

股票代碼：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IT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股份轉換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份轉換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用。

(一)新股來源：股份轉換。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248,761,060股。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2,487,610,6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共同股份轉換案擬以(1)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普通股0.194股，及(2)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強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歲投控普通股0.529股，及(3)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歲投控普通股1股，由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歲投控，而由永歲投控換發普通股新股予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

2.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新設控股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7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頁。

八、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訊網址：www.fit-holding.com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〇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申請上市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 立 資 本	2,487,610,600	100.00%
合 計	2,487,610,600	100.00%

註：本公司擬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設立並上市，上述資本係以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簽訂日 107 年 5 月 9 日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按換股比例 0.194: 0.529:1:1(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分別以每 1 股換永歲投控 0.194 股、0.529 股及 1 股)計算而得。於換股基準日前，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已發行股數如因辦理任何增資、減資、交換或轉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發行新股等而有所增減或發生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之財務行為等，永歲投控因股份轉換應發行之新股數應隨之調整。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待設立後選任。

十三、公司網址：www.fit-holding.com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87,610,600 元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話：(02)22699866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8 樓		電話：(02)22699889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話：(02)2269988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2 號		電話：(04)25587889
設立日期：暫定 107 年 10 月 1 日		網址：www.fit-holding.com	
上市日期：暫定 107 年 10 月 1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郭台強 總經理 待設立後選任		發言人姓名：待設立後選任 代理發言人姓名：待設立後選任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35% (107 年 6 月 1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11% (107 年 6 月 1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6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23.44%	監察人 台灣富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1.11%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鈺發	23.44%	監察人 王世杰 0.00%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元豪	23.44%	監察人 廖桂隆 0.00%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彥	5.91%	
董 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5.91%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投資業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商品及週邊配件之買賣等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手寫觸控式液晶顯示器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訊產品		市場結構(106 年度)：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銷 9.73 %、外銷 90.27 %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銷 0.12 %、外銷 99.88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銷 3.32 %、外銷 96.68 %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6 頁	
去 (1 0 6) 年 度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2,664,267 仟元 稅前淨損：(2,049,240)仟元每股盈餘：(6.31)元 第 90 頁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4,499,405 仟元 稅前純益：450,541 仟元每股盈餘：2.31 元 第 94 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1,702,918 仟元 稅前純益：317,930 仟元每股盈餘：2.55 元 第 98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7 年 6 月 21 日		刊印目的：股份轉換設立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公司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6
(一)風險因素.....	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 狀況之影響.....	14
(四)其他重要事項.....	15
三、公司組織.....	16
(一)組織系統.....	16
(二)關係企業圖.....	1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3
(四)董事及監察人.....	24
(五)發起人.....	2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資本及股份.....	29
(一)股份種類.....	29
(二)股本形成經過.....	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不適用.....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十、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2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7
(一)自有資產.....	77

(二) 租賃資產	78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9
三、轉投資事業	8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8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8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5
四、重要契約	8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應記載事項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肆、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00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0
(四) 財務分析	101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1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0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0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0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0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20
(三) 期後事項	121
(四) 其他	12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22
(一) 財務狀況	122
(二) 財務績效	125
(三) 現金流量	12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30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3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3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3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3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72
一、重要決議	172
二、永歲投控章程	172
柒、附件	
一、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二、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	
三、勁永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勁永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勁永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歲強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歲強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歲強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九、光耀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光耀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一、光耀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十二、勁永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十三、勁永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十四、歲強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十五、歲強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十六、光耀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十七、光耀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1. 投資控股公司：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歲投控或本公司)

(1) 事業類別：一般投資業

(2)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以下同)107 年 10 月 1 日(暫定)

(3) 開業日期：民國(以下同)107 年 10 月 1 日(暫定)

2. 投資控股公司子公司：

(1)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

A. 事業類別：電子通路業

B. 設立登記日期：86 年 12 月 31 日

C. 開業日期：86 年 12 月 31 日

(2)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強公司)

A. 事業類別：電腦及週邊

B. 設立登記日期：86 年 3 月 25 日

C. 開業日期：86 年 3 月 25 日

(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公司)

A. 事業類別：光電業

B. 設立登記日期：89 年 6 月 29 日

C. 開業日期：89 年 6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話：(02)22699866

分公司：無

工廠：無

2. 投資控股公司子公司：

(1)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8 樓	(02)22699889

(2)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強公司)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02)22699888
清溪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河工業區	0769-8731366

(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公司)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2 號	(04)25587889
大陸鹽城廠	江蘇省鹽城綜合保稅區 1 號標準廠房	0515-88310168

(三)公司沿革

1. 永歲投控

107 年 為推動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籌組新設控股公司，經107年6月19日三方之股東常會通過，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並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股票上市買賣。

2. 勁永公司

90 年 10 月 通過 ISO 9001 2000 年版國際認證。

91 年 1 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92 年 7 月 蘇州工廠落成。

92 年 8 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市。

93 年 12 月 獲得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認證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認證。

94 年 8 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伍千萬股，採折價發行，每股新台幣 7 元，加入新經營團隊 Assets Managers Group 集團之 Sino-JP Investments Co.,Ltd.。

95 年 3 月 投資上海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永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投資金額 USD 300 千元，持股比率 30%。

95 年 5 月 成立韓國分公司 Power Quotient International (Korea) Co., Ltd.。

95 年 7 月 進駐遠翔自由貿易港區設立桃園分公司。

96 年 8 月 與 TDK 成立儲存媒體合資公司-多利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5 月 97 年 5 月 15 日改選董事長，由呂采妮總經理擔任董事長。

98 年 1 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參千萬股，採折價發行，每股新台幣 2.98 元，由董事長暨總經理呂采妮女士認購。

98 年 9 月 台新銀行受託保管賽諾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解除大股東身份。

98 年 11 月 發行第一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75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5.7 元，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漢鼎亞太大中華成長基金投資專戶等投資人認購。

98 年 12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960 千股，採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 15.7 元，由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EFG 銀行投資專戶等投資人認購。

99 年 7 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9,040 千股，採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 18.3 元，由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人認購。

99 年 7 月 法人董事志得投資改派四席董事，勁永正式加入正歲集團，郭台強先生擔任董事長暨總經理。

100 年 10 月 公司遷址至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8 樓。

101 年 6 月 志得投資派任四席董事，富士臨國際投資派任三席董事，郭台強先生

- 續任董事長暨總經理。
- 101 年 7 月 投資中旋實業有限公司完成股權移轉。
- 101 年 12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股票 117,006,552 股(含私募普通股 28,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170,065,520 元。
- 102 年 1 月 完成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150,0000 千股，採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 15.7 元，由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資人認購。
- 102 年 1 月 投資晶實香港有限公司 24.5%股權，拓展零售通路市場。
- 103 年 2 月 投資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8%股權。
- 106 年 4 月 投資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9.29%股權。
- 107 年 6 月 勁永公司與崙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分別經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立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並由永崙投控取得勁永公司與崙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勁永公司與崙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將同時成為永崙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勁永公司將終止股票上市。

3. 崙強公司

- 86 年 籌備崙強科技(原名欣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彩色影像處理產品。登記成立崙強科技（原名欣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新台幣300,000仟元，實收資本新台幣100,000仟元，經營影像掃描器、數位相機及光電產品。
- 87 年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99,000仟元。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410,000仟元。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 88 年 為改善資本結構並增加營運資金，進行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346,000仟元。
- 89 年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673,000仟元。
公司原名欣弘科技(股)公司，變更為崙強科技(股)公司。
取得國際大廠之掃描器OEM/ODM 代工訂單。
- 90 年 導入手寫觸控式液晶顯示器，同年並取得國際大廠之OEM/ODM 代工訂單。
ISO 14001 國際品質認證通過。
- 91 年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大陸地區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業務。
掃描器出貨量單月創歷史新高並成功導入數位相機取得國內外大廠之OEM/ODM 代工訂單。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92 年 通過 ISO-9001 2000 年版品質認證。
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751,300仟元。
- 93 年 新一代超薄 CCD 掃描器結合底片掃描量產成功。
導入新產品多功能事務機並順利完成開發。
以股份轉換增資方式收購矽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使其成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000,000仟元。矽峰光電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取得國際大廠多功能事務機訂單，並正式量產出貨。
- 94 年 導入數位相機鏡頭模組生產並開始出貨。
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113,600仟元。
櫃買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透過子公司AIT(BVI)100%轉投資孫公司GAI(BVI)再轉投資大陸昆山富慶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影像鏡頭模組等關鍵零組件之製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95 年	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226,000仟元。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320,770仟元。 進駐新北市土城頂埔高科技園區。
96 年	增資後實收資本額1,345,058仟元。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456,610仟元。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與「揚州經濟開發區開發總公司」共同合資成立「揚州富得電子有限公司」，取得其51%股權。揚州富得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97 年	轉投資「Kleine Developments Ltd.」美金15,300,000元，取得其50%股權，跨入鎂合金壓鑄品、注塑及模具設計等相關業務；並再透過「Kleine Developments Ltd.」100%轉投資大陸『昆山元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481,973仟元。 透過子公司「Kleine Developments Ltd.」轉投資成立『鎂元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679,663仟元。
98 年	註銷庫藏股後實收資本額1,602,043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657,914仟元。 投資虹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虹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之已發行股數56.4%。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
99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666,250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666,929仟元。
100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680,504仟元。 透過子公司「矽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第三地「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投資大陸成立『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684,679仟元。 透過子公司「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td」轉投資大陸成立『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 子公司「虹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Fu Yu Technology Co., Ltd』。主要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子公司「虹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Fu Yu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香港『Fu Yu Technology Co. Limited』。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
101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687,548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688,119仟元。
102 年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688,720仟元。
103 年	透過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新型印表機設備及其配件。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後實收資本額1,689,520仟元。 轉投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4G 行動寬頻等相關

- 業務。
- 處分重要子公司「虹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
- 104 年 合併持股100%子公司「矽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公司「Kleine Developments Ltd.」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案。
- 105 年 合併持股100%子公司「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 參與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有20%股份。
- 106 年 參與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持有25%股份。
- 107 年 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分別經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立永歲投資控股(股)公司，並由永歲投控取得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將同時成為永歲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歲強公司將終止股票上市。

4. 光耀公司

- 89 年 6 月 公司成立於彰化市力行路，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仟元整。
- 90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60,000 仟元整。
- 90 年 2 月 公司遷址至全興工業區之新建廠房。
- 91 年 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 仟元整。
- 92 年 10 月 辦理技術入股增資 1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20,000 仟元整。
- 9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200,000 仟元整。
- 92 年 12 月 申請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3 年 1 月 正式設立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 93 年 6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6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260,000仟元整。
- 93 年 7 月 股票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93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101,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361,000仟元整。
- 96 年 10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10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461,000仟元整。
- 99 年 2 月 辦理減資新台幣125,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減至336,000仟元整。
- 99 年 2 月 辦理私募增資新台幣20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536,000仟元整。
- 99 年 6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2,894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538,894仟元整。
- 99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64,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02,894仟元整。
- 100 年 1 月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100 年 2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6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03,494仟元整。
- 100 年 4 月 改選董事長，由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先生當選新任董事長。
- 100 年 5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13,667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17,161仟元整。
- 100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8,105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20,44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55,706仟元整。
- 100 年 9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35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56,056仟元整。
- 101 年 1 月 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 101 年 5 月 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101 年 5 月	辦理上櫃現金增資42,08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698,136仟元整。
101 年 6 月	設立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10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3,963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12,901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25,000仟元整。
101 年 12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7,836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32,836仟元整。
102 年 3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1,371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34,207仟元整。
102 年 11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4,659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38,866仟元整。
103 年 3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1,89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740,756仟元整。
103 年 6 月	改選董事長，由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先生當選新任董事長。
103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200,0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940,756仟元整。
104 年 3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6,096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946,852仟元整。
104 年 5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4,378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951,230仟元整。
104 年 11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25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951,480仟元整。
104 年 11 月	設立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總公司遷址中科后里園區。
105 年 03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60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952,080仟元整。
105 年 11 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增資新台幣10,240仟元整，實收資本額提高至96,232仟元整。
106 年 5 月	設立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改選董事長，由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先生當選新任董事長。
107 年 1 月	設立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 年 6 月	勁永公司與崙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分別經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立永崙投資控股(股)公司，並由永崙投控取得勁永公司與崙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勁永公司與崙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將同時成為永崙投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且光耀公司將終止股票上市。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永崙投控:

永崙投控係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主要資產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則來自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認列。轉投資公司對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均有如下所述之因應措施，尚不致對永崙投控產生重大影響。

(2) 勁永公司:

A. 利率變動:

在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及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前提下，勁永公司將定期評估各銀行間之存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同時將密切注意利率變化，保持財務運作之機動性。

B. 匯率變動:

勁永公司合併營收約 8 成左右係來自於子公司銷售 Apple 產品，其銷售以港幣報價為主，進貨則為美金報價，故毛利率會受匯率波動影響；其餘產品主要為記憶體產品，所需之原物料供應商係以美金報價，銷售地區亦主要以美金報價的國外市場為主，故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較小。勁永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匯率的波動，皆有既定之避險策略及方法來因應，以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C. 通貨膨脹:

勁永公司合併營收主要來源為銷售 Apple 產品，因該產品係屬全球性的品牌，且主要銷售地區在香港，故不受國內通貨膨脹的影響，惟若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將有可能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降低對消費產品的需求，對公司整體合併營收及損益可能會有負面的影響，惟國際間通貨膨脹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並非只對個別公司會產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能力因應。另記憶體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受國內通貨膨脹影響不大。而能源業務的市場為國內市場，由於電力需求為工業及民生之基本需求，相對於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應無重大之影響。

(3) 崑崙公司:

A. 利率變動:

106 年度利息收入為 18,819 仟元、利息費用 13,095 仟元。未來崑崙公司將定期評估各銀行間存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存借款利率，故利率變動對崑崙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B. 匯率變動:

匯兌損益大部份皆來自外幣負債及資產依期末即期匯率重新評估後，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或損失。106 年度匯兌利益 19,468 仟元。主要係因崑崙公司營業收入多以美元計價及入帳，原物料及機器設備之採購也多採美元計價及入帳，使匯率變動產生一定的避險效果，財務部門並隨時注意外幣收支的情況，盡量保持外幣收支平衡，必要時可依據崑崙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免匯兌損失之產生。上述措施應足以使崑崙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至最低。

C.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變動幅度未顯著影響崑崙公司營運，對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4) 光耀公司:

A. 利率變動:

近年利率均維持在相對低檔的局面，且光耀公司 106 年度合併稅後盈餘 245,312 仟元，因有獲利且財務結構平穩，相對利息支出對光耀公司之損益影響減少。光耀公司基於公司未來之發展，因應營運規模日益擴大，預期向銀行融資之金額將逐步配合營運規模增加而增加，光耀公司將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利率變動之相關訊息，由於預期營運擴大獲利亦相對增加，將可有效降低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B.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年度 (合併)	106年度 (合併)
項 目		
兌換(損失)利益	(55,860)	(49,857)
營業收入淨額	1,990,262	1,720,918
稅前淨利	392,616	317,930
兌換(損失)利益/營業收入淨額(%)	(2.81)	(2.90)
兌換(損失)利益/稅前淨利(損)(%)	(14.23)	(15.68)

光耀公司以外銷業務為主，依據中央銀行網站(資料來源：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由 106 年由年初的 32.245 元至年底的 29.848 元呈升值態勢，升值幅度 7.43%，相較於 105 年度升值幅度 2.38%，相對更為不利，另因 106 年度光耀公司主要營收來自大陸地區銷售，依據台灣銀行牌告利率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對換由 106 由年初的 4.689 元至年底的 4.63 元呈升值態勢，升值幅度 1.26%(105 年升值幅度 7.42%)，因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在台幣對美元及人民幣均為升值影響下，因 106 年台幣對人民幣升值幅度較小，以致於 106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較 105 年減少。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係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巨額匯兌利益為要。因此光耀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在業務報價時考量匯率未來可能變動，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 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份掌握匯率走勢。
- 運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 設立外幣存款帳戶，以該帳戶管理營業上所需之外幣存取，降低轉換台幣之匯率風險。

C. 通貨膨脹:

光耀公司產品係屬零組件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光耀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光耀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永歲投控:

為推動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籌組新設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來自轉投資事業，並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另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

(2) 勁永公司:

勁永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方面之操作，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勁永公司為協助子公司業務之發展，截至刊印日止已提供被投資公司中旋實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共計 1,000 萬美元。勁永公司與子公司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亦僅限於規避現在或未來之潛在匯率及利率風險的範圍之內，故整體因避險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所產生之盈虧相較於營運所產生之損益比例相當有限，均在公司可控制之範圍內。

(3) 歲強公司:

A. 歲強公司自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B. 歲強公司進行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皆依公司「資金貸予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C.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歲強公司無擔任相關企業背書保證人。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皆以避險為目的，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4) 光耀公司:

光耀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永歲投控: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尚無研發需求。

(2) 勁永公司:

勁永公司在研究發展策略上，未來仍將持續提高研發經費，延攬優秀人才，專注於核心技術及專利之建立，尤以行動裝置所需複合儲存及電力的週邊配件之發展為重點，以期推出高性價比、可靠度高、良率高之相關產品，樹立同業競爭之門檻。而在未來的產品發展方向上，仍將秉持創新研究的理念，除深耕多種介面與規格的記憶體元件及其衍生產品，發展用於可攜式電子裝置的小型記憶卡及模組外，並加強相關行動周邊產品的開發，掌握技術，開發新的智慧型手機應用領域及 App 功能更豐富的個人化產品，以提昇產品的便利性及各種系統不同介面使用的彈性。

(3) 歲強公司:

A.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歲強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各研發人員於業界之豐富經歷並藉由歲強公司長期培養，透過專案研究開發計劃自行研發而來，目前掌握之關鍵技術包含自動饋紙技術（ADF, Automatic Document Feeder）、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設計、精密光學機構設計、高速傳動設計、類比/數位電路設計、影像處理與光學設計…等；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噴墨式多功能事務機並陸續量產中，未來亦將著手研發更高階機種之各種光電產品。

B.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歲強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合併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14,860 仟元，約佔當年合併營業收入的 4.78%。在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合併實際已支出的研發費用為 36,274 仟元，約營業收入的 3.45%。而預計今年全年總投入的研發費用，預估將為營業收入 2~5%。

(4) 光耀公司：

鏡頭方面，塑膠鏡片鏡頭之趨勢為「體積更小、畫素更高」，並運用於各種產品，此一趨勢亦為光耀公司鏡頭的研發計劃方向。

光耀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自行開發，並與客戶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以開發全系列產品，未來一年光耀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全年度研發費用估計約為當年度營收 5%~10%。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永歲投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隨時留意與本身及轉投資事業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並調整相關營運策略。

(2) 勁永公司：

勁永公司設法務單位，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提出影響性評估及因應計劃；另集團有委請外部法律顧問，以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公司相關之法律問題。

(3) 歲強公司：

歲強公司除聘有專人隨時注意並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外，亦有對外法律顧問供管理階層諮詢洽商；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歲強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4) 光耀公司：

最近年光耀公司日常營運均依照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光耀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光耀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審視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故截至目前為止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光耀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永歲投控：無。

(2) 勁永公司:

現行科技日新月異，發展速度很快，故世代交替的速度也很快，尤其是通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Apple 產品及記憶體產品均屬之。

Apple 產品的通路係仰賴 Apple 公司的持續創新產品來維持市場的佔有率，故 Apple 產品的競爭力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很大，以 Apple 產品銷售通路為主的子公司將以更積極的態度及強化服務來經營；另勁永公司針對記憶體及行動周邊產品除持續提高品質的控管、強化行銷管道之努力外，也持續致力於利基產品之開發及銷售。在財務管理方面，強化現金流量之管理，維持適當之財務結構，以提高公司之經營規模。

(3) 崑強公司:

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崑強公司平時定期邀集各相關部門召開會議討論因應之道；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對崑強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4) 光耀公司:

目前鏡頭製程上有直接用半導體封裝方式合製鏡頭，不同於傳統以鏡片與黑物件堆疊方式生產，但由於「體積更小、畫素更高」為鏡頭發展趨勢，傳統技術已臻成熟，此一生產技術目前只運用於 VGA 及其他較低畫素鏡頭，在高畫素鏡頭此一生產技術目前尚無法突破。因光耀公司生產鏡頭係以 800 萬畫素以上鏡頭為主，此一生產技術對光耀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塑膠材質之鏡頭使用最大量的產業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等，亦是公司目前主要鏡頭業務及研發之方向，業務及研發單位時時注意產業技術之創新方向，持續研發新產品以保有公司之競爭力，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成長獲利之需要。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永崑投控:無。

(2) 勁永公司:

勁永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任何足以影響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3) 崑強公司:

崑強公司向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以建立起公司之正面社會形象及以發揮企業之社會責任為目標，故未有損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

(4) 光耀公司:

光耀公司企業文化之信念在於「從事高精密光學鏡頭的設計、開發、製造與服務，應用於與移動、可攜式、數位、顯示相關的通訊、資訊、生活與娛樂的全球市場產品。」，「專業」是光耀公司努力維持之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光耀公司企業形象過去未曾改變過，未來亦不會改變。若產生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而最近年度光耀公司之企業

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未來光耀公司在追求最大的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的同時，亦會善盡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永崴投控:無。
- (2) 勁永公司:無。
- (3) 崴強公司:無。
- (4) 光耀公司: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永崴投控:無。
- (2) 勁永公司:無。
- (3) 崴強公司:無。
- (4) 光耀公司:無。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永崴投控:無。
- (2) 勁永公司:

勁永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詳第 73~74 頁所揭露之訊息，除進貨的 7 成係屬 Apple 產品的進貨外，餘各有其不同之產業特性與階段性營運背景因素考量。未來，勁永公司及子公司除了與現有銷貨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交易外，亦將致力於開發新的客源與供應商，以分散經營風險並提昇公司長期競爭力。

(3) 崴強公司:

A.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崴強公司透過集團資源及利用集團大宗採購之優勢降低進料成本，與各供應商皆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對於主要零組件之進貨採取分散進貨來源，以確定進貨之順暢。

B.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崴強公司成立之際即以優異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切入影像掃描器市場，其後考量影像掃描器已進入成熟期，加上國內廠商競爭者眾促使廠商彼此間透過競價方式以致掃描器價格與獲利空間迅速下滑，經成本效益評估後崴強公司轉為爭取國際廠商 OEM/ODM 訂單，透過代工訂單具有之數量大與規格標準化等特性，有效降低零組件採購與產品行銷成本，進而提升獲利。惟為避免單一客戶在營運上可能產生的風險，近年來崴強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區域市場型客戶，亦積極投入大量人力開發光電相關週邊產品之研發、行銷與製造且已陸續開花結果，整體而言，崴強公司目前在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產品皆已獲得國際性各大知名消費性電子大廠的委託代工訂單，顯見經過產品結構及營運方向調整下已獲得具體成效，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可逐漸降低。

(4) 光耀公司:

A.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光耀公司進貨並無過於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光耀公司原料之供應商均至少有二家以上，併依採購數量與供應商議價，故當不致產生因進貨集中之風險。

B.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光耀公司所生產之鏡頭組屬於光學元件的一種，提供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等產品使用，需經客戶嚴格認證，故在行業上有集中服務客戶的特性。雖是如此，光耀公司仍持續增強研發實力推陳出新，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新客戶開發，並發展光通訊產品，以加強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產生因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永歲投控:無。
- (2) 勁永公司:無。
- (3) 歲強公司:無。
- (4) 光耀公司: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永歲投控:無。
- (2) 勁永公司:無。
- (3) 歲強公司:無。
- (4) 光耀公司: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永歲投控:無。
- (2) 勁永公司:無。
- (3) 歲強公司:無。
- (4) 光耀公司: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 (1) 永歲投控:無。
- (2) 勁永公司:

勁永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接獲美國子公司通知與中南美洲客戶發生應收帳款糾紛，經勁永公司派員調查發現係美國子公司某特定員工擅自至貨運承攬公司竄改相關送貨文件，將貨物運送至非下單客戶指定送達地之其他地區所致，估計影響金額美金 19,447 千元(約合新台幣 577,633 千元)。依律師之意見，上列事

件係屬對該特定員工之債權。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美國子公司將上列債權予以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惟實際損失尚待司法機關調查及追償結果而定。本案已請臺灣及美國司法機關進行偵查及蒐證，追究有關人員刑事責任；勁永公司已委聘律師分別在臺灣及美國提出民事訴訟，並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 2,500 千元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依律師之意見，尚無法確認債權收回之可能性。另美國子公司向 PRIVATE LABEL PC, INC.(簡稱 PLPC)等提出告訴求償，PLPC 亦向勁永公司、美國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提出反訴並求償美金 3,224 千元。美國子公司與其中部分被告當事人先行達成和解協議，並於 104 年 3 月及 6 月收取和解金美金 950 千元及 400 千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PLPC 撤銷對香港子公司之提告。前開訴訟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與 PLPC 達成和解協議，勁永公司無須支付和解金，因雙方訂有保密條款，故和解金額免予揭露，並於 8 月 12 日雙方撤訴。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美國子公司於民事訴訟對二名被告取得一造辯論勝訴判決，與其餘當事人間民事訴訟爭執均已和解結案。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本案其中一名被告於臺灣獲判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

(3) 歲強公司:無。

(4) 光耀公司: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永歲投控:無。

(2) 勁永公司:無。

(3) 歲強公司:無。

(4) 光耀公司: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1) 永歲投控:無。

(2) 勁永公司:無。

(3) 歲強公司:無。

(4) 光耀公司:本公司經理人莊政勳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至 106 年 5 月 18 日買賣本公司股票 1,000 股，依法計算獲有價差 15,492 元，該項利益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應自 106 年 5 月 18 日起，至交付公司時，依民法第 203 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訂利息歸入公司。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 8 日行使歸入權，加計利息後之總金額為 15,991 元。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永歲投控:無。

2. 勁永公司:無。
3. 歲強公司:無。
4. 光耀公司: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

1. 永歲投控:無。
2. 勁永公司:無。
3. 歲強公司: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無。

(2)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參加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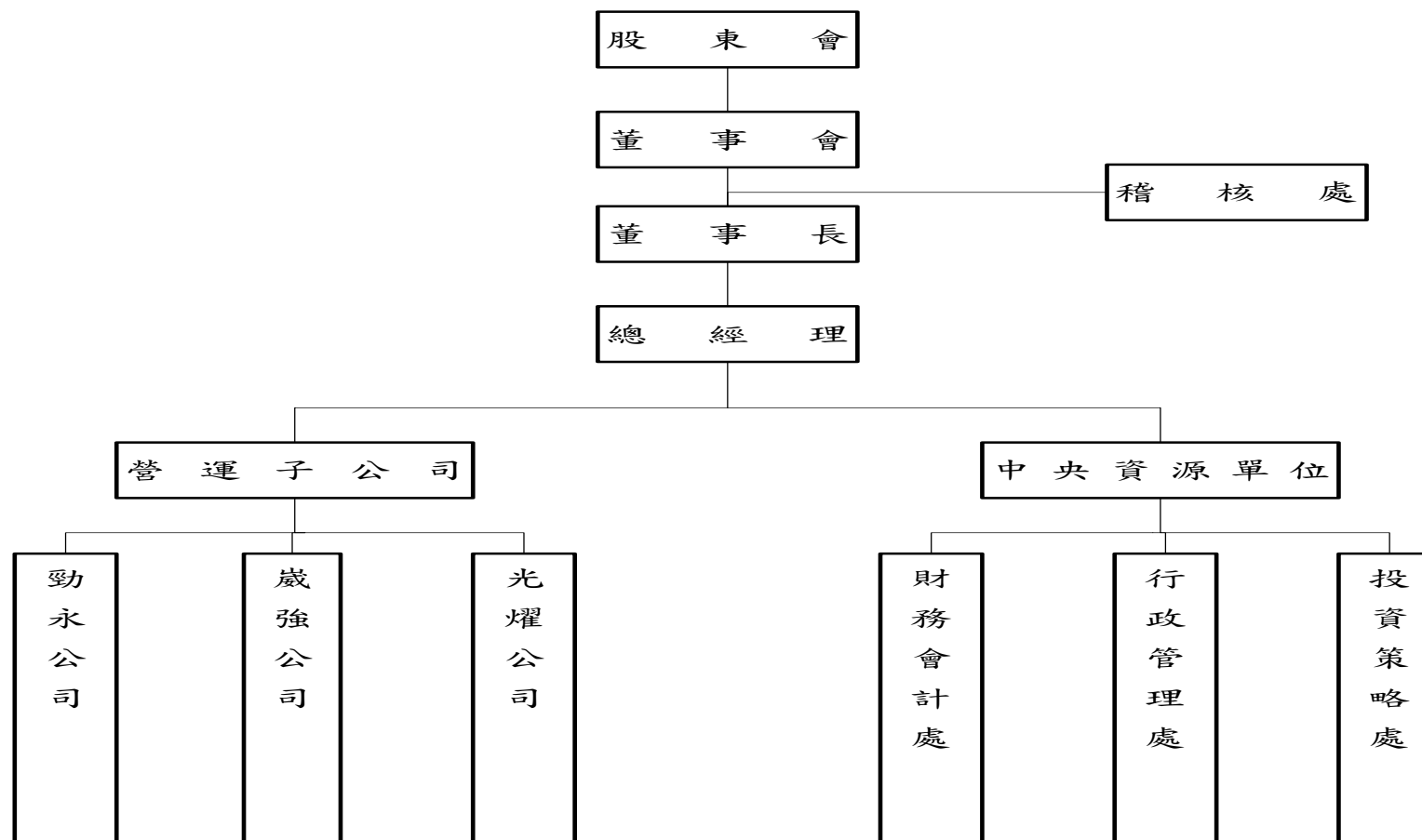
年度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公司參加人數
106 年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
106 年度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採購作業稽核實務面面觀研習班	6	1
106 年度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透視財務報表舞弊手法實務研習班	6	1
106 年度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與相關內部稽核研習班	6	1
106 年度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運用樞紐分析與資料處理有效完成財務、稽核工作研習班	6	1

4. 光耀公司: 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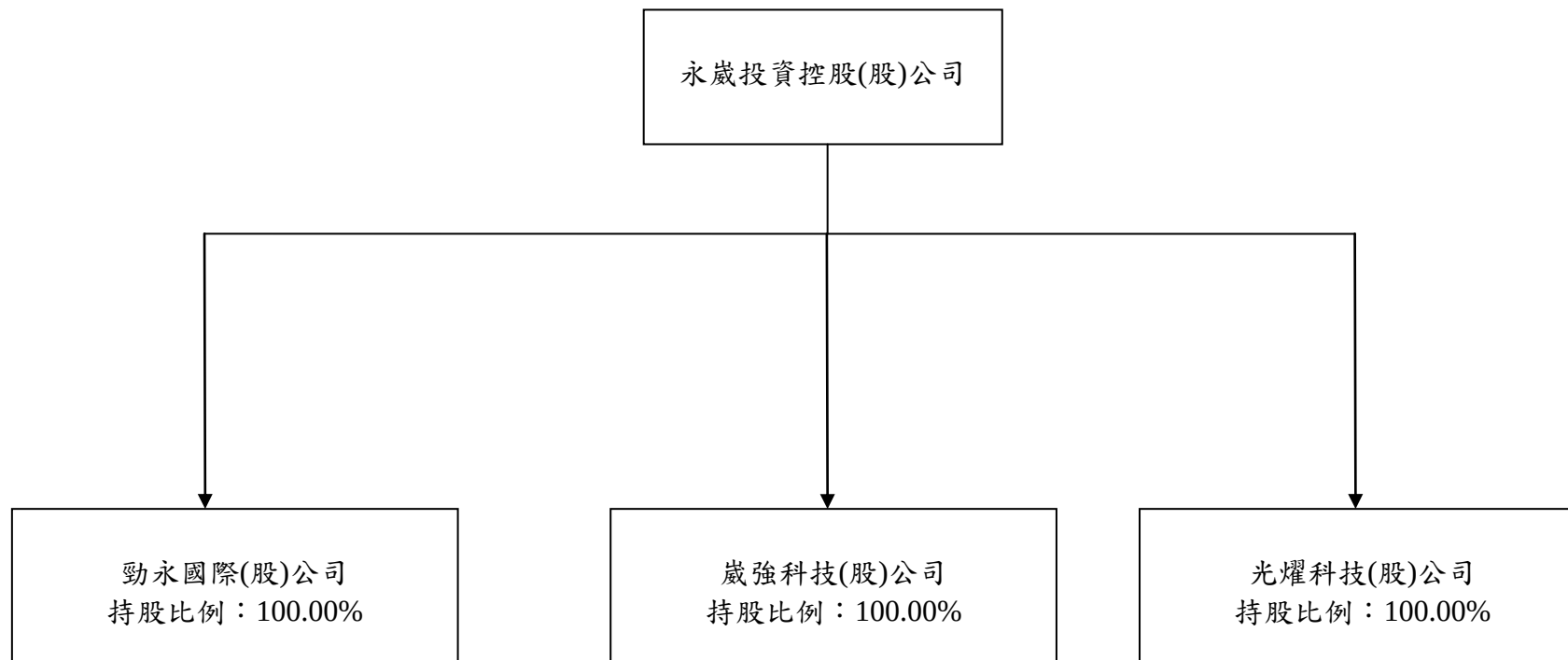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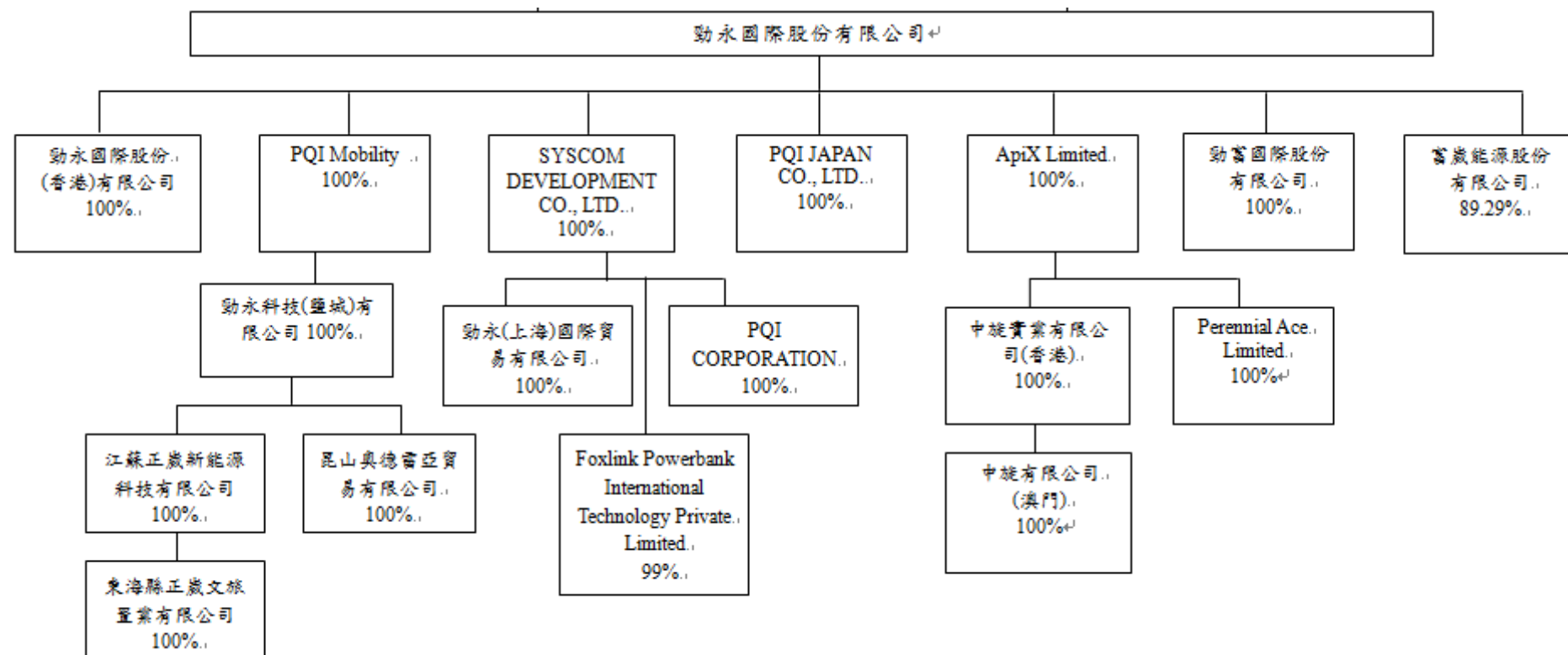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業務
稽核處	1.公司內控循環制度之運作執行稽核。 2.公司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檢查與評估。
財務會計處	1.公司整體財務與稅務規劃。 2.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3.公司財務與會計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擬訂。 4.資訊系統及網路架構之建立與規劃。
行政管理處	1.包含人力資源、行政管理、人力發展、人事管理、薪工福利之規劃執行。 2.客製化之人才培育制度建立與執行。 3.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投資策略處	1.公司轉投資策略規劃及投資管理。 2.公司投資案件評估及子公司營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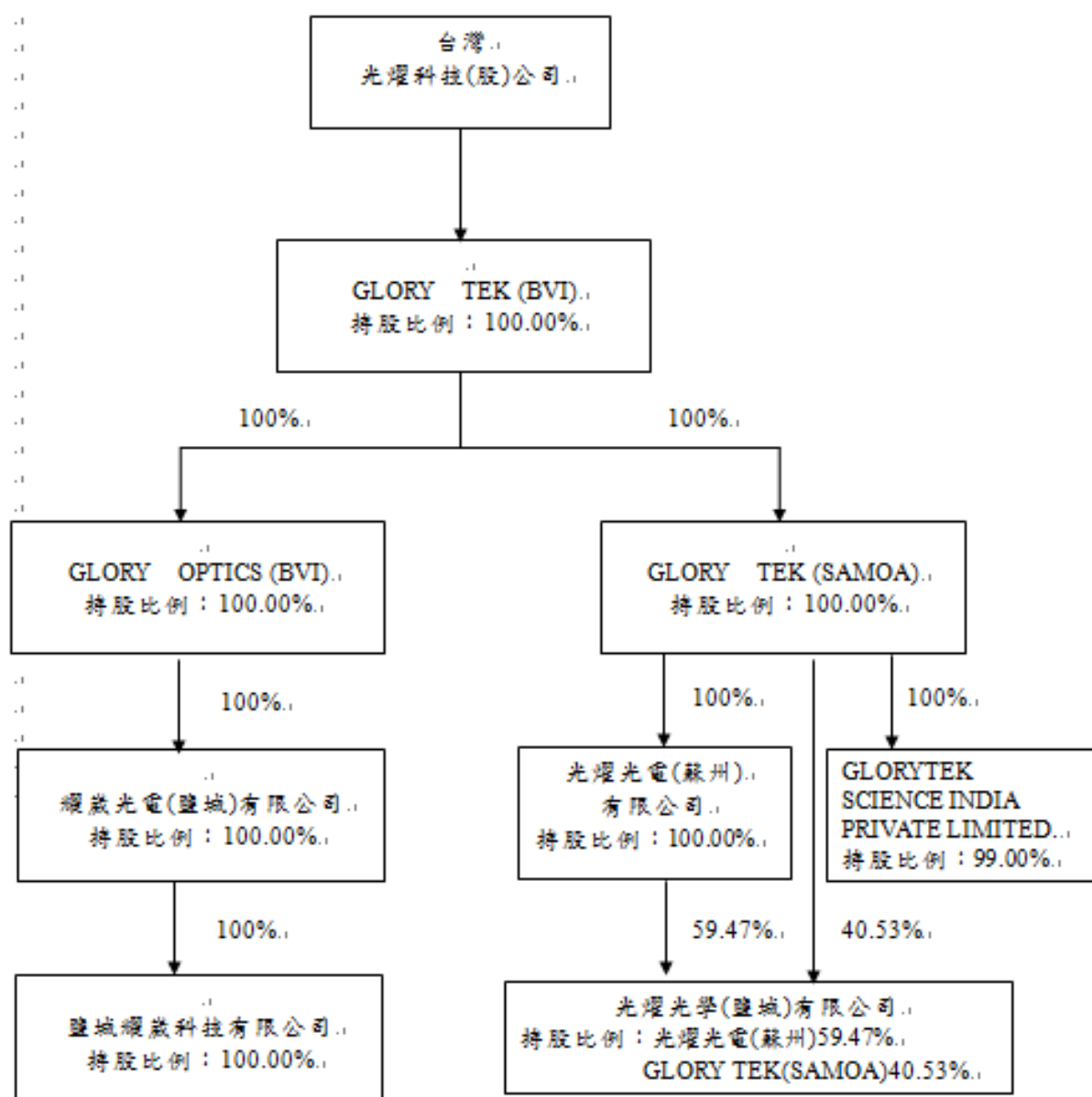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7/3/31)









2. 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ple商品及週邊配件之買賣	631,534,660	63,153,466	100%	-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手寫觸控式液晶顯示器	893,755,940	89,375,594	100%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組及光通訊產品	962,320,000	96,232,000	100%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335,794	10,000,000	100%	-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466,755	106,100,000	100%	-
ApiX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3,000,908	12,501	100%	-
PQI Mobility Inc.	專業投資公司	707,236	10,000,000	100%	-
PQI JAPAN CO., LTD.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129	24,300	100%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5,000	500,000	100%	-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600,000	60,000,000	89.29%	-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6,985	未發行股份	100%	-
PQI CORPORATION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3,335	7,000,000	100%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629,688	未發行股份	100%	-
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62,600	未發行股份	100%	-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24,030	未發行股份	100%	-
東海縣正歲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自持物業租賃與運營	233,450	未發行股份	100%	-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2,229,058	6,000,000	100%	-
Perennial Ace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619,070	未發行股份	100%	-
中旋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386	100,000	100%	-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電子零組件買賣	73,837	16,000,000	99%	-
GLORY TEK (BVI)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1,107,626	31,784,912	100%	-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 額	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GLORY TEK (SAMOA)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533,579	17,000,000	100%	-
GLORY OPTICS (BVI) CO.,LTD.	貿易業務	494,849	16,000,000	100%	-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買賣製造業	73,922	2,501,579	99%	-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29,530	未發行股份	100%	-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71,522	未發行股份	100%	-
鹽城耀崴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5,600	未發行股份	100%	-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49,694	未發行股份	100%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455,202	15,640,000	100%	-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45,671	5,005,000	100%	-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343,439	11,800,000	100%	-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78,438	6,720,850	100%	-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82,861	2,847,000	100%	-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	176,494	未發行股份	100%	-
昆山富慶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鏡頭模組等關鍵零組件之製造	81,405	未發行股份	100%	-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173,625	未發行股份	100%	-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45,525	未發行股份	100%	-
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多功能事務機及其配件製造	154,499	未發行股份	100%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待永崴投控成立後，方確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年6月19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 (股)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年	58,303,464	23.44%	58,303,464	23.44%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台強	男	中華民國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 (股)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年	58,303,464	23.44%	58,303,464	23.44%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鈺發	男	中華民國												台灣科大 建築研究所博士 鴻海精密 開發部協理 正崴精密 客服處總經理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	無	無	無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 (股)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年	58,303,464	23.44%	58,303,464	23.44%	-	-	-	-	研究所畢 永豐餘造紙(股)公司專員 勝創科技(股)公司副理 旭麗電子(股)公司經理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蔡元豪	男													-	-	無	無	無
董事	富崴國際投資(股) 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14,690,257	5.91%	14,690,257	5.91%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俊彥	男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富崴國際投資(股) 公司	無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14,690,257	5.91%	14,690,257	5.91%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坤煌	男													註 1	註 1			
監察人	台灣富璿投資(股) 公司	男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2,771,276	1.11%	2,771,276	1.11%	-	-	-	-	註1	註1	無	無	無
	代表人：卜慶藩																		
監察人	王世杰	男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5,248	0.00%	5,248	0.00%	-	-	-	-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監察人	廖桂隆	男	中華民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5,248	0.00%	5,248	0.00%	-	-	-	-	註 1	註 1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及監察人主要經 (學) 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中興大學法律 系學士	正崴精密、崴強科技、訊強通訊科技、崴嘉科技、大崴精工、晶實科技、鉅航科技、勁永國際、鑫鴻國際投資、富士臨國際投資、中影、 中央電影事業、中影文創、中影八德、中影文化城、中影國際、大川大立數位影音、星崴、金門天然氣等公司董事長、KLEINE DEVELOPMENT

職 稱	姓 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和通證券總經理、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LIMITED 及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等公司 DIRECTOR。 正崙精密董辦室特助、富士能科技、逢緯國際、中影管理顧問、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聲驥音樂、富崙國際投資、正發投資、台富國際投資、智群國際投資、富臨(越南)、富士林電子(東莞)、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 鈺航電子科技(深圳)、 蘇州鈺航電子科技、富港電子(鹽城)、 富強電子(鹽城)、富港電子(昆山)、 東莞富強電子、光耀光電(蘇州)、耀崙光電(鹽城)、光耀光學(鹽城)、鹽城耀崙科技等公司董事長、富港電子(馬鞍山)、東莞富崙電子、東莞鎂元精密工業、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昆山富港投資、昆山奧德雷亞貿易、POWER CHANNEL LIMITED 等公司法定代表人、晶實香港、CU INTERNATIONAL LTD.、CULINK INTERNATIONAL LTD.、NEW START INDUSTRIES LTD.、BENEFIT RIGHT LTD.、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LIWONDIE LTD.、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TD.、ADVANCE ELECTRONIC LIMITED、BYFORD INTERNATIONAL、 MEDIA UNIVERSE INC.、PROCONN TECHNOLOGY CO., LTD.、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GLORY TEK (BVI) CO., LTD.、GLORY OPTICS (BVI) CO., LTD.、GLORY TEK (SAMOA) CO., LTD.、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公司 DIRECTOR、維熹科技、訊強通訊科技、達智科技、藝鑫華仕德科技、大崙精工、晶實科技、鉅航科技、富崙能源、創視紀科技、資鼎中小企業開發、中影、中央電影事業、中影文創、中影國際、中影八德、中影文化城、大川大立數位影音、鑫鴻國際投資、富士臨國際投資、富臨國際投資、富聯國際投資、志得投資、台灣富璘投資、台灣之星電信、星崙、金門天然氣、益甲奈米科技、晶盛科技、晶競科技、晶實澳門一人、富士能電子(昆山)、昆山富士錦電子等公司董事、富港電子(東莞)公司副董事長、崙強科技、崙嘉科技、勁永國際等公司監察人、富士臨工業(天津)、富士灣電能(天津)等公司總經理。
董事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彥	華憶科技上海廠總經理、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公司、鹽城耀崙科技公司總經理及耀崙光電(鹽城)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台灣富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淡水工商銀行管理科 世華銀行 經理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特助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協理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主管/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中影文化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崙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藝鑫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智群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崙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崙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逢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岳昇有限公司董事(代)/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富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富港電子(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富港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長/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鈺航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富士優貿易有限公司監察人/富港電子(徐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CU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NEW STAST INDUSTRIES LTD. DIRECTOR/FOXLINK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CAPITAL GUARDIAN LTD. DIRECTOR/CE LINK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ADVANCE ELECTRONIC LIMITED DIRECTOR/PROCONN TECHNOLOGY CO., LTD. DIRECTOR。
監察人	王世杰	大學畢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策略採購處副總經理	正崙精密、藝鑫華仕德科技、鉅航科技、維熹科技、達智科技、東莞富強、富港電子(東莞)、富士能電 子(昆山)、蘇州鈺航電子、富崙國際投資、正發投資、志得投資、大崙精工、富聯國際投資、智群國際投資、崙嘉科技、昆山富港電子貿易、富強電子馬鞍山、富士能科技、富港電子(昆山)、富士臨國際投資等公司、董事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富展電子(上海)、Value success、Capital Guardian、香港華仕德電路技術等公司董事長、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勁永國際、星崙(股) 等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廖桂隆	僑光商專國貿系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100%)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100%)
台灣富璘投資(股)公司	台富國際投資(股)公司(83%)、鑫鴻國際投資(股)公司(17%)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2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鑫鴻國際投資(股)公司(19.07%)、中影(股)公司(6.36%)、崙強科技(股)公司(5.37%)、花旗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98%)、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8%)、匯豐(台灣)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1.68%)、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57%)、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46%)、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30%)、郭台強(1.17%)
台富國際投資(股)公司	鑫鴻國際投資(股)公司(37.92%)、英屬維京超群有限公司(62.08%)
鑫鴻國際投資(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領航有限公司(84.7%)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台強			✓		-	-	✓	✓	-	-	✓	-	✓	-	無
邱鈺發			✓		-	-	✓	✓	✓	-	✓	✓	✓		無
蔡元豪			✓		-	-	✓	✓	✓	-	✓	✓	✓	✓	無
吳俊彥			✓		-	-	✓	✓	✓	✓	✓	✓	✓	✓	無
林坤煌			✓		-	-	✓	✓	-	-	✓	✓	✓	✓	無
卜慶藩			✓		-	-	✓	✓	-	-	✓	✓	✓	-	無
王世杰			✓		-	-	✓	✓	-	-	✓	✓	✓	-	無
廖桂隆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1.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持股比例前十名之發起人有關資料：普通股股份依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簽訂日 107 年 5 月 9 日勁永公司與崐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按換股比例 0.194: 0.529:1:1(勁永公司與崐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分別以每 1 股換永崐投控 0.194 股、0.529 股及 1 股)計算而得。現在持有股份以預計設立日期 107 年 10 月 1 日填計。

姓 名	性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58,303,464	23.44%	58,303,464	23.44%	-	-	-	-	-	-	-	-	-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1,055,687	8.46%	21,055,687	8.46%	-	-	-	-	-	-	-	-	-
富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4,690,257	5.91%	14,690,257	5.91%	-	-	-	-	-	-	-	-	-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4,197,772	1.69%	4,197,772	1.69%	-	-	-	-	-	-	-	-	-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3,738,329	1.50%	3,738,329	1.50%	-	-	-	-	-	-	-	-	-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771,276	1.11%	2,771,276	1.11%	-	-	-	-	-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638,842	0.66%	1,638,842	0.66%	-	-	-	-	-	-	-	-	-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446,000	0.58%	1,446,000	0.58%	-	-	-	-	-	-	-	-	-
吳俊彥	男	中華民國	1,281,262	0.52%	1,281,262	0.52%	-	-	-	-	華憶科技上海廠總經理、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公司、鹽城耀崐科技公司總經理及耀崐光電(鹽城)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235,586	0.50%	1,235,586	0.50%	-	-	-	-	-	-	-	-	-

2.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設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設立，無酬金給付情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48,761,060	51,238,940	3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擬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設立並上市，上述股份種類資料係以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簽訂日 107 年 5 月 9 日勁永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登記資本總額，按換股比例 0.194: 0.529:1:1(勁永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分別以每 1 股換永崑投控 0.194 股、0.529 股及 1 股)計算而得。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7.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8,761,060	2,487,610,600	設立	—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 年 6 月 19 日；單位：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72	87	41,163	41,324
持 有 股 數	0	343,936	113,173,229	8,877,122	126,366,773	248,761,060
持 股 比 例	0.00%	0.14%	45.50%	3.56%	50.80%	100.00%

註：表列股東結構之相關資訊，係依 107 年 6 月 19 日勁永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將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轉換基準日，按換股比例 0.194: 0.529:1:1(勁永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分別以每 1 股換永崑投控 0.194 股、0.529 股及 1 股)轉換為崑強投控之股票。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6月1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774	6,789,233	2.73%
1,000 至 5,000	16,823	34,316,853	13.80%
5,001 至 10,000	2,670	19,084,958	7.67%
10,001 至 15,000	760	9,329,937	3.75%
15,001 至 20,000	404	7,269,038	2.92%
20,001 至 30,000	345	8,455,607	3.40%
30,001 至 40,000	165	5,833,656	2.35%
40,001 至 50,000	80	3,578,614	1.44%
50,001 至 100,000	163	11,338,638	4.56%
100,001 至 200,000	76	10,571,567	4.25%
200,001 至 400,000	33	9,375,098	3.77%
400,001 至 600,000	12	5,870,203	2.36%
600,001 至 800,000	6	3,877,826	1.56%
800,001 至 1,000,000	2	1,708,449	0.68%
1,000,001 以上	11	111,361,383	44.76%
合 計	41,324	248,761,060	100.00%

註：表列各股東所持股數，係依 107 年 6 月 19 日勁永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將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轉換基準日，按換股比例 0.194: 0.529:1:1(勁永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分別以每 1 股換永崑投控 0.194 股、0.529 股及 1 股)轉換為崑強投控之股票。

3. 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6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303,464	23.44%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55,687	8.46%
富崑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90,257	5.91%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7,772	1.69%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8,329	1.50%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1,276	1.11%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8,842	0.66%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6,000	0.58%
吳俊彥		1,281,262	0.52%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5,586	0.50%

註：表列各股東所持股數，係依 107 年 6 月 19 日勁永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按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崑強投控之持股數。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不適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6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303,464	23.44%	-	-	-	-	-	-	-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55,687	8.46%	-	-	-	-	-	-	-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90,257	5.91%	-	-	-	-	-	-	-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97,772	1.69%	-	-	-	-	-	-	-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38,329	1.50%	-	-	-	-	-	-	-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71,276	1.11%	-	-	-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8,842	0.66%	-	-	-	-	-	-	-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6,000	0.58%	-	-	-	-	-	-	-
吳俊彥	1,281,262	0.52%	-	-	-	-	-	-	-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5,586	0.50%	-	-	-	-	-	-	-

註：表列各股東所持股數，係依 107 年 6 月 19 日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按股份轉換比例換算為歲強投控之持股數。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本年度股利擬(已)分配情形: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成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成立。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成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成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成立。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成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勁永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勁永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股份，相關事項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永歲投控:一般投資業。

(2) 勁永公司:

A.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Apple 商品及周邊配件之買賣。
- b. 電子商品之製造與買賣。
- c. 行動周邊產品(如行動電源、傳輸線等)之製造與買賣。
- d. 再生能源的開發與維運。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Apple 產品	2,639,051	69.20%	1,533,703	57.57%
記憶體產品	409,500	10.74%	316,254	11.87%
其 他	765,140	20.06%	814,310	30.56%
合 計	3,813,691	100.00%	2,664,267	100.00%

C. 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主 要 產 品	產 品 規 格
Apple 產品	iPhone、iPad、iMac、MacBook、iPod、iStorage、iReader
記憶體產品	FPS UFD FPS External HDD/ SSD USB Type-C UFD Sim Card Storage
行動周邊產品	傳輸線、無線/ 有線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HUB)等
其他	無線車充、智慧居家物聯網
能源服務管理	再生能源的開發與維運。

D.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指紋隨身碟與外接式硬碟
- b. Wireless Charger/ Power Bank
- c. iPhone/ Android Smartphone/ PC 三介面 OTG UFD/ Card reader
- d. 行動周邊產品
- e. 智能家庭載具
- f. 拓展其他電力能源領域的開發。
- g. 進軍再生能源市場。
- h. 電廠的工程承攬業務。

(3) 歲強公司:

A.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b.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d.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e.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f.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g.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h.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i.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j.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k.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l.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m.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n.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o.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p.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q.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r.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s.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t.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u.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v.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w.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x.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系統及週邊產品	4,443,238	92.62%	4,208,393	93.53%
勞務及加工收入	353,909	7.38%	291,012	6.47%
合計	4,797,147	100.00%	4,499,405	100.00%

C. 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歲強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為研發生產各式有線、無線雲端影像掃描器，影像辨識裝置及自動饋紙掃描模組。

D.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中階 55 PPM A3 尺寸自動饋紙文件模組
- b. 中高階 100 PPM A3 尺寸自動饋紙文件模組
- c. 高階 150 PPM A3 尺寸自動饋紙文件模組
- d. 可攜式單面 (掃描速度 4 秒)無線文件掃描器
- e. 可攜式雙面自動饋紙 26 PPM 無線文件掃描器

(4) 光耀公司:

A.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鏡頭組(Lens set)。
- i. 光學儀器製造業。
 - ii.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iii. 模具製造業。
 - iv. 合成樹脂批發業。
 - v.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vi. 電子材料批發業。
 - vii. 電子材料零售業。
 - viii.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 b.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 i. 事務機器製造業。
 - ii.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iii.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iv.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v. 電信器材批發業。
 - vi. 電信器材零售業。
 - vii.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光學及光通訊元件	1,969,828	98.97%	1,711,765	99.47%
其 他	20,434	1.03%	9,153	0.53%
合 計	1,990,262	100.00%	1,720,918	100.00%
合 計	3,813,691	100.00%	2,664,267	100.00%

C. 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或功能
光學及光通訊元件	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NB及光纖網路產品之連接器等。
其他	主要係模具零組件及加工收入等。

D.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手機產品各類運用鏡頭。
- b. 其他非手機產品運用鏡頭。

2. 產業概況

(1) 永歲投控:本公司以投資控股方式結合集團成員彼此之資源、強化彼此競爭力，提升各自營運效率及研發創新之績效，強化競爭能量，提升新設投控公司之績效。

(2) 勁永公司: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Apple 產品

i. iPhone

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統計，2017 全年度智慧型手機的全球出貨量，三星共銷出 3.173 億支，儘管第四季出貨量小輸給蘋果，仍持續穩坐全球智慧手機的龍頭地位，2017 年度出貨量較 2016 年度增加 1.9%。排名第二的蘋果，2017 全年度共銷出 2.158 億支。

Top Five Smartphone Company, Shipments, Market Share, and Year-Over-Year Growth, Calendar Year 2017 Preliminary Data (shipments in millions)					
Company	2017 Shipment Volumes	2017 Market Share	2016 Shipment Volumes	2016 Market Share	Year-Over-Year Change
1. Samsung	317.3	21.6%	311.4	21.1%	1.9%
2. Apple	215.8	14.7%	215.4	14.6%	0.2%
3. Huawei	153.1	10.4%	139.3	9.5%	9.9%
4. OPPO	111.8	7.6%	99.8	6.8%	12.0%
5. Xiaomi	92.4	6.3%	53.0	3.6%	74.5%
Others	577.7	39.5%	654.5	44.4%	-11.7%
Total	1472.4	100.0%	1473.4	100.0%	-0.1%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February 1, 2017

統計2017全年度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三星全球市佔率為21.6%，仍穩坐全球智慧手機的龍頭地位。(圖翻摘自IDC官網)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指出，2017 年三星憑著中低階 J (Junior) 系列叫好又叫座的成績，彌補在中國的表現失利，整體智慧型手機生產總量達 3.2 億支，年成長率達 1.9%。由於三星智慧型手機長期在全球市場深耕，預估 2018 年智慧型手機生產總數仍穩占全球第一名寶座，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高階有強敵蘋果，Android 陣營則有中國各品牌環伺，使得三星面臨極大的壓力，預估在生產數量上較 2017 年呈現些微衰退。

蘋果 2017 年智慧型手機生產總量維持全球排名第二，展望蘋果 2018 年旗艦新機的規劃，預估蘋果將擴大 Face ID 及全螢幕的採用，並以優化既有功能、加大記憶體容量為主，並且將按以往發表時程，將於第三季同步發表 3 支旗艦機。TrendForce 表示，蘋果今年的生產數量表現上，將會受惠 Face ID、全螢幕等項目的優化以及印度市場的耕耘等，預估將成長 6%。



ii. iPad

雖然 2017 年整體平板電腦市場的出貨量比 2016 年要下降了 6.5%，但 iPad 銷量相對的平緩許多。2017 年，蘋果在平板電腦市場上佔了 26.8%，這意味著銷售的平板電腦中，每賣出四台，就有一台是 iPad。市場研究機構 IDC 公佈的 2017 年度數據顯示，iPad 仍然是全球最受歡迎的平板電腦，就連競爭對手三星和 Amazon 兩家平板電腦的設備的銷量加起來，也不是 iPad 的對手。

Vendor	2017 Unit Shipments	2017 Market Share	2016 Unit Shipments	2016 Market Share	Year-Over-Year Growth
1. Apple	43.8	26.8%	42.6	24.3%	3.0%
2. Samsung	24.9	15.2%	26.6	15.2%	-6.4%
3. Amazon.com	16.7	10.2%	12.1	6.9%	38.0%
4. Huawei	12.5	7.7%	9.8	5.6%	28.0%
4. Lenovo	10.3	6.3%	11.0	6.3%	-6.3%
Others	55.3	33.8%	72.8	41.7%	-24.1%
Total	163.5	100.0%	174.9	100.0%	-6.5%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PCD Tracker, February 5, 2018

2017 整年版平板電腦銷售排行



iii. Mac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筆記型電腦出貨報告顯示，2017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1.647 億台，年增幅達 2.1%，優於先前預估的 0.7%，主要係受惠於北美標案釋出以及區域經濟回溫，下半年在龍頭廠商惠普帶頭衝刺的激勵下，整體筆電出貨表現優於原先預期。

從 2017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占比來看，惠普自第二季即展現企圖心，下半年出貨屢創新高，全年更達 4,000 萬台的新里程碑，較 2016 年大幅增長 10.5%，以 24.3% 市占率穩居第一名寶座。聯想 2017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衰退 4.9%，雖然下半年歐亞區域的銷售急起直追，仍然難以弭平上半年的出貨缺口，市占率下滑至 20.2%，位居第二。戴爾無論在 Chromebook 銷售或是政府標案上均有不錯的表現，出貨年成長 0.5%，並以市占 15.2% 的成績維持第三。蘋果受惠於 2017 年第二季推出的 MacBook Pro 改版新機出貨成績亮眼，全年出貨增長 18%，是 2017 年筆電市場成長最多的品牌廠商。蘋果市占率更一舉攀升 1.3 個百分點，達 9.6%，超越華碩，站上第四名位置。華碩因調整產品策略，減少獲利不佳的機種，導致出貨表現略受影響，市占率下滑至 9.5%，排名第五。宏碁在 Chromebook 的發展漸入佳境，加上北美區域的出貨成長，帶動 2017 年出貨年增 0.6%，市占維持在 8% 水準。

表、2016~2018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排名

品牌	2016年		2017年		2018年(E)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惠普	1	22.4%	1	24.3%	1	24.4%
聯想	2	21.7%	2	20.2%	2	20.8%
戴爾	3	15.4%	3	15.2%	3	15.6%
華碩	4	10.3%	5	9.5%	5	9.8%
蘋果	5	8.3%	4	9.6%	4	10.4%
宏碁	6	8.1%	6	8.0%	6	8.2%
其他		13.8%		13%		11%
總出貨量 (單位: 百萬台)	161.2		164.7		163.8	

註: 聯想不含併購品牌出貨

Source: TrendForce, Feb.,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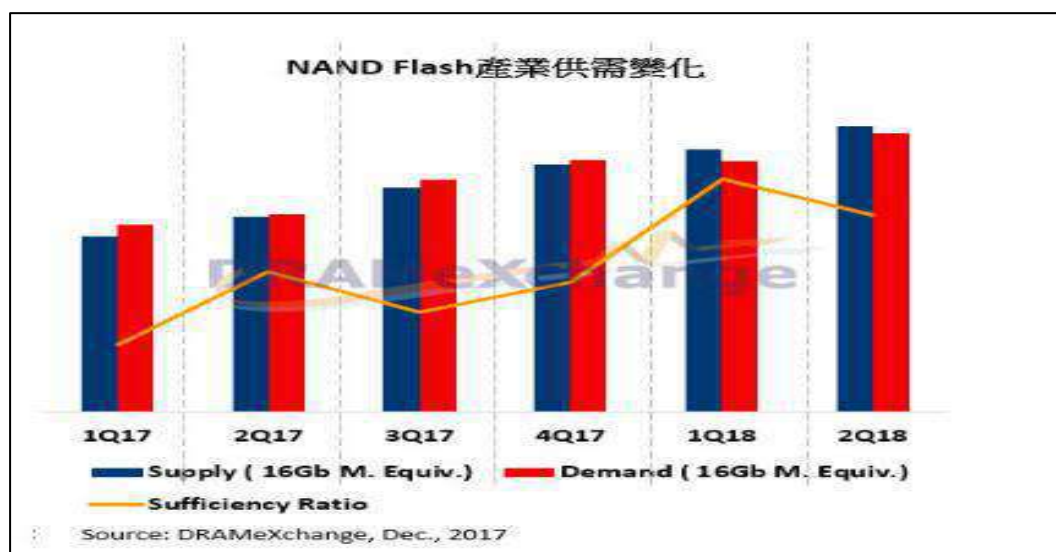
iv. Apple Watch

Apple 公司將 Apple Watch 的銷量歸類到“其他產品”類別中，所以市場上無法得知該產品具體的銷售情況。

b. 記憶體及行動周邊產品

i. NAND Flash

根據 TrendForce 記憶體儲存研究(DRAMeXchange)研究指出，2018 年第一季在需求端面臨到傳統淡季的衝擊，預計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裝置量需求將較 2017 年第四季下跌逾 15%，而伺服器需求相對持平，整體位元需求量較 2017 年第四季呈現 0-5% 下跌。另一方面，NAND Flash 供應商仍持續提升 3D-NAND Flash 的產能及良率，位元產出成長亦較第四季高於 5%，預期 NAND Flash 市場將進入供過於求態勢，2018 年第一季固態硬碟、NAND Flash 顆粒及 wafer 等合約價皆將翻轉走跌。



回顧 2017 年上半年，第一季在供給端由於 2D-NAND 轉往 3D-NAND 導致產能損失，加上中國手機廠商如 Huawei, OPPO, Vivo 的強勁備貨需求，加劇 NAND Flash 缺貨狀況，包含 eMMC/UFS、Client SSD 及 Enterprise SSD 合約價都有至少 10% 以上的價格漲幅。進入第二季後，儘管工作天數回復，促使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裝置的需求較前一季增加，但中國品牌手機表現不如預期，價格漲幅因此較前季趨緩。

觀察 2017 年下半年 NAND Flash 市場變化，第三季在蘋果十周年新機上市以及伺服器的雙頭馬車帶動下，整體供應缺口進一步擴大，但價格經過數季的調漲以後，已經來到各個 OEM 廠所能接受的上限，致使價格調漲空間受限。第四季在伺服器需求稍踩剎車的影響下，僅剩蘋果的需求動能較為顯著，而東芝晶圓報廢一事亦不如外傳嚴重，加上 3D-NAND 的擴產腳步未停，致使市場更趨向供需平衡狀態，整體合約價以持平或小漲開出。

DRAMeXchange 指出，隨著 NAND Flash 市場 2018 年第一季重新進入供過於求市況，並使得終端產品調整降價後，各大 OEM 廠採用較新技術的產品如 UFS、PCIe 介面 SSD 的意願將隨之提升，並將加速提升產品搭載容量，因此預期在 2018 年下半年，隨著傳統旺季到來，NAND Flash 有機會轉為供給緊縮的市況，上下半年將呈現不同的市場走勢。

ii. SSD

根據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IDC 的一份針對固態硬碟（SSD）預測報告指出，SSD 的產業前景依然強勁，預計從 2016 年到 2021 年之間，包括出貨量、收入以及總出貨容量都會呈現顯著成長。根據 IDC 的預測，全球 SSD 出貨量的 5 年複合年成長率將達到 15.1%。SSD 產業的營收金額預計到 2021 年時，將達到 336 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14.8%。

報告中指出，SSD 市場前景的改善關鍵因素在於產品適用性的提升，以及更好的定價策略，而且，目前記憶體產業都在向 3D NAND 快閃記憶體發展的情況下，對此，IDC 認為，目前 NAND 快閃記憶體供應的限制將在 2018 年開始減少，並進一步推動整個 SSD 市場降低價格。

另外，隨著 2017 年之後 SSD 的定價下調，也推動 PC 和其他用戶端設備更廣泛的來採用 SSD。IDC 預計，2016 年到 2021 年期間，用於 PC 和消費電子市場的用戶端 SSD 出貨量，其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15.85%，在此同時，企業對 SSD 的需求將同樣在這段期間內保持強勁。原因是客戶逐步轉向藉由採用快閃記憶體來優化系統，以滿足企業對傳統儲存的需求，並且用於伺服器附加解決方案上。

IDC 預測指出，用戶端市場中在關鍵價格點上容量更大的 SSD，將隨著時間發展，在筆記型電腦和桌上型電腦新品中的被安裝率越來越高。此外，還有像微軟 Surface 這樣的可拆卸平板電腦，或者是 2 合 1 的平板電腦上也會逐漸普及 SSD 的應用。至於，在企業端市場，每 GB 為單位、且價格更低的 SSD，也將推動在伺服器、網路儲存系統（包括全快閃記憶體系統和混合快閃記憶體系統），還有超大型的雲端運算服務供應商資料中心中的 SSD 安裝率增加。

至於，在商用市場中，IDC 預計將會看到 SSD 在各種應用中的普及，尤其是在物聯網市場中，因為在這個市場中，高可靠性與極致的靈活性，加上在惡劣環境下的操作耐用性等特徵，SSD 都有明顯的優勢，使其成為在這個市場中儲存需求的主流。

iii. 行動電源

根據 TMR 最新研究報告透露，隨著移動設備的普及，移動電源的需求在不斷增長。預計到 2022 年，全球移動電源市場規模將超過 361 億美元，2014-2022 期間年複合增率高達 25.9%。2016 年整體市場規模達到 320 億元，且未來兩年的移動電源市場增長速度將逐步理性，安全規範化發展將使得移動電源市場的增速逐漸平穩。

移動電源市場的快速發展有著諸多方面的因素制約，TMR 最新研究報告就指出，移動設備的普及是移動電源需求迅速增長的主要原因。此外，隨著移動電源技術的不斷創新和功能不斷改進，寬頻和無線服務的發展，以及不斷上升的安全標準也是移動電源得以迅速發展不可忽視的因素。

除此之外，隨著智能機的快速發展，很多手機用戶已經無法忍受超慢充電的移動電源，自 2016 年度起搭載快充技術的移動電源設備已成為該產業爆發的推動點之一。

iv. Type-C Cable

Type-C 接口的意義不僅是在智慧型手機市場上分一杯羹，同時更是橫跨眾多智能硬體平台的通道，包括智慧型手機、PC/平板、電視、可穿戴、車載、家居等等。USB Type-C 也是未來幾年技術路線最確定（技術優勢明顯、全產業鏈巨頭力挺）、聯動效應最顯著（快速充電、智能數字音頻、高清視頻、高速數據）、規模最可觀（剛放量、潛在千億市場）。2016 到 2020 年，僅考慮接口和線纜部分，Type-C 市場規模分別為 32/135/305/502/669 億元，複合增速可觀，如果將衍生的數字智能耳機等市場考慮在內，則總規模將超過千億。

c. 能源服務管理

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制定核一、二、三不延役及核四封存）及電業自由化等政策，對於未來能源配比與電力供應系統結構將產生重大影響，有助於綠能及節能產業之發展。

104 年經濟部提出 114 年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量為 17.25GW，包含太陽能 8.7GW、風力發電 5.2GW，105 年新政府上任後即積極擴大推廣再生能源，規劃提早在 114 年使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新政府訂定之發展目標大幅高出原目標，太陽光電目標量提早在 109 年達到 8.7GW，並於 114 年達成 20GW 目標量，其他各類再生能源 114 年推廣目標量分別為陸域風力 1.2GW、離岸風力 3GW、地熱能 200MW、生質能 813MW、水力 2.15GW 及燃料電池 60MW，總共 27.423GW。

推廣目標規劃 6 項原則(國家能源自主、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另分述各主要再生能源推廣政策如下：

- 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初期以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

- 風力發電-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

陸域風力推動策略以先開發優良風場，再開發次級風場為目標。離岸風力先開發淺海(5~20 公尺)，再逐步開發深海(20~50 公尺)。先推動示範獎勵計畫，再推動大規模區塊開發。

- 地熱發電

積極獎勵開發地熱發電資源，發展高效率地熱發電技術，降低地熱發電成本、提升地熱發電效率，逐步推動地熱發電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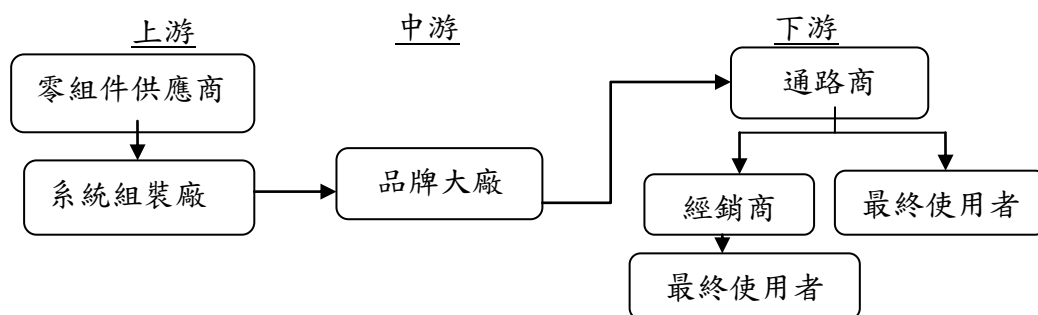
- 生質能發電

提升自主料源利用：以國內生質料源(廢棄物、農林資材、稻稈、廢油、禽畜廢棄物、廢污水或污泥)優先並積極利用，建構國內生質能利用產業鏈及配套措施(如燃燒後飛灰與底灰處理或再利用)，提升生質物蒐集與利用。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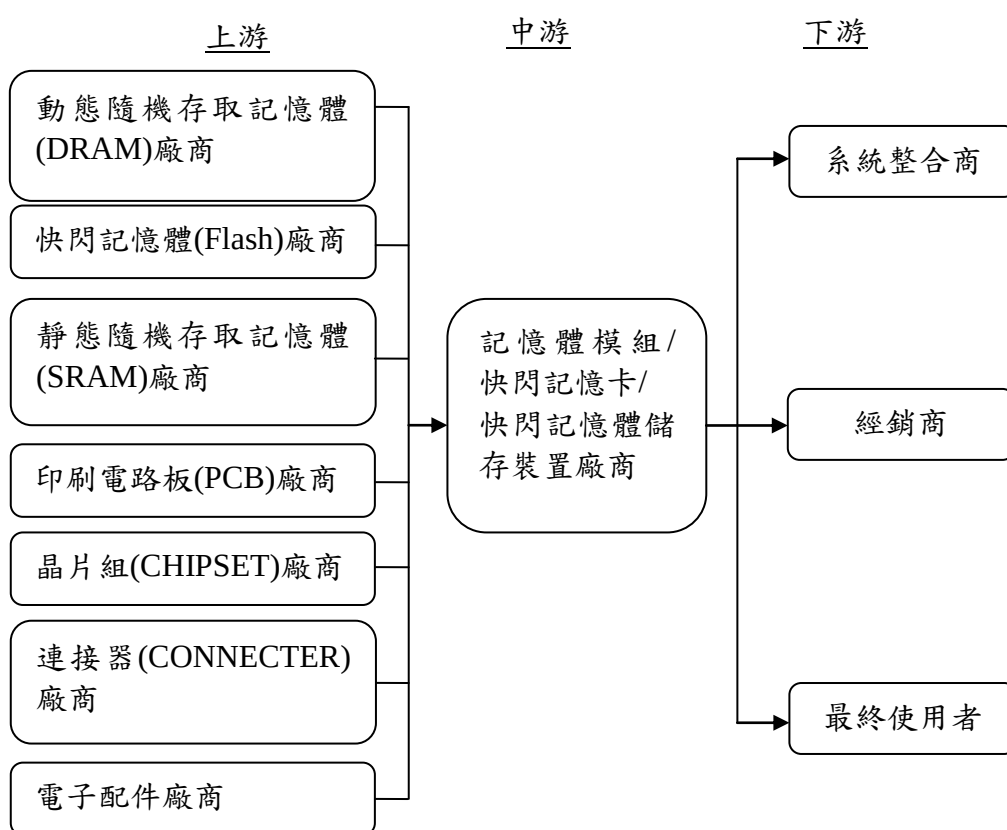
a. Apple 產品

勁永公司之子公司係 Apple 的通路商，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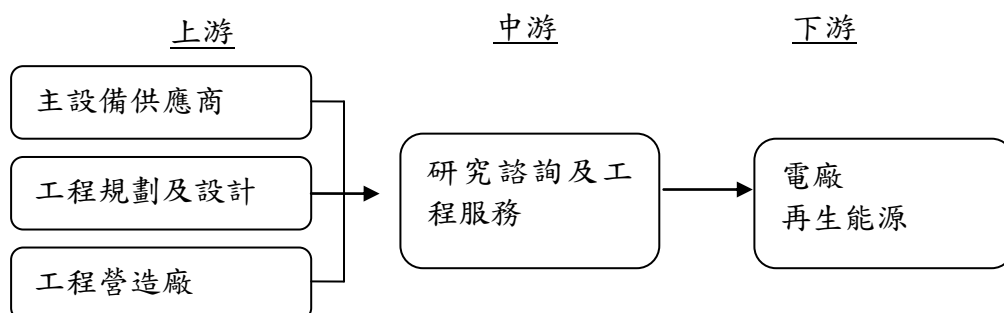


b. 記憶體產品

勁永公司產品橫跨 DRAM 及 FLASH 兩大記憶體領域，主要產品包括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及快閃記憶體儲存裝置等三大產品，茲就其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c. 能源服務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Apple 產品

i. iPhone

因為 iPhone 在國際市場的定價隨著其他廠商不斷推陳出新智慧型手機且功能不斷與 iPhone 拉近後，有了價格偏高的疑慮，且 Apple 公司在 2016 年度面臨了另一個逆風：更長的升級週期，在最新的調研顯示消費者計劃繼續使用現有設備，因為手機增加必不可少的新功能變得越來越困難，營運商也在改變綁約的模式，再加上全球經濟面臨下降風險，已開發國家市場的智慧型手機滲透率已經接近飽和狀態，致 Apple 公司在 2016 年度首見 iPhone 銷售的下滑。

2017 年剛好是 iPhone 問世 10 周年，Apple 推出了 10 年的紀念旗艦機 iPhone X，原本外界普遍預期 iPhone X 可以迎來史上最大的換機潮，在 2017 年 11 月上市時確實出現如 iPhone 6 推出時的搶購熱潮，雖然熱潮未能維持長久，但蘋果至少穩住了 2017 年度的銷售，市占呈現些微的漲幅。

展望蘋果 2018 年旗艦新機的規劃，預估蘋果將擴大 Face ID 及全螢幕的採用，並以優化既有功能、加大記憶體容量為主，並且將按以往發表時程，將於第三季同步發表 3 支旗艦機。TrendForce 表示，蘋果今年的生產數量表現上，將會受惠 Face ID、全螢幕等項目的優化以及印度市場的耕耘等，預估將成長 6%。

ii. iPad

平板電腦市場發展至今，雖然消費者對大尺寸及可連網裝置的使用需求仍在，但是隨著智慧型手機大尺寸化，與 7~8 吋的純平板電腦市場重疊，取代效應發酵。同時全球經濟低迷，使以娛樂應用為主的平板電腦受到衝擊，全球平板電腦產業自 2015 年度起已經連續兩年衰退，且衰退幅度都達到兩位數，所幸 2017 年度的衰退幅度趨緩至 6.5%，而 iPad 較 2016 年成長了 10.29%。

展望 2018 年，全球平板產業發展，除預期製造總量將持續受到智慧型手機往大尺寸發展的衝擊而下滑外，出貨總量下滑亦將促使廠商加速轉向利基市場與產品的開發。在產品規格與售價方面，預期仍將延續 2017 年的兩極化發展趨勢，高階產品將持續採用較大屏寬比的顯示螢幕，並採納新興手機產品之技術規格；低階產品則仍將以低成本和價格取勝。

iii. Mac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筆記型電腦出貨報告顯示，展望 2018 年，因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及可撓式顯示器(Flexible Display)等新技術將持續醞釀出新一波消費性電子裝置，NB 的存在必然再度受到考驗，預估整體筆電市場出貨量將與 2017 年持平。品牌在市占率表現，則是大者恆大的態勢日趨明顯，前六大筆記型電腦品牌的市占率可望提升到 89.1%，壓抑其他品牌發展。此外，小米、華為在中國地區雖有所增長，但海外布局成效仍待觀察。

蘋果 2017 年在 MacBook、MacBook Pro 和 iMac 產品線均有新品，WWDC 大會上發布的全新 Mac 產品線：iMac Pro 也正式上市，所以蘋果在 2017 年度的表現不錯，預期 2018 年度仍可維持。

iv. Apple Watch

根據 CCS Insights 預估，以 2017 年整年來說，蘋果手錶的銷售量達到了 1800 萬支，比起 2016 年還要增加了 54%，2018 年蘋果手錶的銷售量有望達到 2400 萬支，相當於瑞士全國傳統手錶的全部銷售量。這表示著蘋果手錶已經成為手錶產業的新霸主，且正式接管手錶產業的未來走向，更是任何穿戴式裝置供應商無法競爭。

勁永公司之子公司係 Apple 的通路商，除了銷售上述 Apple 產品外，並配合自行開發之周邊配件進行搭售，以提高經營績效。另在此微利時代，通路商的致勝關鍵取決於優質服務的提供及靈活的商業模式，故通路操作會以各種創新及更貼進消費者的服務來提升市佔效益。

b. 記憶體產品

i. 記憶體產品

用戶級 SSD 產品介面發展來看，由於非蘋陣營的 PC-OEM 廠商計畫逐步提升 PCIe SSD 比重，英特爾 CPU 平台支援性也更完善，SSD 控制晶片廠商陸續推出更低成本的解決方案，將使 PCIe SSD 的需求更旺盛，在消費性通路市場端的需求預估仍會以 SATA III 為主。

ii. 行動周邊產品

行動週邊產品的規格發展趨勢主要來至於 USB Type-C 介面統一以及快速充電技術標準統一。

隨著 USB-IF 完成 USB Type-C 連接埠制定及認證程序，不僅 Apple Mac、三星、華為、Google 等系統大廠已開始將 Type-C 搭載在筆電及智慧型手機中，Intel 更是將 Thunderbolt 介面與 Type-C 整合，加上歐盟將自 2017 年開始要求採用 Type-C 為統一的充電接口，USB Type-C 將一統江湖！

USB Type-C 又稱 USB-C，接頭尺寸為 8.3x2.5mm，是 USB 聯盟於 2014 年 4 月所公布的接頭標準，乃基於 USB3.1 規範所設計的新型連接器。

USB Type-C 連接埠支援 USB-PD(通用匯流排電力傳輸)技術，最大供電功率可達 100W，電壓和電流都可以提高。傳輸速率 USB3.1 傳輸速率為 USB2.0 的 20 倍，最高可達 10Gbs。

換言之，行動裝置採用 USB Type-C 連接埠並支援 USB3.1 規格將可以提升電力傳輸規格、提升傳輸速度更快並降低耗能。

各系統大廠率先採用打響 Type-C 技術名號之後(如下表)，2017 年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集線器(Hub)、擴充基座(Dock)、智能耳機等週邊裝置廠商亦都推出配備此一新規格的產品，將掀起更大一波 Type-C 應用風潮。

廠商名稱	英特爾	微軟	Google	蘋果
產品平台	Skylake、Kabylake	Windows 10	Android 6.0	OS X 及 iOS10
USB3.1/Type-C 支援情況	Thunderbolt 3 與 Type-C 整合、支援 USB 3.1 及 USB-PD	原生程式碼支援 USB 3.1、USB-PD、Type-C	原生程式碼支援 USB 3.1、USB-PD、Type-C	支援 USB 3.1、USB-PD、Type-C
相對應產品	搭載 Skylake 處理器的 PC 或平板	Win10 筆電或行動裝置	搭載 Android6.0 新款手機或平板	Macbook Pro、iphone7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金屬中心 MII 整理

Type-C 市場可望在 2017 年起飛，初期 PC/NB/Smart Phone 採用比重明顯較高，再來是行動裝置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的採用，Type-C 滲透率將從 2016 年 4% 提昇到 2017 年 20% 將可望成長五倍，預計到 2019 年滲透率更將達到 60%，2021 年應可達到 100%，Type-C 商機已開始明顯成長。

另外，Power Delivery 是 USB 開發者聯盟在智慧型手機的 USB Battery Charge 標準之後提出的最新的電力傳輸標準，目前已發展到 USB PD3.0 標準。USB PD 傳輸電流能力大幅增強。目前主流智慧型手機使用的充電接口和數據線基於 Micro USB，不能承載過大的電流。USB Type C 接口的觸點數量數倍於 Micro USB 接口，這就使得它能承受的電流強度大大增加，適合快速充電技術應用。同時 Type C 接口晶片中加入了解互識別的 E-marker 晶片，可自動識別充電設備，確保充電安全，並且支持雙向充電。

USB Type-C 與 USB PD 協議共生，有望統一快速充電標準。USB PD 可兼容 5V/12V/20V 不同充電電壓和 1.5A/2A/3A/5A 不同充電電流，最大支持高達 100W 充電功率。同時，USB PD 可以將電源線和信號線整合至同一條線纜內。除了能夠給手機、平板等移動設備充電外，還可給筆記本等以前無法通過 USB 充電的設備快速充電。USB PD 設定了 10W、18W、36W、60W、100W 五級充電規格，不僅充電功率強悍，更可以實現雙向充電。

iii. 其他

勁永公司首次結合美國觸控 IC 及 Touch-Pad 市佔第一大廠 Synaptics（新思）技術合作，採用 Synaptics' SentryPoint™ 對應假指紋解決方案，運用了 Quantum Matcher PurePrint 技術，通過 AI 檢測「生機」，準確識別真假手指，以最嚴密精確的演算法以及感應活體呼吸，精準辨別指紋真偽，針對運用高科技拷貝複製、模擬仿真都無法輕易破解，徹底解決最令人擔憂的隱私及安全性問題。

c. 能源服務管理

105 年新政府上任後即積極擴大推廣再生能源，規劃在 114 年使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新團隊所揭露發展目標大幅高出 104 年訂定之目標，太陽光電目標量提早至 109 年達到 8.7GW，並於 114 年達成 20GW 目標量，其他各類再生能源 114 年推廣目標量分別為陸域風力 1.2GW、離岸風力 3GW、地熱能 200MW、生質能 813MW、水力 2.15GW 及燃料電池 60MW，總共 27.423GW。

推廣目標規劃 6 項原則（國家能源自主、電價影響可接受度、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而我國目前以風力發電（包括陸域、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生質能發電、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D. 競爭情形

a. Apple 產品

Apple 產品的主要競爭來自於通路單價的競爭，除可藉由匯率的管控來增加單價的調整空間外，並持續控管固定管銷成本，以維持經營績效。

b. 記憶體及行動周邊產品

記憶體市場為價格完全競爭市場，勁永公司由於逐漸轉型降低貿易的業務量，故在原料的採購上因喪失規模優勢致成本價格不具競爭能力。為突破價格上的競爭困境，勁永公司善用累積多年商品的開發能力，以差異化產品來區隔出利基的市場。

隨著行動裝置的日益普及，行動周邊產品亦面臨價格競爭激烈的狀況。勁永公司運用集團的相關資源來開發、生產產品，以強化產品成本的競爭力及時效性。

c. 能源服務管理

因電業法修正開放發電業，並鼓勵再生能源發展，雖市場機會增加，惟競爭者亦增加。子公司會以優秀的經營團隊、品質及技術，投入相關業務，增進公司利益。

(3) 歲強公司：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商用市場掃描器

i. 終端市場

高速掃描器之終端應用市場為對於日常文件數位化有中度及重度需求之公司行號及政府部門，例如醫院、銀行、法律事務所、郵局、政府行政單位...等。近年來除了各行號對於文件數位化的需求持續增加，由於網路電子商務之發展迅速，尤其是跨境電商產生的零售市場急遽變化，導致快遞業務量連年增長，其快遞收發單據之數位化也是導致近年來對於商用掃描器需求持續成長之關鍵因素之一。

ii. 品牌競爭

本市場長久以來由美、日系品牌佔據大部分的市佔率，包含富士通(Fujitsu)、佳能(Canon)、柯達(Kodak)、惠普(HP)、愛普生(Epson)、兄弟(Brother)等，區域型品牌包含 Avison(虹光)、Visioneer、Neat、Xerox 等市佔率無法明顯提升，反而有下降趨勢，因此市場有大者恆大之發展趨勢，尤其以愛普生與兄弟在新產品的推出速度與價格的競爭上更顯積極。富士通與佳能雖然在市場具有一定的品牌忠誠度，但新產品推出速度稍慢，市場拓展難以擴張。而柯達在破產重整後，重新以 Kodak Alaris 之品牌及完整的產品線試圖重振。

iii. 未來發展

在終端需求(文件數位化)持續強勁，新型零售產業(如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對於零售市場的變化產生之文件數位化需求之衝擊，中低階高速掃描器之市場可望穩定成長，加上雲端數位文件之儲存、管理、分享等技術之成熟與廣泛被使用，對於攜帶式或小型化之文件掃描器之需求也與日俱增，在低階產品價格落入甜蜜點時，家用需求可望大量提升整體產業需求。高階高速掃描器市場相對穩定，雖然數量有限，但技術門檻高，毛利也相對誘人，使得各大廠也紛紛投入不少研發能量開發新一代高階掃描器。

b. 多功能事務機市場

i. 桌上型多功能事務機：

本市場在噴墨技術的事務機器中，近年來發生急遽的品牌市占變化，尤其以柯達(Kodak)及利盟(Lexmark)相繼退出市場更為引人注目，整體噴墨型事務機器市場呈現微幅下跌趨勢，導因於消費習慣的改變，

以手機拍照分享取代傳統的掃描影印，但對於列印功能的市場需求仍穩定持續。對於饋紙式掃描模組的需求越是增加，以提升各品牌之性價比。雷射技術的事務機器市場，由於整體市場以商用為大宗，因此總體市場需求變化不大，惠普在擁有三星雷射列印技術後，將大幅以其引擎取代原來使用之佳能(Canon)之列印引擎，另利盟(Lexmark) 的退出，將導致本市場僅剩下三雄爭霸(HP、FujiXerox、Canon)，其他品牌的市佔率均非常有限。

ii. 大型多功能複印機:

傳統的日本企業長期主宰了本市場的發展，包含 Ricoh、FujiXerox(含 Xerox)、Canon、KonicaMinolta 等，但近年來的二三線品牌之發展使得此市場之未望有所變化，包含 Sharp 之重生、HP 併購三星、Epson 強推噴墨式複印機…等。由於是商用市場，整體市場需求量變化不大，將可能產生品牌間之排擠效應。

iii. 新技術之變革

多功能事務機之技術提升，由於影印速度進化快速，對於掃描模組之雙面掃描的需求也越來越高，加上人工智慧技術的進步快速，使得影印品質與效率發展更為推進，對於高速雙面掃描模組與智能影像分析的需求也越來越高，將是相關產業鏈進入的一項契機。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歲強公司主要係生產光電及數位影像相關產品，其上游材料涵蓋甚廣，如光學材料、電子材料、IC、塑膠材料、金屬材料、包裝材料及軟體等供應廠商；下游廠商包括國際品牌大廠、通路商、經銷商、PC 大廠等客戶；位處中游之歲強公司，負責整合其上游材料，進行設計、生產、測試、包裝，最後將成品提供予下游客戶，所屬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歲強公司目前所研發之產品，主要屬光電及影像產品類，在最近及未來幾年均屬高成長之高科技明星產品；此外，資訊產品、通訊產品及穿戴式科

技產品的整合風潮下，將創造市場的另一種衝擊。以下針對本公司各項產品所在之產業做一分析：

a. 商用文件掃描器

今年開始，商用文件掃描的走向越來越兩極化，一是掃描效率要求越來越高，在不計成本的條件下，必須將掃描器的智慧辨識及自動化影像調校功能更加提升，並避免任何因高速掃描而帶來的原稿破損風險，以因應高資料倉儲需求的高階商用機種。另一方面，中低階掃描器市場持續穩健成長，除了價格持續挑戰低價外，由高階商用機種延續下來的功能也陸續被期待。

b. 雲端連線

無線連接雲端的產品越來越多，在 IoT 產業鏈的推波助瀾下，商用掃描器之自動化雲端儲存、雲端影像處理等功能需求越明確，因此無線雲端連線成為後續新產品開發方向必然的基本配備。

c. 嵌入式智慧影像辨識/校正

在商用掃描器越發高速化的方向越明確，對於嵌入式的影像智慧辨識及校正越是要求，由其以 USB3.0 為介面的商用機種，其硬體掃描速度已經遠遠高過於相連接的電腦之影像處理速度，因此若無法即時地在掃描的同時以掃描器內部之嵌入式影像處理功能同部做處理的話，則文件即便以高速掃完後，使用者還是得等待電腦的處理結果，大大的降低了高速掃描的意義與效能

d. 可攜式掃描器

雖然手機相機及 APP 優化影像功能解決了大部分簡單影像擷取分享的需求，但以商務人士而言對文件影像的擷取品質要求及效率是手機 APP 無法達成的，加上近年電池續電效能的提升及雲端文件管理的便利，大大地提升了商務攜帶式掃描器之需求。

e. 事務機器之饋紙模組

各品牌新產品之開發，為了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附加饋紙模組的事務機器比例越來越高，同時對於雙面掃描的需求及速度的要求也越來越明確。

D. 競爭情形

a. 商用掃描器

掃描器 ODM 供應商經過十年以上的興衰洗禮，全球僅剩數家台廠有能力開發類似產品，但由於市場有限，關鍵的掃描器專用控制 IC 全球更是僅剩一家台系供應商，為了提供客戶明確的市場區隔，本公司連續自行開發兩代的專用 IC，近期更開發第 2.5 代的專用 IC，以更小更省電的功能提供中低階及可攜式市場一完美的解決方案，並以全球獨家的軟韌體專利先進技術，開發出嵌入式完美影像調校及紙張保護機制，對於中低階的商用市場而言，無疑是市場的技術領導者。

b. 饋紙式模組

在饋紙技術深耕多年，獲得國內外許多的專利保護，本公司之饋紙式自動進紙模組在 ODM 業界實屬技術領先者，由 A4 低階模組一直到 A3 高階雙面模組均有開發出貨實績，累積的技術經驗也獲得日系與美系客戶認可與支持，因此客戶之忠誠度非常堅定。低階的饋紙模組一般進入門檻低，價格敏感度高，因此價格競爭大，生產的地理位置也具有包裝運輸成本之決定性因素。反觀中高階的模組進入門檻高，一般而言除了客戶自身的開發團

隊以外，較沒有顯著競爭者。

(4) 光耀公司：

A.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耀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鏡頭組及光通連接器，前者屬光學元件之鏡頭組、後者屬光纖元件之光通連接器，茲將此二行業之現況與發展分述如下：

a. 光學元件

光學鏡片因材質不同可分為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兩種，最早被研發出來的光學鏡片是玻璃材質的，其優點有耐候性佳、硬度高、透光率好，故適用於高階大口徑光學鏡片之製作，但因模造及球面玻璃之技術門檻高、設備投入成本高、良率低等因素只有日本光學大廠有能力投入量產。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候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容易量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推展，故其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

隨著非球面塑膠鏡片、鏡頭的技術突破及照相手機的興起，照相手機成為塑膠鏡頭產業成長最快的產品，照相手機約從 2004 年開始蓬勃發展，從一開始搭載 30 萬畫素的 VGA 鏡頭，逐漸發展到 130 萬及 200 萬畫素，另受到 3G 行動服務通訊推出，相片分享蔚為潮流，照相手機之市場滲透率在 2007 年已突破 70%。至 2007 年底，全球 5 大手機品牌均推出內建 500 萬畫素手機，隨著畫素不斷往上提高，2008 年照相手機滲透率已突破 80%。2010 年蘋果 iPhone 4 帶領手機走入 500 萬畫素世代後，2011 年包括宏達電、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樂金電子(LG Electronics)、夏普(Sharp)等手機品牌商，接連推出搭載 800 萬畫素鏡頭之智慧型手機，到了 2013 年更推出 1300 萬畫素鏡頭的手機。目前手機鏡頭模組朝強化感光效能發展，如感光設計和基於微機電系統(MEMS)技術的光學防手震(OIS)、自動對焦、光學變焦等新功能，以兼顧手機照相品質與輕薄度。此外，手機鏡頭亦朝更高階 1600 萬畫素以上發展，另為使拍照功能更強大而有雙鏡頭之設計，隨著手機安全性需要，亦朝 3D 感測鏡頭發展。

台灣的鏡頭產業偏向 3C 製品，玻璃鏡頭方面，仍然是日本廠商日系產品(如數位相機)之重要供應商。塑膠鏡頭方面，由 VGA 鏡頭運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低階手機，並伴隨著高階、高畫素鏡頭的技術突破，運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

b. 光通訊元件

光通連接器其功能為提供標準光纖端子進行活動插拔作業使用的端口；在高階產品中，精密光通連接器內尚需建置非球面光學透鏡，經由透鏡引導光線，來提高光源到光纖、及光纖到檢光器的光能量使用效率。

光耀公司自行開發精密光通連接器成型技術，已可控制光纖插拔端口的口徑大小偏差在 5 微米(micro-meter) 之內，內置非球面光學鏡片的面形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成為世界上少數可商業量產的廠商之一。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對通訊容量及頻寬的需求不斷增加，光纖到家(FTTH)、光纖到大樓的發展越來越快速，智慧型大樓的綜合佈線系統，以及通信設備內外的連接都需要室內光纜、光通連結器及光收發模組，因此對室內光纜及光通訊主、被動元件的需求也愈來愈迫切。

目前所謂的「雲端」就是泛指「網路」，「雲端運算」代表的是利用網路使電腦能夠彼此合作或使服務更無遠弗屆，強調在本地端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利用網路取得遠方的運算資源。「雲端服務」則在於利用這些服務，使用者甚至可以只靠一支手機做到許多過去只能在個人電腦上完成的工作。「雲端科技」則是著眼於利用虛擬化以及自動化等技術來創造和普及電腦中的各種運算資源，這種類型可以視為傳統資料中心的延伸，且不需要經由第三方提供外部資源便可套用在整個公司的內部系統上。是以，整合眾多電腦的資源使之通力合作以完成更龐大的作業，是未來發展的必然趨勢。然而，要傳輸如此龐大的資料量就須用光纖取代銅線，故光耀公司之光通連接器必在此趨勢下，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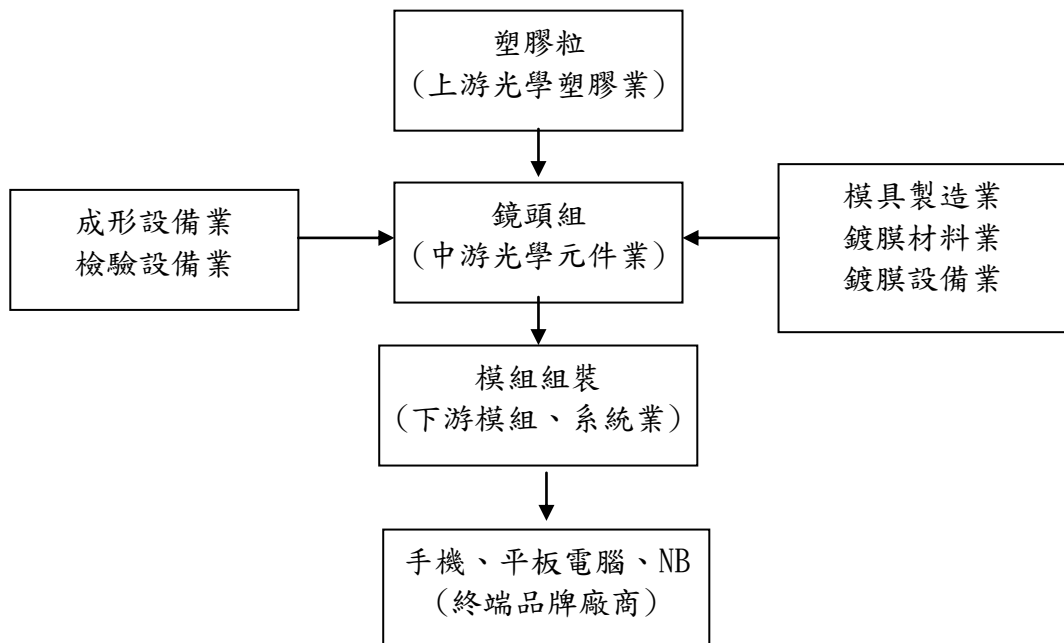
世界光通訊產業主要之品牌廠商有 Finisar、JDSU、Source Photonics、Opnext、Avago、Sumitomo、Bookham 等公司，光耀公司產品品質優異已成為與日本 Enplas 公司及美國 Triformix 公司等少數可提供客戶光通連接器的主要三家廠商之一，由於品牌廠商成本之考量，明顯的朝亞太地區發展，亦造就本公司、下游之在光通連接器之成長機會。

B.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光學元件(塑膠鏡頭組)

就光耀公司銷售客戶而言，光耀公司之主要產品鏡頭組，係提供給手機、平板電腦、NB 等組裝代工廠或通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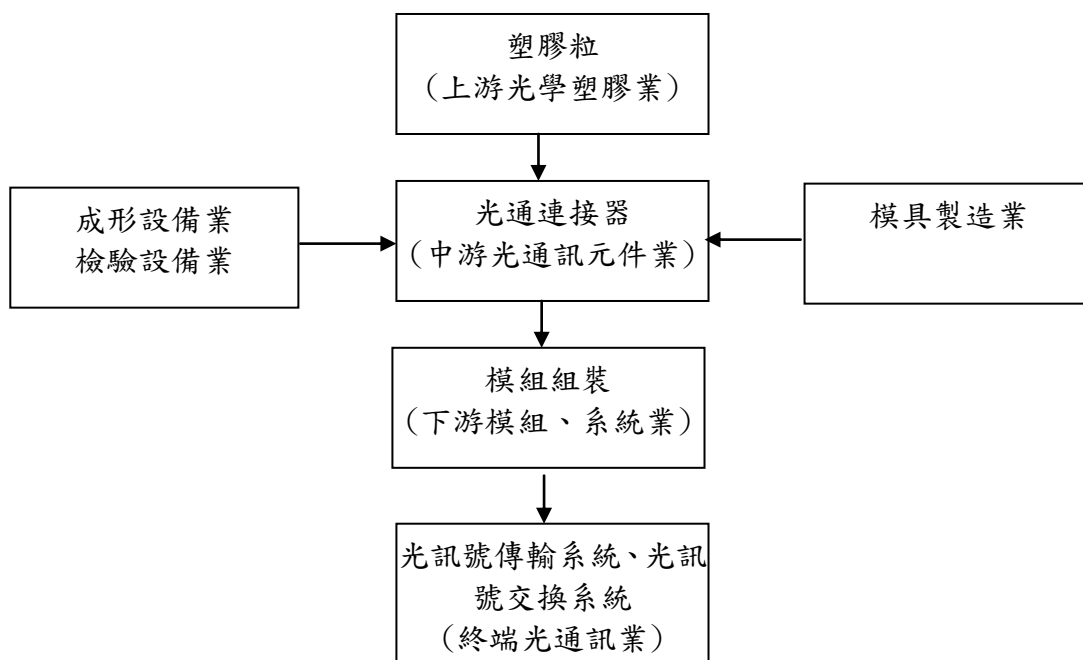
光耀公司係生產製造光學元件中塑膠鏡頭組，屬中游之光學元件產業。上游為提供光學材料塑膠粒之光學塑膠業，中游部份尚有協助本公司完成鏡頭組之產業相關之模具製造業、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成型設備業及檢驗設備業等自動化設備業，光耀公司鏡頭組的下游為模組業或系統業者，用以組裝成模組完成相關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等，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及內容，圖示如下：



b. 光通訊元件(光通連接器)

光耀公司之產品塑膠光通連接器，已逐漸取代使用高價玻璃透鏡與金屬外殼的傳統收發連接器，提供給國內外主要光收發模組供應廠商，為光通訊普及化過程中不可缺少的關鍵元件。

光耀公司係生產光通連接器，屬中游之光通訊元件產業。上游為提供光學材料塑膠粒之光學塑膠業，中游部份尚有輔助光耀公司完成光通連接器之產業相關之模具製造業、成型設備業及檢驗設備業等，本公司光通連接器的下游為模組業或系統業者，用以組裝成模組完成相關產品，茲將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及內容，圖示如下：



C.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光學元件

光學鏡片材質方面主要可分為玻璃及塑膠二種。光耀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塑膠光學鏡片，可應用於各式光學鏡頭。由於 3C 產品朝輕薄短小發展，運用於 3C 產品之光學鏡頭亦朝向輕薄短小及高解析度發展，因而對於光學鏡頭之生產技術及品質要求日趨嚴苛。

雖光學鏡頭有朝高畫素發展趨勢，但各等級產品均有其市場用途及需求，如 VGA 鏡頭至 130 萬畫素鏡頭，因傳輸容量問題廣泛運用於外掛式 PC Cam、筆記型電腦、及低階手機；200 萬及 300 萬畫素鏡頭，運用於手機鏡頭；500 萬畫素鏡頭，運用於平板電腦、高階智慧型手機；800 萬以上畫素鏡頭，運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

b. 光通訊元件

目前全球主要光收發模組供應商有 Finisar、JDSU、Source Photonics、Opnext、Avago、Sumitomo、Bookham 等與台灣、韓國、大陸廠商。光通訊產業的主要客戶為從事通訊基礎建設並提供服務的公民營電信業者，受限光通訊標準規範的限制及基礎建設密集資本的投資門檻，大型系統業者擁有大部分的市佔率，中下游業者對成為大型系統業者的供應鏈而彼此競爭，但因為光通訊為基礎建設產業，波動性小，伴隨著新興國家對網路通訊的需求與日俱增，呈現穩定成長的狀況。

D. 競爭情形

a. 光學元件

我國專業光學元件主要製造廠商為大立光、玉晶光、新鉅科、亞光、

今國光、先進光電及光耀公司等。而國際性光電廠商主要分布在中國、日本、美國、德國等地。各廠商競爭之要素在於成本、良率、設計能力、量產能力，因此品質與技術的提升，均為光耀公司及同業努力的目標。光耀公司之光通連接器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成為世界上商業量產的有限廠商之一，也成為光耀公司客戶主要三家供應商之一。

b. 光通訊元件

近光耀公司之光通連接器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成為世界上商業量產的有限廠商之一，也成為光耀公司客戶主要三家供應商之一。近年為促使光通訊普及化，歐美日大廠在成本考量下，紛紛至亞太地區採購或生產，增加亞太廠商 OEM 或 ODM 之商機，也成為台灣廠商的發展利基，亦為光耀公司成長之機會。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永歲投控:無，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長期投資，尚無研發需求。

(2) 勁永公司:

A.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5 月底
學 歷 分 布	博士	0	0	0
	碩士	1	1	1
	大專	8	10	9
	高中(含)以下	1	2	1
合計		10	13	11

B.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14,975	9,402	15,459	13,207	13,253
營業收入淨額	11,070,861	7,548,517	8,399,618	3,813,691	2,664,267
占營收淨額比率	0.14%	0.12%	0.18%	0.35%	0.50%

C.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1)USB2.0/USB3.0 OTG for smart phone storage device. (2)USB reader OTG device. (3)USB adaptor OTG device. (4)Waterproof OTG device. (5)Rubber USB device. (6)Super speed Thunder4 USB3.0 device.
103 年度	(1) USB3.0 OTG for smart phone storage device. (2) USB3.0 OTG for Apple iDevice. (3) USB 3.1 Type C Adapter. (4) USB 3.1 Type C Card Reader. (5) USB 3.1 Type C Hub..
104 年度	(1) USB3.1 G1 OTG for smart phone storage device. (2) USB3.1 G1 OTG for Apple iDevice.

年度	技術或產品
	(3) USB3.1 G1 COB Patented OTG for Apple iDevice. (4) QC2.0 快速充電電源供應器 (5) QC2.0 快速充電行動電源 (6) 行動裝置及電腦雙用充電電池
105 年度	(1)Apple iDevice Reader (2)USB 3.1 Type C UFD (3)Power bank for Car start up (4)Power bank for AC power (5)指紋鎖
106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1) Wireless Charger for iPhone8/ X and Samsung Phone. (2) FPS UFD (3)Power bank for Car start up

(3) 歲強公司:

A.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5 月底
項目				
學歷分布	博士	2	1	1
	碩士	92	90	90
	大專	97	97	95
	高中(含)以下	1	1	1
合計		192	189	187

B.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225,859	230,452	229,106	208,305	214,860
營業收入淨額	5,607,147	5,572,825	5,509,890	4,797,147	4,499,405
占營收淨額比率	4.03%	4.14%	4.16%	4.34%	4.78%

C.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1)回收便條紙 自動裁切黏貼機 < (2)高階 600 dpi,25 PPM/50 iPM A4 接觸式影像感測頭 自動饋紙文件掃描器 < (3)入門 600 dpi,28 PPM/56 iPM A4 接觸式影像感測頭 < (4)雲端無線,600 dpi, 24 PPM/48 iPM A4 接觸式影像感測頭,自動饋紙文件掃描器
103 年度	(1)入門 600dpi,28 PPM/56 iPM A4 接觸式影像感測頭及無線傳輸自動饋紙文件掃描器 < (2)手持式單張單頭饋紙式掃描器+無線傳輸 < (3)高階 600dpi,64 PPM/128 iPM A4 接觸式影像感測頭自動饋紙文件掃描器 < (4)A4 35PPM ADF < (5)影像掃描自動識別+陀螺儀定位滑鼠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4 年度	(1)A4 ADF + FB, 25 PPM 文件掃描器 < (2)A4 ADF + FB + Wi-Fi 30 PPM 文件掃描器 < (3)A4 SF 24 PPM 自動饋紙文件掃描器 < (4)A3 RADF 45 / 22 PPM 自動饋紙文件掃描模組
105 年度	(1)A3 中階雙面自動饋紙文件模組 (2)A4 中階雙面自動饋紙文件模組 (3)高階雙面600dpi A4 接觸式影像感測頭自動饋紙文件掃描器 (4)入門雙面600dpi A4 接觸式影像感測頭自動饋紙文件掃描器 (5)可攜式無線雙面自動饋紙文件掃描器
106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1)A3 高階自動饋紙文件模組 (2)高階雙面600dpi A4 接觸式影像感測頭自動饋紙文件掃描器 (3)入門雙面600dpi A4 接觸式影像感測頭自動饋紙文件掃描器

(4) 光耀公司:

A.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5 月底
項目				
學歷 分布	博士	1	1	0
	碩士	13	22	15
	大專	46	59	58
	高中(含)以下	13	16	26
合計			73	98

B.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114,724	130,283	120,868	151,174	146,961
營業收入淨額	1,122,201	1,398,869	1,819,832	1,990,262	1,720,918
占營收淨額比率	10.22%	9.31%	6.64%	7.60%	8.54%

C.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1)八百萬畫素, F/No 2.0 AF 鏡頭 特色: 八百萬畫素, F/No 2.0 AF-VCM 鏡頭 4 月量產階段。 (2)八百萬畫素, F/No 2.4 大視角定焦前置鏡頭 特色: 八百萬畫素, F/No 2.4_84 度大視角定焦手機前置視訊 鏡頭, 4 月量產階段。 (3)三百萬畫素, F/no2.2 前置定焦 4P 鏡頭 特色: F/no2.2 4P 三百萬畫液晶變焦 Lens, 開發階段。 (4)五百萬畫素 F/No 2.4 大視角定焦前置鏡頭 特色: 五百萬畫素, 80 度大視角定焦手機前置視訊鏡頭, 五月 量產。 (5)八百萬畫素 F/No 2.2_ AF-VCM 鏡頭開發階段。 特色: 八百萬畫素, F/No 2.0 5P AF-VCM 鏡頭。 多通道光通連接器: 24 多通道平行光通訊傳輸進入量產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3 年度	(1)八百萬畫素，Fno 2.0 AF-VCM 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 (2)八百萬畫素，Fno 2.4_84 度大視角定焦手機前置視訊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 (3)五百萬畫素 Fno 2.4_80 度大視角定焦手機前置視訊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 (4)一千三百萬畫素，Fno 2.2 AF 5P 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 (5)五百萬畫素，Fno 2.2 3P 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 (6)八百萬畫素，Fno 2.4 88 及 80 度，廣角鏡頭，進入量產。
104 年度	(1)一千三百萬畫素，Fno 2.2 AF 4P 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 (2)HD NB 應用，Fno2.0_4P 廣角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 (3)八百萬畫素，Fno2.0_4P 超薄鏡頭開發完成，進入量產。 (4)平板應用，Fno1.4_4P 景深偵測鏡頭開發完成。 (5)穿戴裝置應用 HD 鏡頭，Fno2.0_6P 廣角鏡頭開發完成。 (6)一千三百萬畫素，Fno2.0_5P_OIS 鏡頭開發完成。
105 年度	(1)八百萬畫素鏡頭 1 種。 (2)一千六百萬畫素鏡頭 2 種。 (3)二千萬畫素 1 種。 (4)AR 鏡頭 2 種。 (5)3D 應用鏡頭 2 種。
106 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1)八百萬畫素鏡頭 1 種。 (2)一千六百萬畫素鏡頭 2 種。 (3)二千萬畫素 1 種。 (4)AR 鏡頭 1 種。 (5)3D 應用鏡頭 4 種。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永歲投控：

A. 短期計畫：

永歲投控將透過整體運籌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的整合與運用，使各營運體系有良好的發展平台。

B. 長期計畫：

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於永歲投控成立後，彼此間將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在行銷、採購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期能為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以創造出公司最佳經營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

永歲投控協助整合集團內之資源，使各事業體能專注於其業務，並兼顧獨立經營發展之彈性及效率，提升企業分工效率。

(2) 勁永公司：

A. 短期計畫：

➤ 通路面：持續通路深耕計畫，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貼近消費者的需求，且強化網路行銷，開拓多元的銷售模式，及透過靈活的操作，例如企業教學、國內直銷等，來拓展各式銷售管道。

- 產品面：調整產品組合，以差異化產品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且強化產品的開發能力及優化產品的產製流程。
- 能源服務：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積極拓展地熱發電、陸域風電、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投資業務；並逐步累積工程經驗與實績，建構或強化具建廠技術及維修能力的光電及風電團隊。

B. 長期計畫：

- 通路面：未來全球經濟成長的動能仍應來自於新興國家，故擬規劃持續拓展亞太地區擁有眾多人口及消費力成長性看好的新興國家市場。
- 產品面：積極參與產業技術研討，配合新興產業技術之發展，掌握未來產品之發展方向，早期進入產品設計之規劃與規格之訂定，以達到產品上市之領先地位。
- 能源服務：持續拓展再生能源與節能相關能源服務業務及工程承攬業務。

(3) 歲強公司：

A. 短期計畫：

- 要提升達成率、獲利率、產品差異化、技術力、產品品質及管理能力的等。
- 要降低成本、費用、產品交期、存貨及產品開發時間等。
- 發揮垂直整合之優勢，強化集團資源整合。
- 落實明確價值觀，以投資報酬區間考核績效。

B. 長期計畫：

- 以核心產品及能力持續推展，配合光學支援，增加市場規模，創高價值產出效益。
- 擴大市場經營，發展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 瞭解市場脈動，善加利用集團技術資源。
- 持續不斷進行人才的培育及養成。

(4) 光耀公司：

A. 短期計畫：

- 銷售方面：
 - 鏡頭產品銷售組合目標：提升高畫素鏡頭之銷售比重。
 - 服務國際大廠：擴大客戶群組合。
- 生產方面：
 - 製造自動化。
 - 提升產能。
- 研發方面：
 - 提升產品設計及模具設計能力，持續培養人才及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入。
 - 量測儀器提升，因應產品發展需要，添購適合光耀公司需要之精密量測設備，提升產品品質。
 - 新材料研發。
- 營運方面：
 - 落實組織之專業分工，提升決策效率及公司整體之戰鬥力。
 - 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使員工滿意。
 - 規劃光耀公司長短期資金之來源及運用，以最穩健的方法，分配

公司資源，滿足各單位需求。

B. 長期計畫：

- 手機鏡頭產品規格升級，持續朝 2000 萬畫素以上及 6P 量產。
- 持續開拓大陸市場，貼近市場領導廠商，共同開發新產品，創造公司價值。
- 針對現行客戶擴展不同之產品線，提供客戶多元的產品服務。
- 持續引進新式生產及檢測設備，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並提升產品品質穩定度，並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 持續提升模具及關鍵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能力，以取得不可替代之競爭優勢。
- 擴充產能、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逐步擴大之需求。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永崴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A.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香港	2,909,517	76.29	1,984,686	74.49
中國大陸	31,096	0.81	19,836	0.74
台灣	268,034	7.03	259,179	9.73
亞洲其他	513,608	13.47	306,318	11.50
歐洲	62,135	1.63	53,670	2.02
其他地區	29,301	0.77	40,578	1.52
合計	3,813,691	100.00	2,664,267	100.00

B. 市場占有率

勁永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營收中約有 8 成左右係屬轉投資的 Apple 產品在香港銷售通路的貢獻，因該通路涵蓋實體通路及貿易業務，不易推算精準的市佔率，另勁永公司的其他產品多元（快閃記憶卡、隨身碟、OTG、HDD 及行動產品周邊配件等），故也面臨精準推算市佔率的困難。惟展望未來，仍以提升各項產品的市佔及獲利為目標。

從事能源業務的子公司於 106 年下半年度陸續建置的太陽能電廠將於 107 年下半年度陸續完工並正式發電營運，故暫不計算市場占有率。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Apple 產品

Apple 公司在產品的供給上尚屬順暢，惟新品上市時，偶會有供給產生中斷的情形。另依往年的慣例，Apple 公司每年會有新品的上市，通常新品的上市都可以帶來獲利的挹注，惟因近年 3C 市場面臨飽和，及競爭者的增加，2017 年度的銷售狀況遠未如預期。子公司因應市場

的需求變化，調整作業方式，增加營運的彈性，擬藉由多元的銷售模式操作，以增加獲利的來源。

b. 記憶體及行動周邊產品

i. 記憶體產品

2018 年上半年基本上是供大於求，已經沒有 2017 年的供貨壓力。因此，市場價格將會逐季溫和下降。不過，到了下半年，會因為手機對於儲存大容量需求提升的情況下，會有些微吃緊的情況。但是，在各家 Nand Flash 廠商產能逐漸開出之後，預計供需將會達到平衡。因此，整體來看市況是相對健康的。

ii. 行動周邊產品

由於 USB Type-C 連接埠最大可以支援 100W 供電功率，其傳輸線需要較高的安全規範與保護，若使用不合格的 USB Type-C 傳輸線可能會對手機、平板或造成影響甚至損壞。勁永公司的周邊連接線材均支援 EMark，從原物料即做到層層把關。且勁永公司研發之快速充電系統包括快充標準，快充電源適配器，接口 E-marker 晶片，線纜，電池等，各部分都針對不同標準專門設計，才能實現快充功能，並且保證充電安全。

iii. 其他

依據市調機構 GetElastic 分析，在網路購物時，仍有絕大多數會選擇使用桌上行電腦或是筆記型電腦來進行交易，除了個人使用習慣外，也代表著對於資料、隱私安全的顧慮，故指紋辨識市場有其商機。

勁永公司將持續開發指紋應用裝置，並搭配多款 APP，無論是企業、商務人士、銀行、學校或是個人小資族等，都可使用。

c. 能源服務管理

子公司將隨時注意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再生能源業務的開發。

D. 競爭利基

a. Apple 產品通路的服務能力強，透過多元化的經營方式能降低經營風險。

b. 借重集團的 MFI 技術領導，加速開發 Apple 相關周邊產品速度。

c. 借重集團的供應鏈資源，使產能及產品品質不斷提升。

d. 借重集團在兩岸三地擁有的 Apple 產品專賣店佈局產品通路。

e. 勁永公司在第一時間通過 FIDO(Fast IDentity Online)聯盟認證，同時也獲得 Microsoft 官方授權 Windows Hello 生物指紋辨識功能認證，這無疑是對勁永公司的指紋鎖再度帶來莫大的鼓舞與肯定，在雙重安全認證機制保證下，也奠定勁永公司在生物辨識產品上的領導先驅。

f. 負責能源服務管理的經營團隊均來自於國內相關產業，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有其豐富的經驗。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i. 近年來由於各生產廠商的技術能力及生產能力大幅拉近，行銷通路的掌握已成為商品快速佔有市場的主要原因。子公司在香港經營的 Apple 產品通路已具有一定的規模，對配件供應商具有上架的吸引力，能加速周邊配件的引進，豐富配件的種類，形成該部分業績成長的

良性循環。

- ii. 子公司在香港經營的 Apple 產品通路著重以創新的手法服務消費者，在此微利的時代，以優質及多元的服務取勝。
- iii. 3C 產品輕薄化，消費者對影音儲存量及傳輸速度要求高，有利於勁永公司具獨特專利 COB3.0 產品的推廣。
- iv. 線上娛樂需求的提升及可攜式產品的普及，有利行動周邊產品的業績成長。
- v. USB3.1Type C 為下一世代所有電腦及手持裝置之共同使用界面，掌握此技術及領先產品規劃。
- vi. 因應網路社群及購物等需求激增，消費者的個資穩私保密迫切需求而發展出指紋加密鎖，並將持續開發指紋應用裝置如指紋辨識隨身碟、外接式硬碟等，並搭配多款獨家 APP 應用，有益於勁永公司在既有硬體及製造核心技術往上提昇做到軟硬體結合。
- vii. 政府推動「非核家園」，綠能政策將持續擴大再生能源目標，有助於子公司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i. 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由於技術的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極快，其生命週期縮短，銷售及庫存的掌握難度高。
因應對策：
 - 善用 ERP 資訊管理系統，有效管理庫存。
 - 依據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情形，檢討備貨政策。
 - 定期檢討產品的貢獻情形，刪除不具經營價值的品項，避免浪費管理資源。
 - 有效掌握產品的發展及技術動態，使產品組合的銜接最佳化，掌握市場契機，降低經營風險。
- ii. 關鍵性原料價格波動：Nand Flash 占快閃記憶體產品成本比重高，也因此使得公司產品成本隨著現貨價格而波動，經營風險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僅備供產銷計畫及安全庫存量，避免庫存積壓。
 - 高效率的生產銷售模式，快進快出，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
- iii. 產品價格流於價格戰：標準型記憶卡產品、快閃記憶卡產品進入障礙低，易流於價格的廝殺戰。
因應對策：
 - 致力於利基性產品的發展，避開標準型產品的競爭市場。
 - 強化非記憶體產品的開發(例如行動周邊產品)，分散經營的風險。
- iv. 匯率價格波動大：近期國際匯價波動幅度大，影響成本的控制。
因應對策：
 - 密切觀察外匯市場之價格波動，以各種避險方式，使潛在之風險降至最低。

(3) 威強公司:

A.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1,760	0.24	5,328	0.12
美國	1,265,385	26.38	1,198,496	26.64
中國	1,447,588	30.18	1,112,395	24.72
其他	2,072,414	43.20	2,183,186	48.52
合計	4,797,147	100.00	4,499,405	100.00

B.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商用市場掃描器

i. 終端市場

終端應用市場對於高速掃描器之需求維持緩步成長，尤其以小型化與可攜化之市場更為熱絡，為近年來各大廠相互爭逐之戰場。同時對於開發中國家之市場，其文件電子化之需求成長幅度明顯，也成為各大廠提升銷售量之重點方向。

ii. 品牌競爭

由於NeatReceipt在美國市場的退出，轉而專注其軟體本業，過去在中低階佔有3成之市佔率成為各品牌爭相追逐的目標，尤其富士通與其合作腳步迅速，加上愛普生與兄弟相繼推出新型中低階機種搶食市場，使得近期之中低階產品競爭較為激烈。。

iii. 未來發展

人工智能的技術不斷突破，在相關領域之應用也更有機會，短期內產業在硬體之技術提升已經達到成熟階段之時，對於軟體之自動化應用將更為加重，除了在固有之銀行與教育界之軟體自動化可望進一步提升以外，個人應用加上行動裝置APP之AI化可望帶動新一代商用掃描器之技術競爭。

b. 多功能事務機市場

i. 桌上型多功能事務機:

家用噴墨型事務機器之市場緩步下跌，主要因為手機影像分享之習慣近年來已經降低一般家用列印之需求，尤其是彩色照片列印需求更是大為減少，因此各家無不往商用機種為主。加上愛普生(EPSON)推出之原廠連續供墨產品之成功，也導致各家相繼推出連續供墨之產品，以降低副廠墨水對其利潤之侵蝕。雷射技術的事務機器市場，由於整體市場以商用為大宗，因此總體市場需求量變化不大，惠普在擁有三星雷射列印技術後，將大幅以其引擎取代原來使用之佳能(Canon)之列印引擎，由其中低階產品會更為明顯。此外，連續供碳之新概念也可望藉由噴墨機種延續至雷射機種。

ii. 大型多功能複印機:

由傳統桌上型事務機轉戰大型多更能複印機之惠普(HP)與愛普生(EPSON)，開發不但具有低成本、低耗能、低汙染之特性，且其列印速度已經能與傳統複印機出色，因此對於傳統的日本複印機企業造成相當的壓力，由於是商用市場，可能產生品牌間之排擠效

應。

c. 新技術之變革

人工智慧之於事務機器市場，將可望產生人機介面出現重大變革，由過去對於操作語音控制發展，對於操作人員而言，不啻是一項簡化作業流程之進步方向。技術的提升而得到更清晰的影像。因此，投入 AI 相關技術開發將是不可避免之方向。

C. 競爭利基

a. 自我掃描控制晶片功能之再提升

除了歲強公司已開發並導入量產之新一代掃描晶片之低成本、低耗電、高彈性之特點以外，在此晶片上不斷擴展之軟體功能也在近幾年不斷推陳出新，尤其以軟/ 硬體搭配之新功能可直接取代高單價之超音波感應功能，自動偵測掃描異常包含多張進紙與異常進紙保護功能，並將相關功能以"SafeFeed™"在世界各地申請專有之商標權與專利，藉以築起競爭者難以跨入之保護措施，而相關技術也隨即獲得數家品牌客戶之青睞與採用。

b. 人工智慧之早期投入

歲強公司在人工智慧應用於 OA 產業上之投入已有近 3 年的時間，而相關應用也終於在今年開始有具體之研發成果，對於辦公室與個人數位化之資料能藉由人工智慧之協助，大大地提高操作上的便利性與效率，而對於數位影像之優化能力也因此得以跨入專業級軟體效能，將中低階產品之影像品質直逼高階商用軟體。未來在相關領域的研發投入將更為積極與大量投入，以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能量差距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c. 長期穩定品質獲得國際大廠之信賴關係

歲強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自有品牌及代工生產二種經營模式並進，但由於掃描器價格競爭激烈，使整體掃描器產業環境日益惡化，唯歲強公司藉其優異生產製造及品質控制能力，於 89 年爭取到國際大廠訂單，陸續研發與代工之品質獲其肯定，產品由低階提升至中階，進至高階產品，與其維持穩定之合作關係。近年來國際品牌廠商之消長與合縱連橫，勁永公司之客戶基礎也因此做相應調整，在品牌客戶競爭加劇之時，釋單效應因此提高，合作也因此更為緊密。

d. 整合影像產業，產品多角化經營，增強競爭力

機器視覺產業在新創市場獲得了極大的投資關注，顯示全球在相關應用上有相當的信心與期待。在影像掃描器技術日益成熟、產品標準規格化後，造成激烈競爭，歲強公司雖早已轉型至 ODM 生產製造，但體認到掃描器市場已臻成熟階段發展空間有限，基於長久累積的數位影像技術，進一步開始往自動化醫療影像判讀與工業 4.0 自動化影像檢測發展。

D.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i. 掃描器市場產品已達成熟期，各品牌廠商在產品之差異化上不容易再有所突破，因此增加軟體附加價值與降低硬體成本即為首要目標，而對 ODM 廠商釋單無疑是最直接有效之發展方向。
- ii. 多功能事務機器之功能與成本經過數十年來的演進與發展，已經達到了技術瓶頸，為了能提供更有 CP 值的商品，自動進紙器在事務機器上之搭載率已經由數年前的 30~40% 提高到超過 60% 以上，也就是說，雖然事務機器的全球銷售數量有下滑的趨勢，但是自動進紙器之需求量卻不減反增。

- iii. 新產業與新科技的變遷，增加商用掃描的實際需求，例如跨境電商的發展，以及 C to C 的商業模式快速提升 (如近年來 1111 光棍節之淘寶網商機)，實質提高了快遞業務的連年增長，也因此對於快遞提單的掃描需求持續增加。又如電池技術與雲端文件管理的進步與廣泛使用，提高了攜帶式無線雲端掃描器的需求，對於移動式商務人士之文件數位化提供了更有效便捷的解決方案，也因此推升相關市場需求。
- iv. 人工智慧技術
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進步，大幅改善了聲音與影像辨識技術過去所難以解決之瓶頸，對於數位影像之發展前景給了更多發展機會，因此跨產業(如醫療器材與工業自動檢測產業等)之進入機會也隨之提升。
- b. 不利因素：
 - i. 惠普併購三星導致供應鏈大洗牌，對於三星原始供應商之衝擊將隨之而來。
 - ii. 各大複印機品牌廠商之獲利表現逐年下降，近年來甚至有擴大虧損之狀況如理光(Ricoh)與富士全錄(FujiXerox)，因此對於新產品之開發周期與預算將更為保守。
 - iii. 美國 301 條款直接影響到數位影像產業，掃描器將首當其衝，若美中之商務競爭加劇，則關稅障礙對於在中國內地製造的產品將有直接的傷害，客戶可能被迫轉移對中國製造廠商之代工訂單至其他東南亞地區。
- c. 因應對策：
 - i. 以創新之 AI 技術為基底，開發新世代加值型掃描器，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與客戶吸引力。
 - ii. 持續開發高階商用/工業用掃描器，並藉由設計分享概念降低客戶在開發費與模具費用之支出，以提升客戶導入新產品之意願與能力。
 - iii. 佈局包含台灣之大陸以外的生產基地，以避免中美貿易戰之直接衝擊。
 - iv. 加速其他產業應用之商品開發，以提高長期業務成長之動能。

(4) 光耀公司：

A.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大陸	1,795,892	90.23	1,544,509	89.75
台灣	57,512	2.89	57,220	3.32
新加坡	2,990	0.15	1,215	0.07
馬來西亞	118,230	5.94	101,361	5.89
其他	15,638	0.79	16,613	0.97
合 計	1,990,262	100.00	1,720,918	100.00

B. 市場占有率

根據光電協進會(PIDA)表示，2017 年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值已破仟億台幣，上看 1,074 億台幣。光耀公司 106 年度總營收約為新台幣 17.2 億，市場占有率約為 1.6%。

C.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光學元件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i. 鏡頭的供給狀況

生產鏡頭的主要廠商包括日本、台灣、韓國等地如業者，市佔率概況如下：

- 日本鏡頭廠，市佔率約 10%，重要廠商包括 Kantatsu、Fujinon 等。
- 台灣鏡頭廠，市佔率約 40~50%，重要廠商包括大立光、玉晶光、新鉅科、先進光及光耀公司等。
- 韓國鏡頭廠，市佔率約 35%，重要廠商包括 Diostech、Kolen、Sekonix 等。
- 其他地區鏡頭廠，市佔率約 5~10%。

生產鏡頭的主要廠商日本方面，近期市佔率有下降趨勢，態度保守並不積極擴廠；台灣廠商方面，近期市佔率提高，大立光、玉晶光因接獲蘋果訂單擴產態度積極；韓國廠商方面，因在 3C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積極投入，在 Samsung 及 LG 的加持下，近期市佔率提高，擴產態度積極。

ii. 鏡頭的需求狀況

光耀公司為鏡頭的專業生產廠商，而手機為鏡頭產業主要需求來源，鏡頭主要終端應用包括智慧型手機、NB、平板電腦等，其中又以智慧型手機所佔出貨比重最高，光耀公司整理各研究單位之 2018 年預估出貨量如下：

產品名稱	預估出貨量 (生產量)	年成長率	說 明
智慧型手機	15 億支	2.8%	Trend Force 預估，2018 年智慧型手機市場生產總量預計將成長 2.8%，達 15 億支。
NB	1.647 億台	0.0%	Trend Force 預估，2018 年總 NB 出貨量將與 2017 年持平。
平板電腦	1.493 億台	0.3%	Trend Force 預估，2018 年全球平板出貨量，由於幾個主要品牌出貨衰退趨於和緩，加上亞馬遜、華為等平板新勢力攀升，可望帶領整體平板電腦市場向上翻紅，預估出貨約達 1.493 億台，年增 0.3%。

b. 光通訊元件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由於光通訊產業之市場仍掌握在國際大廠手中，在過去的幾年，歷經併購整合、倒閉及新競爭者加入顯示光通訊產業仍不斷地重整，大廠紛紛藉由併購的手段，以快速擴大公司技術能力與市場，並取得領先地位近來更受到經濟危機的影響，歐美日大廠在成本考量下，紛紛至亞太

地採購或生產，增加亞太 OEM 或 ODM 之商機，而部份產品線也因停產/移轉或將業務外包，而使亞太市場受惠，提供台灣廠商的發展利基。光耀公司亦受惠於此發展趨勢，且光耀公司所生產之光通連接器其成型技術，已可控制光纖插拔端口的口徑大小偏差在 5 微米(micro-meter)之內，內置非球面光學鏡片的面形已能符合高速光通訊的高精密需求，並已成功成為客戶主要三家供應商之一，在供給家數不多的情形下，光耀公司光通連接器之業務均將穩定發展。

D. 競爭利基

- a. 光耀公司專注於高精密光學塑膠元件與鏡頭的研發及製造，並結合超精密模仁加工技術、高精密度模具製造技術及自動化製程，並掌握及貫穿產業供應鏈上中下游的能力，全力服務國際大廠客戶。
- b. 經營、研發與製造團隊結合了產學及跨國企業運作經驗，整體目標一致且不斷地挑戰及突破光學技術與製程，發揮出公司整體戰力。
- c. 深耕光通訊元件藉由光、機、電的整合技術與經驗，承接國際大客戶代工訂單。

E.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A.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a. 消費性電子產品智慧型手機強化拍照功能，推出雙鏡頭產品及發展中的汽車自動駕駛技術，有助擴大光學元件需求。 b. 多媒體產品運用廣泛、光纖網路逐漸普及、消費者對於傳輸品質要求及「雲端服務」的驅勢，大幅提高對光通訊元件產品之需求。	因市場廣大相對競爭者也多。	a. 在產品方面，持續擴充產品規格以 800 萬畫素至 1,600 萬畫素為出貨主要產品，並研發更高畫素產品及符合市場應用之產品。 b. 在行銷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源。
B. 在業界之地位	a. 研發團隊陣容堅強完整，且製程品質均為客戶所肯定。 b. 光耀公司為少數可提供 800 萬以上畫素鏡頭之廠商。	營業規模尚小、市佔率尚低。	適時擴充產能、提高良率，提升產品競爭力。
C.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期配合，供貨關係穩定正常，價格穩定。	塑化原料屬配方，價格下跌不易。	由產品設計面著手，一模多穴，減少用料，降低成本。
D. 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a. 光耀公司產品品質、交期方面均能符合國際大廠要求。 b. 光通訊元件認證時間長，競爭者不易加入。	與業界領先者競爭。	生產自動化，提升產品良率，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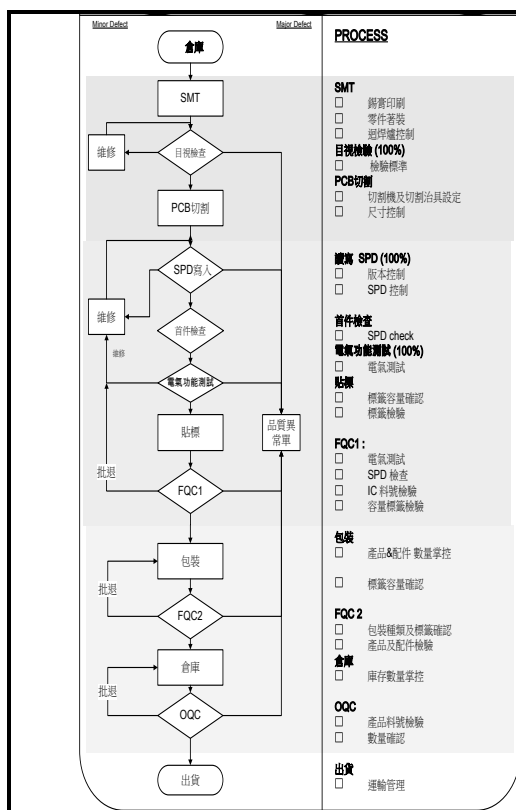
(2) 勁永公司:

A.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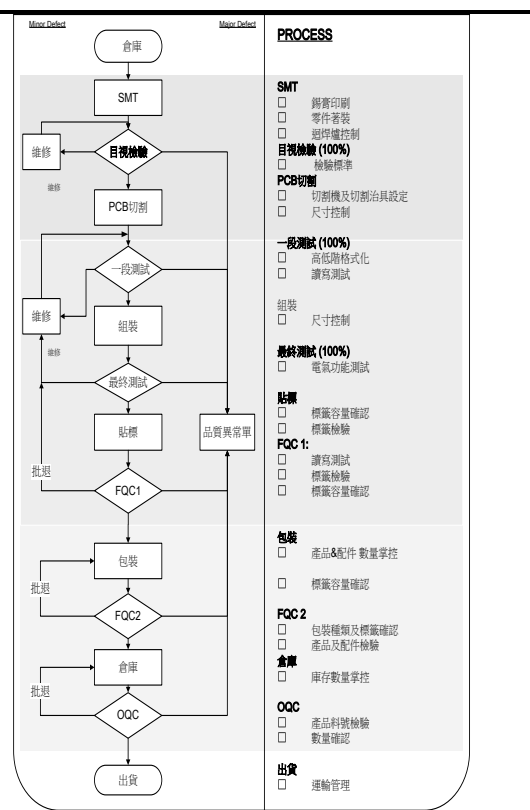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用 途
Apple 產品	iPhone 個人或企業使用之消費性通訊產品
	iPad、iMac、MacBook、iPod、Apple Watch 個人或企業使用之娛樂或資料處理設備
記憶體產品	隨身碟 應用於個人電腦、印表機等資訊產品
	記憶卡、內建/外接式 SSD、 外接式 HDD、iStorage 作為資料存取或傳輸的設備
行動周邊產品	傳輸線、無線/有線充電器、 行動電源、集線器(HUB)、 iReader 支援各項消費性娛樂產品、通訊產品、資料 處理設備、汽車啟動或戶外露營用電的使用
其他	指紋鎖 應用於個人及企業電腦提供資料加密及網 路登入個資保密之生物辨識設備
能源服務	電力 出售電力予台灣電力公司

B.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DRAM 產品生產流程



FLASH 產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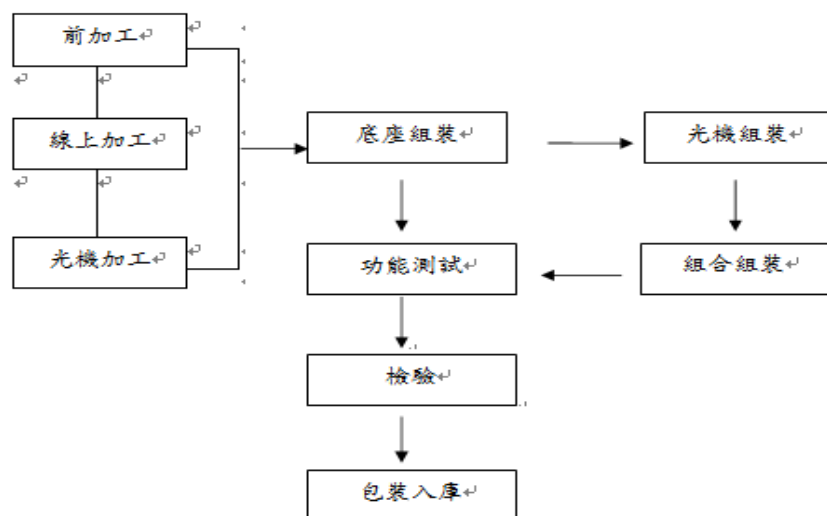
(3) 崑崙公司:

A.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掃描器	光學光學影像輸入，可掃描平面文字、圖片資料及底片，儲存供桌上排版系統編輯、修改及輸出之用
自動饋紙機	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或影印機上的自動饋紙模組

B.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掃描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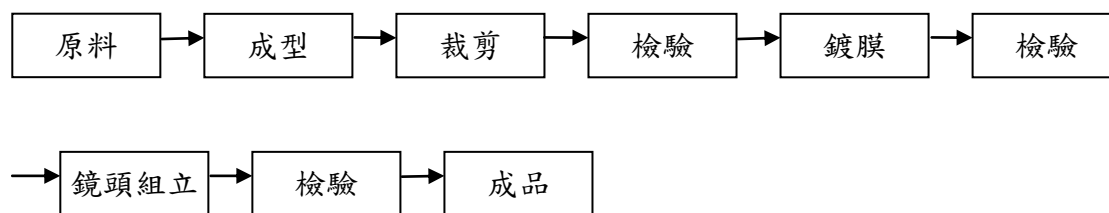
(4) 光耀公司:

A.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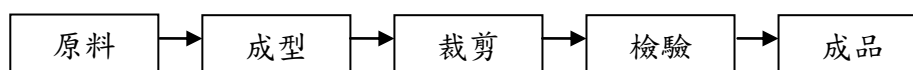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類別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光學元件	照相攝影使用，提供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遊戲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數位相機、照相手機、投影機、背投影電視等產品使用。
光通訊元件	提供標準光纖端子進行活動插拔作業使用的端口，引導光線，來提高光源到光纖、及光纖到檢光器的光能量使用效率。

B.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光學元件



b. 光通訊元件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永崴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光耀公司主要原料包括有IC、PCB及電容、電阻等被動元件，光耀公司與各供應商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以確保進貨之順暢。

(3) 崴強公司:

崴強公司為影像掃描器及自動饋紙機等光學輸出入之專業製造商，其主要原料為 IC、專用積體電路(ASIC)、步進馬達及影像接觸式感光器(CIS)等，崴強公司與各供應商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對於主要零組件之進貨儘量分散進貨來源，以確保進貨之順暢。

(4) 光耀公司:

公司原料供應商大都為原廠及國內外知名廠商，在該行業具有良好品質信譽且均與本司往來多年，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目前各主要原料供應充足，光耀公司生產原料來源不虞匱乏。

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塑膠原料	華立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永崴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A. 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化表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10.42%	11.46%	9.98%

B. 價量差異分析

勁永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3) 崴強公司:

A. 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化表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17.55%	18.80%	7.16%

B. 價量差異分析

崴強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4) 光耀公司:

A. 最近兩年度毛利率變化表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37.61%	32.81%	(12.76)%

B. 價量差異分析

光耀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6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A.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00001	2,389,306	70.85	無	00001	1,683,421	70.02	無
	其他	982,959	29.15	-	其他	720,680	29.98	-
	進貨淨額	3,372,265	100.00		進貨淨額	2,404,10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係為因應供應商端的供貨能力及配合業務需求而調整。

B.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5307	128,702	3.37	無	15307	128,709	4.83	無
	其他	3,684,989	96.63	-	其他	2,535,558	95.17	-
	銷貨淨額	3,813,691	100.00		銷貨淨額	2,664,26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因應不同客戶需求而造成排行比重之變動。

(3) 歲強公司:

A.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344,564	12	無	B 公司	233,631	8	無
	其他	2,568,694	88		其他	2,663,778	92	
	進貨淨額	2,913,258	100		進貨淨額	2,897,409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期接獲來自國際大廠客戶之訂單較上期少，其所使用之

高單價材料需求隨之減少所致。

- B.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庚	2,162,823	45	無	客戶庚	1,805,855	40	無
2	客戶己	1,258,614	26	無	客戶己	891,631	20	無
3	客戶乙	562,280	12	無	客戶乙	726,121	16	無
	其他	813,430	17		其他	1,075,798	24	
	銷貨淨額	4,797,147	100		銷貨淨額	4,499,405	100	

增減變動原因：客戶庚、己係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較上期減少所致。

(4) 光耀公司：

- A.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4,648	28.03	非關係人	A 公司	87,129	26.73	非關係人
2	B 公司	41,652	11.16	非關係人	B 公司	39,972	12.26	非關係人
3	C 公司	40,069	10.73	非關係人	C 公司	29,865	9.16	非關係人
	其他	187,005	50.08		其他	168,996	51.85	
	進貨淨額	373,374	100.00		進貨淨額	325,96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AB 進貨隨光耀公司需求衰退而減少、C 公司因應公司導入自製，減少委外。

- B.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89,713	29.63	非關係人	甲公司	645,045	37.48	非關係人
2	乙公司	670,482	33.69	非關係人	乙公司	298,623	17.35	非關係人
3	丙公司	209,192	10.51	非關係人	丙公司	282,503	16.42	非關係人
4	丁公司	171,276	8.61	非關係人	丁公司	140,712	8.18	非關係人
	其他	349,599	17.56		其他	354,035	20.57	
	銷貨淨額	1,990,262	100.00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1,720,91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甲及丙公司因其營運狀況佳持續成長，取貨需求增加。乙公司及丁公司因終端客戶訂單減少，取貨需求減少。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 永崴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單位：千顆(支)；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記憶體產品	-	2,360	317,643	-	1,540	278,046

註1：產能本身不含委外。產量、產值含委外。勁永公司之製造已全數委外。

註2：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變動分析：勁永公司生產係委外代工，受客戶訂單減少，致106年整體產量較105年度減少。

(3) 崴強公司:

單位：仟台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系統及週邊產品	70,041	69,561	3,978,798	60,001	59,371	4,701,084

變動分析：主要係因國外客戶訂單較上期略為減少所致。

(4) 光耀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及光通訊元件	180,000	141,941	992,296	180,000	973,790	1,359,479
其他		7	251,657		2	62,903
合計	180,000	141,948	1,243,953	180,000	973,792	1,422,382

註1：產能係指公司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依現有生產設備正常運作下所能產生之數量。

註2：個產品之產能具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

變動分析：因本公司106年大陸市場需求遞減，影響終端客戶取貨需求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 永崴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單位：千顆(支)；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記憶體產品	693	100,269	2,161	309,231	296	78,962	1,284	237,292
Apple 產品	-	-	161	2,639,051	-	-	78	1,533,703
其他	339	167,765	1,564	597,375	437	180,217	961	634,093
合 計	1,032	268,034	3,886	3,545,657	733	259,179	2,323	2,405,088

變動分析：由於蘋果(Apple)近年來在香港直營店的陸續擴增，致影響從事香港 Apple 零售通路的子公司的營運，再加上手機品牌競爭者增加，及智慧型手機市場日趨飽和，致 106 年度整體銷售狀況較去年同期衰退。

(3) 歲強公司:

單位：仟台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系統及週邊產品	-	-	1,688	4,797,147	-	-	1,898	4,499,405

變動分析：主要係承接國際大廠及國外客戶訂單較上期減少所致。

(4) 光耀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年度				106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及光通訊元件	3,825	44,202	134,434	1,926,483	5,069	56,241	124,654	1,655,360
其他	0.02	13,312	14	6,265	0	979	26	8,338
合 計	3,825	57,514	134,448	1,932,748	5,069	57,220	124,680	1,663,698

變動分析：光耀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外銷係以光學及光通訊元件為主要產品，光學及光通訊元件內銷值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約 27.24%，係因配合國內客戶需求出貨而產生。106 年光學及光通訊元件外銷量值分別較 105 年度減少 7.27%及 14.07%，量值均減少係因光耀公司 106 年大陸市場需求遞減，影響終端客戶取貨需求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截至5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71	137	129
	合 計	171	137	129
平 均 年 歲		35.6	37.6	37.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5	7.1	7.3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5%	6%	7%
	大 專	58%	66%	67%
	高 中	37%	28%	26%
	高 中 以 下	100 %	100 %	100%

3. 歲強公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截至5月31日
員工人數	製 造 人 員	1,711	1,863	1,831
	研 發 人 員	192	189	187
	管 理 人 員	315	295	297
	銷 售 人 員	41	36	34
	合 計	2,259	2,383	2,349
平 均 年 歲			26.83	26.8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57	2.61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 士	0.04%	0.08%	0.04%
	碩 士	4.65%	4.36%	4.38%
	大 專	15.32%	13.68%	12.98%
	高 中	42.28%	45.75%	19.58%
	高 中 以 下	37.71%	36.13%	63.01%

4. 光耀公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 截至5月31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948	823	965
	間接人員	311	351	352
	合 計	1,259	1,174	1,317
平 均 年 歲		28.60	29.42	28.5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13	2.70	2.36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 士	0.08%	0.09%	0.00%
	碩 士	1.99%	2.13%	1.82%
	大 專	31.53%	27.77%	32.73%
	高 中	42.25%	48.55%	45.18%
	高 中 以 下	24.15%	21.46%	20.2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勁永公司無工廠，故不適用。
3. 歲強公司:無。
4. 光耀公司:無。

(五) 勞資關係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勁永公司為關照同仁福利，除了提供整潔明亮的工作環境外，更為員工舉辦多采多姿之康樂休閒活動，藉由福委會所策劃的各類娛樂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一解工作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充實與恬適，此外，更鼓勵同仁積極參與各項教育訓練以及進修課程。以下是勁永公司致力於勞資和諧關係之具體措施：

A. 員工福利措施

- a. 保險:為提供員工更多重的生活保障，除了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健保之外，公司還為員工規劃團體保險，對於出差員工並額外增加旅遊平安險，提供員工多重的保障。
- b. 活動: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會依照時序舉辦適當活動，旅遊、踏青、健行、參訪等活動，調劑員工生活的樂趣。
- c. 其他:員工的健康是公司重要的基礎，因此公司每2年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並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員工中午及晚上自助餐。另提供福利項目津貼補助款項有婚喪喜慶、生日禮金、年節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災害補助、傷病補助及康樂活動、社團補助...等，並不定期推出優惠員工方案。

B. 進修與訓練

勁永公司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變遷及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教育訓練為勁永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重點之一。

勁永公司依教育訓練體系及教育訓練相關流程與辦法，排定每年年度教育訓練規劃，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期使每位員工能貢獻所學，提升工作品質與層次，創造公司整體利潤，以持續提供員工技能、知識、語文、電腦、管理等相關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強化工作態度，藉由工作與訓練使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整體利益能同時成長。更不定期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前來為員工進行通識性講座，於工作之餘同時提升生活知能。

C.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勁永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提撥係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並特別委由悅田精算顧問有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進行退休金精算後，以實際職工薪資總額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藉以保障員工之權益。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提撥勞工每月工資之

百分之六為退休金，並存入勞工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中。

D.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勁永公司重視員工意見，提供多種反應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例如每月舉辦部門會議，實施門戶開放政策即時解決員工公私問題、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以了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以持續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E. 員工酬勞

員工利潤分享計劃，是以員工實際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並與公司營運目標相結合。勁永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而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勁永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

F. 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勁永公司訂定有工作規則，以樹立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以為全體同仁遵守準則。其中並有服務守則，說明凡我公司同仁應忠勤職守，遵奉勁永公司一切規章，服從各級主管的合理指揮，不得敷衍塞責，各級主管對部屬亦應親切指導。主管人員應依照與專業職責相關法令執行公司業務，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公司同事間彼此平日之言行應誠實、謙讓、謹慎、勤勉、和睦相處，以爭取公司最佳的形象。並指示同仁為保護公司營業秘密，因業務往來需要，同仁與供應商或廠商應需注意的要點，並簽屬「廉潔承諾書」、「個資保護相關同意書」以避免違反相關法令規範(如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所應遵守行為與職責。

-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勁永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3. 歲強公司:

-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員工福利措施

- a. 歲強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利各項福利措施之推展。歲強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對員工之培訓、溝通、激勵、福利等措施，均訂有完善之制度。
- b.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
 - i. 員工分紅入股。
 - ii. 年終表揚大會，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
 - iii. 生日、三節及婚喪之禮金或禮品發放。
 - iv. 辦理勞保、健保、團保及相關眷保事宜。
 - v. 設有員工餐廳，提供員工中午及晚上自助餐。
 - vi. 年終尾牙聚餐、摸彩，每年依營收狀況計算年終獎金。
 - vii. 定期實施績效考核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

B. 進修與訓練

歲強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並鼓勵同仁主動學習，針對不同職系規劃員工通識類、專業技術類及管理類之訓練課程，期能藉由教育訓練樹立優良、提高技術水準，促進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以創造公司最佳經營績效。

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681	5,688	4,586	0
2.專業職能訓練	190	2,209	1686	200
3.通識訓練	6	2,282	2,278	25
總計	877	10,179	8,550	225

C.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歲強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選擇舊制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年資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人員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選擇新制員工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由歲強公司按每月每人薪資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帳戶，而其 94 年 7 月 1 日前年資則按舊制方式計算。

另歲強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成立之，定期按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歲強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4. 光耀公司：

-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A. 員工福利措施

光耀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政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旅遊活動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

B. 進修與訓練

光耀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

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106年度員工參與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綜合教育類教育訓練	0	0
專業技術類教育訓練	119	730
品質管制類教育訓練	4	24
安全衛生類教育訓練	100	300
主管職類教育訓練	1	12

C.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a.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 i.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 ii.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iii.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b.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其退休：
 - i. 年滿六十五歲者。
 - ii.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 c. 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
- d. 退休之申請於一個月前提出。
- e. 勞工退休之給予規定如下：
 - i. 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之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ii.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f. 年資之採計方式：
 - i. 年資採計：以勞工到職日起算。
 - ii. 自請辭職而中斷服務，其過去年資不予計入，但公司徵召者除外。
 - iii. 自費深造期間年資不予計算。
 - iv. 關係企業互調人員年資照計。
- g.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D.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光耀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並重視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相關措施如下：

項 目	內 容
門禁安全	二十四小時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廠區安全並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定期對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生理衛生	配合政府法令政策宣導，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在職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兩年定期健康檢查，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心理衛生	設立意見箱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管道。

	依規定訂立性騷擾防治，提供員工申訴管道。
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員工福利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福利補助、教育獎助、生日禮金、其他福利補助等。 每年亦依職福會收支狀況，舉辦年度公司員工國內外旅遊或補助，以增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

-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光耀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無。

-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3. 歲強公司:

-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無。

-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4. 光耀公司:

-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107年5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	棟	1	2014/10/31	393,723	0	362,659	所有部門共同使用	無	無	有	設定擔保

-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 租賃資產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7 年 5 月 31 日

資 名	產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PP2 門市	坪	1,490	2016/11/19~ 2019/11/18	依實際營 收結算	依保密協定 不予揭露	雙方協議租金價 格／匯款支付	不可轉租		
ST 門市	坪	948	2016/04/15 ~ 2019/04/14	依實際營 收結算	依保密協定 不予揭露	雙方協議租金價 格／匯款支付	不可轉租		
CW 門市	坪	1,276	2016/03/31 ~ 2018/03/30	依實際營 收結算	依保密協定 不予揭露	雙方協議租金價 格／匯款支付	不可轉租		
OC 門市	坪	1,707	2017/06/01 ~ 2018/05/31	依實際營 收結算	依保密協定 不予揭露	雙方協議租金價 格／匯款支付	不可轉租		
CITYGAT E 門市	坪	780	2015/06/01 ~ 2018/05/31	依實際營 收結算	依保密協定 不予揭露	雙方協議租金價 格／匯款支付	不可轉租		
TIMES 門 市	坪	1,000	2015/11/16~ 2018/11/15	依實際營 收結算	依保密協定 不予揭露	雙方協議租金價 格／匯款支付	不可轉租		
PRINCE 門市	坪	995	2016/08/01 ~ 2019/07/31	依實際營 收結算	依保密協定 不予揭露	雙方協議租金價 格／匯款支付	不可轉租		
VENETIA N 門市	坪	2,124	2016/11/01~ 2018/04/30	依實際營 收結算	依保密協定 不予揭露	雙方協議租金價 格／匯款支付	不可轉租		

3. 歲強公司: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7 年 5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頂埔辦 公室	坪	899.53 坪	107.01.01- 109.12.31		NTD 989,483/月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月結 90 天,月付	無
清溪廠 房租金	棟	銀河 工業 區西 區 B.D 棟	102.04.010- 112.03.31		HK 415,000/月	Cu Internation Limited.	每年 1 月繳 12 個月	無

4. 光耀公司: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7 年 5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量	租 期	賃 間	租 金	出 租 人	租 金 之 計 算 及 支 付 方 式	租 約 所 定 之 限 制
廠房	棟	1	2015/07/01-2018/06/30		5,800	江蘇沿海東方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勁永公司無工廠，故不適用。

3. 歲強公司: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 年 5 月 31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影像掃瞄器製造業務	9萬平方米	1,895	影像掃瞄器及饋紙式模組,,等相關產品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 Kpcs/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主要產品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利 用 率 (%)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利 用 率 (%)	產 值
系統及週邊產品	70,041	69,561	99.31%	3,978,798	60,001	59,371	98.95%	4,701,084
合計	70,041	69,561	99.31%	3,978,798	60,001	59,371	98.95%	4,701,084

4. 光耀公司: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7 年 5 月 31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后里本廠	18,231.96	367	鏡頭組、光通連接器、模具、鏡片等	良好
大陸鹽城廠	20,693.56	969	鏡頭組、光通連接器、模具、鏡片等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 Kpcs/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6 年度			
主要產品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利 用 率 (%)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利 用 率 (%)	產 值
光學及光通訊元件	180,000	141,948	79%	1,243,953	180,000	973,792	54%	1,422,382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 永歲投控：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ple 商品及週邊配件之買賣等	-	-	63,153,466	100%	-	權益法	-	-	-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手寫觸控式液晶顯示器等	-	-	89,375,594	100%	-	權益法	-	-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光學鏡頭組及光通訊產品	-	-	96,232,000	100%	-	權益法	-	-	-

2. 勁永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466,755	(5,730)	106,100,000	100.00 %	(5,730)	權益法	(162)	-	-
	PQI JAPAN CO., LTD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129	(157,036)	24,300	100.00 %	(156,585)	權益法	(18,174)	-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335,794	(426,739)	10,000,000	100.00 %	(426,739)	權益法	5,212	-	-
	ApiX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3,000,908	1,345,871	12,501	100.00 %	1,345,871	權益法	(1,989,559)	USD 1,800	-
	PQI Mobility Inc.	專業投資公司	707,236	704,397	10,000,000	100.00 %	704,851	權益法	(33,866)	-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5,000	4,985	500,000	100.00 %	4,985	權益法	3	-	-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服務管理	600,000	603,194	60,000,000	89.29 %	603,194	權益法	1,427	-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PQI CORPORATION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3,335	(492,799)	7,000,000	100.00 %	(492,799)	權益法	得免揭露	-	-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電子零組件買賣	73,837	70,808	16,000,000	99.00 %	70,808	權益法	得免揭露	-	-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6,985	(4,784)	註 1	100.00 %	(4,784)	權益法	(1)	-	-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2,229,058	996,466	6,000,000	100.00 %	996,466	權益法	得免揭露	-	-
	Perennial Ace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619,070	313,685	註 1	100.00 %	313,685	權益法	得免揭露	-	-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386	129,508	100,000	100.00 %	129,508	權益法	得免揭露	-	-
PQI Mobility Inc.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629,688	704,397	註 1	100.00 %	704,397	權益法	(33,866)	-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62,600	415,609	註 1	100.00 %	415,609	權益法	(31,111)	-	-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24,030	23,234	註 1	100.00 %	23,234	權益法	9	-	-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東海縣正崙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自持物業租賃與運營	233,450	201,984	註 1	100.00 %	201,984	權益法	(18,867)	-	-

註 1：未發行股份。

3. 崙強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崙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455,202	1,474,784	15,640,000	100%	1,474,784	權益法	153,431	-	-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45,671	282,307	5,005,000	100%	282,307	權益法	11,347	-	-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343,439	224,863	11,800,000	100%	224,863	權益法	25,209	-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78,438	216,085	6,720,850	100%	216,085	權益法	-	-	-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82,861	76,468	2,847,000	100%	82,861	權益法	-	-	-
	東莞富崙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多功能事務機及其配件製造	154,499	397,131	未發行股份	100%	397,131	權益法	45,610	-	-
GLOBAL OUTLOOK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	176,494	215,801	未發行股份	100%	215,801	權益法	11,304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NVESTMENTS LIMITED		能 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昆山富慶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鏡頭模組等關鍵零組件之製造	81,405	76,483	未發行股份	100%	76,483	權益法	832	-	-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173,625	232,693	未發行股份	100%	232,693	權益法	25,287	-	-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45,525	267,429	未發行股份	100%	267,429	權益法	6,962	-	-

4. 光耀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1,107,626	1,713,187	31,784,912	100%	1,763,989	權益法	234,682	無	-
GLORY TEK (BVI) CO.,LTD.	GLORY TEK (SAMOA)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533,579	784,435	17,000,000	100%	784,435	權益法	-	無	-
	GLORY OPTICS (BVI) CO.,LTD.	貿易業務	494,849	908,114	16,000,000	100%	908,114	權益法	-	無	-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買賣製造業	73,922	71,354	2,501,579	99%	71,354	權益法	-	無	-
GLORY TEK (SAMOA) CO.,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29,530	692,021	未發行股份	100%	692,021	權益法	32,863	無	-
GLORY OPTICS (BVI) CO.,LTD.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71,522	650,268	未發行股份	100%	650,268	權益法	207,023	無	-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5,600	114,516	未發行股份	100%	114,516	權益法	100,206	無	-
GLORY TEK (SAMOA) CO.,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49,694	250,285 (兩家合計數)	未發行股份	41%	250,285	權益法	(63)	無	-
						59%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 永歲投控：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3,153,466	100%	-	-	63,153,466	100%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375,594	100%	-	-	89,375,594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32,000	100%	-	-	96,232,000	100%

2. 勁永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勁永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6,100,000	100.00 %	-	-	106,100,000	100.00 %
PQI JAPAN CO., LTD	24,300	100.00 %	-	-	24,300	100.00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10,000,000	100.00 %	-	-	10,000,000	100.00 %
ApiX Limited	12,501	100.00 %	-	-	12,501	100.00 %
PQI Mobility Inc.	10,000,000	100.00 %	-	-	10,000,000	100.00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	-	-	500,000	100.00 %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89.29 %	-	-	60,000,000	89.29 %
PQI CORPORATION	7,000,000	100.00 %	-	-	7,000,000	100.00 %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6,000,000	99.00 %	-	-	16,000,000	99.00 %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註 1	100.00 %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	-	-	6,000,000	100.00 %
Perennial Ace Limited	註 1	100.00 %	-	-	註 1	100.00 %
中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	100,000	100.00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註 1	100.00 %
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註 1	100.00 %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註 1	100.00 %
東海縣正歲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註 1	100.00 %	-	-	註 1	100.00 %

註 1：未發行股份。

3. 歲強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歲強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15,640,000	100%	-	-	15,640,000	100%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5,005,000	100%	-	-	5,005,000	100%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11,800,000	100%	-	-	11,800,000	100%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6,720,850	100%	-	-	6,720,850	100%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2,847,000	100%	-	-	2,847,000	100%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100%	-	-	未發行股份	100%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100%	-	-	未發行股份	100%
昆山富慶電子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100%	-	-	未發行股份	100%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100%	-	-	未發行股份	100%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100%	-	-	未發行股份	100%

4. 光耀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光耀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LORY TEK (BVI) CO.,LTD.	31,784,912	100%	0	0%	31,784,912	100%
GLORY TEK (SAMOA) CO.,LTD.	17,000,000	100%	17,000,000	100%	17,000,000	100%
GLORY OPTICS (BVI) CO.,LTD.	16,000,000	100%	16,000,000	100%	16,000,000	100%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01,579	99%	2,501,579	99%	2,501,579	99%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100%	註 1	100%	註 1	100%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100%	註 2	100%	註 2	100%
鹽城耀歲科技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100%	註 3	100%	註 3	100%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未發行股份	100%	註 4	100%	註 4	100%

註 1：係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投資美金 14,000 仟元。

註 2：係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投資美金 9,000 仟元。

註 3：係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投資人民幣 10,000 仟元。

註 4：係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投資人民幣 53,767 仟元。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無此情形。

3. 歲強公司:無此情形。

4. 光耀公司: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無此情形。

3. 歲強公司:無此情形。

4. 光耀公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一) 永歲投控:不適用。

(二) 勁永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Samsung Corporation	89 年 8 月 21 日起	快閃記憶卡銷售合約	無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95 年 8 月起	產品銷售及供應合約	資訊揭露限制
授權合約	外貿協會	99 年 12 月起	台灣精品標誌使用約定	資訊揭露限制
授信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4 年 8 月 31 日前動支,動支後 5 年內償還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4.75 億元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 年 9 月 24 日前動支,動支後 3 年內償還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1.5 億元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動支,動支後 2 年內償還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3 億元	無
	板信商業銀行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動支,動支後 2 年內償還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7 仟萬元	無
	王道商業銀行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動支,動支後 2 年內償還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1.5 億元	無
	元大商業銀行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動支,動支後 2 年內償還	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3 億元	無
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7.5.9	共同股份轉換	無

(三) 歲強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工合約	甲公司	2010/08/01~至終止	代工生產	歲強公司應負保密責任
開發合約	甲公司	2010/11/22~終止日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保密責任。
代工合約	乙公司	2013/11/01~終止日	代工生產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保密責任。
代工合約	丙公司	2015/04/01~2018/04/01	代工生產	歲強公司代工生產。
代工合約	丁公司	2013/12/10~終止日	代工生產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戊公司	2014/01/13~終止日	代工生產	歲強公司代工生產。
代工合約	己公司	2014/07/15~2017/07/14	代工生產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保密責任。
開發合約	辛公司	2015/09/03.22~2020/12/31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保密責任。
代工合約	甲公司	2014/10/01~2017/06/01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保密責任。
代工合約	甲公司	2016/06/01~無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保密責任。
代工合約	甲公司	2016/07/22~2017/05/31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密責任。
代工合約	壬公司	2017/1/20~終止日	代工生產	歲強公司應負保密責任
代工合約	癸公司	2017/9/15~2019/9/15	代工生產	歲強公司應負保密責任
開發合約	癸公司	2016/7/5~2017/9/30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 保密責任。
開發合約	癸公司	2017/3/1~2017/12/31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 保密責任。
開發合約	癸公司	2017/9/15~2017/12/31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 保密責任。
開發合約	丙公司	2017/5/18 起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 保密責任。
開發合約	甲公司	2017/1/24~2018/4/16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 保密責任。
開發合約	癸公司	2018/1/1~2018/3/31	開發產品	歲強公司應負技術資料 保密責任。
金融合約	永豐銀行	2015/05/31~無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6.5 億元	無。
金融合約	凱基銀行	2016/03/31~2017/03/31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	無。
金融合約	永豐銀行	2016/05/31~2017/05/31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	無。
金融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	2016/06/20~2017/06/20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	無。
金融合約	兆豐銀行公司	2016/06/24~2017/06/23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	無。
金融合約	玉山銀行	2016/06/16~2017/06/16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 億元	無。
金融合約	台灣銀行	2016/03/01~2017/03/01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日盛銀行	2017/3/1~2020/2/29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銀行	2017/3/6~2018/3/5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	2017/3/1~2019/2/28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凱基銀行股份	2017/3/28~2018/3/28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2016/5/3~2017/5/2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3.3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2017/6/24~2018/6/23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2017/7/17~2018/7/17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1.5 仟萬元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2017/8/21~2018/6/27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4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	2017/10/5~2018/10/5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3 億元	無。
授信合約	中國銀行	2017/12/20~2018/12/20	授信金額為新台幣 5 億元	無。
共同轉換 股份協議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7.5.9	共同股份轉換	無

(四) 光耀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甲銀行	105.05.29~106.05.29	額度新臺幣壹億元	無
長期借款	甲銀行	106.05.29~107.06.12	額度新臺幣壹億元	無
長期借款	乙銀行	105.07.31~106.07.31	額度新臺幣壹億元	無
長期借款	乙銀行	106.07.31~107.07.31	額度新臺幣壹億元	無
長期借款	乙銀行	103.10.16~108.10.16	額度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	后里廠建築物擔保
長期借款	丙銀行	106.04.28~108.04.28	額度新臺幣壹億元	無
共同轉換 股份協議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107.5.9	共同股份轉換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無。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應記載事項：

(一) 受讓股份名稱、數量及對象

1. 受讓股份名稱：勁永國際(股)公司、歲強科技(股)公司及光耀科技(股)公司。

2. 受讓股份數量：勁永國際(股)公司普通股股份 325,533,329 股。

歲強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份 168,951,974 股。

光耀科技(股)公司普通股股份 96,232,000 股。

3. 受讓對象：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 107 年 10 月 1 日)依法規定之停止過戶日所記載之普通股股東。

(二) 預定進度：預定 107 年 10 月 1 日全數股份轉換完成。

(三)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分別以每 1 股換發永歲投控普通股 0.194 股、0.529 股及 1 股，由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歲投控。股份轉換對價之計算方式及依據，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 獨立專家表示其股份交換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 受讓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無。

(六)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勁永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於永歲投控成立後，彼此間將更強化鞏固各自專業領域之優勢，在行銷、採購及研發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整合各家公司資源，發揮客戶整合行銷優勢，並在產品上下游間垂直整合後，將可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經濟效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競爭能量，進而增進彼此間未來成長空間。同時期能為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未來的發展及永續的經營取得制高點及新契機，以提供客戶更優質、有效率及全面化之服務，以創造出公司最佳經營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潤。

2. 永歲投控協助整合集團內之資源，使各事業體能專注於其業務，並兼顧獨立經營發展之彈性及效率，提升企業分工效率。

(七) 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者，並應列明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關係、選定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及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八)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永歲投控:無。

2. 勁永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308,434	2,494,847	2,285,459	2,025,468	2,346,132	2,174,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38	35,112	35,950	52,187	574,376	1,065,477
無 形 資 產		2,630,574	2,792,103	2,895,155	2,844,405	690,542	675,741
其 他 資 產		704,138	1,176,239	1,257,751	2,239,788	2,432,385	2,436,537
資 產 總 額		5,697,584	6,498,301	6,474,315	7,161,848	6,043,435	6,351,9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6,043	1,717,013	1,022,511	1,591,977	2,051,198	2,513,103
	分配後	1,326,043	1,782,120	1,120,171	1,591,977	(註 1)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0,797	53,618	520,428	831,781	1,482,022	1,465,0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6,840	1,770,631	1,542,939	2,423,758	3,533,220	3,978,181
	分配後	1,336,840	1,835,738	1,640,599	2,423,758	(註 1)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368,397	4,727,670	4,931,376	4,738,090	2,437,991	2,300,660
股 本		3,255,333	3,255,333	3,255,333	3,255,333	3,255,333	3,255,333
資 本 公 積		921,661	922,036	922,196	956,006	958,250	958,25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9,072	192,052	274,122	179,751	(1,875,021)	(1,854,296)
	分配後	79,072	126,945	176,462	179,751	(註 1)	(註 1)
其 他 權 益		112,331	358,249	479,725	347,000	99,429	(58,627)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7,653)	-	-	-	72,224	73,09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360,744	4,727,670	4,931,376	4,738,090	2,510,215	2,373,759
	分配後	4,360,744	4,662,563	4,833,716	4,738,09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勁永公司 106 年度虧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彌補之虧損，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俟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716,236	508,624	473,813	588,141	473,62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2,443	4,498	4,704	3,825	3,933
無 形 資 產		1,814	616	35	-	-
其 他 資 產		4,532,846	5,329,009	5,710,302	5,470,013	3,665,042
資 產 總 額		5,263,339	5,842,747	6,188,854	6,061,979	4,142,60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876,527	1,053,458	728,814	945,802	1,085,905
	分 配 後	876,527	1,118,565	826,474	945,802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8,415	61,619	528,664	378,087	618,70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94,942	1,115,077	1,257,478	1,323,889	1,704,611
	分 配 後	894,942	1,180,184	1,355,138	1,323,88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68,397	4,727,670	4,931,376	4,738,090	2,437,991
股 本		3,255,333	3,255,333	3,255,333	3,255,333	3,255,333
資 本 公 積		921,661	922,036	922,196	956,006	958,25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9,072	192,052	274,122	179,751	(1,875,021)
	分 配 後	79,072	126,945	176,462	179,751	(註 1)
其 他 權 益		112,331	358,249	479,725	347,000	99,42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368,397	4,727,670	4,931,376	4,738,090	2,437,991
	分 配 後	4,368,397	4,662,563	4,833,716	4,738,090	(註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勁永公司 106 年度虧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彌補之虧損，經 10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俟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定案。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1,070,861	7,548,517	8,399,618	3,813,691	2,664,267	748,917
營 業 毛 利	492,473	672,983	567,558	397,322	305,295	66,904
營 業 損 益	(40,217)	228,168	101,554	(60,734)	(69,765)	(29,3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773	71,541	97,385	60,649	(1,979,475)	(3,741)
稅 前 淨 利	42,556	299,709	198,939	(85)	(2,049,240)	(33,04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447	135,199	147,515	4,793	(2,054,557)	(26,7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447	135,199	147,515	4,793	(2,054,557)	(26,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753	245,270	121,138	(134,229)	(247,615)	(110,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2,200	380,469	268,653	(129,436)	(2,302,172)	(137,02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87	135,209	147,515	4,793	(2,054,728)	(26,8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5,040)	(10)	-	-	171	1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7,139	380,476	268,653	(129,436)	(2,302,343)	(137,1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4,939)	(7)	-	-	171	159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後)	0.03	0.42	0.45	0.01	(6.31)	(0.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905,670	1,372,376	926,619	903,128	680,143
營 業 毛 利	71,481	45,782	88,996	135,753	106,766
營 業 損 益	(145,561)	(76,703)	(48,251)	1,930	(10,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921	292,125	224,699	2,411	(2,039,363)
稅 前 淨 利	15,360	215,422	176,448	4,341	(2,049,82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487	135,209	147,515	4,793	(2,054,7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0,487	135,209	147,515	4,793	(2,054,7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652	245,267	121,138	(134,229)	(247,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139	380,476	268,653	(129,436)	(2,302,34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487	135,209	147,515	4,793	(2,054,72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7,139	380,476	268,653	(129,436)	(2,302,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後)	0.03	0.42	0.45	0.01	(6.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歲強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4,333,078	3,268,605	3,220,968	2,746,569	3,542,531	3,023,8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926	194,697	183,842	158,172	121,221	114,817
無形資產		40,370	42,766	36,340	28,248	23,172	19,143
其他資產		454,086	1,540,880	2,277,276	2,497,309	2,652,243	2,312,147
資產總額		5,484,460	5,046,948	5,718,426	5,430,298	6,339,167	5,469,9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00,963	1,979,624	2,660,543	2,370,523	2,466,843	1,757,418
	分配後	2,638,707	2,317,528	2,829,495	2,539,47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08,302	62,013	223,507	378,786	608,140	725,9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9,265	2,041,637	2,884,050	2,749,309	3,074,983	2,483,332
	分配後	2,847,009	2,379,541	3,053,002	2,918,26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05,180	3,005,311	2,834,376	2,680,989	3,264,184	2,986,634
股本		1,688,720	1,689,520	1,689,520	1,689,520	1,689,520	1,689,520
資本公積		419,246	423,879	423,879	449,930	466,158	466,1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4,866	840,482	665,969	847,536	1,065,832	1,112,091
	分配後	467,122	502,578	497,017	678,5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652)	51,430	55,008	(305,997)	42,674	(281,135)
非控制權益		70,015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75,195	3,005,311	2,834,376	2,680,989	3,264,184	2,986,634
	分配後	2,637,451	2,667,407	2,665,424	2,512,03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2,933,548	2,375,200	2,449,834	1,734,259	2,095,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69	18,677	14,213	12,122	8,973
無形資產		14,394	35,298	24,653	19,179	12,554
其他資產		1,871,956	2,688,316	3,577,607	4,015,853	4,297,183
資產總額		4,838,767	5,117,491	6,066,307	5,781,413	6,414,6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91,434	2,083,466	3,008,875	2,722,798	2,542,673
	分配後	2,229,178	2,421,370	3,177,827	2,891,75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2,153	28,714	223,056	377,626	607,8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3,587	2,112,180	3,231,931	3,100,424	3,150,493
	分配後	2,271,331	2,450,084	3,400,883	3,269,37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2,905,180	3,005,311	2,834,376	2,680,989	3,264,184
股本		1,688,720	1,689,520	1,689,520	1,689,520	1,689,520
資本公積		419,246	423,879	423,879	449,930	466,1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4,866	840,482	665,969	847,536	1,065,832
	分配後	467,122	502,578	497,017	678,58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652)	51,430	55,008	(305,997)	42,674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05,180	3,005,311	2,834,376	2,680,989	3,264,184
	分配後	2,567,436	2,667,407	2,665,424	2,512,03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607,147	5,572,825	5,509,890	4,797,147	4,499,405	1,052,352
營業毛利	983,902	1,012,302	866,038	841,695	845,988	155,200
營業損益	455,308	436,866	291,629	242,255	323,452	44,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787	13,888	(71,849)	180,657	127,089	21,449
稅前淨利	484,095	450,754	219,780	422,912	450,541	66,3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3,641	370,718	163,612	355,653	389,681	46,278
停業單位損失	30,838	1,908	0	0	0	0
本期淨利	424,479	372,626	163,612	355,653	389,681	46,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741	60,391	3,357	(361,360)	348,690	(323,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7,220	433,017	166,969	(5,707)	738,371	(277,5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2,785	372,910	163,612	355,653	389,681	46,2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694	(284)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45,539	433,301	166,969	(5,707)	738,371	(277,5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1,681	(284)	0	0	0	0
每股盈餘	2.44	2.21	0.97	2.11	2.31	0.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016,894	4,965,849	4,969,107	4,277,536	4,112,996
營業毛利	607,833	734,459	597,737	550,945	568,787
營業損益	222,005	280,756	179,530	90,293	166,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543	153,272	24,896	318,885	283,745
稅前淨利	463,548	434,028	204,426	409,178	450,5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93,598	370,718	163,612	355,653	389,681
停業單位損失	19,187	2,192	0	0	0
本期淨利	412,785	372,910	163,612	355,653	389,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754	60,391	3,357	(361,360)	348,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5,539	433,301	166,969	(5,707)	738,3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2,785	372,910	163,612	355,653	389,681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45,539	433,301	166,969	(5,707)	738,3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44	2.21	0.97	2.11	2.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光耀公司：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819,690	1,529,459	1,669,425	1,788,751	1,851,765	1,602,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409	1,392,871	1,511,864	1,599,352	1,444,461	1,365,730
無形資產		8,133	4,659	2,596	906	0	0
其他資產		116,333	189,679	373,230	135,736	438,150	623,160
資產總額		1,950,565	3,116,668	3,557,115	3,524,745	3,734,376	3,591,6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2,000	602,997	766,925	997,945	1,105,602	953,562
	分配後	826,076	698,120	957,341	1,190,4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930	289,657	382,528	123,578	183,735	170,2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1,930	892,654	1,149,453	1,121,523	1,289,337	1,123,815
	分配後	846,006	987,777	1,339,869	1,313,9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78,635	2,224,014	2,407,662	2,403,222	2,445,039	2,467,159
股本		738,866	947,002	951,480	962,320	962,320	962,320
資本公積		162,913	861,324	861,858	861,858	861,858	861,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446	374,354	566,267	628,603	681,177	683,157
	分配後	195,370	279,231	375,851	436,13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410	41,334	28,057	(49,559)	(60,316)	(40,17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71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8,635	2,224,014	2,407,662	2,403,222	2,445,039	2,467,875
	分配後	1,104,559	2,128,891	2,217,246	2,210,75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704,669	1,296,825	955,775	1,025,091	714,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404	654,154	841,571	1,043,956	1,003,594
無形資產		8,133	4,659	2,596	906	0
其他資產		778,157	1,105,217	1,614,650	1,410,499	1,982,672
資產總額		1,628,363	3,060,855	3,414,592	3,480,452	3,700,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0,673	602,685	831,072	958,243	1,186,260
	分配後	504,749	697,808	1,021,488	1,150,70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9,055	234,156	175,858	118,987	69,2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9,728	836,841	1,006,930	1,077,230	1,255,492
	分配後	523,804	931,964	1,197,346	1,269,69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0	0	0	0	0
股本		738,866	947,002	951,480	962,320	962,320
資本公積		162,913	861,324	861,858	861,858	861,8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446	374,354	566,267	628,603	681,177
	分配後	195,370	279,231	375,851	436,13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7,410	41,334	28,057	(49,559)	(60,31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8,635	2,224,014	2,407,662	2,403,222	2,445,039
	分配後	1,104,559	2,128,891	2,217,246	2,210,75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122,201	1,398,869	1,819,832	1,990,262	1,702,918	307,967
營 業 毛 利	408,385	468,943	657,366	748,470	564,637	47,845
營 業 損 益	151,352	196,662	369,589	416,769	270,295	(4,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46	58,045	(6,263)	(24,153)	47,635	12,863
稅 前 淨 利	164,398	254,707	363,326	392,616	317,930	8,77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6,641	178,946	287,867	253,868	245,312	1,83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6,641	178,946	287,867	253,868	245,312	1,8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450	33,962	(14,108)	(78,732)	(11,031)	20,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091	212,908	273,759	175,136	234,281	22,09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6,405	178,946	287,867	253,868	245,312	1,8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236	0	0	0	0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41,477	212,908	273,759	175,136	234,281	22,1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14	0	0	0	0	(26)
每 股 盈 餘	1.58	2.30	3.03	2.66	2.55	0.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952,898	817,131	1,104,100	1,002,959	882,253
營 業 毛 利	211,457	224,390	294,293	344,872	225,922
營 業 損 益	20,175	5,927	93,848	108,844	8,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650	214,700	217,423	176,139	246,770
稅 前 淨 利	145,825	220,627	311,280	284,983	255,74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6,405	178,946	287,867	253,868	245,31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6,405	178,946	287,867	253,868	245,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072	33,962	(14,108)	(78,732)	(11,0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477	212,908	273,759	175,136	234,28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1.58	2.30	3.03	2.66	2.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無。
3. 歲強公司:無。
4. 光耀公司: 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 歲強公司: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葉翠苗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林瑟凱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

4. 光耀公司: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周筱姿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為配合內部管理之需要，故由光耀公司主動終止委任。

(四) 財務分析

1. 永歲投控:無。

2. 勁永公司: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6	27.25	23.83	33.84	58.46	62.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30.31	13617.25	15164.96	10672.91	695.06	360.2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74.08	145.30	223.51	127.23	114.38	86.51
	速動比率	149.13	132.81	187.34	107.41	94.64	74.58
	利息保障倍數	289.08	1559.65	1800.33	99.34	(12238.87)	(575.39)
經 營 能 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91	46.44	61.33	20.26	13.02	18.32
	平均收現日數	6.77	7.85	5.95	18.01	28.03	19.92
	存貨週轉率(次)	32.36	30.91	33.79	11.98	7.89	10.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94	10.63	13.94	9.87	6.60	8.32
	平均銷貨日數	11.27	11.80	10.80	30.46	46.26	3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4.54	168.59	236.40	86.54	8.50	3.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4	1.24	1.29	0.56	0.40	0.4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38	2.50	2.42	0.23	(30.91)	(0.37)
	權益報酬率(%)	0.13	2.98	3.05	0.10	(56.69)	(1.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1	9.21	6.11	0.00	(62.95)	(1.02)
	純益率(%)	0.05	1.79	1.76	0.13	(77.12)	(3.57)
	每股盈餘(元)	0.03	0.42	0.45	0.01	(6.31)	(0.08)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31.04	註 2	註 2	10.55	15.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00	58.38	51.39	41.15	17.08	22.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0.87	註 2	註 2	5.28	9.6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2.86	5.3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1.10	1.13	註 3	註 3	註 3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 (1) 106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19.78億元，致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並新增長期借款做為營運資金，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5年度大幅增加。
- (2) 106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19.78億元，致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5年度減少。

2. 償債能力：106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19.78億元，致產生鉅額稅後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度大幅減少。
3. 經營能力：
 - (1) 主要係3C產品零售部門貿易營收比重大幅減少，致整體客戶結構及交易條件與105年度不同，故106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105年度大幅減少。
 - (2) 主要係3C產品零售部門貿易營業收入大幅減少，故106年度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105年度大幅減少。
4. 獲利能力：

106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19.78億元，致產生鉅額稅後虧損，故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均較105年度大幅減少。
5. 現金流量：
 - (1) 因3C產品零售部門的業績大幅衰退，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減少，惟資本支出仍持續投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5年度減少。
 - (2) 105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6. 槓桿度：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營運係產生營業損失，故不予計算槓桿度。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註2：現金流量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者，不予計算。

註3：營業損益為負數者，不予計算。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00	19.08	20.32	21.84	41.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255.26	106475.97	116072.28	133756.26	7771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1.71	48.28	65.01	62.18	43.62
	速動比率		53.56	33.37	43.75	43.43	32.86
	利息保障倍數		169.62	1153.41	1615.49	133.60	(12320.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6	6.68	5.58	4.44	3.71
	平均收現日數		45.29	54.64	65.41	82.21	98.38
	存貨週轉率(次)		10.20	8.37	7.01	5.74	4.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3	7.59	5.36	4.57	4.10
	平均銷貨日數		35.78	43.60	52.06	63.58	7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35	162.02	201.40	211.78	175.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25	0.15	0.15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0	2.74	2.61	0.25	(40.00)
	權益報酬率(%)		0.24	2.97	3.05	0.10	(57.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47	6.62	5.42	0.13	(62.97)
	純益率(%)		0.55	9.85	15.92	0.53	(302.10)
	每股盈餘(元)		0.03	0.42	0.45	0.01	(6.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5.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8	12.55	5.41	5.26	2.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2.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71.19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0.18)	註 3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							
(1) 106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19.78億元，致資產總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並新增長期借款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5年度大幅增加。							
(2) 106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19.78億元，致權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5年度減少。							
2. 償債能力：							
(1) 106年度依合約規定將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5年度減少。

(2) 106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19.78億元，致產生鉅額稅後虧損，故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度大幅減少。

3. 獲利能力：106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6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19.78億元，致產生鉅額稅後虧損，故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均較105年度減少。

4. 現金流量：

(1) 106年度因轉投資子公司產生現金流出6億元，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5年度減少。

(2) 105年度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5. 槓桿度：106年度之營運係產生營業損失，故不予計算槓桿度。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歲強公司：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5	40.45	50.43	50.63	48.51	45.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4.76	1543.58	1541.75	1884.65	3105.22	3123.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8.32	165.11	121.06	115.86	143.61	172.06
	速動比率	151.00	126.03	92.00	89.40	115.08	139.33
	利息保障倍數	-	75126.67	147.42	36.80	35.41	21.56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6	4.19	4.22	3.92	4.11	4.61
	平均收現日數	78.33	87.11	86.49	93.11	88.81	79.18
	存貨週轉率(次)	5.28	6.04	6.61	6.13	5.85	5.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5	3.35	3.90	3.78	4.11	4.51
	平均銷貨日數	69.13	60.43	55.22	59.54	62.39	6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92	12.40	27.31	25.98	30.13	3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1.00	0.96	0.80	0.72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4	7.08	3.06	6.56	6.81	3.29
	權益報酬率(%)	14.64	12.46	5.60	12.90	13.11	5.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67	26.68	13.01	25.03	26.67	15.71
	純益率(%)	7.90	7.06	3.16	8.00	9.26	4.83
	每股盈餘(元)	2.44	2.21	0.97	2.11	2.31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01	12.79	19.77	15.56	25.98	2.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16	117.80	102.50	117.04	124.55	-1117.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3	-2.48	5.51	5.76	11.03	1.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2	2.91	4.02	4.67	3.59	5.7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5	1.04	1.08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64.76%，主要係因股東權益淨值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 23.94%及速動比率增加 28.73%，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66.99%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91.38%，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96	41.27	53.28	53.63	49.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96.58	16090.97	19942.14	24591.56	41950.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5.76	114.00	81.42	63.69	82.43
	速動比率		122.70	81.53	59.28	43.41	57.03
	利息保障倍數		-	72339.00	137.37	35.64	35.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9	4.03	4.11	3.83	4.12
	平均收現日數		76.20	90.57	88.81	95.30	88.59
	存貨週轉率(次)		6.87	6.60	6.75	6.42	6.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3	3.49	3.86	3.81	4.32
	平均銷貨日數		53.13	55.30	54.07	56.85	5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4.40	249.34	287.35	302.56	366.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94	0.85	0.67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4	7.48	2.95	6.18	6.58
	權益報酬率(%)		14.56	12.62	5.60	12.90	13.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45	25.69	12.10	24.22	26.67
	純益率(%)		8.60	7.94	3.46	8.93	10.08
	每股盈餘(元)		2.44	2.21	0.97	2.11	2.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28	10.70	22.40	-0.19	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63	85.64	97.22	82.77	73.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7	-3.65	10.59	-5.48	-1.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9	3.71	5.45	9.07	5.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15	1.09

請說明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70.59%，主要係因股東權益淨值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 29.42%及速動比率增加 31.38%，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21.09%，主要係因折舊提列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352.06%、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72.75%，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 44.22%，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 光耀公司：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57	28.64	32.31	31.82	34.53	31.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09	180.47	184.55	157.99	181.99	193.1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9.00	253.64	217.68	179.24	167.49	168.09
	速動比率	89.55	228.19	196.04	161.75	145.03	139.41
	利息保障倍數	17.94	24.84	36.52	35.13	40.35	4.3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5	3.95	4.00	3.35	3.32	3.64
	平均收現日數	88	92	91	109	110	100
	存貨週轉率（次）	4.83	5.40	6.66	7.28	5.36	3.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1	8.23	9.63	11.18	11.29	12.40
	平均銷貨日數	76	68	55	50	68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6	1.17	1.25	1.28	1.13	0.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0	0.55	0.55	0.56	0.47	0.3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7	7.41	8.88	7.44	6.94	0.44
	權益報酬率（%）	10.40	10.52	12.43	10.55	10.12	0.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25	27.07	38.19	40.80	33.04	0.91
	純益率（%）	10.39	12.79	15.82	12.76	14.25	0.60
	每股盈餘（元）	1.58	2.30	3.03	2.66	2.55	0.0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46	60.96	82.01	51.43	67.11	12.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2.87	71.26	81.65	118.70	128.87	114.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86	7.98	12.59	7.55	11.61	0.6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60	2.50	1.84	2.08	2.65	(27.76)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03	1.03	1.03	0.6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

106 年度流動比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速動比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變動未達 20%。

3.經營能力：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分別較 105 年減少 26.37%及增加 36%，主要原因係客戶端進行產能調整，取貨較緩，使得光耀公司原料及成品庫存較前期增加所致。

106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變動未達 20%。

4.獲利能力：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純益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每股盈餘變動未達 20%。

5.現金流量比率：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 30.49%，主要係因光耀公司 106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5 年減少約 2.68 億元，使得 106 年期末應收帳款較 105 年減少 3.39 億元所致。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現金在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 53.77%，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約 2.29 億元所致。

6.槓桿度：

106 年度營運業槓桿度較 105 年度增加 27.40%，主要係因毛利率由 105 年 38%於 106 年減少至 32%，使得營業利益 106 年較 105 年減少約 1.46 億元所致。

106 年度營運槓桿度變動未達 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62	27.34	29.49	30.95	33.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1.66	375.78	306.99	241.60	250.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3.62	215.17	115.01	106.98	60.21
	速動比率	151.37	202.51	105.69	96.12	47.77
	利息保障倍數	81.52	62.35	67.56	46.10	51.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6	3.42	4.00	2.92	2.77
	平均收現日數	84	107	91	125	132
	存貨週轉率(次)	14.02	8.63	11.02	7.76	5.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5	2.04	2.43	2.13	3.10
	平均銷貨日數	26	42	33	47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0	2.06	1.48	1.06	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35	0.34	0.29	0.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4	7.76	9.01	7.52	7.20
	權益報酬率(%)	10.51	10.52	12.43	10.55	10.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74	23.45	32.72	29.61	26.58
	純益率(%)	12.22	21.90	26.07	25.31	28.99
	每股盈餘(元)	1.58	2.30	3.03	2.66	2.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99	13.77	46.30	3.56	27.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71	73.30	89.31	76.35	7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31	0.34	10.33	(5.53)	4.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6	8.59	1.77	2.40	22.25
	財務槓桿度	1.10	2.54	1.05	1.06	2.3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財務結構：

106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

106 年度流動比率較 105 年度減少 43.72%，主要係 106 年流動資產較 105 年減少約 3.1 億元，且因短期借款增加使得 106 年流動負債較 105 年增加 2.28 億元所致。

106 年度速動比率變動較 105 年度減少 50.03%，除上述流動比率之影響外，亦因主要客戶進行產能調整使得本公司存貨庫存 106 年期末亦較 105 年增加約 0.43 億元所致。

106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變動未達 20%。

3.經營能力：

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 105 年度減少 32.60%及增加 48.94%，主要原因係客戶端進行產能調整，取貨較緩，使得光耀公司原料及半成品庫存較前期增加所致。

106 年度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增加 45.54%，主要係 106 年第四季營收減少，故購料亦減少使得 106 年期末應付帳款較 105 年減少約 1.39 億元所致。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變動未達 20%。

4.獲利能力：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純益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每股盈餘變動未達 20%。

5.現金流量比率：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增加 678.09%，主要係因光耀公司 106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5 年減少，使得 106 年期末應收帳款較 105 年減少約 1.94 億元所致。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未達 20%。

106 年度現金在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 184.09%，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有增加約 2.94 億元所致。

6.槓桿度：

106 年度營運業槓桿度較 105 年度增加 827.08%，主要係因營業收入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 12.03%，另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 8.96%，使得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 91.75%所致。

106 年度財務槓桿度較 105 年度增加 827.08%，主要係因 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減少 91.75%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1,072	22.03	1,064,871	14.87	266,201	25.00	主係106年度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376	9.50	52,187	0.73	522,189	1,000.61	主係興建廠房，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690,542	11.43	2,844,405	39.72	(2,153,863)	(75.72)	主係106年度提列中旋實業及Studio A之商譽減損損失1,978,080千元所致。
長期預付租金	1,246,665	20.63	968,040	13.52	278,625	28.78	主係於105及106年度陸續支付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所致。
應付帳款	364,698	6.03	200,123	2.79	164,575	82.24	主要係106年底對Apple進貨增加，故期末應付帳款相對增加。
預收款項	138,357	2.29	17,331	0.24	121,026	698.32	主要係文旅置業因銷售規畫初期對所招攬的會員收取之入會費。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58,500	5.93	135,000	1.88	223,500	165.56	主係106年度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602,833	9.98	308,333	4.31	294,500	95.51	主係106年度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遞延收入	867,346	14.35	461,697	6.45	405,649	87.86	主係105及106年度收取中國政府興建廠房補助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千元及90,000千元所致。
保留盈餘	(1,875,021)	(31.03)	179,751	2.51	(2,054,772)	(1,143.12)	主係106年度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99,429	1.65	347,000	4.85	(247,571)	(71.35)	主要係因美元於106年度持續貶值而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致其他權益減少。
非控制權益	72,224	1.20	0	0.00	72,224	100.00	主係106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取得89.29%股權及非控制權益所致。
營業收入	2,664,267	100.00	3,813,691	100.00	(1,149,424)	(30.14)	主係蘋果新機銷售不如預期，以及蘋果公司開設直營店，致營業收入下滑。
營業成本	2,358,972	88.54	3,416,369	89.58	(1,057,397)	(30.95)	主係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
營業毛利	305,295	11.46	397,322	10.42	(92,027)	(23.16)	主係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
推銷費用	292,431	10.98	401,866	10.54	(109,435)	(27.23)	主係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
管理費用	69,376	2.60	42,983	1.13	26,393	61.40	主係106年度投入新能源建廠，投入較多管理人員及費用所致。
營業外收支合計	(1,979,475)	(74.30)	60,649	1.59	(2,040,124)	(3,363.82)	主係106年度提列中旋實業及Studio A之商譽減損損失1,978,080千元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稅前淨損	(2,049,240)	(76.92)	(85)	0.00	(2,049,155)	2,410,770.59	主係 106 年度提列中旋實業及 Studio A 之商譽減損損失 1,978,080 千元所致。
所得稅費用 (利益)	5,317	0.20	(4,878)	(0.13)	10,195	(209.00)	主要係 106 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故沖轉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期淨利 (淨損)	(2,054,557)	(77.12)	4,793	0.13	(2,059,350)	(42,965.78)	主係 106 年度提列中旋實業及 Studio A 之商譽減損損失 1,978,080 千元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2,172)	(86.41)	(129,436)	(3.39)	(2,172,736)	1,678.62	主係 106 年度提列中旋實業及 Studio A 之商譽減損損失 1,978,080 千元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121,327	2.93	163,271	2.69	(41,944)	(25.69)	主係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622	0.40	65,801	1.09	(49,179)	(74.74)	係因營運策略考量，降低與 PQI JAPAN CO., LTD. 及 PQI CORPORATION 交易之比重。
存貨	90,475	2.18	144,193	2.38	(53,718)	(37.25)	主係蘋果新機銷售不如預期，減少庫存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5,280	71.82	4,724,698	77.94	(1,749,418)	(37.03)	主係 106 年度提列中旋實業及 Studio A 之減損損失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750	1.20	105,495	1.74	(55,745)	(52.84)	主係 106 年度虧損，虧損扣抵減少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帳款	51,665	1.25	95,233	1.57	(43,568)	(45.7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58,500	8.65	135,000	2.23	223,500	165.56	主係 106 年度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602,833	14.55	308,333	5.09	294,500	95.51	主係 106 年度增加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82	0.23	60,513	1.00	(50,831)	(84.00)	主要係沖轉以前年度因認列投資收益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保留盈餘	(1,875,021)	(45.26)	179,751	2.97	(2,054,772)	(1,143.12)	主係 106 年度虧損所致。
其他權益	99,429	2.40	347,000	5.72	(247,571)	(71.35)	主要係因美元於 106 年度持續貶值而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致其他權益減少。
銷貨收入淨額	680,143	100.00	903,128	100.00	(222,985)	(24.69)	主係蘋果新機銷售不如預期，以及蘋果公司開設直營店，致營業收入下滑。
營業成本	573,539	84.33	770,137	85.27	(196,598)	(25.53)	主係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2,039,363)	(299.84)	2,411	0.27	(2,041,774)	(84,685.77)	主係 106 年度提列中旋實業及 Studio A 之減損損失 1,978,080 千元所致。
稅前淨(損)利	(2,049,824)	(301.38)	4,341	0.48	(2,054,165)	(47,320.09)	主係 106 年度提列中旋實業及 Studio A 之減損損失 1,978,080 千元所致。
本期(淨損)淨利	(2,054,728)	(302.10)	4,793	0.53	(2,059,521)	(42,969.35)	主係 106 年度提列中旋實業及 Studio A 之減損損失 1,978,080 千元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2,343)	(338.51)	-129,436	(14.33)	(2,172,907)	1,678.75	主係 106 年度提列中旋實業及 Studio A 之減損損失 1,978,080 千元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3. 歲強公司：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0,761	26.51	945,912	17.42	734,849	77.69	主係去年同期支付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價款，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32,676	13.14	992,850	18.28	(160,174)	(16.13)	主係 106 年度營收衰退所致。
存貨	629,626	9.93	534,861	9.85	94,765	17.72	主要係因 106 年預估各客戶之後出貨量增加，因此增加材料之備貨量。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71,122	4.28	0	0.00	271,122	100.00	係歲強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業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該項交易業已於 107 年 1 月辦理過戶完畢，交易款項已全數收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5,150	21.69	1,006,610	18.54	368,540	36.61	主係 106 年度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190	1.58	375,102	6.91	(274,912)	(73.29)	主係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 月出售，故 106 年底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965,000	15.22	820,000	15.10	145,000	17.68	因應 106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舉借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233,988	3.69	315,498	5.81	(81,510)	(25.84)	主係 106 年底預收模具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500,000	7.89	300,000	5.52	200,000	66.67	因應 106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舉借長期借款。
特別盈餘公積	305,997	4.83	0	0.00	305,997	100.00	係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423,444	6.68	546,710	10.07	(123,266)	(22.55)	係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其他權益	42,674	0.67	305,997	5.63	(263,323)	(86.05)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本期增加所致。
推銷費用	103,595	2.30	171,598	3.58	(68,003)	(39.63)	主係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39)	(0.53)	(137,751)	(2.87)	113,812	(82.62)	主係新台幣兌人民幣 106 年度貶值幅度較 105 年度小，致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損失之兌換差額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8,540	8.19	(233,329)	(4.86)	601,869	(257.95)	主係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3,045	5.97	111,784	1.93	271,261	242.67	主係去年同期支付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之價款價款，而本期無此情事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752,576	11.73	969,281	16.77	(216,705)	(22.36)	主係 106 年度營收衰退所致。
存貨	606,443	9.45	496,284	8.58	110,159	22.20	主要係因 106 年預估各客戶之後出貨量增加，因此增加材料之備貨量。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71,122	4.23	0		271,122	100.00	係歲強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業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該項交易業已於 107 年 1 月辦理過戶完畢，交易款項已全數收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5,150	21.44	1,006,610	17.41	368,540	36.61	主係 106 年度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8,297	31.15	1,814,957	31.39	183,340	10.10	主係 106 年度增加對原關聯企業-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持股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0,190	1.56	375,102	6.49	(274,912)	(73.29)	主係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 月出售，故 106 年底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965,000	15.04	820,000	14.18	145,000	17.68	因應 106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舉借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467,282	7.28	735,581	12.72	(268,299)	(36.47)	主係 106 年底應付加工費減少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202,556	3.16	282,684	4.89	(80,128)	(28.35)	主係 106 年底預收模具款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500,000	7.79	300,000	5.19	200,000	66.67	因應 106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舉借長期借款。
特別盈餘公積	305,997	4.77	0	-	305,997	100.00	係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423,444	6.60	546,710	9.46	(123,266)	(22.55)	係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其他權益	42,674	0.67	305,997	5.29	(263,323)	(86.05)	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本期增加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39)	-0.58	(137,751)	(3.22)	113,812	(82.62)	主係新台幣兌人民幣 106 年度貶值幅度較 105 年度小，致使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損失之兌換差額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68,540	8.96	(233,329)	(5.45)	601,869	(257.95)	主係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4. 光耀公司：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5,750	30.41	705,380	20.01	430,370	61.01	主係因應106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37,459	9.04	676,572	19.19	(339,113)	(50.12)	主係 106 年度營收衰退所致。
存貨	243,326	6.52	171,263	4.86	72,063	42.08	主係 106 年度客戶端進行產能調整，取貨較緩，使得原料及成品庫存較前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98,650	2.64	196,844	5.58	(98,194)	(49.88)	主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到期解約所致。
預付設備款	350,516	9.39	79,944	2.27	270,572	338.45	主要係設備尚未完成驗收所致。
短期借款	420,000	11.25	105,000	2.98	315,000	300.00	因應 106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247,696	6.63	286,405	8.13	(38,709)	(13.52)	主係應付薪資及獎金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66	0.12	56,392	1.60	(51,826)	(91.90)	主係106年度獲利減少，致本期所得稅下降。
其他流動負債	79,462	2.13	169,383	4.81	(89,921)	(53.09)	主係106年度一年內長期借款到期。
長期借款	139,317	3.73	100,000	2.84	39,317	39.32	因應 106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舉借長期借款。
特別盈餘公積	49,559	1.33	8,361	0.24	41,198	492.74	係106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105年度盈餘分派案，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	1,720,918	100.00	1,990,262	100.00	(269,344)	(13.53)	主係大陸地區手機需求趨緩，106年度大陸地區銷量亦受波及，致營業收入減少。
稅前淨利	317,930	18.47	392,616	19.73	(74,686)	(19.02)	主係大陸地區手機需求趨緩，106 年度大陸地區銷量亦受波及，致營業收入及淨利減少。
所得稅費用	72,618	4.22	138,748	6.97	(66,130)	(47.66)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 105 年海外子公司與當地國稅局查核協議後，而核定增加課稅所得，繳納所得稅，106 年則無此情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60)	(0.75)	(93,513)	(9.32)	80,553	(86.14)	主要係因母公司長期投資受匯率變動影響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0,819	7.59	327,916	9.42	(47,097)	(14.36)	主係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預付設備款之投資活動致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5,480	3.93	337,003	9.68	(191,523)	(56.83)	主係 106 年客戶拉貨減緩，同時影響子公司之半成品及成品需求。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274	0.79	150,791	4.33	(121,517)	(80.59)	主係 106 年代子公司採購設備減少所致。
存貨	145,262	3.93	101,440	2.91	43,822	43.20	主係 106 年度客戶端進行產能調整，取貨較緩，使得原料及成品庫存較前期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8,291	43.19	1,304,048	37.47	294,243	22.56	主係營運策略考量，透過子公司取得光耀光學鹽城 100% 股權，並持續認列子公司相關投資損益所致。
預付設備款	349,653	9.45	79,943	2.30	269,710	337.38	主要係設備尚未完成驗收所致。
短期借款	420,000	11.35	105,000	3.02	315,000	300.00	因應 106 年度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27	2.37	195,126	5.61	(107,499)	(55.09)	主係 106 年客戶拉貨減緩，向子公司購買產品之需求遞減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3,833	2.54	14,596	0.42	79,237	542.87	主係 106 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向子公司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50,000	1.35	100,000	2.87	(50,000)	(50.00)	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轉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49,559	1.34	8,361	0.24	41,198	492.74	係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營業收入	882,253	100.00	1,002,959	100.00	(120,706)	(12.03)	主係大陸地區手機需求趨緩，106 年度大陸地區銷量亦受波及，致營業收入減少。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4,682	26.60	138,427	13.80	96,255	69.53	主係營運策略考量，透過子公司取得光耀光學鹽城 100% 股權，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享權益份額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60)	(1.47)	(93,513)	(9.32)	80,553	(86.14)	主要係因母公司長期投資受匯率變動影響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1)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3. 歲強公司:

(1)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3)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4. 光耀公司:

(1)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九。

(2)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3)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1)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3. 歲強公司:

(3)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4)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4. 光耀公司:

(5)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6)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永歲投控:不適用；勁永公司:無；歲強公司:無；光耀公司: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資訊：永歲投控:不適用；勁永公司:無；歲強公司:無；光耀公司:無。

(三)期後事項：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勁永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共同股份轉換成立投資控股公司，並擬授勁永公司權董事長全權代表勁永公司處理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撤銷公開發行事宜，本股份轉換案之轉換基準日及股票終止上市日皆暫定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尚待股東會決議。
3. 歲強公司:經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歲強公司擬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歲強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歲強公司將終止股份上櫃，本股份轉換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光耀公司: 經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光耀公司擬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取得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全部股份，且光耀公司將終止股份上櫃，本股份轉換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其他：永歲投控:不適用；勁永公司:無；歲強公司:無；光耀公司: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46,132	2,025,468	320,664	15.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376	52,187	522,189	1,000.61
無形資產	690,542	2,844,405	(2,153,863)	(75.72)
其他資產	2,432,385	2,239,788	192,597	8.60
資產總額	6,043,435	7,161,848	(1,118,413)	(15.62)
流動負債	2,051,198	1,591,977	459,221	28.85
非流動負債	1,482,022	831,781	650,241	78.17
負債總額	3,533,220	2,423,758	1,109,462	45.77
股本	3,255,333	3,255,333	0	0.00
資本公積	958,250	956,006	2,244	0.23
保留盈餘	(1,875,021)	179,751	(2,054,772)	(1,143.12)
其他權益	99,429	347,000	(247,571)	(71.35)
非控制權益	72,224	0	72,224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2,510,215	4,738,090	(2,227,875)	(47.02)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主係 106 年度增加長期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子公司於 106 年度投入興建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				
3. 無形資產：主要係 106 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6 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 19.78 億元。				
4. 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及負債：主要係 106 年度收到江蘇東海縣政府補助用以興建廠房之款項計人民幣 90,000 千元(約新台幣 4 億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及新增借款約 4.9 億元做為營運資金。				
5.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主要係 106 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6 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 19.78 億元，致保留盈餘減少，股東權益亦減少所致。				
6.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美元於 106 年度持續貶值而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非控制權益：主係 106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取得 89.29%股權及非控制權益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勁永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歲強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42,531	2,746,569	795,962	28.98
長期股權投資	287,071	255,808	31,263	12.22
固定資產	121,221	158,172	(36,951)	(23.36)
其他資產	2,388,344	2,269,749	118,595	5.23
資產總額	6,339,167	5,430,298	908,869	16.74
流動負債	2,466,843	2,370,523	96,320	4.06
長期負債	500,000	300,000	200,000	66.67
其他負債	108,140	78,786	29,354	37.26
負債總額	3,074,983	2,749,309	325,674	11.85
股本	1,689,520	1,689,520	-	-
資本公積	466,158	449,930	16,228	3.61
保留盈餘	1,065,832	847,536	218,296	25.76
其他權益	42,674	(305,997)	348,671	113.95
股東權益總額	3,264,184	2,680,989	583,195	21.75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流動資產增加及固定資產減少：				
主要係因將部分固定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致流動資產增加及固定資產減少；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增加：				
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				
主要係 106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				
主要係備供出售投資評價調整所致。				
5.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主要係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權益項目大幅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歲強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光耀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51,765	1,788,751	63,014	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461	1,599,352	(154,891)	(9.68)
無形資產	0	906	(906)	(100.00)
其他資產	438,150	135,736	302,414	222.80
資產總額	3,734,376	3,524,745	209,631	5.95
流動負債	1,105,602	997,945	107,657	10.79
非流動負債	183,735	123,578	60,157	48.68
負債總額	1,289,337	1,121,523	167,814	14.96
股本	962,320	962,320	0	0.00
資本公積	861,858	861,858	0	0.00
保留盈餘	681,177	628,603	52,574	8.36
其他權益	(60,316)	(49,559)	(10,757)	(21.7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2,445,039	2,403,222	41,817	1.74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設備尚未完成驗收，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母公司長期投資受匯率變動影響之累計換算調整數。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光耀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64,267	3,813,691	(1,149,424)	(30.14)
營業成本	2,358,972	3,416,369	(1,057,397)	(30.95)
營業毛利	305,295	397,322	(92,027)	(23.16)
營業費用	375,060	458,056	(82,996)	(18.12)
營業損失	(69,765)	(60,734)	(9,031)	14.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9,475)	60,649	(2,040,124)	(3,363.82)
稅前淨損	(2,049,240)	(85)	(2,049,155)	2,410,770.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317	(4,878)	10,195	(209.00)
本期淨利(損)	(2,054,557)	4,793	(2,059,350)	(42,965.7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 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

由於蘋果(Apple)近年來在香港直營店的陸續擴增，致影響從事香港 Apple 零售通路的子公司的營運，再加上手機品牌競爭者增加，及智慧型手機市場日趨飽和，銷售狀況較去年同期衰退，致該等通路於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呈現大幅衰退的情形。

2. 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

3. 營業費用:主係隨營業收入下滑而下降。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主要係 106 年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36 號公報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約 19.78 億元。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勁永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3. 歲強公司：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499,405	4,797,147	297,742	6.21
營業成本	(3,653,417)	(3,955,452)	302,035	7.64
營業毛利	845,988	841,695	4,293	0.51
營業費用	(522,536)	(599,440)	76,904	12.83
營業利益	323,452	242,255	81,197	33.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089	180,657	-53,568	-29.65
稅前淨利	450,541	422,912	27,629	6.53
所得稅費用	(60,860)	(67,259)	6,399	9.51
本期淨利	389,681	355,653	34,028	9.5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要係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利息費用增加及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歲強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4. 光耀公司：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20,918	1,990,262	(269,344)	(13.53)
營業成本	(1,156,281)	(1,241,792)	(85,511)	(6.89)
營業毛利	564,637	748,470	(183,833)	(24.56)
營業費用	(294,342)	(331,701)	(37,359)	(11.26)
營業利益	270,295	416,769	(146,474)	(35.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635	(24,153)	71,788	297.22
稅前淨利	317,930	392,616	(74,686)	(19.02)
所得稅費用	(72,618)	(138,748)	(66,130)	(47.66)
本期淨利	245,312	253,868	(8,556)	(3.3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認列匯兌損失較 105 年度減少及 106 年度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及大陸子公司之政府補助款入帳所致。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 105 年海外子公司與當地國稅局查核協議後，而核定增加課稅所得，繳納所得稅，106 年則無此情形。				

-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光耀公司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16,458	(208,735)	203.70%
投資活動	(732,898)	(511,975)	-43.15%
籌資活動	819,906	996,979	17.7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			
係因銷售 Apple 產品的交易特性，其收付款的期間不一致而跨期，方致二年度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的變異。			
(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			
105 年度定存到期產生淨現金流入約 4.8 億元、獲配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利約 0.5 億元及為取得江蘇東海縣政府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土地租金約 10 億元；106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約 5 億元及支付取得江蘇東海縣政府的土地使用權尾款約 2.87 億元。			
(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			
105 年度收到江蘇東海縣政府提供之興建廠房補助款 5 億元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5 億元；106 年度收到江蘇東海縣政府提供之興建廠房補助款 4 億元及新增借款約 4.9 億元做為營運資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 未來一年度(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31,072	2,142,944	(2,103,027)	1,370,98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 107 年度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增加資本支出 23.5 億元。 (3)籌資活動：因應新增轉投資子公司需求及投入資本支出增加借款約 2.5 億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勁永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規劃及投資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視資金需求辦理籌資或以銀行借款因應。					

3. 歲強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量	匯率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945,912	640,875	115,247	(21,273)	1,680,761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640,875 仟元 (2)投資活動：(59,961)仟元 (3)籌資活動：175,208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公司營運雖小幅下滑，但獲利仍維持平穩情況下，未來一年現金週轉無虞。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出量	匯率 影響數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45,912	640,875	115,247	(21,273)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640,875仟元 (2)投資活動：(59,961)仟元 (3)籌資活動：175,208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公司營運雖小幅下滑，但獲利仍維持平穩情況下，未來一年現金週轉無虞。					

4. 光耀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35,750	587,668	(802,853)	920,565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 742,020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稅前獲利佳、折舊及應收帳款較前期減少等因素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 370,566 仟元，主要係因應產能需求持續投資設備使得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增加及大陸子公司之政府補助款入帳所致。					
(3)籌資活動流入 82,45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流動性分析：107 年度本公司營運上將持續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在客戶訂單持續挹注下，預期營運成長及獲利應持續增加，未來一年之現金週轉無虞，若有新增投資計畫則會經由董事會決議增資或向銀行融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資本支出項目	資金來源	資金總額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年度	取得土地使用權	自有資金及其他應付款	286,746	擴大產銷，以擴大營運規模，增加獲利來源。
106 年度	投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600,000	透過多角化經營，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業收入來源並提升營運獲利。

3. 歲強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資本支出項目	資金來源	資金總額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6 年度	購置生產、模具設備及增加生技醫療產業之投資。	自有資金	35,000	增購電腦及研發軟體，提升生產及研發效率，生產品質優良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另投資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產品內容。

4. 光耀公司:

光耀公司 106 年度用於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之支出合計 605,489 仟元，使得光耀公司銀行借款增加約 364,233 仟元，財務面，負債比率由 105 年 32%增加至 106 年 35%，尚無重大影響；業務面，由於光耀公司主要市場在大陸，適逢大陸手機品牌銷售進入調整期，使得光耀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5 年度減少 13.53%，資本支出之效益尚未顯現於光耀公司之營收上，展望 107 年，由於產能充足，在拓展業務上會有實質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1)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政策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勁永國際股份 (香港)有限公司	增加營銷 據點。	(162)	停業狀態。	
PQI JAPAN CO., LTD	增加營銷 據點。	(18,174)	調整營運結構。	全權委託代理商操作 日本市場。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控股公司 及轉投資 他公司。	5,212	停業狀態。	
ApiX Limited	控股公司 及轉投資 他公司。	(1,989,559)	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優化營運策略及作 業，朝向更具效率及 彈性的獲利模式發 展。
PQI Mobility Inc.	控股公司 及轉投資 他公司。	(33,866)	大陸子公司建廠期 間。	
虹堡科技(股)公 司	多角化經 營。	11,492	利基產品並取得特殊 市場的標案。	
勁富國際(股)公 司	多角化經 營。	3	創業期間。	
富歲能源(股)公 司	多角化經 營。	1,427	係出售電力予台灣電 力公司，收入來源隱 定。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以因應市場需求，增加營銷據點為主。

3. 歲強公司:

(1)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USD15,64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	獲利 NT\$153,431 仟元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USD 22,55 仟元	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虧損 NT\$6,793 仟 元	Kleine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 清算解散案，公 司已提列投資

				損，目前正辦理清算作業。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USD5,00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獲利 NT\$11,347 仟元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USD11,800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獲利 NT\$25,209 仟元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將以因應市場需求，提高公司獲利為主。

4. 光耀公司:

(1)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被投資公司 106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GLORY TEK (BVI) CO.,LTD.	23,098	認列投資收益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光耀公司自 107 年開始投資印度，目前在初期籌設階段尚未產生獲利或虧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永歲投控:不適用。

2. 勁永公司: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3. 歲強公司: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4. 光耀公司:

(1)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缺失	—
105	無重大缺失	—
106	無重大缺失	—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3~17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永歲投控:不適用。

(二)勁永公司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郭台強(註 1)	9	1	90%	
董 事	劉素芳(註 1)	10	-	100%	
董 事	廖桂隆(註 1)	10	-	100%	
副董事長	邱鈺發(註 2)	10	-	100%	
董 事	程應龍(註 2)	10	-	100%	
獨立董事	林啟雄	10	-	100%	
獨立董事	蔡佳宏	10	-	100%	
監察人	王世杰	10	-	100%	
監察人	林坤煌(註 3)	10	-	100%	
監察人	卜慶藩(註 3)	10	-	100%	
註 1：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3：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6.03.30		1.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訂約。 2.通過投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計劃。 3.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 7.通過 105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8.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派。 9.通過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05.12		1.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訂約。 2.通過轉投資新設印度公司 PQI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計劃。 執行情形：轉投資新設印度公司設立之公司名更為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3.通過派任新設印度公司 PQI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公司之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06.07.17		1.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訂約。 2.邱鈺發董事當選為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3.聘任王士章為總經理。	
106.08.10	1.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通過子公司子公司 PQI JAPAN Co.,LTD.辦理增資及減資案。 執行情形：PQI JAPAN Co.,LTD.已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增減資並登記完成。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106.11.09	1.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訂約。 2.通過轉投資印度公司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投資金額變更。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106.12.28	1.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訂約。 2.通過 107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及公費合理。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107.03.12	1.王士章總經理調任，由邱鈺發副董事長兼任。 2.解除邱鈺發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競業禁止限制。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107.03.28	1.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訂約。 2.通過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4.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5.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6.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通過修訂「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8.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9.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0.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通過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2.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3.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5.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16.通過本公司董事改選。 17.通過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公報，認列資產減損。 18.通過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 19.通過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20.通過 106 年度虧損撥補。 21.通過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107.04.30	1.通過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及訂定「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2.通過委任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107.05.09	1.通過本公司擬與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崙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投控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 2.通過本公司終止上市及撤銷公開發行案。 3.通過擬訂定新設投控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獨立董事均 無異議通過

	4.通過擬選任新設投控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5.通過同意解除新設投控公司第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通過審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案。 7.通過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8.通過修正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勁永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於勁永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及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勁永公司已提高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比率,強化監督功能及管理機能。 (三)勁永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5 月 9 日止,董事會之議事內容、程序及董事自律原則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勁永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王世杰	10	-	100%	
監察人	林坤煌(註1)	10	-	100%	
監察人	卜慶藩(註1)	10	-	100%	

註1：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勁永公司目前設有監察人三席。監察人與公司的中、高階主管間均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稽核單位依規定定期申報並提供稽核報告予董事、監察人審視，以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進行對談溝通，監察人亦親自出席股東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針對查核結論進行溝通及討論，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定期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報告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審閱公司各項財務報表，針對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疑問，皆隨時主動與會計師聯絡以進行瞭解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勁永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之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	擬訂規劃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勁永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可處理股東之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則會轉洽公司之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勁永公司股務業務係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並設有股務單位隨時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可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每月定期申報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勁永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建立有效的風險控管機制，控管各項作業程序及風險事項，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勁永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定期宣導，相關人員應遵循保密責任及避免圖私利機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勁永公司董事均有各領域之專長，協助公司經理人規劃公司發展目標及營運方向。 (二)勁永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劃於107年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餘公司治理皆由各部門依職責運作，未來將適時依勁永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勁永公司定期檢視董事會效能，以提高公司公司治理績效，惟目前尚未訂定正式之評估辦法及方式，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訂定。 (四)勁永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且簽證會計師未擔任公司董監及股東，且無連續五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簽證之情事，每年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目前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	未來公司將視公司治理情況及配合相關法令執行運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勁永公司各經理人依個人專業性質，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使公司治理能符合法令要求且更為透明，使股東能更明瞭公司的治理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勁永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股務單位，負責公司對外及與投資人溝通事項，相關聯絡方式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另，勁永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0800消費者服務專線，對於利害關係人均有溝通管道，隨時可以進行意見交換，並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勁永公司委任專業的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勁永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簽有合約規範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勁永公司架設網站(www.pqigroup.com)，並設置投資者訊息，介紹公司狀況暨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上傳公告供投資人查詢。 (二)勁永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且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此外，勁永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隨時提供公司資訊。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V	(一)員工權益：勁永公司制定有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多項權益。 (二)僱員關懷：勁永公司為加強員工之福利及重視員工意見，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元活動及溝通管道促進勞資雙方之合協，另提撥員工退休金，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請參考本年報第58頁勞資關係之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三)投資者關係：勁永公司設有股務、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V		(四)供應商關係：勁永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簽訂有採購合約，並簽有廉潔承諾及保密協定，且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係。																																
	V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勁永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依法令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網站(http://mops.twse.com.tw)。且公司設有發言人等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方式進行溝通。																																
	V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勁永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勁永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																																
	<table><tr><th rowspan="2">職稱</th><th rowspan="2">姓 名</th><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 辦 單 位</th><th rowspan="2">課 程 名 稱</th><th colspan="2">進 修</th><th rowspan="2">備註</th></tr><tr><th>起</th><th>迄</th><th>時數</th><th>是否符 合規定</th></tr><tr><td>獨董</td><td>林啟雄</td><td>1060928</td><td>1060928</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td>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td><td>3</td><td>是</td><td>無</td></tr><tr><td>獨董</td><td>蔡佳宏</td><td>1060426</td><td>1060426</td><td>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td><td>3</td><td>是</td><td>無</td></tr></table>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備註	起	迄	時數	是否符 合規定	獨董	林啟雄	1060928	106092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	是	無	獨董	蔡佳宏	1060426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是	無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備註																				
起		迄	時數	是否符 合規定																															
獨董	林啟雄	1060928	106092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	是	無																											
獨董	蔡佳宏	1060426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是	無																											
V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勁永公司在國內海外均設有營運據點，並設有客服部門，以提供客戶洽詢或服務之管道，故皆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能創造公司利潤。																																		
V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勁永公司皆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林啟雄			✓	✓	✓	✓	✓	✓	✓	✓	✓	1	無
其他	林麗珍		✓	✓	✓	✓	✓	✓	✓	✓	✓	✓	2	無
其他	陳慈堅		✓	✓	✓	✓	✓	✓	✓	✓	✓	✓	1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勁永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17 日至 107 年 6 月 16 日，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啟雄	2	0	100%	
委員	林麗珍	2	0	100%	
委員	陳慈堅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 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勁永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二)勁永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內部網站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讓全體同仁周知。 (三)勁永公司設有推動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每年參與相關活動。並定期向總經理報告，匯報董事會。 (四)本司訂有工作規則、獎懲規定及績效考核辦法，明確規範薪資及獎懲標準，且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視同仁薪資水準與同業間是否合理，公司也不吝分享利潤，讓同仁與公司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勁永公司落實環保政策，並依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規定申報處理，垃圾依性質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同時推動煙害防治法，執行公共場所不吸煙的政策。 (二)勁永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與推動相關對環境永續發展，並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透過規劃、實施、檢查及改進等管理功能，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三)勁永公司全體同仁以持續改善的精神，遵循勁永公司環境與職安衛政策，遵循環安法規，保護員工健康，持續提案改善，以零災害為目標；推動力行節能減碳措施，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等，重視環安保護，有效諮詢溝通，建立安衛文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一)勁永公司依勞動法規及人事相關規範，訂有工作規則，並送請勞工局審查後，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以利同仁查詢相關權益。 (二)勁永公司設有員工申訴專線及E-mail信箱，傾聽員工心聲，積極了解並合理妥適處理。 (三)勁永公司定期檢查消防衛生設備，員工每半年實施消防訓練，以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亦請專業醫師定期駐廠及定期健康檢查，為員工之健康把關。 (四)勁永公司每半年透過績效考核請各單位主管與同仁會談，並告知同仁公司未來之營運計劃方針，使其了解對工作之影響，除此之外，員工亦可透過改善專區提出改善意見，讓同仁與公司同步成長。 (五)勁永公司依教育訓練相關流程與辦法，排定每年年度教育訓練規劃，持續提供員工技能、知識、語文、電腦、管理等相關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強化工作態度。 (六)勁永公司為保護消費者與客戶提供0800之免費專線及E-mail信箱，並設有客戶服務部門，隨時提供服務予消費者與客戶，並視消費者與客戶之建議予以改善，以滿足其需求。 (七)勁永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取得相關認證公告於公司網站上。 (八)勁永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亦選擇與公司有相同信念之廠商，並定期評鑑廠商。 (九)勁永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與供應商間均簽訂「廠商廉潔承諾書」，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勁永公司認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實屬地球公民應盡的義務，因此除在公司內部網站宣達相關政策及規定外，並要求全體同仁共同遵守，以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勁永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勁永公司有鑑於第一屆「i・Design設計大賽」造成各方熱烈回響，並延續PQI長期以來重視產品創新與創意的精神，希望透過培養台灣設計人才，鼓勵愛設計的熱血青年勇於創作，並且提升台灣設計者與設計作品於國際間的能見度，提供一個互相交流，展現自我的平台，並於100年9月舉辦第二屆「i・Design設計大賽」，比賽無論在設計主題的深度、廣度及應用範圍上更具難度外，並在量產可行性上著墨更多，希望讓真正的好設計能符合實際量產需求，讓理想與現實可以並存，讓人人都能享受設計所帶來無限的生活樂趣。 (二)勁永公司響應「關懷兒童，擁抱未來」公益活動，除贊助活動產品外，亦捐贈以旅法抽象大師朱德群所授權的《紅雨村，白雲舍》、《秋》、《Composition》三幅作品作為主視覺的PQI典藏版名片碟，義賣所得全數捐作公益；勁永公司參與「電腦傳愛暨偏遠小學願望起飛」聯合捐贈活動，除聯合廠商共同捐贈電腦及隨身碟給社福機構外，並認養實現偏遠小學孩童願望的活動；另外，加入認養路樹的行列，共同協助宣導綠色環保的概念。 (三)勁永公司加入家扶基金會的愛心企業行列，捐贈隨身碟予家扶中心課輔班的小朋友，讓來自貧困家庭的小朋友也能擁有良好的資訊學習資源，並縮短資訊學習的落差；勁永公司加入《保護兒童好鄰居》的行列，與家扶基金會共同呼籲社會大眾對於兒童保護的重視，參與由家扶基金會主辦之「自強兒童表揚大會」嘉勉困頓中仍以正面積極的態度迎向未來的孩童。勁永公司不僅關心弱勢兒童的學習教育，也重視孩童的成長環境，持續參與和推廣家扶基金會的活動，履行企業關心孩童的社會責任。 (四)勁永公司連續五年以行動支持，響應家扶「用愛包圍受虐兒」活動-遠離家庭暴力，保護兒童就靠你，在PQI專賣店實體通路以及PQI Facebook舉辦活動，用愛守護兒童免於暴力威脅，能夠健康與安全的成長！ (五)勁永公司特別響應由寶貝狗協會推出的第一部公益微電影[無家的孩子]，從說故事的角度、生活的感受以至內心的發省，並意識到流浪狗是源自於人類無情的棄養，讓大家了解每個生命都有值得被尊重的價值，尊重生命，亦如尊重自己。 (六)勁永公司已連續八年參與KPMG舉辦的二手電腦捐贈活動，期望在贈與實體資源的同時，也能將更多的知識與技能傳遞至偏遠小學及弱勢團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勁永公司產品已通過第三方認證系統認證標準，ISO 9001:2015的品質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品質能達到客戶滿意。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勁永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與董事會報告。 (二)勁永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實行，稽核單位於查核時，針對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之事項會加強列入查核。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集團所有員工均簽有「員工品德廉潔自律公約」及供應商亦簽有「廠商廉潔承諾書」，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行賄及收賄等情事發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勁永公司與供應商間均簽訂「廠商廉潔承諾書」，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明訂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 (二)勁永公司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與董事會報告。 (三)勁永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任何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經由檢舉專線及E-mail信箱向公司檢舉報告。 (四)勁永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訂定稽核計劃，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勁永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勁永公司對任何違規及訴願行為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可經由檢舉專線及E-mail信箱向公司檢舉報告。 (二)勁永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勁永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將即刻查明相關事實，而違反人員若能舉出未有違反公司規定之事証時，亦可立即向行政管理部提出申訴，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勁永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及懲戒，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勁永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避免因檢舉而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勁永公司架設有網站，揭露公司之企業文化、相關經營資訊及財務資料，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即時及透明之公司相關資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勁永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勁永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勁永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勁永公司各項管理制度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予以執行，勁永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精神已具體落實於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針對勁永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並於勁永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公司治理情形。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邱鈺發	103.06.18	106.07.17	配合所屬集團組織規劃調整
總經理	王士章	106.07.17	107.03.12	配合所屬集團組織規劃調整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三) 歲強公司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郭台強(註 1)	11	0	100	-
董事	王世杰(註 1)	11	0	100	-
董事	蔡元豪	10	0	90.91	-
獨立董事	顏廷鈺	11	0	100	-
獨立董事	孫殿銘	11	0	100	-
監察人	卜慶藩(註 2)	11	0	100	-
監察人	羅玉珍	9	0	81.82	-
監察人	林坤煌	11	0	100	-

註 1: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台灣富璘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06.03.28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無
106.03.28	修訂歲強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無
107.03.29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無
107.05.09	歲強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歲強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歲強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	無

	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	
107.05.09	崑崙公司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案	無
107.05.09	擬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3.28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全體董監事	自身酬勞利益迴避	各別董監事對自身酬勞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3.29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全體董監事	自身酬勞利益迴避	各別董監事對自身酬勞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崑崙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請詳董事會運作情形。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崧強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崧強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之運作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律師處理。 (二)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於辦理停過時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規定定期揭露持股超過10%之股東有關質押、股權增減變動之情形。 (三)公司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等相關管理辦法作業系統作有效的風險控管。 (四)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應遵循保密責任及避免圖利機會；另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辦法」，每年至少一次向內部人進行宣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 歲強公司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 (二) 歲強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歲強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歲強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 (四) 歲強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公司董監及股東，且無連續六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簽證之情事，目前公司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未來將視需要評估之。	未來公司將視公司治理情況及相關法令執行運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歲強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但有相關部門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評估設置。	未來公司將視公司治理情況及相關法令執行運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均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歲強公司已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公司定期上傳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投資人可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歲強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已設有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及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歲強公司制定有多項員工福利政策及管理程序，符合勞資關係、勞工條件及社會責任之本地法規，並保障員工多項權益。 2.僱員關懷：歲強公司為增加員工休閒活動之選擇，乃補助員工社團活動，並與多處休閒運動中心簽訂合約以供員工強身健體。另公司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提供醫療諮詢，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並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皆能滿足國際性規範之需求。故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達成與公司約定之工作，不礙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並且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3.投資者關係：設有股務部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股務事宜及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4.供應商關係：歲強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簽訂有採購合約，且一向皆能維持良好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歲強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同時公司監察人及稽核部人員如認為有必要時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進行聯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談。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歲強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歲強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研討會。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歲強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執行規範，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有關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歲強公司在國內海外均設有營運據點，並設有業務服務處，以提供客戶詢或申訴管道。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歲強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孫殿銘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顏廷鈺		✓	✓	✓	✓	✓	✓	✓	✓	✓	✓	0	無
其他	林麗珍		✓	✓	✓	✓	✓	✓	✓	✓	✓	✓	2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崑崙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7 月 12 日至 108 年 6 月 7 日，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孫殿銘	2	0	100	
委員	顏廷鈺	2	0	100	
委員	林麗珍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 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崑崙公司根據法規和標準的要求，制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手冊」，並制定適當方案，確保目標實現。 (二) 崑崙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三) 崑崙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手冊」明確設置推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權責單位。 (四) 崑崙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內部同仁於新進人員訓練時，授予公司有關勞工條件、企業社會責任、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等相關課程，且依照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作業管理，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	✓ ✓ ✓		(一) 崑崙公司廢棄物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合法之清除機構進行處理，並依公司「廢棄物管理規範」辦理。 (二) 崑崙公司於2000年11月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且確實落實於每日工作與生活中，善盡企業地球公民的責任。 (三) 崑崙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如照明設備改善、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資源及能源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室氣體減量策略？			回收再利用等。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 ✓ ✓ ✓ ✓		(一) 歲強公司依據相關勞動法規，設置「勞動管理辦法」，保障同仁權益。 (二) 歲強公司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積極了解並處理員工申訴及需求。 (三) 歲強公司對員工有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課程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消防演練。 (四) 歲強公司對於內部或外部溝通，均依照「溝通服務管理程序」進行紀錄與回饋。善盡溝通義務並進行訓練。 (五) 歲強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 (六) 歲強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有關公司申訴之相關問題，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 歲強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照相關法規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歲強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故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考慮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歲強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歲強公司之誠實政策，不收禮金及回扣，以達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歲強公司根據法規和標準的要求，制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手冊」，並制定適當的管理方案，確保目標實現。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歲強公司與集團公司於每年度對台灣相關公益團體及大陸慈善機構捐贈，另發起募集物資活動、二手書募書活動，捐贈二手衣物、二手鞋及日常用品給偏遠地區孩童，於歲末年終關懷弱勢團體並捐贈金額協助度過寒冬，另不定期舉辦社福機構參訪及志工活動且舉辦同仁捐血活動，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歲強公司於2000年11月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制度」，且確實落實於每日工作與生活中，善盡企業地球公民的責任。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歲強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內部稽核單位於日常查核時，對內部是否發生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亦會列入查核，當遇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會視情節及影響，依「員工獎懲辦法」予以懲戒。 (三) 公司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防範方案內容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一)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皆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歲強公司稽核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三) 公司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歲強公司於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歲強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及設有專人處理相關事務。 (二) 歲強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歲強公司保護檢舉人的身份，避免因檢舉而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歲強公司已架設網站，未來將逐步充實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歲強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歲強公司訂相關防範方案以防範不誠信之行為發生，所訂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並應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四)光耀公司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1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止董事會開會1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郭台強代表法人：富士臨	10	0	100	
董 事	林坤煌代表法人：富士臨	6	0	100	106.6.20 新任
董 事	吳俊彥代表法人：富士臨	3	0	75	106.6.20 解任
董 事	吳俊彥	6	0	100	106.6.20 新任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0	0	100	
獨立董事	李慶明	9	0	9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相關說明：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第8屆第15次 (106年第1次) 106.03.27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案	無
	通過修訂光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無
	通過光耀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狀況	無
	通過光耀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第8屆第16次 (106年第2次) 106.04.21	通過擬於大陸鹽城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案	無
	通過大陸投資案	無
	通過擴充產能購買設備資本支出案	無
	通過海外投資案	無
第8屆第17次 (106年第3次) 106.05.05	通過中科廠增設無塵室案	無
	通過光耀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狀況	無
	通過光耀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光耀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融資計畫核備案	無
第8屆第18次 (106年第4次) 106.06.02	擬處分和美廠房地案	無
	光耀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光耀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融資計畫核備案	無
第9屆第2次 (106年第6次) 106.08.10	通過光耀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狀況	無
	通過光耀公司資金貸與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額度消除案	無
	通過光耀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大陸子公司額度消除案	無
第9屆第3次 (106年第7次) 106.11.10	通過光耀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狀況	無
	通過光耀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資金貸與光耀公司額度案	無
	通過大陸投資案	無
	通過光耀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光耀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融資計畫核備案	無

第9屆第4次 (107年第1次) 107.03.29	通過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通過變更海外投資案	無
	通過光耀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狀況	無
	通過光耀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無
第9屆第6次 (107年第3次) 107.05.09	通過光耀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及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崙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崑崙公司之全部股份，且光耀公司、勁永公司及崑崙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提請討論。	無
	通過光耀公司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案	無
	通過擬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
	通過光耀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狀況	無
	通過光耀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光耀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融資計畫核備案	無
	通過光耀公司大陸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7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所提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建議案，吳俊彥董事，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另薪酬委員會所提董監事酬勞建議案出席董事均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所提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建議案，吳俊彥董事，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另薪酬委員會所提董監事酬勞建議案出席董事均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06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所提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之建議案，本案吳俊彥董事，因具利害關係，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光耀公司董事會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任何重大議案均會提至董事會討論，徵詢各董事之意見，取得共識同意後，才會執行，重大議案董事會通過後均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予以公告，資訊透明。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光耀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1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董事會開會10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俊億	8	2	80	
監察人	吳坤明	8	2	80	
監察人	王修銘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情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					

人，會計師執行查核後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查，會計師並有發函監察人溝通之文件，監察人並有回覆。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之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所決議的議案，並無提出反對之意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光耀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分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光耀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光耀公司雖尚未訂定作業程序，但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問題，若有糾紛及訴訟等問題會由光耀公司法務資源處理。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光耀公司有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於年報中揭露。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光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並依相關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光耀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由稽核單位定期進行稽核。	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光耀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且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光耀公司除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其餘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視實際需求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光耀公司董事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6 年度已進行評估。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光耀公司每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經光耀公司 106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光耀公司簽證會計師，就 1.現受光耀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2.曾任光耀	無顯著差異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3.與光耀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4.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光耀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5.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光耀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6.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7.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 8.有無受處分之情事等項目進行評估，經評估後光耀公司簽證會計師並無評估事項所列之情形，故具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光耀公司公司治理由財務處負責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光耀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區內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光耀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信箱及監察人信箱，提供並與利害關係人包含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與公司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光耀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光耀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公司之財務業務及治理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光耀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若有法人說明會，亦會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顯著差異 (架設英文網站尚在評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一)光耀公司向來重視員工權益，並視人才為公司之最重要資產，提供員工給薪產假、陪產假、婚假等；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員工意外險及每二年乙次	無顯著差異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之醫療健檢制度等福利措施，以達到照顧員工使之無後顧之憂。 (二)光耀公司均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佈財務及業務資訊，投資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若有問題或直接來電光耀公司發言人予以回覆。 (三)光耀公司業已通過 ISO9001 之認證，與供應商之關係係以此為基礎訂定相關作業程式及辦法來進行管理。 (四)光耀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董監事相關課程共計 33 小時，請詳附註 2。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光耀公司管理階層均每月定期檢討財務、業務及其他管理事務，針對異常狀況及其他情形作成檢討，管控其風險。 (六)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導向、滿足客戶需求，為光耀公司經營方針之一，為光耀公司長期努力之方向。 (七)光耀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已自 102 年 6 月起投保，最近期並於 106 年 6 月完成續保事宜。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光耀公司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 21%~35%，光耀公司將朝各項評分指標要求持續改善，優先加強是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部分。	持續改善中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郭台強	無	無	0	否
董事	林坤煌	無	無	0	否
董事	吳俊彥	無	無	0	否
獨立董事	江誠榮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關鍵訊息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李慶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弊案研析-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是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	是
監察人	吳俊億	無	無	0	否
監察人	吳坤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被告認罪換取司法寬恕」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3	是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簽訂「商務契約」常見爭訟類型與法律責任探討	3	是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的全球趨勢及經營管理的因應規劃	3	是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導之相關法規、實務與最新趨勢解析	3	是
監察人	王修銘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企業永續及責任投資之國際趨勢	3	是
合計				33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料 系 之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江誠榮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慶明			✓	✓		✓	✓	✓	✓	✓	✓	0	
其他	樓永堅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光耀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09 年 6 月 19 日，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江誠榮	2	0	100	106 年 8 月 10 日連任
委員	李慶明	2	0	100	106 年 8 月 10 日連任
委員	樓永堅	2	0	100	106 年 8 月 10 日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 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	(一) 光耀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光耀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二)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行政處，最近一次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於董事會報告光耀公司捐助中部四個社福團體及台中市后里區公所列案之 56 戶邊緣戶共計 47 萬元。 (四) 光耀公司每年進行兩次員工考核，相關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規範於「工作規則」及人事之相關辦法中，並公告之。	無顯著差異 規劃舉辦此類課程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光耀公司公司主要原料為塑膠粒，均可回收再利用。 (二) 光耀公司為 ISO9001 及 ISO 14000 認證公司。 (三) 光耀公司製程中並無二氧化碳之排放。冷氣空調夏天控制於攝氏 28 度，並宣導隨手關燈之節能減碳政策。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一) 光耀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光耀公司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於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設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員工品德廉潔自律公約設有 CEO 電子信箱，並妥適處理員工申訴。 (三) 光耀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健康檢查等，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帶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供入廠人員使用。 (四) 光耀公司每年約舉辦二次檢討會議，並藉以宣導公司之重大政策方向讓公司員工知曉，其餘視狀況召集主管會議藉以宣導。 (五) 光耀公司訂有「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提供員工藉由一段時間至學術機構進修，有系統地持續學習與加強專業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知識與技能。另訂有「認知能力和訓練管理程序」，各單位每年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實施表」，各單位應針對組織內各項職務所需之技能及知識提出適當的訓練需求與計劃，並有針對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及廠外訓練提供培訓及申請，以增進員工知識與技能。	無顯著差異
			(六) 光耀公司產品為零組件，非直接售予消費者，客戶若有客訴情形均透過光耀公司「顧客服務管理程序」進行，以解決客戶之抱怨。	無顯著差異
			(七) 光耀公司產品為零組件，非直接售予消費者，對於產品的標示係依據客戶或光耀公司規定標示。	規劃列入評估
			(八) 此部分由採購單位規劃列入評估項目。 (九) 光耀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有廉潔條款，若有違反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對方之交易，並有懲罰性違約金等規定。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光耀公司網站已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請參閱光耀公司網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光耀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光耀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依守則之理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光耀公司於 107 年，捐助四個中部之社福團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16 萬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北台中家扶中心 10 萬元、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后里區 6 位個案 4.8 萬元、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5 萬元)及台中市后里區邊緣戶 11.2 萬元(后里里 36 戶及義德里 20 戶)，總計 47 萬元，在光耀公司有獲利的同時也能對社會盡一分心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光耀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而努力。與客戶或廠商訂定之合約中均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有廉潔義務之條款。 (二)光耀公司員工均簽屬「員工品德廉潔自律公約」，訂有相關狀況發生時之作業程序，並於員工簽署時加以宣導，訂有違約責任及CEO申訴信箱。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員工品德廉潔自律公約」中設有 CEO 申訴信箱。	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光耀公司與客戶或廠商訂定之制式合約中均有廉潔義務之條款。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公司由行政處為推動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將由其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員工品德廉潔自律公約」中有CEO申訴信箱，並妥適處理。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光耀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為止，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員工或管理階層有違反誠信經營事項。	無顯著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鼓勵董監事內部人及員工參與外部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已有部份董監事參與外部單位所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光耀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有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光耀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光耀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光耀公司目前尚未於公司網站中已有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但尚未揭露推動成效資訊。	將規劃加強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並持續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而努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光耀公司於104年3月27日董事會檢討修正光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具體規範光耀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光耀公司網站。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6~220 頁。

二、永崴投控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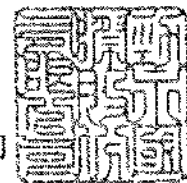
勳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0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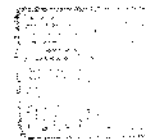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勳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總經理：邱鈺發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簽章
總經理：蔡元豪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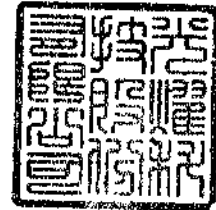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簽章

總經理：吳俊彥



簽章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十分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會議室）

出席董事：志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郭台強(委託出席)

志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劉素芳

志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廖桂隆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邱鈺發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程應龍

獨立董事 林啟雄

獨立董事 蔡佳宏

列席：監察人台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坤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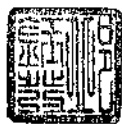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台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卜慶藩

監察人 王世杰

財務主管 梁思琪

稽核主管 吳佳蓉

主席：邱鈺發



紀錄：梁思琪



一、宣佈開會：(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崙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投控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推動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五)，約定由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名稱未定，以下稱「新設投控公司」)，並由新設投控公司取得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由新設投控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二、本股份轉換案擬以(1)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投控公司普通股0.194股，及(2)崑崙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投控公司普通股0.529股，及(3)光耀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投控公司普通股1股，由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投控公司，而由新設投控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確認(請參閱附件六)。

三、俟本議案經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次股東會視為新設投控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發起人身分討論並議決訂定新設投控公司之公司章程，同

時選任新設投控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事宜。

四、本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五、為簽訂本協議書並進行本交易，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指定之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及向台灣或各地相關主管機關就本交易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六、本議案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控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並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請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終止上市及撤銷公開發行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將於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成為新設投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四、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控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並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請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新設投控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與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申請成立新設投控公司，爰擬訂定新設投控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七~附件十二。

二、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控公司發起人會議)分案討論並決議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請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選任新設投控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擬依新設投控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任新設投控公司第一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新設投控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年。

二、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控公司發起人會議)進行選舉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請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舉。

第五案

案由：同意解除新設投控公司第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新設投控公司第一屆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控公司發起人會議)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控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並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請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討論。

第六案~第八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十點十分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西段 49 號二樓會議室

主席：郭台強董事長

紀錄：曾譯嫻

出席董事：郭台強、王世杰、蔡元豪、顏廷鈺、孫殿銘等 5 人

列席監察人：卜慶藩、林坤煌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 郭添賢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稽核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股份轉換成立投控案之審議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貳、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提請討論。

- 說明：1.為推動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詳如附件五)，約定由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未定，以下稱『新設控股公司』)，並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由新設控股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 2.本股份轉換案擬以(1)本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29 股，及(2)勁永公司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194 股，及(3)光耀公司每 1 股

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1,000股。由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確認（詳如附件六）。

3. 俟本議案經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次股東會視為新設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發起人身份討論並議決訂定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事宜。
4. 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
5. 為簽訂本協議書並進行本交易，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及向台灣或各地相關主管機關就本交易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6. 本議案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7.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並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將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上櫃。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2.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申請股票終止上櫃及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3. 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
 4.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並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新

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附件七~附件十二。

2.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分案討論並決議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由：為選任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說明：1. 擬依「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任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年。

2.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進行選舉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第五案

案由：解除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並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第六案

案由：增列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故增列股東會議案。

二、增列後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如下：

1. 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3)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5) 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股份轉換成立投控案之審議結果報告。(增列)

2.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3.討論事項(一)

- (1) 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增列)
- (2) 本公司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案。(增列)
- (3)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案。(增列)
- (4)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增列)
- (5)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增列)
- (6)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增列)
- (7)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增列)
- (8)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增列)

4.選舉事項

- (1) 選任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增列)

5.討論事項(二)

- (1) 解除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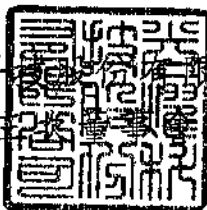
6.臨時動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散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11 時 10 分
二、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董事：郭台強、林坤煌、吳俊彥
獨立董事：江誠榮、李慶明
監察人：王修銘
列席：莊政勳(財務處協理)、王裕鈞(稽核課長)

四、主席：郭台強



記錄：王裕鈞



五、主席致詞：主席報告出席人數符合規定，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

(一)～(三)：(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4.：(略)。

5. 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股份轉換成立投控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明：審議結果報告(請詳附件七)。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及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崙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勁永公司及崑崙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勁永公司及崑崙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推動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與勁永公司及崑崙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詳如附件八)，約定由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崑崙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公司名稱未定，以下稱『新設控股公司』)，並由新設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崑崙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將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由新設控股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2. 本股份轉換案擬以(1)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1股，及(2)勁永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194股，及(3)歲強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0.529股。由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而由新設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確認(詳如附件九)。
3. 俟本議案經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次股東會視為新設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發起人身分討論並議決訂定新設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事宜。
4. 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
5. 為簽訂本協議書並進行本交易，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及向台灣或各地相關主管機關就本交易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6. 本議案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7.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並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將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股份轉換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上櫃。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2.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申請股票終止上櫃及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3. 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

4.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並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第三案

案 由：擬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附件十~附件十五。

2.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分案討論並決議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 由：為選任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說 明：

1. 擬依「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任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年。

2.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進行選舉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第五案

案 由：解除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

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本案經董事會核議後，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討論並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第六案

案 由：補充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開會時間：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九時整。
-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二樓會議室
- 三、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4. 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股份轉換成立投控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一)：

1. 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及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歲強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
2. 本公司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案。

3.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4.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訂定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事項：

選任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

(五)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四、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7 年 04 月 21 日至 107 年 06 月 19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五、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時間：

107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04 月 23 日止。

受理提案處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2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

六、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案或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七、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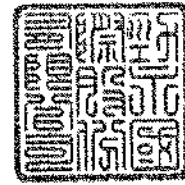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第九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 11 時 35 分。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暨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
議 事 錄



時間：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2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229,363,3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25,533,329股之70.45%。

主席：邱經發副董事長

記錄：詹今媛

列席人員：劉素芳董事、程應龍董事、王世杰監察人、朱芷萱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參閱議事手冊)
-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參閱議事手冊)
- 三、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鑒核。(參閱議事手冊)
- 四、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股份轉換成立投控案之審議結果報告，報請 鑒核。(參閱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會計師、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及第16~34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8,293,528權(電子投票192,927權)，佔出席總權數99.53%；

反對權數112,725權(電子投票112,725權)，佔出席總權數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957,097權(電子投票821,297權)佔出席總權數0.4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904,821,307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9,800,389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958,249,225元彌補累積虧損。

二、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8,280,708權(電子投票180,107權)，佔出席總權數99.52%；

反對權數124,845權(電子投票124,845權)，佔出席總權數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957,797權(電子投票821,997權)佔出席總權數0.4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需求並遵循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37頁【附件六】，

二、敬請 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8,283,830權(電子投票183,229權)，佔出席總權數99.52%；

反對權數122,723權(電子投票122,723權)，佔出席總權數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956,797權(電子投票820,997權)佔出席總權數0.4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需求並遵循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改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8~41頁【附件七】。

二、敬請 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8,284,528權(電子投票183,927權)，佔出席總權數99.52%；

反對權數117,725權(電子投票117,725權)，佔出席總權數0.05%；

棄權/未投票權數961,097權(電子投票825,297權)佔出席總權數0.41%，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7年6月16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及217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為止。

二、本次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次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自107年6月19日至110年6月18日止，任期3年。

三、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附件八】。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0~102頁【附錄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229,317,594
董 事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素芳	228,081,407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鈺發	228,077,018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應龍	228,072,669
獨立董事	林 啟 雄	228,050,297
獨立董事	蔡 佳 宏	228,084,673
獨立董事	陳 慈 堅	228,070,587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第九屆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敬請 審議。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如下附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志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郭台強董事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志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郭台強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文化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DIRECTOR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
志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素芳董事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辦室特助 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藝鑫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群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富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巖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文化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甲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邱鈺登董事	維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程應龍董事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寶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晶寶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富士優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Ashop Co., Ltd. 董事長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7,889,270權(電子投票190,669權)，佔出席總權數99.35%；

反對權數496,611權(電子投票94,611權)，佔出席總權數0.21%；

棄權/未投票權數977,469權(電子投票841,669權)佔出席總權數0.4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崑崙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推動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3~55頁【附件九】，約定由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將同時成為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由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二、本股份轉換案以(1)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0.194股，及(2)崑崙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0.529股，及(3)光耀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由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而由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確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6~61頁【附件十】。

三、俟本議案經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次股東會視為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發起人身分討論並議決訂定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事宜。

四、本公司與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

五、為簽訂本協議書並進行本交易，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及向台灣或各地相關主管機關就本交易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六、本議案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敬請 審議。

決議：有關本次股份轉換案，對於聲明異議之股東，本公司將按今日(107年6月19日)股東會當日的普通股收盤價買回其股份，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8,825,550權(已扣除異議股東放棄表決權數537,80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7,881,152權(電子投票182,551權)，佔出席總權數99.58%；

反對權數103,727權(電子投票103,727權)，佔出席總權數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840,671權(電子投票840,671權)佔出席總權數0.3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終止上市及撤銷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將於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成為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終止上市。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

四、敬請 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7,881,148權(電子投票182,547權)，佔出席總權數99.35%；

反對權數505,731權(電子投票103,731權)，佔出席總權數0.22%；

棄權/未投票權數976,471權(電子投票840,671權)佔出席總權數0.4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申請成立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2～65頁【附件十一】。

二、敬請 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7,872,757權(電子投票174,156權)，佔出席總權數99.35%；

反對權數426,082權(電子投票24,082權)，佔出席總權數0.18%；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4,511權(電子投票928,711權)佔出席總權數0.4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崴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申請成立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6～67頁【附件十二】。

二、敬請 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7,872,757權(電子投票174,156權)，佔出席總權數99.35%；

反對權數426,082權(電子投票24,082權)，佔出席總權數0.18%；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4,511權(電子投票928,711權)佔出席總權數0.4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崴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申請成立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8～69頁【附件十三】。

二、敬請 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7,872,755權(電子投票174,154權)，佔出席總權數99.35%；

反對權數426,084權(電子投票24,084權)，佔出席總權數0.18%；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4,511權(電子投票928,711權)佔出席總權數0.4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崴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申請成立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0～74頁【附件十四】。

二、敬請 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7,872,754權(電子投票174,153權)，佔出席總權數99.35%；

反對權數426,085權(電子投票24,085權)，佔出席總權數0.18%；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4,511權(電子投票928,711權)佔出席總權數0.4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崴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申請成立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5～78頁【附件十五】。

二、敬請 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7,872,757權(電子投票174,156權)，佔出席總權數99.35%；

反對權數426,082權(電子投票24,082權)，佔出席總權數0.18%；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4,511權(電子投票928,711權)佔出席總權數0.4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與崴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申請成立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9～92頁【附件十六】。

二、敬請 審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7,872,755權(電子投票174,154權)，佔出席總權數99.35%；

反對權數426,084權(電子投票24,084權)，佔出席總權數0.18%；

棄權/未投票權數1,064,511權(電子投票928,711權)佔出席總權數0.4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任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年。

二、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台強	294,989,452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鈺發	233,500,316
董 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元豪	203,334,971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彥	203,334,134
董 事	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203,334,132
監察人	台灣富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168,700,712
監察人	王 世 杰	168,700,711
監察人	廖 桂 隆	168,700,710

第十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永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永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本公司股東常會(暨永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敬請 審議。

解除永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如下附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台強董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文化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DIRECTOR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鈺發董事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崙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坤煌董事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辦室特助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富崙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林坤煌董事	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藝鑫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創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文化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川炫秀創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聲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崙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群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星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聚甲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臨(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寶香港有限公司 DIRECTOR 晶寶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航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鉅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富崙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林坤煌董事	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鐳元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港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CU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DIRECTOR BENEFIT RIGHT LTD. DIRECTOR 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 DIRECTOR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DIRECTOR ADVANCE ELECTRONIC LIMITED DIRECTOR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RECTOR MEDIA UNIVERSE INC. DIRECTOR PROCONN TECHNOLOGY CO., LTD. DIRECTOR 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POWER CHANNE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DIRECTOR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29,363,350權，經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227,856,945權(電子投票158,344權)，佔出席總權數99.34%；

反對權數430,736權(電子投票28,736權)，佔出席總權數0.18%；

棄權/未投票權數1,075,669權(電子投票939,869權)佔出席總權數0.46%，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暨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49號2樓

出席：出席總股數126,208,51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68,951,974股之74.70%。

主席：郭台強董事長

記錄：關雅玲

列席人員：孫殿銘獨立董事、卜慶藩監察人、蔡元豪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謝宗穎律師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理人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〇六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擬按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30,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800,000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股份轉換成立投控案之審議結果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四。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林瑟凱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依公司法之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780,851 權) 共計 126,208,51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408,912 權 (6,310,246 權)	96.19%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011 權 (11,011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788,594 權 (4,459,594 權)	3.7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3 元(計算至元為止)。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780,851 權) 共計 126,208,51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2,195,912 權 (7,097,246 權)	96.82%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011 權 (11,011 權)	0.00%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01,594 權 (3,672,594 權)	3.17%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耀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敬請 審議。

- 說明：一、為推動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七，約定由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歲控股公司」)，並由永歲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將同時成為永歲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由永歲控股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 二、本股份轉換案擬以(1)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歲控股公司普通股0.529股，及(2)勁永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歲控股公司普通股0.194股，及(3)光耀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歲控股公司普通股1股。由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歲控股公司，而由永歲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確認，請參閱附件八。
- 三、俟本議案經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次股東會視為永歲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發起人身分討論並議決訂定永歲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永歲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事宜。
- 四、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
- 五、為簽訂本協議書並進行本交易，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及向台灣或各地相關主管機關就本交易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 六、本議案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 主席補充說明：本次股份轉換案聲明異議之股東，本公司將按今日股東會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買回其股份。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0,780,851權)共計120,404,517權(註)。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4,203,412 權 (4,908,746 權)	94.8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017,529 權 (2,017,529 權)	1.67%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183,576 權 (3,854,576 權)	3.47%

註：係表決時出席股份總數扣除聲明異議股東放棄表決權數 5,804,00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將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成為永崴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上櫃。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申請股票終止上櫃及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780,851 權)共計 126,208,51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4,539,081 權 (4,890,415 權)	90.75%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667,860 權 (2,217,860 權)	6.07%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01,576 權 (3,672,576 權)	3.17%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780,851 權) 共計 126,208,51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4,485,412 權 (4,909,746 權)	90.7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21,511 權 (2,198,511 權)	6.11%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01,594 權 (3,672,594 權)	3.17%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780,851 權) 共計 126,208,51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4,485,410 權 (4,909,744 權)	90.7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21,513 權 (2,198,513 權)	6.11%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001,594 權	3.17%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672,594 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780,851 權) 共計 126,208,51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4,485,412 權 (4,909,746 權)	90.7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21,511 權 (2,198,511 權)	6.11%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01,594 權 (3,672,594 權)	3.17%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780,851 權) 共計 126,208,51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4,467,412 權 (4,891,746 權)	90.69%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39,011 權 (2,216,011 權)	6.13%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02,094 權 (3,673,094 權)	3.17%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780,851 權) 共計 126,208,51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4,467,412 權 (4,891,746 權)	90.69%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39,011 權 (2,216,011 權)	6.13%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02,094 權 (3,673,094 權)	3.17%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780,851 權) 共計 126,208,51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14,485,412 權	90.71%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909,746 權)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721,011 權 (2,198,011 權)	6.11%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02,094 權 (3,673,094 權)	3.17%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明：擬依「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任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年。

選舉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204,641,521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鈺發	85,594,790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元豪	85,491,809
董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彥	85,445,117
董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85,300,093
監察人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卜慶藩	68,366,362
監察人	王世杰	68,366,362
監察人	廖桂隆	68,366,362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解除之競業禁止資料請詳附件十五。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0,780,851 權) 共計

126,208,517 權。

票 決 結 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3,975,323 權 (4,680,657 權)	90.30%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42,038 權 (2,338,038 權)	6.45%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91,156 權 (3,762,156 權)	3.24%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會議事錄

(暨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總股數計 65,564,44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6,232,000 股之 68.13%。

主席：林坤煌董事



記錄：王裕鈞



列席人員：董事吳俊彥、獨立董事江誠榮、獨立董事李慶明、監察人王修銘、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陳彥嘉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提撥 45,000,000 元(約當年度獲利之 14.15%)及 5,500,000 元(約當年度獲利之 1.73%)，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擬與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股份轉換成立投控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說 明：併購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前項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7,189 權)共計 65,564,44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526,072 權 (579,494 權)	99.9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8,633 權 (28,633 權)	0.04%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740 權 (9,062 權)	0.01%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擬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92,464,000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分派2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分派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7,189 權)共計 65,564,44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526,072 權 (579,494 權)	99.94%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8,633 權 (28,633 權)	0.04%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740 權 (9,062 權)	0.01%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勁永公司』)及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歲強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及本股份轉換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推動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擬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簽訂『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下稱『本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六)，約定由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歲控股公司」)，並由永歲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將同時成為永歲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由永歲控股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且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終止股份上市(櫃)(下稱『本股份轉換案』)。
2. 本股份轉換案擬以(1)本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歲控股公司普通股1股，及(2)勁永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歲控股公司普通股0.194股，及(3)歲強公司每1股普通股換發永歲控股公司普通股0.529股。由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永歲控股公司，而由永歲控股公司換發普通股新股予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股東作為股份轉換對價。股份轉換對價之合理性，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確認，請參閱附件七。
3. 俟本議案經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本次股東會視為永歲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從而得以發起人身份討論並議決訂定永歲控股公司之公司章程，同時選任永歲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並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事宜。
4. 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107年10月1日。
5. 為簽訂本協議書並進行本交易，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處理與本交易有關之一切必要程序並採取相關必要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準備、簽署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合約，及向台灣或各地相關主管機關就本交易提出申請或申報等。
6. 本議案如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主席：有關本次股份轉換案，聲明異議的股東，本公司擬按今日(107年6月19日)股東會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買回其股份。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617,189權)共計65,402,283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309,605 權 (525,189 權)	99.85%
反對權數	81,938 權	0.12%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1,938 權)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740 權 (10,062 權)	0.0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終止上櫃及撤銷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將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股份轉換成為永歲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上櫃。並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撤銷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2. 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申請股票終止上櫃及本公司股票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3. 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之股份轉換基準日暫定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股票終止上市(櫃)日期亦暫定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7,189 權)共計 65,564,44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309,605 權 (525,189 權)	99.6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4,100 權 (81,938 權)	0.37%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740 權 (10,062 權)	0.0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7,189 權)共計 65,564,44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309,609 權 (525,193 權)	99.6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4,096 權 (81,934 權)	0.37%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740 權 (10,062 權)	0.01%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7,189 權)共計 65,564,44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309,609 權 (525,193 權)	99.6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4,096 權 (81,934 權)	0.37%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740 權 (10,062 權)	0.01%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7,189 權)共計 65,564,44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309,609 權 (525,193 權)	99.6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3,096 權 (80,934 權)	0.3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740 權 (11,062 權)	0.01%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7,189 權)共計 65,564,44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311,609 權 (527,193 權)	99.6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4,096 權 (81,934 權)	0.37%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740 權 (8,062 權)	0.01%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7,189 權)共計 65,564,44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311,609 權 (527,193 權)	99.6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3,096 權 (80,934 權)	0.37%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9,740 權 (9,062 權)	0.01%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與勁永公司及歲強公司擬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新設成立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爰擬訂定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7,189 權)共計 65,564,44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311,609 權 (527,193 權)	99.6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44,096 權 (81,934 權)	0.37%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740 權 (8,062 權)	0.01%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任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1. 擬依「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選任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日起三年。

2.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如下：

戶號或身 份證編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70767293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台強	102,233,791 權
70767293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鈺發	57,652,585 權
70767293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元豪	54,747,429 權
27530093	董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俊彥	54,707,892 權
27530093	董事	富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煌	54,660,383 權

97371581	監察人	台灣富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卜慶藩	64,832,416 權
Y1204★★★★★	監察人	王世杰	64,784,416 權
P1007★★★★★	監察人	廖桂隆	64,784,416 權

柒、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暨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會議)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台強董事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文化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星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DIRECTOR 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NAL INC. DIRECTOR	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富士臨國際		與本公司營業	任職本公司董

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坤煌董事	星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益甲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晶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臨(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實香港有限公司 DIRECTOR 晶實澳門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臨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士灣電能(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士林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士能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富士祥研發中心(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航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鈺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港電子(鹽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強電子(鹽城)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富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港電子(馬鞍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鎂元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港投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昆山富士錦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似之公司	事職務期間
富歲國際投 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坤煌董事	CU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CULINK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NEW START INDUSTRIES LTD. DIRECTOR BENEFIT RIGHT LTD. DIRECTOR FOXLINK TECHNOLOGY LIMITED DIRECTOR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DIRECTOR ADVANCE ELECTRONIC LIMITED DIRECTOR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RECTOR MEDIA UNIVERSE INC. DIRECTOR	與本公司營業 範圍相同或類 似之公司	任職本公司董 事職務期間

	PROCONN TECHNOLOGY CO., LTD. DIRECTOR SMAR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POWER CHANNE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FOXLINK TECHN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DIRECTOR		

3.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17,189 權)共計 65,564,445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65,257,987 權 (473,571 權)	99.53%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88,290 權 (26,128 權)	0.28%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8,168 權 (117,490 權)	0.18%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九時五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H 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營業所。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記載事項，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分發並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二屆起，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第一屆監察人卸任起廢除設置監察人，且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董事會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或以視訊會議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方式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裁、副總裁、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將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公司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

股份轉換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轉換股份之換股比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

本會計師受「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145, 以下簡稱「勁永公司」)之委託, 擬與「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298, 以下簡稱「崑強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428, 以下簡稱「光耀公司」), 為推動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整合, 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 共同透過股份轉換方式, 新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設控股公司」), 未來勁永公司、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以下簡稱三家標的公司)均將成為新設控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就該共同轉換股份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二、標的公司基本資料

(一) 勁永公司於民國(以下同)86 年 12 月 31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 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3C 產品及其配件之銷售與能源服務管理等業務, 其股票於 92 年 8 月 5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 於同年 8 月 25 日起上市掛牌買賣。經取得勁永公司最近三年度(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其相關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 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資產總計	6,474,315	7,161,848	6,043,435
負債總計	1,542,939	2,423,758	3,533,2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31,376	4,738,090	2,510,215
期末股本	3,255,333	3,255,333	3,255,333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15.15	14.55	7.71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8,399,618	3,813,601	2,664,287
營業毛利	567,558	397,322	305,295
營業淨利(損)	101,554	(60,734)	(69,765)
稅前淨利(損)	198,939	(85)	(2,049,24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515	4,793	(2,054,728)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0.45	0.01	(6.31)

(二) 威強公司於86年3月25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主要營業項目係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內、外銷及電腦與電腦週邊設備之零售買賣等業務，其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95年3月15日正式掛牌買賣。經取得威強公司最近三年度(104年、105年及106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相關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資產總計	5,718,426	5,430,298	6,339,167
負債總計	2,884,050	2,749,309	3,074,9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34,376	2,680,989	3,264,184
期末股本	1,689,520	1,689,520	1,689,520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16.78	15.87	19.32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5,509,890	4,797,147	4,499,405
營業毛利	866,038	841,695	845,988
營業淨利	291,629	242,255	323,452
稅前淨利	219,780	422,912	450,54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612	355,653	389,681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0.97	2.11	2.31

(三) 光耀公司於 89 年 6 月 29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01 年 5 月起正式掛牌買賣。經取得光耀公司最近三年度(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其相關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資產總計	3,557,115	3,524,745	3,734,376
負債總計	1,149,453	1,121,523	1,289,3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07,662	2,403,222	2,445,039
期末股本	951,480	962,320	962,320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25.30	24.97	25.41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819,832	1,990,262	1,720,918
營業毛利	657,366	748,470	564,637
營業淨利	369,589	416,769	270,295
稅前淨利	363,326	392,616	317,930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7,867	253,868	245,312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3.03	2.66	2.55

三、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個案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為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為大眾廣為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淨值法」、「市場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 (一) 淨值法：如每股淨值比法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字來衡量公司價值；或成本法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為評價的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之價值，但淨值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景氣循環，比較適合係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或傳統產業之公司。
- (二) 市場法：以市價法係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或以市場比較法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參考值，再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

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

目前市場比較法慣用之計算方法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三)現金流量折現法：是以考量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折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應有之現值，即為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四、評估方法選取

上述各種評估方法皆有其優缺點，實務上因「現金流量折現法」預估未來數年度損益實屬不易，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率均屬主觀估計，故不採用此方法評估；以及鑑於勁永公司106年度營運狀況不理想，其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進行評估；及因上述三家標的公司產業類別差異頗大，故亦不擬採用「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進行評估。

一般換股比例多由策略聯盟各家公司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換股比例。

因此，以下之分析，將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及「淨值法」之「每股淨值比法」並參酌上述其他關鍵因素，作為本次綜合評估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基礎。

五、評估說明

(一)市價法

由於勁永公司、歲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三家標的公司均為上市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採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以評價基準日107年5月4日(含)之前10、20、3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樣本，茲將各採樣期間之平均收盤價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前10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註)		前20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註)		前30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註)		換股比例區間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股價	換股比例	
光耀公司	45.56	1.000	47.41	1.000	47.21	1.000	1.000
勁永公司	9.11	0.200	9.20	0.194	9.71	0.206	0.194~0.206
歲強公司	25.28	0.555	25.33	0.534	24.63	0.522	0.522~0.55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7/3/21~107/5/4)收盤價資料

註：平均收盤價係採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二)每股淨值比法

依據勁永公司、巖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每股淨值，設算換股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106 年每股淨值	換股比例
光耀公司	25.41	1.000
勁永公司	7.71	0.303
巖強公司	19.32	0.760

六、綜合評估

茲將上述五、評估說明各種評價模式對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及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彙整如下：

公司別	市價法	每股淨值 比法	其他關鍵因素	設算換股比例 參考區間
光耀公司	1.000	1.000	綜合考量： 1. 目前經營狀況 2. 未來發展條件	1.000
勁永公司	0.194~0.206	0.303		0.194~0.303
巖強公司	0.522~0.555	0.760		0.522~0.760

七、評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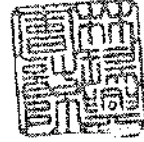
綜上，本案經採用市價法及每股淨值比法之評估模式，並綜合考量各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等衡量各家公司價值之關鍵因素加以分析，本會計師經上述綜合評估後，就本案之換股比例，認為勁永公司 1 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 0.194 股，光耀公司 1 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 1 股，巖強公司 1 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 0.529 股之換股比例，係介於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內，其所議定之換股比例應屬允當合理。

八、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與聲明

- (一)本意見書僅供貴公司內部使用或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二)本意見書之結論係基於台灣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就本意見書完成後相關法規之變更、修正或廢止所導致之變動，非經委託，本所將不另行出具更新意見書且亦不負責因變動所導致之與原意見書有出入之任何責任。
- (三)本意見書主要係依據貴公司所提供截至評價基準日之財務報表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而出具，本所並未對上述資訊執行任何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因此本所對該等資訊之正確性與可行性無法表示任何意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瑞 興



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附件二

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

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

本共同轉換股份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由下列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通過後於 2018 年 5 月 9 日共同簽訂：

- (1)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股票上市代碼 6145),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49 號 8 樓。
 - (2)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崑強公司」,股票上櫃代碼 6298),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4 段 49 號。
 - (3) 光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燿公司」,股票上櫃代碼 3428),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設址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2 號。
- (以下簡稱「各方當事人」或「各該公司」)

緣為推動光電、通訊及數位影像產業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提升營運效能及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勁永公司、崑強公司及光燿公司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勁永公司申請設立,並由該新設控股公司取得勁永公司、崑強公司及光燿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勁永公司、崑強公司及光燿公司同時成為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下稱「本件股份轉換」)。

同時,勁永公司、崑強公司及光燿公司已上市(櫃)之股份將於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交易之相關程

序後，終止上市(櫃)；由新設控股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勁永公司、崑崙公司及光耀公司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承上，茲以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均已通過本件股份轉換，爰各方當事人簽訂本協議書內容如下，以茲信守：

1. 股份轉換

- 1.1. 各方當事人同意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等規定共同辦理本件股份轉換，共同投資新設「永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暫名，以下簡稱「新設控股公司」)，由各該公司之股東會決議讓與各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新設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各該公司股東承購新設控股公司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
- 1.2. 各方當事人同意以新設控股公司為預定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各該公司將分別成為新設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各該公司之股東將取得依換股比例(定義如第3條所示)計算之新設控股公司股份。

2. 各方當事人之資本結構及預計轉讓予新設控股公司之股份

2.1. 勁永公司部分：

2.1.1.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勁永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6,0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3,255,333,2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5,533,329 股，均為普通股。

2.1.2. 於本件股份轉讓中，勁永公司股東預計轉讓予新設控股公司之股份，以勁永公司於換股基準日（定義如第 5 條所示）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下簡稱「勁永公司擬轉讓股份」）為準，即為勁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勁永公司於換股基準日前依本協議書第 4.2.3 項之約定收買股份及註銷庫藏股之數量。

2.2. 威強公司部分：

2.2.1.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威強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100,000,000 元，分為 2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1,689,519,7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8,951,974 股，均為普通股。

2.2.2. 於本件股份轉讓中，威強公司股東預計轉讓予新設控股公司之股份，以威強公司於換股基準日（定義如第 5 條所示）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下簡稱「威強公司擬轉讓股份」）為準，即為威強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威強公司於換股基準日前依本協議書第 4.2.3 項之約定收買股份及註銷庫藏股之數量。

2.3. 光耀公司部分：

2.3.1.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光耀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總額為

962,32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6,232,000 股，均為普通股。

2.3.2. 於本件股份轉讓中，光耀公司股東預計轉讓予新設控股公司之股份，以光耀公司於換股基準日（定義如第 5 條所示）實際發行之股份總數（以下簡稱「光耀

公司擬轉讓股份」) 為準, 即為光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減去光燿公司於換股基準日前依本協議書第 4.2.3 項之約定收買股份及註銷庫藏股之數量。

3. 換股比例；新設控股公司之預定資本結構

3.1. 本件股份轉換之比例, 為勁永公司股東每一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194 股, 崑強公司股東每一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0.529 股, 光燿公司股東每一股換發新設控股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該比例係按各該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並參酌各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市值、股權淨值等各種因素後定之, 並業經獨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除依本協議書之條款、各該公司之其他約定、或中華民國之法令或有關主管機關之要求外, 不得變更或調整 (以下簡稱「換股比例」) 。

3.2. 新設控股公司預定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下同) 3,000,000,000 元, 分為 300,000,000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倘以勁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5,533,329 股, 崑強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8,951,974 股及光燿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6,232,000 股為基礎計算, 於本件股份轉換依換股比例換發完成後, 新設控股公司預定發行 248,761,060 股, 實收資本總額預定為 2,487,610,600 元, 均為普通股。如勁永公司擬轉讓股份、崑強公司擬轉讓股份或光燿公司擬轉讓股份依本協議書之約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變動, 新設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設立發行之股份亦隨同調整之。

3.3.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歸併一人轉換，或由新設控股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並授權由新設控股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4. 董事會；股東會；政府許可事項

4.1.董事會：各方當事人擬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決議作成本協議書，並通過新設控股公司章程之內容（詳如附件一）。前述董事會暫定於2018年5月9日召開。

4.2.股東會：

4.2.1. 各方當事人應商議擇定同一日召開股東會，通過本協議書並選舉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新設公司預定選任董事5人及監察人3人。

4.2.2. 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前述股東會暫定於2018年6月19日召開。

4.2.3. 倘若各該公司之股東就本件股份轉換決議依法表示異議者，各該公司應依法處理收買該異議股東所持有股份之事宜，收買之股份用於註銷減資，新設控股公司因本件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股數以及新設控股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隨同減少之。各該公司依本款規定收買股份者，不應視為換股比例得調整之事由，不適用本協議書第6條規定。

4.2.4. 新設控股公司應隨即於前述股東會會後於同日召開董事會，選任新設控股公司之第一任董事長。

4.3.政府許可事項：各方當事人同意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之要求及各方當事人商定之時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申請新設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上市、分別向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請終止上市（櫃）、向經濟部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及 / 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及機構，取得本件股份轉換及履行本協議書所需之一切許可、核准及或完成申報，並全力配合協同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5. 換股基準日；完成股份轉換

5.1.本件股份轉換完成之日（以下簡稱「換股基準日」），由各方當事人之股東會授權各該公司之董事會決定之，截至本協議書簽訂日止，各該公司之董事會擬暫定換股基準日為2018年10月1日。前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程序，由各方當事人共同協議調整之。若任一方無法於換股基準日前取得必要之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或完成董事會及 / 或股東會決議等相關必要程序，各方得由其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與他方另行協議變更換股基準日。

5.2.勤永公司、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將於本件股份轉換完成後依法終止上市（櫃），另由新設控股公司上市。如法令、證期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實際作業允許，勤永公司、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將於換股基準日終止上市（櫃）後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新設控股公司於換股基準日上市。

5.3.勁永公司、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於換股基準日後全部解任，由新設控股公司依法改派之。

6. 換股比例之調整

6.1.如各方當事人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後至換股基準日前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應由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另行以誠意協議變更換股比例，新設控股公司因本件股份轉換所發行之新股股數亦隨同調整：

6.1.1. 發放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 辦理現金增資、減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1.3.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6.1.4.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重大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6.1.5. 依法買回庫藏股或轉讓之。

6.1.6. 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件股份轉換順利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核備而有調整換股比率之必要者。

6.1.7.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有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6.2.崑強公司及光耀公司民國 106 年度應配發股東之現金股利將於換股基準日前發給，因評核換股比例時均已納入現金股利配發事宜，故現金股利之配發不影響換股比率，不適用前述第 6.1 款規定。

7. 聲明及擔保

7.1. 各方當事人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於本協議書簽訂日及換股基準日均為真實且正確：

7.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各方當事人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於公司執照上所登記之營業項目。

7.1.2. 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各方當事人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如本協議書第 2 條所述。

7.1.3. 董事會之決議：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件股份轉換。

7.1.4. 本協議書之合法性：本協議書之作成及履行並無違反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各方當事人之公司章程，或各方當事人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7.1.5. 各方當事人擬轉讓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7.1.6.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各方當事人所提出之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資料）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其內容及其他財務資料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7.1.7.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各方當事人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並無任何滯報、漏報、短報、漏徵、短徵、

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之規定、命令或解釋函令之情事。

7.1.8. 訴訟及非訟事件：各方當事人至今並無任何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各方當事人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停頓生產或對各方當事人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1.9. 資產及負債：各方當事人所有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其提出之財務報表中，且各方當事人就上開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各方當事人提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

7.1.10. 或有負債：除各方當事人提出之財務報表已揭露者之外，各方當事人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各方當事人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1.11. 契約及承諾：各方當事人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保證、擔保、或其他重大契約、協議、聲明、約定或義務皆已提出或告知，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7.1.12. 環保事件：各方當事人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各方當事人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且並無任何重大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致產生各方當事人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7.1.13. 勞資糾紛：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或揭露於財務報表者外，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有重大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動部門處分，致產生各方當事人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7.1.14. 其他情事：各方當事人至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8. 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

8.1. 依本協議書完成本件股份轉換之義務，以下列事項為先決條件：

8.1.1. 各方當事人之股東會依法通過本件股份轉換決議、新設控股公司章程及其他本協議書約定之事項。

8.1.2. 新設控股公司因本件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及上市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

8.1.3. 各方當事人依本協議書所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於換股基準日時仍為正確及真實。

8.1.4. 各方當事人並無違反本協議書之重大條款而尚未改正之情事。

8.2. 本件股份轉換之先決條件未於約定或法定期限內成就者，則本件股份轉換自先決條件最終應成就日之次日零時自動終止。

9. 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協議書之協商、作成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件股份轉換若因未獲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其他事由致不生效力或經解除者，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及其他專家之有關費用），悉由各方當事人各自負擔。

10. 本協議書約定之解除

10.1. 在換股基準日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本協議書之約定：

10.1.1. 各方當事人合意解除之。

10.1.2. 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書之任何聲明、擔保、承諾或重大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違反之情事而未於收到上開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予以補正者。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遲延配合辦理本件股份轉換生效所需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准或申報，視為違反本協議書之重大條款。

10.2. 本協議書之約定如因前項第 10.1.2 款之規定而解除者，違約之一方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任何稅捐、費用、損害及損失。

10.3. 本協議書之約定經解除後，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件股份轉換之進行，且任何一方得要求他方於解除後七日內歸還他方依本協議書之規定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劃、營業秘密及其他資訊。

11. 其他事項

11.1. 本協議書之解釋及履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如任一方就本協議書之解釋或履行有爭議時，應先行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而涉有訴訟時，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2. 本協議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牴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牴觸之部分無效，本決議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因牴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由各方當事人

之董事會另行於合法範圍內訂定之，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任何條款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由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洽商處理或由新設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全權處理，如無法達成協議時，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處理。

11.3.本件股份轉換經各方當事人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相關資訊依法對外公開後，如各方當事人另行合意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致參與本件股份轉換之主體或家數有增加之情形，相關續行程序依法律規定辦理。

11.4.本協議書之修改，除經各方當事人以書面簽署外，不得為之。

11.5.任何與本協議書約定之通知，應以掛號信函或專人遞送之方式送件，始生通知之效力。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11.6.本協議書所使用之標題係僅為便利及參考之用，與本協議書之解釋無關。

11.7.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協議書約定之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協議書約定之義務。

11.8.任何一方如因法院之裁判或命令、相關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戰爭、敵對、封鎖、暴動、革命、罷工、停工、瘟疫、火災、颱風、海嘯或水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不能或遲延履行本協議書約定之義務者，無須向他方負擔任何責任。惟上述不可抗力情事發生時，任何一方皆應於知悉後三日內通知他方；惟前開規定並不免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情形停止後，儘快重新適用本協議書約定並履行其義務之責任。如該不可抗力情事持續超過三個月者，任何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本協議書之約定。

11.9.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換股基準日前，基於

本件股份轉換之目的，由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

計劃、營業祕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皆應嚴守秘密。如本協議書之約定嗣後有

解除、撤銷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時，前述保密義務仍應繼續存在。

11.10. 本協議書正本乙式三份，副本若干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正本乙份存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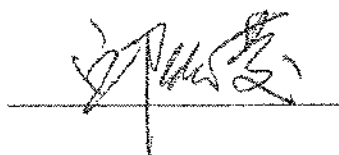
(以下無正文)

立協議書人：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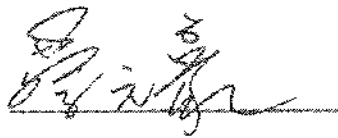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邱鈺發

職稱：總經理



姓名：蔡元豪

職稱：總經理



姓名：吳俊彥

職稱：總經理

附件三

勁永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145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8樓
電 話：(02)2269-9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6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勁永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郭台強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勁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勁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勁永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34%及3.3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利之(795.44)%及10.95%。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勁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電子及3C產品買賣，銷貨收入係上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在持續性壓力及獎勵制度下，該公司人員是否導因壓力而編製為滿足預測之財務結果為查核之固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趨勢及前十名銷貨對象變動之分析，以檢查交易是否有無異常；
- 執行證實性測試，包括抽樣檢視與客戶之合約、訂單及出貨文件等，並核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明細，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主要資產。由於科技的快速變遷導致市場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且汰換快速，相關產品銷售可能會有波動，進而影響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及抽樣存貨異動單據以測試存貨庫齡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基礎，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之減損

有關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集團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占資產總額40%，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其主要風險為管理階層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彰顯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之可回收價值。因此，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之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資產鑑價評估報告，針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
- 檢視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式，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視個別可辨認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經濟年限等組成因子所作假設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勁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勁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勁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勁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勁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勁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勁永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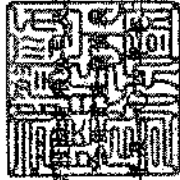
邱世欽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勁永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64,871	15	832,11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161	-	1,7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4,725	3	154,9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18	-	2,3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1,923	-	15,8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851	-	2,32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9,010	4	301,503	5
1410 預付款項		46,495	1	68,3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389,770	5	906,251	14
		<u>2,025,468</u>	<u>28</u>	<u>2,285,459</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00,000	7	500,00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78,736	7	436,59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2,187	1	35,95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十四))		105,369	1	105,35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844,405	40	2,895,155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06,047	1	132,123	2
1915 預付款項		504	-	9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456	1	48,4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0,136	-	30,7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00	-	2,5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968,040	14	-	-
		<u>5,136,380</u>	<u>72</u>	<u>4,188,856</u>	<u>65</u>
		<u>\$ 7,161,848</u>	<u>100</u>	<u>\$ 6,474,3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561,500	8	380,000	6
1050 應付票據		528	-	2,956	-
1100 應付帳款		200,123	3	338,109	5
1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752	1	82,877	1
1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601,833	8	117,416	2
12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168	-	2,402	-
1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484	-	5,556	-
1350 預收票項		17,331	-	21,271	-
14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35,000	2	71,667	1
145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8	-	266	-
		<u>1,591,977</u>	<u>22</u>	<u>1,022,511</u>	<u>16</u>
非流動負債：					
15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08,333	4	428,333	7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0,513	1	90,857	1
160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461,697	7	-	-
1650 存入保證金		1,238	-	1,238	-
1700 負債總計		<u>831,781</u>	<u>12</u>	<u>520,428</u>	<u>8</u>
		<u>2,423,758</u>	<u>34</u>	<u>1,542,939</u>	<u>2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3,255,333	45	3,255,333	5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855,890	12	855,890	13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取權淨值之變換淨值之變		34,625	-	815	-
虧損(附註六(五))		65,491	1	65,491	1
資本公積-其他		956,006	13	922,196	14
保留盈餘		179,751	3	274,122	5
其他權益		347,000	5	479,725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38,090</u>	<u>66</u>	<u>4,931,376</u>	<u>7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61,848</u>	<u>100</u>	<u>\$ 6,474,315</u>	<u>100</u>



董事長：郭台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鈺瑩

會計主管：藍郁坪



~5~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843,783	100	8,428,2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697	-	13,472	-
4190 銷貨折讓	17,395	-	15,131	-
營業收入淨額	3,813,691	100	8,399,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3,416,369	90	7,832,060	93
營業毛利	397,322	10	567,558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01,866	11	390,852	5
6200 管理費用	42,983	1	59,69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07	-	15,459	-
營業費用合計	458,056	12	466,004	5
營業淨(損)利	(60,734)	(2)	101,55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八)、(十四)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5,080	1	37,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87)	(1)	6,242	-
7050 財務成本	(12,943)	-	(11,7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899	2	65,27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649	2	97,385	1
稅前淨(損)利	(85)	-	198,939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4,878)	-	51,424	1
本期淨利	4,793	-	147,51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8)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7	-	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1)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305)	(3)	113,25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13)	-	7,8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3,218)	(3)	121,1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29)	(3)	121,13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436)	(3)	268,65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勳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3,255,333	922,036	1,049	191,003	192,052	358,249	4,727,670
-	-	-	-	147,515	147,515	-	147,515
-	-	-	-	(338)	(338)	121,476	121,138
-	-	-	-	147,177	147,177	121,476	268,653
-	-	-	13,521	(13,521)	-	-	-
-	-	-	-	(65,107)	(65,107)	-	(65,107)
-	160	-	-	-	-	-	160
3,255,333	922,196	14,570	259,552	274,122	274,122	479,725	4,931,376
-	-	-	4,793	4,793	4,793	-	4,793
-	-	-	-	(1,504)	(1,504)	(132,725)	(134,229)
-	-	-	-	3,289	3,289	(132,725)	(129,436)
-	-	-	14,751	(14,751)	-	-	-
-	-	-	-	(97,660)	(97,660)	-	(97,660)
-	33,810	-	-	-	-	-	33,810
\$	3,255,333	956,006	29,321	150,430	179,751	347,000	4,738,09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邱鈺發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自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85)	198,9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02	14,596
攤銷費用	35	581
呆帳費用提列數	621	-
利息費用(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943	11,700
利息收入	(17,532)	(24,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0,899)	(65,2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14	3,5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2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	(22)
確定福利成本	(577)	1,57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3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991)	(57,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290)	(1,812)
應收帳款	(50,780)	(40,7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	(210)
其他應收款	(910)	(2,3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	-
存貨	30,096	(133,642)
預付款項	(6,381)	(15,689)
應付票據	(2,394)	1,246
應付帳款	(133,275)	(322,8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14)	30,421
其他應付款	25,396	(4,80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39	1,121
預收款項	(3,797)	(5,616)
其他流動負債	(9)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662)	(494,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0,738)	(353,843)
收取之利息	22,199	23,134
支付之利息	(12,725)	(12,2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29	(60,9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735)	(403,839)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49)	(16,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93)	(9,7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36	8,0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3,0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	(921)
長期預付租金	(1,016,696)	-
收取之股利	56,651	6,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1,975)	(12,8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1,500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0)	(728,422)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67)	-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4,903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484,903	-
發放現金股利	(97,660)	(65,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6,979	(13,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508)	21,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761	(408,2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2,110	1,240,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4,871	832,110

董事長：郭台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09201202232號函核准上市，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上市開始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與3C產品及其配件之銷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2014.7.24	融工具」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QI JAPAN CO., LTD.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piX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QI Mobility Inc.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	100.00 %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ApiX Limited	Perennial Ace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PQI Mobility Inc.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PQI CORPORATION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

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8年
租賃資產	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合併公司以預付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符合長期營業租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並依據其土地使用期限採直線法攤提。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所取得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商標權

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商標權經評估將會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以取得成本認列，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3年
(2)專利權	5年
(3)其他	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之評估

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39	399
支票存款	409	178
活期存款	966,634	601,488
定期存款	96,889	230,04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64,871</u>	<u>832,11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0,000</u>	<u>500,00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1,161	1,798
應收帳款	218,397	168,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8	2,301
其他應收款	11,933	15,8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	-
減：備抵呆帳	(13,672)	(13,334)
	<u>\$ 229,471</u>	<u>174,88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32,772	9,051
逾期61~90天	2,383	313
逾期91~180天	5,575	411
逾期181天以上	4	4
	<u>\$ 40,734</u>	<u>9,7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334	12,905
認列之減損損失	621	-
匯率影響數	(283)	429
12月31日餘額	<u>\$ 13,672</u>	<u>13,334</u>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	\$ 116,595	169,324
原料	16,881	15,080
在製品	354	2,309
製成品	135,180	114,790
	<u>\$ 269,010</u>	<u>301,503</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3,416,369千元及7,832,060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1,108千元及5,146千元。
-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0,640	216,854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u>168,096</u>	<u>219,736</u>
	<u>\$ 478,736</u>	<u>436,590</u>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5.12.31</u>	<u>104.12.31</u>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買賣，為合併公司拓展香港地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香港	24.5 %	24.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5.12.31</u>	<u>104.12.31</u>
流動資產	\$ 765,981	1,233,577
非流動資產	43,588	50,425
流動負債	(122,638)	(386,277)
非流動負債	<u>(826)</u>	<u>(842)</u>
淨資產	<u>\$ 686,105</u>	<u>896,88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686,105</u>	<u>896,883</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3,002,476	8,725,175
本期淨利	\$ 13,418	177,529
其他綜合損益	(21,537)	32,222
綜合損益總額	\$ (8,119)	209,75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8,119)	209,751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19,736	168,347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89)	51,38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49,651)	-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68,096	219,736
加：商譽	-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68,096	219,736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310,640	216,854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7,612	21,781
其他綜合損益	(636)	2
綜合損益總額	\$ 66,976	21,783

- (1) 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以員工紅利轉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2.67%減少為22.41%，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因而貸記資本公積為160千元。
- (2)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以員工紅利轉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2.41%減少為22.32%，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因而貸記資本公積1,283千元。
- (3)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2.32%減少為19.84%，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貸記資本公積32,527千元。
- (4)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獲配轉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7,000千元及6,799千元，並列為對其帳面價值減項。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anl Inc.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投資價款計美金3,1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5,666千元)，惟該公司未於約定期限內達成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其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全數返還該投資價款。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64	25,510	1,114	79,964	54,652	164,104
增添	-	1,029	1,818	5,832	25,070	33,74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567	-	-	-	567
報廢	(440)	-	-	(4,534)	-	(4,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	(4)	(681)	(981)	(1,6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5</u>	<u>27,106</u>	<u>2,928</u>	<u>80,581</u>	<u>78,741</u>	<u>191,82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39	24,492	1,104	77,750	49,575	155,760
增添	-	955	-	4,927	10,827	16,70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90	-	-	-	90
報廢	-	(27)	-	(4,060)	(7,740)	(11,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	10	1,347	1,990	3,3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4</u>	<u>25,510</u>	<u>1,114</u>	<u>79,964</u>	<u>54,652</u>	<u>164,10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85	23,759	1,041	66,373	34,596	128,154
本年度折舊	151	1,458	378	8,204	5,130	15,321
減損損失	-	-	-	2	-	2
報廢	(345)	-	-	(2,412)	-	(2,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	(4)	(483)	(626)	(1,0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8</u>	<u>25,217</u>	<u>1,415</u>	<u>71,684</u>	<u>39,100</u>	<u>139,63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0	21,945	1,017	63,715	32,071	120,648
本年度折舊	470	1,841	17	5,610	5,678	13,616
減損損失迴轉	-	-	-	(22)	-	(22)
報廢	-	(27)	-	(3,879)	(4,415)	(8,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	7	949	1,262	2,2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85</u>	<u>23,759</u>	<u>1,041</u>	<u>66,373</u>	<u>34,596</u>	<u>128,1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47</u>	<u>1,889</u>	<u>1,513</u>	<u>8,897</u>	<u>39,641</u>	<u>52,18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79</u>	<u>1,751</u>	<u>73</u>	<u>13,591</u>	<u>20,056</u>	<u>35,95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5,923	49,982	115,9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3</u>	<u>49,982</u>	<u>115,9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5,923	49,982	115,9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3</u>	<u>49,982</u>	<u>115,9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555	9,555
本年度折舊	-	981	9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36</u>	<u>10,53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575	8,575
本年度折舊	-	980	9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555</u>	<u>9,555</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923</u>	<u>39,446</u>	<u>105,36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5,923</u>	<u>40,427</u>	<u>106,350</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9,30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9,303</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尚無減損之跡象。
- 2.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840,850	1,428	54,270	2,124	1,490	2,900,1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764)	-	(951)	-	-	(50,7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791,086</u>	<u>1,428</u>	<u>53,319</u>	<u>2,124</u>	<u>1,490</u>	<u>2,849,447</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利權	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739,160	1,428	52,327	2,124	1,490	2,796,52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1,690	-	1,943	-	-	103,6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840,850</u>	<u>1,428</u>	<u>54,270</u>	<u>2,124</u>	<u>1,490</u>	<u>2,900,16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28	-	2,089	1,490	5,007
本期攤銷	-	-	-	35	-	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8</u>	<u>-</u>	<u>2,124</u>	<u>1,490</u>	<u>5,04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30	-	1,706	1,490	4,426
本期攤銷	-	198	-	383	-	5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8</u>	<u>-</u>	<u>2,089</u>	<u>1,490</u>	<u>5,007</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2,791,086</u>	<u>-</u>	<u>53,319</u>	<u>-</u>	<u>-</u>	<u>2,844,40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2,840,850</u>	<u>-</u>	<u>54,270</u>	<u>35</u>	<u>-</u>	<u>2,895,155</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18
營業費用	35	563
	<u>\$ 35</u>	<u>581</u>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分攤至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5.12.31		104.12.31	
	商譽	商標權	商譽	商標權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178,663	53,319	2,217,507	54,270
Perennial Ace Limited	612,423	-	623,343	-
	<u>\$ 2,791,086</u>	<u>53,319</u>	<u>2,840,850</u>	<u>54,270</u>

3.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分攤至合併公司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及獨立評價機構協助決定。

合併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相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4.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12.31	104.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	\$ 184,679	699,297
質押定期存單	205,091	206,954
	<u>\$ 389,770</u>	<u>906,251</u>

合併公司提供上述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預付租金

	105.12.31	104.12.31
土地使用權	\$ 968,04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土地掛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取得土地使用權，分別為商住用地及工業用地，租用年限分別為40~70年及50年，上開土地使用權之成交金額為人民幣265,17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人民幣209,670千元，尚餘人民幣55,550千元於簽訂成交確認書後支付。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江蘇東海縣政府之補助款計人民幣100,000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該款項為興建廠房之補助。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1,500	38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503,500	1,170,000
利率區間	1.00%	1.13%~1.25%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3,333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000)	(71,667)
合 計	\$ 308,333	428,333
尚未使用額度	\$ -	325,000
利率區間	1.48%~1.56%	1.7%~1.75%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期間的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94,660	113,730
一年至五年	82,218	71,603
	\$ 176,878	185,33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銷售門店、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65,618千元及138,25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947	2,94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7,073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429	11,4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565)	(42,265)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 (30,136)	(30,77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2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488	10,9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6	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92)	2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817	2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2,429</u>	<u>11,48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65	41,164
利息收入	793	8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3)	27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565</u>	<u>42,26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577)	(60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2,183
	<u>\$ (577)</u>	<u>1,579</u>
營業成本	\$ (129)	339
推銷費用	(190)	560
管理費用	(142)	487
研究發展費用	(116)	193
	<u>\$ (577)</u>	<u>1,57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244	6,260
本期認列	(1,218)	(1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026</u>	<u>6,244</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0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2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4)%	4.68 %
未來薪資增加	4.59 %	(4.3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62)%	4.87 %
未來薪資增加	4.80 %	(4.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上開退休辦法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66千元及4,1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26千元及4,573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86)	22,56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3,477	5,5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69)	23,263
	<u>\$ (4,878)</u>	<u>51,42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u>(207)</u>	<u>(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85)</u>	<u>198,93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	33,82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639)	(20,1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280)	(3,703)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3,477	5,593
所得基本稅額	32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748	10,083
當期使用虧損扣抵	(784)	(3,72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180
其他	<u>1,582</u>	<u>29,511</u>
	<u>\$ (4,878)</u>	<u>51,42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u>\$ 233,305</u>	<u>225,972</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主因管理階層認為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所致。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 獎金	存貨跌 價損失	權利金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698	10,845	771	116,012	3,797	132,1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3,646)	64	(19,631)	(2,832)	(26,068)
匯率影響數	(3)	-	-	-	(5)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72</u>	<u>7,199</u>	<u>835</u>	<u>96,381</u>	<u>960</u>	<u>106,047</u>
民國104年1月1日	\$ 751	11,768	2,643	101,314	414	116,8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	(923)	(1,872)	14,698	3,374	15,217
匯率影響數	7	-	-	-	9	1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98</u>	<u>10,845</u>	<u>771</u>	<u>116,012</u>	<u>3,797</u>	<u>132,1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海外投 資利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232	6,452	79,173	90,8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98	(557)	(29,678)	(30,13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07)	-	-	(2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123</u>	<u>5,895</u>	<u>49,495</u>	<u>60,51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503	4,374	42,503	52,38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68)	2,078	36,670	38,48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	-	-	(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232</u>	<u>6,452</u>	<u>79,173</u>	<u>90,85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50,430	259,552
	<u>\$ 150,430</u>	<u>259,5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876</u>	<u>48,376</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17 %</u>	<u>22.3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791,88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85,00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1,16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03,590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1,331,652</u>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25,533千股。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順序分配：

1)彌補虧損。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

3)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90%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並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2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3	<u>97,660</u>	0.2	<u>65,107</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9,725
子公司	(127,305)
關聯企業	(5,4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00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8,249
子公司	113,255
關聯企業	8,2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725</u>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793</u>	<u>147,5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25,533</u>	<u>325,533</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u>0.45</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793</u>	<u>147,5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533	325,5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92</u>	<u>1,1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5,825</u>	<u>326,651</u>
稀釋每股盈餘	\$ <u>0.01</u>	<u>0.45</u>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813,608	8,399,377
其他營業收入	<u>83</u>	<u>241</u>
	<u>\$ 3,813,691</u>	<u>8,399,618</u>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而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7千元及11,45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7,532	24,305
租金收入	7,073	7,073
其他收入	<u>10,475</u>	<u>6,189</u>
	<u>\$ 35,080</u>	<u>37,567</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42	22,42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14)	(3,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	22
什項支出	(31,813)	(13,230)
	<u>\$ (32,387)</u>	<u>6,24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920	11,643
其他	23	57
	<u>\$ 12,943</u>	<u>11,700</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a.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b.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500	562,886	462,590	100,296	-	-	-
應付票據	528	528	528	-	-	-	-
應付帳款	200,123	200,123	198,044	2,07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52	67,752	67,752	-	-	-	-
其他應付款	566,624	566,624	545,150	21,474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68	4,168	4,1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443,333	480,598	97,524	70,242	241,171	71,661	-
存入保證金	1,238	1,238	1,238	-	-	-	-
	<u>\$ 1,845,266</u>	<u>1,883,917</u>	<u>1,376,994</u>	<u>194,091</u>	<u>241,171</u>	<u>71,661</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380,241	380,241	-	-	-	-
應付票據	2,956	2,956	2,956	-	-	-	-
應付帳款	338,100	338,100	335,993	2,10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77	82,877	82,877	-	-	-	-
其他應付款	65,773	65,773	46,136	19,637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02	2,402	2,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500,000	518,802	8,494	71,525	141,258	297,525	-
存入保證金	1,238	1,238	1,238	-	-	-	-
	<u>\$ 1,373,346</u>	<u>1,392,389</u>	<u>860,337</u>	<u>93,269</u>	<u>141,258</u>	<u>297,52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638	32.250	246,324	4,629	32.825	151,940
歐元	240	33.90	8,120	112	35.88	4,030
港幣	1,704	4.158	7,087	1,786	4.235	7,566
日幣	352,500	0.2756	97,149	327,184	0.2727	89,223
韓幣	1,809	0.0270	49	1,809	0.0281	51
人民幣	118	4.617	545	12	4.9950	59
人民幣：港幣(註)	70	1.1104	321	100	1.1795	497
美金：港幣(註)	1,639	7.7561	52,871	9,856	7.7509	323,514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08	32.250	109,898	2,616	32.825	85,867
港幣	31	4.158	131	31	4.235	130
日幣	110	0.2756	30	3	0.2727	1
美金：港幣(註)	2,434	7.7561	78,482	7,120	7.7509	233,724
歐元：港幣(註)	2	8.1530	52	2	8.4723	56
人民幣：港幣(註)	25	1.1104	114	15	1.1795	77
日幣：港幣	197	0.0663	54	-	-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韓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57千元及2,13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千元及27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4,871	-	-	-	-
應收票據淨額	11,16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04,72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18	-	-	-	-
其他應收款	11,93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9,7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48,456	-	-	-	-
小計	1,735,068	-	-	-	-
合計	\$ 2,235,06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500	-	-	-	-
應付票據	528	-	-	-	-
應付帳款	200,12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52	-	-	-	-
其他應付款	566,62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3,333	-	-	-	-
存入保證金	1,238	-	-	-	-
合計	\$ 1,845,266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2,110	-	-	-	-
應收票據淨額	1,79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54,94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1	-	-	-	-
其他應收款	15,8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6,2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48,490	-	-	-	-
小計	1,964,233	-	-	-	-
合計	\$ 2,464,233	-	-	-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	-	-
應付票據	2,956	-	-	-	-
應付帳款	338,10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77	-	-	-	-
其他應付款	65,773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0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238	-	-	-	-
合計	<u>\$ 1,373,346</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並無各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2)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03,500千元及1,495,000千元。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該等未動支之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銀行長短期借貸，在利率波動負擔方面並未受重大影響。利率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繼續經營，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會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最適資本，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2,423,758	1,542,93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4,871)	(832,110)
淨負債	1,358,887	710,829
權益總額	4,738,090	4,931,376
資本總額	\$ 6,096,977	5,642,205
負債資本比率	22%	13%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34%。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控制者	\$ 534	2,362
關聯企業	1,072	873
其他關係人	6,777	5,989
	<u>\$ 8,383</u>	<u>9,224</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3個月內，對上述關係人則依合併公司授信條件收取帳款，與一般客戶約當。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控制者	\$ 211,298	244,678
關聯企業	1,993	3,102
其他關係人	902	9,782
	<u>\$ 214,193</u>	<u>257,562</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約為60天內，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29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18	2,00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34	-
		<u>\$ 1,652</u>	<u>2,301</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最終控制者	\$ 67,365	82,729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226	1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61	136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3,952	2,238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56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0	164
		<u>\$ 71,920</u>	<u>85,279</u>

5.租賃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最終控制者租用建築物及辦公處所作為倉庫及營業使用，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每月租金(含稅)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05年度				
最終控制者	104.01.01~106.12.31(註)	\$ 401~410	-	4,589
	105.01.01~107.12.31(註)	\$ 266	-	3,036
104年度				
最終控制者	104.10.01~106.12.31(註)	\$ 401	-	4,580
	101.03.01~104.12.31(註)	\$ 266	-	3,036

註：雙方協議依實際租用坪數調整每月租金。

(2)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租用建築物及辦公處所作為倉庫及營業使用，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每月租金(含稅)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4.04.01~106.03.31	HKD\$ 106,480	-	5,310
"	104.04.01~106.03.31	HKD\$ 66,550	-	3,319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3.04.01~104.03.31	HKD\$ 96,800	-	1,189
"	103.04.01~104.03.31	HKD\$ 60,500	-	743
"	104.04.01~106.03.31	HKD\$ 106,480	-	3,923
"	104.04.01~106.03.31	HKD\$ 66,550	-	2,452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

合併公司擬於上海從事產品銷售活動，惟因經營規劃考量等因素，故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88	16,121
退職後福利	378	414
	<u>\$ 13,366</u>	<u>16,535</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快速通關保證金及開立購料保證函	\$ 205,091	206,95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法訴提存保證金	2,500	2,500
		<u>\$ 207,591</u>	<u>209,4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借款而存出之保證票據各期：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票	<u>\$ 1,800,000</u>	<u>1,500,000</u>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美國子公司通知與中南美洲客戶發生應收帳款糾紛，經本公司派員調查發現係美國子公司某特定員工擅自至貨運承攬公司竄改相關送貨文件，將貨物運送至非下單客戶指定送達地之其他地區所致，估計影響金額美金19,447千元(約合新台幣577,633千元)。依律師之意見，上列事件係屬對該特定員工之債權。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美國子公司將上列債權予以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惟實際損失尚待司法機關調查及追償結果而定。本案已請臺灣及美國司法機關進行偵查及蒐證，追究有關人員刑事責任；本公司已委聘律師分別在臺灣及美國提出民事訴訟，並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2,500千元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依律師之意見，尚無法確認債權收回之可能性。另美國子公司向PRIVATE LABEL PC, INC.(簡稱PLPC)等提出告訴求償，PLPC亦向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提出反訴並求償美金3,224千元。美國子公司與其中部分被告當事人先行達成和解協議，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及六月收取和解金美金950千元及4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日，PLPC撤銷對香港子公司之提告。前開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與PLPC達成和解協議，本公司無須支付和解金，因雙方訂有保密條款，故和解金額免予揭露，並於八月十二日雙方撤訴。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子公司於民事訴訟對二名被告取得一造辯論勝訴判決，與其餘當事人間民事訴訟爭執均已和解結案。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案其中一名被告於臺灣獲判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預計投資600,000千元，取得89.29%股權。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89	143,085	155,274	14,009	182,568	196,577
勞健保費用	1,090	5,915	7,005	1,141	6,409	7,550
退休金費用	516	6,799	7,315	997	9,260	10,2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8	3,742	4,240	490	3,528	4,018
折舊費用	293	15,028	15,321	610	13,006	13,61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5	35	18	563	58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981千元及98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2,500 (USD10,000千元)	322,500 (USD10,000千元)	-	-	註3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947,618	1,895,236

註1：期末餘額係經ApiX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放最高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註2	2,369,045	334,500 (USD10,000千元)	322,500 (USD10,000千元)	322,500 (USD10,000千元)	-	6.81 %	2,369,045	Y	N	N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	聖鼎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0.50 %	-	0.50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678	-	0.21 %	-	0.21 %	
"	INNOPLUS CO., LTD.	-	"	159,648	-	12.00 %	-	12.00 %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	1.67 %	-	1.67 %	
"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275	-	0.11 %	-	0.11 %	

註：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105.11.17	1,226,676 (CNY265,170千元)	1,016,696 (CNY209,670千元)	江蘇東海縣政府	非關係人	-	-	-	-	係依政府招標之規定	營運開發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進貨	211,298	27.43 %	月結60天	-	一般交易約60天內付款	應付帳款(67,365)	(41.30) %	
"	PQI JAPAN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117,468)	(13.01) %	視整體資金狀況收取款項	-	一般交易約90天內收款	應收帳款58,482	25.53 %	

註：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1	銷貨	117,468	視整體資金狀況收取(匯付)款項		3 %
1	PQI JAPAN CO. LTD.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17,468	"		3 %
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1	應收帳款	309,924	"		4 %
1	PQI JAPAN CO. LTD.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09,924	"		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466,755	466,755	106,100,000	100.00 %	(6,207)	100.00 %	(242)	(242)	子公司(註2)
"	PQI JAPAN CO., LTD.	日本	"	236,742	236,742	16,300	100.00 %	(251,442)	100.00 %	(19,180)	(19,180)	子公司(註3)
"	SYSKOM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61,957	261,957	7,500,000	100.00 %	(502,811)	100.00 %	(210)	(210)	子公司(註4)
"	Ap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3,000,908	3,000,908	12,501	100.00 %	3,658,086	100.00 %	(16,385)	(16,385)	子公司
"	PQI Mobility Inc.	薩摩亞	"	707,236	707,236	10,000,000	100.00 %	750,950	100.00 %	3,138	3,138	子公司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條碼應用磁卡及閱讀機製作及買賣	56,422	56,422	14,700,003	19.84 %	310,640	22.41 %	302,051	67,612	(註5)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4,982	100.00 %	4	4	子公司
SYSKOM DEVELOPMENT CO., LTD.	PQI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3,335	233,335	7,000,000	100.00 %	(498,100)	100.00 %	(209)	得免揭露	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2,229,058	2,229,058	6,000,000	100.00 %	2,780,671	100.00 %	(19,938)	"	子公司
"	Perennial Ace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619,070	619,070	註1	100.00 %	780,519	100.00 %	3,287	"	子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386	386	100,000	100.00 %	140,968	100.00 %	6,359	"	子公司
Perennial Ace Limited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	4,998	4,998	1,225,000	24.50 %	168,096	24.50 %	13,418	"	子公司

註1：未發行股份。

註2：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6,207千元。

註3：PQI JAPAN CO., LTD.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251,442千元。

註4：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493,212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項1,636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8,003千元。

註5：為配合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過額配售，提撥245,000股。

註6：上列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勁永科技(鹽城)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	629,688 (USD20,000千元)	註1	註3	-	-	-	3,138	100.00 %	100.00 %	3,138	750,950	-
勁永(上海)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16,985 (USD500千元)	註1	16,985 (USD500千元)	-	-	16,985 (USD500千元)	(1)	100.00 %	100.00 %	(1)	(4,752)	-
上海昌永科技有 限公司(原上海 同永電子技術有 限公司)	車用視頻及音 響系統設備、 車載訊息系 統設計研發及 銷售	32,800 (USD1,000千元)	註1	9,823 (USD295千元)	-	-	9,823 (USD295千元)	-	註4	註4	-	-	-
昆山奧德雷亞貿 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24,030 (CNY5,000千元)	註1	註5	-	-	-	(11)	100.00 %	100.00 %	(11)	23,074	-
江蘇正崙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買賣	462,600 (CNY100,000千元)	註1	註5	-	-	-	65	100.00 %	100.00 %	65	461,75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808	702,889 (USD21,795千元)	2,842,854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均係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係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融資之資金匯入。

註4：上海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永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投審會准予備查。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及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以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

註6：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4,738,090千元×60%=2,842,854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與3C產品及其配件之銷售，且營運決策者係定期複核集團整體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並評估績效。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零組件部門及3C產品銷售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不同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電子零組件 部門	3C產品零 售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9,085	2,884,606	-	3,813,691
部門間收入	124,728	-	(124,728)	-
利息收入	15,397	2,135	-	17,532
收入總計	<u>\$ 1,069,210</u>	<u>2,886,741</u>	<u>(124,728)</u>	<u>3,831,223</u>
利息費用	<u>\$ 12,943</u>	<u>-</u>	<u>-</u>	<u>12,943</u>
折舊與攤銷	<u>3,874</u>	<u>12,463</u>	<u>-</u>	<u>16,33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67,612</u>	<u>3,287</u>	<u>-</u>	<u>70,89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929</u>	<u>(21,014)</u>	<u>-</u>	<u>(85)</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電子零組件 部門	3C產品零 售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6,537	7,453,081	-	8,399,618
部門間收入	128,415	-	(128,415)	-
利息收入	21,653	2,652	-	24,305
收入總計	<u>\$ 1,096,605</u>	<u>7,455,733</u>	<u>(128,415)</u>	<u>8,423,923</u>
利息費用	<u>\$ 11,700</u>	<u>-</u>	<u>-</u>	<u>11,700</u>
折舊與攤銷	<u>5,019</u>	<u>10,158</u>	<u>-</u>	<u>15,17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21,781</u>	<u>43,495</u>	<u>-</u>	<u>65,27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9,192)</u>	<u>238,127</u>	<u>4</u>	<u>198,939</u>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香 港	\$ 2,909,517	7,487,369
中國大陸	31,096	90,032
臺 灣	268,034	238,455
其他國家	605,044	583,762
	<u>\$ 3,813,691</u>	<u>8,399,618</u>
非流動資產：		
香 港	\$ 2,937,734	2,970,971
臺 灣	113,509	116,000
中國大陸	968,075	53
其他國家(日本)	2,143	2,342
合 計	<u>\$ 4,021,461</u>	<u>3,089,36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金額皆未達10%，故無須揭露。

附件四

勁永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145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8樓
電 話：(02)2269-9889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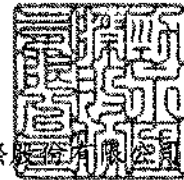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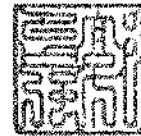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勳永國際



董 事 長：郭台強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勁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勁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勁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勁永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78%及4.3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損之(0.56)%及(795.44)%。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勁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電子及3C產品買賣，銷貨收入係上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在持續性壓力及獎勵制度下，該公司人員是否導因壓力而編製為滿足預測之財務結果為查核之固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趨勢及前十名銷貨對象變動之分析，以檢查交易是否有無異常；
- 執行證實性測試，包括抽樣檢視與客戶之合約、訂單及出貨文件等，並核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明細，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主要資產。由於科技的快速變遷導致市場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且汰換快速，相關產品銷售可能會有波動，進而影響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及抽樣存貨異動單據以測試存貨庫齡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基礎，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之減損

有關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集團之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占資產總額比例重大，源自於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其主要風險為管理階層於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彰顯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之可回收價值。因此，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之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資產鑑價評估報告，針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
- 檢視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式，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視個別可辨認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經濟年限等組成因子所作假設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勁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勁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勁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勁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勁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勁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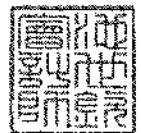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勁永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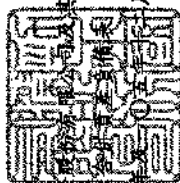
邱世欽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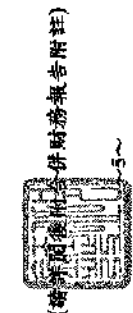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當期現金(附註六(一))	1,331,072	22	1,064,871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70	-	11,1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9,506	3	204,72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32	-	1,5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6,924	-	11,9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7,152	1	134	-
1220	本局所得稅資產	1,993	-	25,851	-
1300X	存貨(附註六(四))	328,951	5	269,010	4
1410	預付款項	75,936	1	46,49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372,396	6	389,770	5
		<u>2,346,132</u>	<u>38</u>	<u>2,025,468</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03,000	8	500,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9,658	7	475,73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74,376	10	52,19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十四))	104,389	2	105,369	1
1780	處分資產(附註六(九))	690,542	11	2,844,405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0,692	1	106,0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	-	5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3,319	1	48,45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1,812	1	30,13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00	-	2,50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一))	1,246,665	21	968,040	14
		<u>3,697,303</u>	<u>62</u>	<u>5,136,380</u>	<u>72</u>
		<u>\$ 6,043,435</u>	<u>100</u>	<u>\$ 7,161,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十))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2,051,198</u>	<u>34</u>	<u>1,591,977</u>	<u>2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存入保證金					
		<u>1,482,072</u>	<u>24</u>	<u>831,781</u>	<u>12</u>
		<u>3,533,270</u>	<u>58</u>	<u>2,423,758</u>	<u>34</u>
		<u>\$ 5,584,468</u>	<u>92</u>	<u>\$ 4,015,735</u>	<u>56</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七))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實收資本或處分子公司脫附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附註六(六))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歸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虧損(附註六(五))					
資本公積-其他					
		<u>3,255,333</u>	<u>54</u>	<u>3,255,333</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43,435</u>	<u>100</u>	<u>\$ 7,161,848</u>	<u>100</u>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郭錫瑩

(請參閱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藍輝培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14,658	102	3,843,78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6,554	1	12,697	-
4190 銷貨折讓	13,837	1	17,395	-
營業收入淨額	2,664,267	100	3,813,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九)、(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2,358,972	89	3,416,369	90
營業毛利	305,295	11	397,322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九)、(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2,431	11	401,866	11
6200 管理費用	69,376	3	42,98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3	-	13,207	-
營業費用合計	375,060	14	458,056	12
營業淨損	(69,765)	(3)	(60,7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八)、(九)、(十四)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25,151	1	35,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6,526)	(75)	(32,387)	(1)
7050 財務成本	(16,608)	(1)	(12,9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508	1	70,8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9,475)	(74)	60,649	2
稅前淨損	(2,049,240)	(77)	(85)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5,317	-	(4,878)	-
本期(淨損)淨利	(2,054,557)	(77)	4,793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	-	(1,21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	-	(4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	-	2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	-	(1,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365)	(8)	(127,305)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06)	(1)	(5,4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571)	(9)	(132,72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615)	(9)	(134,22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2,172)	(86)	(129,436)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54,728)	(77)	4,793	-
8620 非控制權益	17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054,557)	(77)	4,793	-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2,343)	(86)	(129,43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	-	-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31)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1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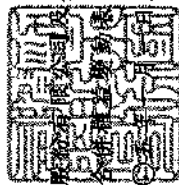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55,333	922,196	14,570	259,552	274,122	479,725	4,931,376	-	4,931,376
本期淨利	-	-	-	4,793	4,793	-	4,793	-	4,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4)	(1,504)	(132,725)	(134,229)	-	(134,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9	3,289	(132,725)	(129,436)	-	(129,4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1	(14,75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7,660)	(97,660)	-	(97,660)	-	(97,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810	-	-	-	-	33,810	-	33,81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5,333	956,006	29,321	150,430	179,751	347,000	4,738,090	-	4,738,090
本期淨損	-	-	-	(2,054,728)	(2,054,728)	-	(2,054,728)	171	(2,054,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	(44)	(247,571)	(247,615)	-	(247,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54,772)	(2,054,772)	(247,571)	(2,302,343)	171	(2,302,17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9	(479)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01	-	-	-	-	1,801	-	1,80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3	-	-	-	-	443	72,053	72,4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55,333	958,250	29,800	(1,904,821)	(1,875,021)	99,429	2,437,991	72,224	2,510,21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郭台強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49,240)	(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033	16,302
攤銷費用	898	35
呆帳費用提列數	742	621
利息費用	16,608	12,943
利息收入	(8,580)	(17,5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508)	(70,8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39	2,1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45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8,080	2
確定福利成本	(1,616)	(5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90,437	(56,9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711	(10,290)
應收帳款	11,688	(50,7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	391
其他應收款	4,865	(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	(134)
存貨	(72,928)	30,096
預付款項	(29,432)	(6,381)
應付票據	(528)	(2,394)
應付帳款	178,919	(133,2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36	(13,414)
其他應付款	(6,906)	25,3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641	1,839
預收款項	119,954	(3,797)
其他流動負債	10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337	(163,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5,534	(220,738)
收取之利息	8,530	22,199
支付之利息	(16,060)	(12,72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8,454	2,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458	(208,735)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6,941)	(33,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52)	(6,39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983	5,636
取得無形資產	(15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11)	483,0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	(504)
長期預付租金	(286,746)	(1,016,696)
收取之股利	28,910	56,651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12,7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898)	(511,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561,500
短期借款減少	(560,500)	(380,000)
長期借款增加	684,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063)	(15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911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484,903
其他應付款減少	(45,070)	-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405,628	484,903
發放現金股利	-	(97,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9,906	996,9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265)	(43,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6,201	232,7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4,871	832,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1,072	1,064,871

董事長：郭台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09201202232號函核准上市，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上市開始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3C產品及其配件之銷售與能源服務管理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503,0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47,804千元及增加47,804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電子零組件及3C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十五號收入認列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QI JAPAN CO., LTD.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piX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QI Mobility Inc.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服務	89.29 %	- %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ApiX Limited	Perennial Ace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PQI Mobility Inc.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PQI CORPORATION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東海縣正歲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自持物業租賃與運營	100.00 %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8年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資產

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合併公司以預付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符合長期營業租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並依據其土地使用期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三)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所取得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比較，若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商標權

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商標權經評估將會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以取得成本認列，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3年
(2)專利權	5年
(3)其他	2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之評估

商譽(含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39	939
支票存款	376	409
活期存款	931,025	966,634
定期存款	<u>397,232</u>	<u>96,88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331,072</u></u>	<u><u>1,064,871</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03,000</u>	<u>500,000</u>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70	11,161
應收帳款	201,678	218,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2	1,518
其他應收款	6,924	11,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52	134
減：備抵呆帳	<u>(12,172)</u>	<u>(13,672)</u>
	<u><u>\$ 235,784</u></u>	<u><u>229,471</u></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逾期60天以下	\$ 26,190	32,772
逾期61~90天	1,831	2,383
逾期91~180天	-	5,575
逾期181天以上	-	4
	<u>\$ 28,021</u>	<u>40,73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672	13,334
認列之減損損失	742	62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09)	-
匯率影響數	(933)	(283)
12月31日餘額	<u>\$ 12,172</u>	<u>13,672</u>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貨

	106.12.31	105.12.31
商品	\$ 236,124	116,595
原料	7,299	16,881
在製品	-	354
製成品	85,528	135,180
	<u>\$ 328,951</u>	<u>269,010</u>

-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358,972千元及3,416,369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156千元及21,108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8,914	310,640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160,744	168,096
	<u>\$ 449,658</u>	<u>478,736</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買 賣，為合併公司拓展香港 地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香港	24.5 %	24.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1,052,500	765,981
非流動資產	37,136	43,588
流動負債	(433,189)	(122,638)
非流動負債	(347)	(826)
淨資產	<u>\$ 656,100</u>	<u>686,10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656,100</u>	<u>686,105</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2,500,679</u>	<u>3,002,476</u>
本期淨利	\$ 28,636	13,418
其他綜合損益	(58,641)	(21,537)
綜合損益總額	<u>\$ (30,005)</u>	<u>(8,11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0,005)</u>	<u>(8,119)</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68,096	219,73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7,352)	(1,98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49,651)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60,744	168,096
加：商譽	-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60,744</u>	<u>168,096</u>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88,914</u>	<u>310,640</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1,492	67,612
其他綜合損益	(932)	(636)
綜合損益總額	<u>\$ 10,560</u>	<u>66,976</u>

- (1)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以員工紅利轉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2.41%減少為22.32%，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因而貸記資本公積為1,283千元。
 - (2)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2.32%減少為19.84%，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貸記資本公積32,527千元。
 - (3)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以員工紅利轉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19.51%減少為19.39%，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因而貸記資本公積1,801千元。
 - (4)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獲配轉投資公司－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8,910千元及7,000千元，並列為對其帳面價值減項。
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600,000千元參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取得89.29%股權。合併公司對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	\$	600,443
支付對價		<u>(600,00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淨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u>443</u></u>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子公司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及PQI Mobility Inc.之方式轉投資新設印度公司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原規劃名稱為PQI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得100%之股權，惟為配合印度當地公司設立規範及投資項目增加，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上限變更為美金4,000千元，由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取得印度子公司99%之股權，餘1%之股權由其他關係人CULINK INTERNATION LTD.持有。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支付投資價金美金2,500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65	27,106	2,928	80,581	78,741	-	191,821
增添	-	41,392	2,290	6,122	-	447,137	496,94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504	-	-	-	-	504
合併取得	-	58,364	-	-	-	-	58,364
出售及報廢	(442)	-	(254)	(26,800)	(38,644)	-	(66,140)
重分類	-	-	-	(7,748)	7,74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140)	(2,718)	(5,872)	5,494	(3,2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127,366</u>	<u>4,824</u>	<u>49,437</u>	<u>41,973</u>	<u>452,631</u>	<u>678,24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864	25,510	1,114	79,964	54,652	-	164,104
增添	-	1,029	1,818	5,832	25,070	-	33,74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567	-	-	-	-	567
報廢	(440)	-	-	(4,534)	-	-	(4,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	-	(4)	(681)	(981)	-	(1,62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5</u>	<u>27,106</u>	<u>2,928</u>	<u>80,581</u>	<u>78,741</u>	<u>-</u>	<u>191,82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18	25,217	1,415	71,684	39,100	-	139,634
本年度折舊	21	3,585	390	2,994	8,063	-	15,053
合併取得	-	8,982	-	-	-	-	8,982
出售及報廢	(220)	-	(200)	(24,480)	(29,787)	-	(54,687)
重分類	-	-	-	(8,572)	8,572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49)	(2,090)	(2,969)	-	(5,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37,784</u>	<u>1,556</u>	<u>39,536</u>	<u>22,979</u>	<u>-</u>	<u>103,871</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85	23,759	1,041	66,373	34,596	-	128,154
本年度折舊	151	1,458	378	8,204	5,130	-	15,321
減損損失	-	-	-	2	-	-	2
報廢	(345)	-	-	(2,412)	-	-	(2,7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	(4)	(483)	(626)	-	(1,0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8</u>	<u>25,217</u>	<u>1,415</u>	<u>71,684</u>	<u>39,100</u>	<u>-</u>	<u>139,6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89,582</u>	<u>3,268</u>	<u>9,901</u>	<u>18,994</u>	<u>452,631</u>	<u>574,37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47</u>	<u>1,889</u>	<u>1,513</u>	<u>8,897</u>	<u>39,641</u>	<u>-</u>	<u>52,187</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923	49,982	115,9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3</u>	<u>49,982</u>	<u>115,90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5,923	49,982	115,9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3</u>	<u>49,982</u>	<u>115,9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536	10,536
本年度折舊	-	980	9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16</u>	<u>11,51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555	9,555
本年度折舊	-	981	9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36</u>	<u>10,536</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5,923</u>	<u>38,466</u>	<u>104,38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923</u>	<u>39,446</u>	<u>105,369</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89,3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89,303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尚無減損之跡象。
- 2.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商標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791,086	1,428	53,319	2,124	1,490	2,849,447
單獨取得	-	151	-	-	-	1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5,498)	1	(4,117)	-	-	(219,6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575,588</u>	<u>1,580</u>	<u>49,202</u>	<u>2,124</u>	<u>1,490</u>	<u>2,629,98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2,840,850	1,428	54,270	2,124	1,490	2,900,16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764)	-	(951)	-	-	(50,7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791,086</u>	<u>1,428</u>	<u>53,319</u>	<u>2,124</u>	<u>1,490</u>	<u>2,849,44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28	-	2,124	1,490	5,042
減損損失	1,978,080	-	-	-	-	1,978,0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43,680)	-	-	-	-	(43,6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934,400</u>	<u>1,428</u>	<u>-</u>	<u>2,124</u>	<u>1,490</u>	<u>1,939,44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428	-	2,089	1,490	5,007
本期攤銷	-	-	-	35	-	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8</u>	<u>-</u>	<u>2,124</u>	<u>1,490</u>	<u>5,042</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41,188</u>	<u>152</u>	<u>49,202</u>	<u>-</u>	<u>-</u>	<u>690,54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2,791,086</u>	<u>-</u>	<u>53,319</u>	<u>-</u>	<u>-</u>	<u>2,844,405</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營業費用	-	35
	<u>\$ -</u>	<u>35</u>

2.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分攤至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6.12.31		105.12.31	
	商譽	商標權	商譽	商標權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83,761	49,202	2,178,663	53,319
Perennial Ace Limited	157,427	-	612,423	-
	<u>\$ 641,188</u>	<u>49,202</u>	<u>2,791,086</u>	<u>53,319</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收購中旋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及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轉投資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24.5%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美金67,555千元及美金18,990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3C產品於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中旋實業有限公司及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中旋實業有限公司及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另依合併公司委請專家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係以中旋實業有限公司及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根據地區別與產品別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收入，故合併財務報告主係針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比較期間之預期營業收入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說明。

由於蘋果(Apple)近年來在香港直營店之陸續擴增，致影響中旋實業有限公司及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之營運，再加上手機品牌競爭者增加，及智慧型手機市場日趨飽和，銷售狀況遠不如投資時之預期，經評估中旋實業有限公司及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之可回收金額皆已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新台幣1,978,080千元，並將該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形。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及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8.86 %	10.14 %
成長率	0.00 %	0.00 %
財務預算期間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成長率 (未來五年平均數)	1.37 %	23.77 %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五年期香港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使用該單位營運所在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與管理階層預估之長期平均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年成長率兩者孰低者予以外推。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數量及價格上漲。未來五年之銷售價格係假設將固定以略高於預期通貨膨脹之比率成長，此與外部經紀商所發布之長期市場價格趨勢之統計分析資訊一致。

4.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	\$ 182,599	184,679
質押定期存單	189,797	205,091
	<u>\$ 372,396</u>	<u>389,770</u>

合併公司提供上述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預付租金

	106.12.31	105.12.31
土地使用權	<u>\$ 1,246,665</u>	<u>968,040</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土地掛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取得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40~70年，上開土地使用權之成交金額為人民幣265,170千元。

2.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租用年限攤提898千元，帳列營業費用下之攤提費用。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5,170千元及209,670千元，另已收到江蘇東海縣政府之補助款分別為人民幣19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該款項為興建廠房之補助。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31,000</u>	<u>56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5,000</u>	<u>1,503,500</u>
利率區間	<u>0.95~1.07%</u>	<u>1.00%</u>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61,333	443,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8,500)	(135,000)
合計	<u>\$ 602,833</u>	<u>308,3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48%~1.56%</u>	<u>1.48%~1.56%</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期間的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65,200	94,660
一年至五年	34,530	82,218
五年以上	8,745	-
	<u>\$ 108,475</u>	<u>176,87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銷售門店、辦公室、倉庫、停車位及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等。銷售門店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之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4,701千元及165,618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3,057	2,947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227千元及7,073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169	12,4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981)	(42,565)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31,812)</u>	<u>(30,13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9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29	11,4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6	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9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8)	81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1,16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169</u>	<u>12,42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565	42,265
利息收入	638	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2)	(49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981</u>	<u>42,56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452)	(5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164)	-
	<u>\$ (1,616)</u>	<u>(577)</u>
營業成本	\$ (281)	(129)
推銷費用	(647)	(190)
管理費用	(351)	(142)
研究發展費用	(337)	(116)
	<u>\$ (1,616)</u>	<u>(577)</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026	6,244
本期認列	60	(1,21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086</u>	<u>5,02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0)%	4.31 %
未來薪資增加	4.23 %	(4.04)%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4)%	4.68 %
未來薪資增加	4.59 %	(4.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上開退休辦法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51千元及3,8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93千元及4,026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56	(4,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3,4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462	(4,069)
	<u>\$ 5,317</u>	<u>(4,8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20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2,049,240)</u>	<u>(8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8,371)	(1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27,299	(4,6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2,226)	(14,2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3,4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	-
所得基本稅額	-	3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5,764	9,748
當期使用虧損扣抵	-	(784)
其他	2,852	1,582
	<u>\$ 5,317</u>	<u>(4,878)</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 <u>290,576</u>	<u>233,305</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主因管理階層認為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所致。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 獎金	存貨跌 價損失	權利金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72	7,199	835	96,381	960	106,0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3)	105	(83)	(55,648)	406	(55,303)
匯率影響數	(17)	-	-	-	(35)	(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72</u>	<u>7,304</u>	<u>752</u>	<u>40,733</u>	<u>1,331</u>	<u>50,69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98	10,845	771	116,012	3,797	132,1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	(3,646)	64	(19,631)	(2,832)	(26,068)
匯率影響數	(3)	-	-	-	(5)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672</u>	<u>7,199</u>	<u>835</u>	<u>96,381</u>	<u>960</u>	<u>106,04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海外投 資利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123	5,895	49,495	60,51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5	(1,621)	(49,495)	(50,84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0	-	-	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408</u>	<u>4,274</u>	<u>-</u>	<u>9,68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232	6,452	79,173	90,8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98	(557)	(29,678)	(30,13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07)	-	-	(2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123</u>	<u>5,895</u>	<u>49,495</u>	<u>60,513</u>

3.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50,430
		<u>\$ 150,4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32,876</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4.1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5.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758,66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85,00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1,16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u>103,590</u>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1,298,430</u>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25,533千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彌補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
- 3)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90%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並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另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3	<u>97,660</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347,000
子公司			(232,365)
關聯企業			(15,2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9,42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9,725
子公司			(127,305)
關聯企業			(5,4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47,00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054,728)	4,7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533	325,533
基本每股盈餘	\$ (6.31)	0.01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4,79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5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25,825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民國一〇六年度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2,664,222	3,813,608
其他營業收入	45	83
	\$ 2,664,267	3,813,691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而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2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8,580	17,532
租金收入	7,227	7,073
其他收入	9,344	10,475
	<u>\$ 25,151</u>	<u>35,08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209)	1,54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45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39)	(2,11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8,080)	(2)
什項支出	(8,457)	(31,813)
	<u>\$ (2,006,526)</u>	<u>(32,38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607	12,920
其他	1	23
	<u>\$ 16,608</u>	<u>12,943</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a.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b.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1,000	531,304	531,304	-	-	-	-
應付帳款	364,698	364,698	362,501	2,19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926	81,926	81,926	-	-	-	-
其他應付款	528,294	528,294	507,057	21,237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22	14,722	14,72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961,333	979,766	146,716	223,910	588,225	20,915	-
存入保證金	2,161	2,161	1,705	228	228	-	-
	<u>\$ 2,484,134</u>	<u>2,502,871</u>	<u>1,645,931</u>	<u>247,572</u>	<u>588,453</u>	<u>20,915</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500	562,886	462,590	100,296	-	-	-
應付票據	528	528	528	-	-	-	-
應付帳款	200,123	200,123	198,044	2,07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52	67,752	67,752	-	-	-	-
其他應付款	566,624	566,624	545,150	21,474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68	4,168	4,1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443,333	452,910	70,585	70,119	240,545	71,661	-
存入保證金	1,238	1,238	1,238	-	-	-	-
	<u>\$ 1,845,266</u>	<u>1,856,229</u>	<u>1,350,055</u>	<u>193,968</u>	<u>240,545</u>	<u>71,661</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404	29.760	369,129	7,638	32.250	246,324
歐元	466	35.57	16,564	240	33.90	8,120
港幣	3,431	3.807	13,061	1,704	4.158	7,087
日幣	149,889	0.2642	39,601	352,500	0.2756	97,149
韓幣	1,809	0.0281	51	1,809	0.0270	49
人民幣	489	4.565	2,230	118	4.6170	545
人民幣：港幣(註)	121	1.1991	551	70	1.1104	321
美金：港幣(註)	169	7.8172	5,031	1,639	7.7561	52,8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93	29.760	103,948	3,408	32.250	109,898
港幣	7	3.807	25	31	4.158	131
日幣	-	-	-	110	0.2756	30
美金：港幣(註)	9,928	7.8172	295,448	2,434	7.7561	78,482
歐元：港幣(註)	2	9.3433	55	2	8.1530	52
人民幣：港幣(註)	-	-	-	25	1.1104	114
日幣：港幣(註)	-	-	-	197	0.0663	54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韓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88千元及1,85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千元及32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3,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1,072	-	-	-	-
應收票據淨額	27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89,50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32	-	-	-	-
其他應收款	6,92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2,3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43,319	-	-	-	-
小 計	1,985,071	-	-	-	-
合 計	\$ 2,488,07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1,000	-	-	-	-
應付帳款	364,69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926	-	-	-	-
其他應付款	528,29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2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61,333	-	-	-	-
存入保證金	2,161	-	-	-	-
合 計	\$ 2,484,134	-	-	-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4,871	-	-	-	-
應收票據淨額	11,16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204,725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18	-	-	-	-
其他應收款	11,93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9,7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48,456	-	-	-	-
小計	1,735,068	-	-	-	-
合計	\$ 2,235,06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500	-	-	-	-
應付票據	528	-	-	-	-
應付帳款	200,12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752	-	-	-	-
其他應付款	566,62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16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3,333	-	-	-	-
存入保證金	1,238	-	-	-	-
合計	\$ 1,845,266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並無各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2)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55,000千元及1,503,500千元。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該等未動支之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對於銀行長短期借貸，在利率波動負擔方面並未受重大影響。利率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繼續經營，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會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最適資本，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533,220	2,423,75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1,072)	(1,064,871)
淨負債	2,202,148	1,358,887
權益總額	2,510,215	4,738,090
資本總額	\$ 4,712,363	6,096,977
負債資本比率	47%	2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增加主係因以前年度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本期提列減損損失，致權益總額大幅減少。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34%。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StudioA Technology Limite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正歲集團之成員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
潮尚優品(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	其董事與孫公司之總經理及營運長相同
China (Far East) Distribution Limited(註)	"
Cathe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	"

註：該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因孫公司營運主管異動，故不再為關係人。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控制者	\$ 317	534
關聯企業	44,606	1,072
其他關係人	7,456	6,777
	<u>\$ 52,379</u>	<u>8,383</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3個月內，對上述關係人則依合併公司授信條件收取帳款，與一般客戶約當。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 145,222	211,298
關聯企業	115,917	1,993
其他關係人	4	902
	<u>\$ 261,143</u>	<u>214,193</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約為60天內，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932	1,51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24	134
其他應收款	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37,028	-
		<u>\$ 39,084</u>	<u>1,652</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 64,871	67,36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16,848	22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207	161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2,442	3,95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64	15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116	60
		<u>\$ 96,648</u>	<u>71,92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賃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最終控制者租用建築物及辦公處所作為倉庫及營業使用，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每月租金(含稅)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06年度				
最終控制者	104.01.01~106.12.31(註)	\$ <u>401</u>	-	<u>4,581</u>
	105.01.01~107.12.31(註)	\$ <u>266</u>	-	<u>3,036</u>
105年度				
最終控制者	104.01.01~106.12.31(註)	\$ <u>401~410</u>	-	<u>4,589</u>
	105.01.01~107.12.31(註)	\$ <u>266</u>	-	<u>3,036</u>

註：雙方協議依實際租用坪數調整每月租金。

(2)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其他關係人租用建築物及辦公處所作為倉庫及營業使用，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每月租金(含稅)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	104.04.01~106.03.31	HKD\$ <u>106,480</u>	-	<u>832</u>
"	104.04.01~106.03.31	HKD\$ <u>66,550</u>	-	<u>520</u>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4.04.01~106.03.31	HKD\$ <u>106,480</u>	-	<u>5,310</u>
"	104.04.01~106.03.31	HKD\$ <u>66,550</u>	-	<u>3,319</u>

註：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與該出租對象不再為關係人，故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不再揭露與該出租對象之租金金額。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6.12.31
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 <u>37,000</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率為1%，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

(1)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與星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契約，其合約價款金額分別為55,136千元及11,963千元，分別已支付金額為50,488千元及8,366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合併公司擬於上海從事產品銷售活動，惟因經營規劃考量等因素，故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同。因集團營運考量，故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結束營運。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33	12,988
退職後福利	219	378
	<u>\$ 6,652</u>	<u>13,36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快速通關保證金及開立購料保證函	\$ 189,797	205,0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法訴提存保證金	2,500	2,500
		<u>\$ 192,297</u>	<u>207,5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借款而存出之保證票據各期：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票	<u>\$ 2,020,000</u>	<u>1,800,000</u>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美國子公司通知與中南美洲客戶發生應收帳款糾紛，經本公司派員調查發現係美國子公司某特定員工擅自至貨運承攬公司竄改相關送貨文件，將貨物運送至非下單客戶指定送達地之其他地區所致，估計影響金額美金19,447千元(約合新台幣577,633千元)。依律師之意見，上列事件係屬對該特定員工之債權。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美國子公司將上列債權予以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惟實際損失尚待司法機關調查及追償結果而定。本案已請臺灣及美國司法機關進行偵查及蒐證，追究有關人員刑事責任；本公司已委聘律師分別在臺灣及美國提出民事訴訟，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並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2,500千元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依律師之意見，尚無法確認債權收回之可能性。另美國子公司向PRIVATE LABEL PC, INC.(簡稱PLPC)等提出告訴求償，PLPC亦向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提出反訴並求償美金3,224千元。美國子公司與其中部分被告當事人先行達成和解協議，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及六月收取和解金美金950千元及4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PLPC撤銷對香港子公司之提告。前開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與PLPC達成和解協議，本公司無須支付和解金，因雙方訂有保密條款，故和解金額免予揭露，並於八月十二日雙方撤訴。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子公司於民事訴訟對二名被告取得一造辯論勝訴判決，與其餘當事人間民事訴訟爭執均已和解結案。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案其中一名被告於臺灣獲判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

- (四)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20年之日終止，合併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5.12.31
已簽訂之合約總價	\$ 265,170
已支付之價款	\$ 209,670

2.合併公司為興建廠房：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6.12.31
已簽訂之合約總價	\$ 126,000
已支付之價款	\$ 66,450

- (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租賃契約，為保證履約委由銀行出具分別為8,000千元及12,000千元之保證函保證。

- (七)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合約價款為1,420千元，與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及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契約請詳附註七(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8,817千元及1,709千元。
-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八日間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合約價款為59,503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56	125,458	137,014	12,189	143,085	155,274
勞健保費用	1,098	5,313	6,411	1,090	5,915	7,005
退休金費用	352	4,276	4,628	516	6,799	7,3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7	4,595	5,112	498	3,742	4,240
折舊費用	2,087	12,966	15,053	293	15,028	15,32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898	898	-	35	3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980千元及981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資金貸 與 總 額 (註2)
1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13,450 (USD10,000千元)	-	-	-	註3	-	集團資金 調度規劃	-	無	487,598	975,196
2	勁永科技(鹽 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歲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461,800 (CNY100,000千元)	456,500 (CNY100,000千元)	456,500 (CNY100,000千元)		註3	-	集團資金 調度規劃	-	無	487,598	975,196
3	江蘇正歲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東海縣正 歲文旅置 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69,403 (CNY15,183千元)	69,312 (CNY15,183千元)	69,312 (CNY15,183千元)		註3	-	集團資金 調度規劃	-	無	487,598	975,196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名稱	價值		
4	富崙能源有限公司	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	45,000	37,000	1%	註3	-	營運周轉	-	無	-	134,819	269,638
5	富崙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超過一個月，年利1%	註3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134,819	269,638

註1：期末餘額係分別經勁永科技(鹽城)、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及富崙能源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放最高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註2	1,218,996	313,450 (USD10,000千元)	297,600 (USD10,000千元)	297,600 (USD10,000千元)	-	12.21 %	1,218,996	Y	N	N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	聖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0.50 %	-	0.50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678	-	0.21 %	-	0.21 %	
"	INNOPLUS CO., LTD.	-	"	159,648	-	12.00 %	-	12.00 %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	1.35 %	-	1.51 %	
"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275	-	0.11 %	-	0.11 %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1.50 %	-	1.50 %	

註：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註	-	-	60,000,000	600,000	-	-	-	-	60,000,000	600,000

註：係參與現金增資認購。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進貨	145,222	28.91 %	月結60天	-	一般交易約60天內付款	應付帳款(64,871)	(55.67) %	

註：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1	銷貨	27,961	視整體資金狀況收取(匯付)款項	1 %
1	PQI JAPAN CO. LTD.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27,961	"	1 %
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1	應收帳款	171,827	"	3 %
1	PQI JAPAN CO. LTD.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71,827	"	3 %
2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6,500	"	8 %
3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56,500	"	8 %
3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東海縣正崙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82,312	"	16 %
4	東海縣正崙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82,312	"	16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466,755	466,755	106,100,000	100.00 %	(5,841)	100.00 %	(162)	(162)	子公司(註2)
"	PQI JAPAN CO., LTD.	日本	"	23,129	236,742	24,300	100.00 %	(157,256)	100.00 %	(18,174)	(18,174)	子公司(註3)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61,957	261,957	7,500,000	100.00 %	(497,413)	100.00 %	5,212	5,212	子公司(註4)
"	Ap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3,000,908	3,000,908	12,501	100.00 %	1,371,321	100.00 %	(1,989,559)	(1,989,559)	子公司
"	PQI Mobility Inc.	薩摩亞	"	707,236	707,236	10,000,000	100.00 %	708,153	100.00 %	(33,866)	(33,866)	子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條碼應用磁卡及閱讀機製作及買賣	55,482	56,422	14,455,003	19.39 %	288,914	19.84 %	59,257	11,492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4,985	100.00 %	3	3	子公司
"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00,000	-	60,000,000	89.29 %	601,870	89.29 %	1,938	1,427	子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PQI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3,335	233,335	7,000,000	100.00 %	(492,751)	100.00 %	5,213	得免揭露	子公司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2,229,058	2,229,058	6,000,000	100.00 %	1,025,664	100.00 %	(19,075)	"	子公司
"	Perennial 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619,070	619,070	註1	100.00 %	309,243	100.00 %	7,016	"	子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386	386	100,000	100.00 %	130,125	100.00 %	1,116	"	子公司
Perennial Ace Limited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	4,998	4,998	1,225,000	24.50 %	160,744	24.50 %	28,636	"	子公司

註1：未發行股份。

註2：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3,990千元、其他應收款減項1,607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244千元。

註3：PQI JAPAN CO., LTD.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157,256千元。

註4：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492,751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4,699千元。

註5：上列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629,688 (USD20,000千元)	註1	註3	-	-	-	(33,866)	100.00 %	100.00 %	(33,866)	708,153	-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6,985 (USD500千元)	註1	16,985 (USD500千元)	-	-	16,985 (USD500千元)	(1)	100.00 %	100.00 %	(1)	(4,699)	-
上海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永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車用視頻及音響系統設備、車載訊息系統設計研發及銷售	32,800 (USD1,000千元)	註1	9,823 (USD295千元)	-	-	9,823 (USD295千元)	-	註4	註4	-	-	-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24,030 (CNY5,000千元)	註1	註5	-	-	-	9	100.00 %	100.00 %	9	22,824	-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62,600 (CNY100,000千元)	註1	註5	-	-	-	(31,111)	100.00 %	100.00 %	(31,111)	425,048	-
東海縣正崙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自持物業租賃與運營	233,450 (CNY50,000千元)	註1	註5	-	-	-	(18,867)	100.00 %	100.00 %	(18,867)	209,13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808	648,619 (USD21,795千元)	1,462,79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均係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係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融資之資金匯入。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上海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永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投審會准予備查。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及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以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東海縣正歲文旅置業有限公司係以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

註6：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 $\times 60\% = 2,437,991$ 千元 $\times 60\% = 1,462,795$ 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與3C產品及其配件之銷售，且營運決策者係定期複核集團整體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並評估績效。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子零組件部門、3C產品銷售部門及能源服務管理部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需分別管理。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不同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電子零組 件部門	3C產品零 售部門	能源服務 管理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4,440	1,965,284	4,543	-	2,664,267
部門間收入	31,393	558	-	(31,951)	-
利息收入	4,834	2,051	1,695	-	8,580
收入總計	<u>\$ 730,667</u>	<u>1,967,893</u>	<u>6,238</u>	<u>(31,951)</u>	<u>2,672,847</u>
利息費用	<u>\$ 16,503</u>	<u>1</u>	<u>104</u>	<u>-</u>	<u>16,608</u>
折舊與攤銷	<u>\$ 4,500</u>	<u>10,486</u>	<u>1,945</u>	<u>-</u>	<u>16,93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11,492</u>	<u>7,016</u>	<u>-</u>	<u>-</u>	<u>18,50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1,670)</u>	<u>(1,989,565)</u>	<u>1,995</u>	<u>-</u>	<u>(2,049,24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電子零組件部門	3C產品零售部門	能源服務管理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9,085	2,884,606	-	-	3,813,691
部門間收入	124,728	-	-	(124,728)	-
利息收入	15,397	2,135	-	-	17,532
收入總計	<u>\$ 1,069,210</u>	<u>2,886,741</u>	<u>-</u>	<u>(124,728)</u>	<u>3,831,223</u>
利息費用	<u>\$ 12,943</u>	<u>-</u>	<u>-</u>	<u>-</u>	<u>12,943</u>
折舊與攤銷	<u>\$ 3,874</u>	<u>12,463</u>	<u>-</u>	<u>-</u>	<u>16,337</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67,612</u>	<u>3,287</u>	<u>-</u>	<u>-</u>	<u>70,89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929</u>	<u>(21,014)</u>	<u>-</u>	<u>-</u>	<u>(85)</u>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香 港	\$ 1,984,686	2,909,517
中國大陸	19,836	31,096
臺 灣	259,179	268,034
其他國家	400,566	605,044
	<u>\$ 2,664,267</u>	<u>3,813,691</u>
非流動資產：		
香 港	\$ 751,631	2,937,734
臺 灣	227,484	113,509
中國大陸	1,683,026	968,075
其他國家(日本)	-	2,143
合 計	<u>\$ 2,662,141</u>	<u>4,021,46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金額皆未達10%，故無須揭露。

附件五

勁永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145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8樓
電 話：(02)2269-9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91,024千元及1,662,18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18%及24.72%；負債總額分別為514,181千元及895,03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2.93%及39.4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4,033千元及(38,79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2.94)%及13.74%。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59,723千元及154,808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187千元及(3,096)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有關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282,700千元及306,01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45%及4.5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758)千元及1,575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7.42%及(4.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張淑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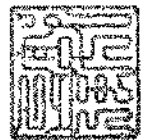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勤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彙整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331,117	21	1,331,072	22	534,960	8	2100	10	531,000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270	-	13,634	-	15934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一))	131,704	2	189,506	3	194,743	3	585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3,660	-	1,932	-	928	-	146,073	2	364,698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9,773	-	6,924	-	7,621	-	62,884	1	81,9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5,140	-	37,152	1	126	-	627,160	10	560,954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1,966	-	1,993	-	24,275	-	3,561	-	14,72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74,650	3	328,951	5	351,212	5	1,147	-	703
1410 預付款項	125,324	2	75,936	1	47,648	1	568,712	9	138,35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370,851	6	372,306	6	371,980	6	437,000	7	358,500
	2,174,185	34	2,346,132	38	1,547,127	23	297	-	3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6,500	7	-	-	-	-	2,413,103	39	2,051,19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503,000	8	500,000	7	568,583	9	602,8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442,423	7	449,658	7	460,823	7	11,390	-	9,6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065,477	17	574,376	10	46,626	1	882,927	14	867,3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04,144	2	104,389	2	105,124	2	2,178	-	2,16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75,741	11	690,542	11	2,675,064	39	1,465,078	23	1,482,0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19	1	50,692	1	106,024	2	3,978,181	62	3,533,220
1915 預付租稅款	7,105	-	350	-	831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495	1	43,319	1	46,223	1	3,255,333	51	3,255,33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1,941	-	31,812	1	30,249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	-	2,500	-	2,500	-	855,890	14	855,89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三))	1,268,829	19	1,246,665	21	1,204,252	18	443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081	1	-	-	-	-	-	-	-
	4,177,755	66	3,697,303	62	5,177,716	77	36,426	1	36,4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51,940	100	6,043,435	100	6,724,843	100	65,491	1	65,491
							958,250	16	958,250
							(1,854,296)	(29)	(1,875,021)
							(58,637)	(1)	99,429
							2,300,660	37	2,437,991
							73,099	1	72,224
							2,373,759	38	2,510,215
							6,351,940	100	6,724,843



董事長：郭台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紅薇



會計主管：藍郁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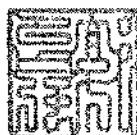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廿一)、(廿二)及七)	\$ 753,454	100	571,04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084	-	2,495	-
4190 銷貨折讓	2,453	-	3,409	1
營業收入淨額	748,917	100	565,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82,013	91	501,951	89
營業毛利	66,904	9	63,191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一)、(十三)、(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19	9	80,971	14
6200 管理費用	25,472	3	9,42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19	1	3,270	1
營業費用合計	96,210	13	93,666	16
營業淨損	(29,306)	(4)	(30,4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及(廿四))：				
7010 其他收入	3,979	1	4,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	-	(4,035)	(1)
7050 財務成本	(4,893)	(1)	(3,05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71)	(1)	(1,5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1)	(1)	(4,021)	(1)
稅前淨損	(33,047)	(5)	(34,496)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八))	(6,334)	(1)	(4,818)	(1)
本期淨損	(26,713)	(4)	(29,67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6,500)	(1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	-	-	-
	(86,563)	(1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43)	(2)	(241,323)	(4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09)	(1)	(11,21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752)	(3)	(252,538)	(4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315)	(15)	(252,538)	(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028)	(19)	(282,216)	(50)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872)	(4)	(29,67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9	-	-	-
	\$ (26,713)	(4)	(29,67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187)	(19)	(282,216)	(50)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	-	-	-
	\$ (137,028)	(19)	(282,216)	(50)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08)		(0.09)	

董事長：郭台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5~

會計主管：藍郁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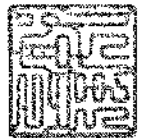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並未作獨立審計，準則查核
勤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得(損失)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55,333	956,006	29,321	150,430	179,751	347,000	-	-	4,738,090	-	4,738,090
本期淨損	-	-	-	(29,678)	(29,678)	-	-	-	(29,678)	-	(29,6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2,538)	-	(252,538)	(252,538)	-	(252,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678)	(29,678)	(252,538)	-	(252,538)	(282,216)	-	(282,216)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55,333	956,006	29,321	120,752	150,073	94,462	-	94,462	4,455,874	-	4,455,87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55,333	958,250	29,800	(1,904,821)	(1,875,021)	99,429	-	99,429	2,437,991	72,224	2,510,21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7,804	47,804	-	(47,804)	(47,804)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255,333	958,250	29,800	(1,857,017)	(1,827,217)	99,429	(47,804)	51,625	2,437,991	72,224	2,510,215
本期淨損	-	-	-	(26,872)	(26,872)	-	-	-	(26,872)	159	(26,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	(63)	(23,752)	(86,500)	(110,252)	(110,315)	-	(110,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935)	(26,935)	(23,752)	(86,500)	(110,252)	(137,187)	159	(137,02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44)	(144)	-	-	-	(144)	-	(144)
非控制性權益增減	-	-	-	-	-	-	-	-	-	716	716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55,333	958,250	29,800	(1,884,096)	(1,854,296)	75,677	(134,304)	(58,627)	2,300,660	73,099	2,373,759



董事長：郭台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047)	(34,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36	3,286
攤銷費用	23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34
利息費用	4,893	3,054
利息收入	(2,092)	(1,6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71	1,5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459)
確定福利成本	(129)	(1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17	2,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6	(2,669)
應收帳款減少	56,290	8,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0)	3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71)	4,8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012	8
存貨減少(增加)	148,901	(90,786)
預付款項增加	(48,773)	(1,939)
合約負債增加	3,65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85	(528)
應付帳款減少	(212,648)	(32,57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6,108)	(7,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646	(7,7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162)	(97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7,043	(2,6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669	(134,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3,539	(166,536)
收取之利息	1,600	1,267
支付之利息	(4,999)	(3,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0,140	(168,412)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185)	(3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00	613
取得無形資產	(39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00	(4,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40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17)	(681)
長期預付租金	-	(287,9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3,207)	(282,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750	160,5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0,5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39,500
償還長期借款	(55,750)	(40,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833	(45,29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4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7,580	(45,7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8)	(32,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	(529,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072	1,064,8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1,117	534,960

董事長：郭台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09201202232號函核准上市，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上市開始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3C產品及其配件之銷售與能源服務管理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電子零組件及3C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331,072	攤銷後成本	1,331,07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0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3,0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35,784	攤銷後成本	235,78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374,896	攤銷後成本	374,89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43,319	攤銷後成本	43,319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503,000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47,804千元及增加47,804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03,000	(503,000)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03,000	-	-	47,804	(47,804)
合計	<u>\$ 503,000</u>	<u>-</u>	<u>-</u>	<u>503,000</u>	<u>47,804</u>	<u>(47,804)</u>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本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本公司	PQI JAPAN CO., LTD.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本公司	ApiX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本公司	PQI Mobility Inc.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本公司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本公司	富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服務	89.29 %	89.29 %	- %	註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ApiX Limited	Perennial Ace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PQI Mobility Inc.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PQI CORPORATION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99.00 %	- %	- %	註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江蘇正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東海縣正崴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自持物業租賃與運營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產品，依合約須按銷售量支付運費、廣告費及上架費給客戶，由於支付該對價未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故作為交易價格及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七)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83	2,439	604
支票存款	365	376	385
活期存款	902,607	931,025	473,143
定期存款	425,962	397,232	60,828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31,117</u>	<u>1,331,072</u>	<u>534,96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u>416,500</u>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03,000</u>	<u>500,00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 3.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	270	13,634
應收帳款	143,639	201,678	208,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0	1,932	928
減：備抵損失	(11,935)	(12,172)	(13,459)
	<u>\$ 135,364</u>	<u>191,708</u>	<u>209,3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6,981	0%	-
逾期60天以下	20,968	5%	1,048
逾期61~90天	1,607	20%	321
逾期91~180天	8,433	50%	4,217
逾期181天以上	9,310	100%	9,310
	<u>\$ 147,299</u>		<u>14,89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60天以下	\$ 26,190	27,392
逾期61~90天	1,831	3,477
逾期91~180天	-	3,159
	<u>\$ 28,021</u>	<u>34,028</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依IAS39)	\$ 12,172	13,672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2,172	
認列之減損損失	-	534
外幣換算損益	(237)	(747)
期末餘額	<u>\$ 11,935</u>	<u>13,459</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 25,000	37,000	-
其 他	9,913	7,076	7,747
減：備抵損失	-	-	-
	<u>\$ 34,913</u>	<u>44,076</u>	<u>7,74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60天以下	\$ -	4
逾期181天以上	-	4
	<u>\$ -</u>	<u>8</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六)存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商品	\$ 94,763	236,124	167,208
原料	7,127	7,299	16,506
在製品	21	-	-
製成品	72,739	85,528	167,498
	<u>\$ 174,650</u>	<u>328,951</u>	<u>351,212</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82,013千元及501,95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64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1,641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2.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關聯企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2,700	288,914	306,015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u>159,723</u>	<u>160,744</u>	<u>154,808</u>
	<u>\$ 442,423</u>	<u>449,658</u>	<u>460,823</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買賣，為合併公司拓展香港地區市場之策略聯盟	香港	24.5 %	24.5 %	24.5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流動資產	\$ 725,908	1,052,500	710,785
非流動資產	34,882	37,136	41,869
流動負債	(108,523)	(433,189)	(120,007)
非流動負債	<u>(338)</u>	<u>(347)</u>	<u>(776)</u>
淨資產	<u>\$ 651,929</u>	<u>656,100</u>	<u>631,8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651,929</u>	<u>656,100</u>	<u>631,871</u>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收入	<u>\$ 839,525</u>	<u>452,938</u>	
本期淨利	\$ 13,007	(12,637)	
其他綜合損益	(17,178)	(41,598)	
綜合損益總額	<u>\$ (4,171)</u>	<u>(54,23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171)</u>	<u>(54,235)</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60,744	168,096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021)	(13,288)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59,723	154,808
加：商譽	-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59,723</u>	<u>154,808</u>

2.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282,700</u>	<u>288,914</u>	<u>306,015</u>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5,758)	1,575
其他綜合損益	(312)	(1,023)
綜合損益總額	<u>\$ (6,070)</u>	<u>552</u>

3.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外，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取得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600,000千元參與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取得89.29%股權。合併公司對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	\$ 600,443
支付對價	<u>(600,00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淨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443</u>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子公司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及PQI Mobility Inc.之方式轉投資新設印度公司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原規劃名稱為PQI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得100%之股權，惟為配合印度當地公司設立規範及投資項目增加，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上限變更為美金4,000千元，由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取得印度子公司99%之股權，餘1%之股權由其他關係人CULINK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支付投資價金美金2,500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16	127,366	4,824	49,437	41,973	452,631	678,247
增添	-	15,390	4,891	654	254	462,996	484,185
轉入	-	-	-	764	-	-	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7	(411)	(1,093)	10,982	9,515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016</u>	<u>142,756</u>	<u>9,752</u>	<u>50,444</u>	<u>41,134</u>	<u>926,609</u>	<u>1,172,71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65	27,106	2,928	80,581	78,741	-	191,821
增添	-	120	-	246	-	-	3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	(128)	(2,336)	(4,811)	-	(7,28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458</u>	<u>27,226</u>	<u>2,800</u>	<u>78,491</u>	<u>73,930</u>	<u>-</u>	<u>184,9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016	37,784	1,556	39,536	22,979	-	103,871
本年度折舊	-	1,724	162	1,047	1,258	-	4,1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206)	(609)	-	(828)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016</u>	<u>39,508</u>	<u>1,705</u>	<u>40,377</u>	<u>23,628</u>	<u>-</u>	<u>107,23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18	25,217	1,415	71,684	39,100	-	139,634
本年度折舊	8	325	73	1,175	1,460	-	3,0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	(36)	(1,933)	(2,424)	-	(4,396)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223</u>	<u>25,542</u>	<u>1,452</u>	<u>70,926</u>	<u>38,136</u>	<u>-</u>	<u>138,27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u>	<u>89,582</u>	<u>3,268</u>	<u>9,901</u>	<u>18,994</u>	<u>452,631</u>	<u>574,37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u>	<u>103,248</u>	<u>8,047</u>	<u>10,067</u>	<u>17,506</u>	<u>926,609</u>	<u>1,065,477</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47</u>	<u>1,889</u>	<u>1,513</u>	<u>8,897</u>	<u>39,641</u>	<u>-</u>	<u>52,187</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235</u>	<u>1,684</u>	<u>1,348</u>	<u>7,565</u>	<u>35,794</u>	<u>-</u>	<u>46,62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65,923</u>	<u>38,466</u>	<u>104,389</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65,923</u>	<u>38,221</u>	<u>104,14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5,923</u>	<u>39,446</u>	<u>105,369</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65,923</u>	<u>39,201</u>	<u>105,124</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商 譽	商 標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u>641,188</u>	<u>49,202</u>	<u>152</u>	-	<u>690,542</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627,076</u>	<u>48,119</u>	<u>463</u>	<u>83</u>	<u>675,741</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791,086</u>	<u>53,319</u>	-	-	<u>2,844,405</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2,624,919</u>	<u>50,145</u>	-	-	<u>2,675,064</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	\$ 185,879	182,599	176,281
質押定期存單	184,972	189,797	193,591
存出保證金	-	-	2,108
	\$ <u>370,851</u>	<u>372,396</u>	<u>371,980</u>

合併公司提供上述金融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使用權	\$ <u>1,268,829</u>	<u>1,246,665</u>	<u>1,204,252</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土地掛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取得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40~70年，上開土地使用權之成交金額為人民幣265,170千元。
-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依租用年限分別攤提230千元及零元，帳列營業費用下之攤提費用。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金額皆為人民幣265,170千元，另已收到江蘇東海縣政府之補助款分別為人民幣190,000千元及100,000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該款項為興建廠房之補助。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649,750</u>	<u>531,000</u>	<u>56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536,250</u>	<u>755,000</u>	<u>1,199,000</u>
利率區間	<u>0.945~1%</u>	<u>0.95~1.07%</u>	<u>1.00%</u>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新增金額分別為118,750千元及160,500千元，利率皆為1%，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及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償還金額分別為零元及160,5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四)。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5,583	961,333	442,8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7,000)	(358,500)	(135,000)
合 計	\$ <u>568,583</u>	<u>602,833</u>	<u>307,833</u>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u>1.48%~1.56%</u>	<u>1.48%~1.56%</u>	<u>1.48%~1.5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新增金額為100,000千元及39,5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及1.48%，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至三月間，償還金額分別為55,750千元及40,00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7)	(20)
推銷費用	(49)	(45)
管理費用	(22)	(25)
研究發展費用	(21)	(23)
合計	\$ <u>(129)</u>	<u>(113)</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134	172
推銷費用	461	458
管理費用	189	159
研究發展費用	172	123
合計	<u>\$ 956</u>	<u>912</u>

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463	684
管理費用	-	164
合計	<u>\$ 463</u>	<u>848</u>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654	(4,8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	(6,98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334)</u>	<u>(4,818)</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52</u>	<u>-</u>

3.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公司名稱</u>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順序分配：

1)彌補虧損。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

3)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90%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並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因帳列虧損故不予分配盈餘；另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9,429	-	99,42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7,804)	(47,804)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9,429	(47,804)	51,625
本公司	-	(86,500)	(86,500)
子公司	(19,143)	-	(19,143)
關聯企業	(4,609)	-	(4,609)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75,677</u>	<u>(134,304)</u>	<u>(58,62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47,000	-	347,000
子公司	(241,323)	-	(241,323)
關聯企業	(11,215)	-	(11,21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94,462</u>	<u>-</u>	<u>94,462</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6,872)</u>	<u>(29,67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325,533</u>	<u>325,533</u>
基本每股虧損	\$ <u>(0.08)</u>	<u>(0.09)</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電子零 組件部	3C產品 零售部	能源服務 管理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2,150	624,305	-	626,455
中國大陸	1,779	-	-	1,779
臺灣	54,658	-	2,422	57,080
其他地區	<u>63,603</u>	<u>-</u>	<u>-</u>	<u>63,603</u>
	<u>\$ 122,190</u>	<u>624,305</u>	<u>2,422</u>	<u>748,917</u>
主要商品/服務線：				
Apple產品	\$ -	592,466	-	592,466
記憶體產品	51,369	-	-	51,369
其他	<u>70,821</u>	<u>31,839</u>	<u>2,422</u>	<u>105,082</u>
	<u>\$ 122,190</u>	<u>624,305</u>	<u>2,422</u>	<u>748,917</u>

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2.合約餘額

	107.3.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47,299	203,610
減：備抵損失	(11,935)	(12,172)
合 計	<u>\$ 135,364</u>	<u>191,438</u>
合約負債	<u>\$ 15,934</u>	<u>12,364</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565,138
其他	4
	<u>\$ 565,142</u>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而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皆為零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277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零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2,092	1,697
租金收入	1,834	1,768
其他收入	53	1,124
	<u>\$ 3,979</u>	<u>4,58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益	\$ 183	(8,22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459
什項支出	(439)	(265)
	<u>\$ (256)</u>	<u>(4,035)</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4,893</u>	<u>3,054</u>

(廿五)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相關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三))。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無逾期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9,750	650,240	650,240	-	-	-	-
應付票據	585	585	585	-	-	-	-
應付帳款	146,073	146,073	143,909	2,16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84	62,884	62,884	-	-	-	-
其他應付款	598,205	598,205	576,096	22,109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60	3,560	3,56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1,005,583	1,022,311	250,446	198,599	564,916	8,350	-
存入保證金	2,178	2,178	1,714	232	232	-	-
	<u>\$ 2,468,818</u>	<u>2,486,036</u>	<u>1,689,434</u>	<u>223,104</u>	<u>565,148</u>	<u>8,350</u>	<u>-</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1,000	531,304	531,304	-	-	-	-
應付帳款	364,698	364,698	362,501	2,19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926	81,926	81,926	-	-	-	-
其他應付款	528,294	528,294	507,057	21,237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22	14,722	14,72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961,333	979,766	146,716	223,910	588,225	20,915	-
存入保證金	2,161	2,161	1,705	228	228	-	-
	<u>\$ 2,484,134</u>	<u>2,502,871</u>	<u>1,645,931</u>	<u>247,572</u>	<u>588,453</u>	<u>20,915</u>	<u>-</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500	562,079	562,079	-	-	-	-
應付帳款	161,898	161,898	159,916	1,98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400	58,400	58,400	-	-	-	-
其他應付款	495,228	495,228	472,522	22,706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49	3,149	3,14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442,833	454,549	30,698	95,369	256,543	71,939	-
存入保證金	1,238	1,238	-	-	1,238	-	-
	<u>\$ 1,724,246</u>	<u>1,736,541</u>	<u>1,286,764</u>	<u>120,057</u>	<u>257,781</u>	<u>71,939</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863	29.105	316,161	12,404	29.7600	369,129	5,297	30.330	160,665
日幣	123,351	0.2739	33,786	149,889	0.2642	39,601	375,786	0.2713	101,951
歐元	318	35.87	11,394	466	35.57	16,564	375	32.43	12,166
港幣	3,431	3.708	12,721	3,431	3.807	13,061	3,608	3.904	14,086
韓幣	1,809	0.0276	50	1,809	0.0281	51	1,809	0.0273	49
人民幣	125	4.6470	579	489	4.5650	2,230	118	4.407	521
美金：港幣(註)	160	7.8492	4,657	169	7.8172	5,031	348	7.769	10,568
人民幣：港幣(註)	121	1.2532	563	121	1.1991	551	80	1.1288	354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5	0.2739	4	-	-	-	110	0.2713	30
美金	3,891	29.105	113,245	3,493	29.7600	103,948	3,342	30.33	101,358
港幣	7	3.708	24	7	3.8070	25	31	3.904	120
美金：港幣(註)	2,477	7.8492	72,082	9,928	7.8172	295,448	1,637	7.769	49,659
歐元：港幣(註)	2	9.6737	55	2	9.3433	55	-	-	-
人民幣：港幣(註)	-	-	-	-	-	-	1	1.1288	3
日幣：港幣(註)	-	-	-	-	-	-	248	0.0695	67
歐元：港幣(註)	-	-	-	-	-	-	2	8.3069	5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韓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4千元及1,237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3千元及(8,22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之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6千元及22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416,500	-	416,500	-	41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1,11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31,70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60	-	-	-	-
其他應收款	9,77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0,851	-	-	-	-
存出保證金	35,495	-	-	-	-
小 計	1,907,740	-	-	-	-
合 計	\$ 2,324,240	-	416,500	-	41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49,750	-	-	-	-
應付票據	585	-	-	-	-
應付帳款	146,07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84	-	-	-	-
其他應付款	598,20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6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5,583	-	-	-	-
存入保證金	2,178	-	-	-	-
合 計	\$ 2,468,818	-	-	-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3,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1,072	-	-	-	-	
應收票據淨額	270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89,506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32	-	-	-	-	
其他應收款	6,92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15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2,39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43,319	-	-	-	-	
小 計	1,985,071	-	-	-	-	
合 計	\$ 2,488,07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1,000	-	-	-	-	
應付帳款	364,69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926	-	-	-	-	
其他應付款	528,29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2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61,333	-	-	-	-	
存入保證金	2,161	-	-	-	-	
合 計	\$ 2,484,134	-	-	-	-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960	-	-	-	-	
應收票據淨額	13,63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94,743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8	-	-	-	-	
其他應收款	7,621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1,9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46,223	-	-	-	-	
小 計	1,172,715	-	-	-	-	
合 計	\$ 1,672,715	-	-	-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500	-	-	-	-
應付帳款	161,89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400	-	-	-	-
其他應付款	495,228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4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833	-	-	-	-
存入保證金	1,238	-	-	-	-
合計	<u>\$ 1,724,246</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並無各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StudioA Technology Limite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崙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昆山富港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為正崙集團之成員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
潮尚優品(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註)	其董事與孫公司之總經理及營運長相同
China (Far East) Distribution Limited(註)	"
Cathe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註)	"

註：該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因孫公司營運主管異動，故不再為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最終控制者	\$ 13	7
關聯企業	24,932	3,179
其他關係人	3,904	1,310
	<u>\$ 28,849</u>	<u>4,496</u>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3個月內，對上述關係人則依合併公司授信條件收取帳款，與一般客戶約當。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 20,716	55,604
關聯企業	30,944	2,827
其他關係人	-	7
	<u>\$ 51,660</u>	<u>58,438</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約為60天內，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15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3,660	1,932	77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20	124	126
其他應收款	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25,020	37,028	-
		<u>\$ 28,800</u>	<u>39,084</u>	<u>1,05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付帳款	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 62,709	64,871	58,400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6,848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75	207	-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3,265	2,442	2,90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164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96	12,116	247
		<u>\$ 66,445</u>	<u>96,648</u>	<u>61,549</u>

5.租賃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向最終控制者租用建築物及辦公處所作為倉庫及營業使用，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每月租金(含稅)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07年1月至3月				
最終控制者	107.01.01~109.12.31(註)	\$ 391	-	1,117
	105.01.01~107.12.31(註)	266	-	759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每月租金(含稅)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06年1月至3月				
最終控制者	104.01.01~106.12.31(註)	\$ <u>401</u>	<u>-</u>	<u>1,145</u>
	105.01.01~107.12.31(註)	\$ <u>266</u>	<u>-</u>	<u>759</u>

註：雙方協議依實際租用坪數調整每月租金。

- (2)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向其他關係人租用建築物及辦公處所作為倉庫及營業使用，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每月租金(含稅)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註)	104.04.01~106.03.31	HKD\$ <u>106,480</u>	<u>-</u>	<u>853</u>
"	104.04.01~106.03.31	HKD\$ <u>66,550</u>	<u>-</u>	<u>533</u>

註：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與該出租對象不再為關係人，故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起不再揭露與該出租對象之租金金額。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星歲股份有限公司	\$ <u>25,000</u>	<u>37,000</u>	<u>-</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率為1%~2%，且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8.其他

- (1)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與星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及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契約，其合約價款分別為55,136千元及11,9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55,105千元及8,366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與星歲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契約，其合約價款為9,239千元。
- (3)合併公司於上海從事產品銷售活動，惟因經營規劃考量等因素，故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同。因集團營運考量，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結束營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579	2,456
退職後福利	49	71
	<u>\$ 1,628</u>	<u>2,52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快速通關保證金及 開立購料保證函	\$ 184,972	189,797	193,5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法訴提存保證金	-	2,500	2,500
		<u>\$ 184,972</u>	<u>192,297</u>	<u>196,0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借款而存出之保證票據各期：

	107.3.31	106.12.31	106.3.31
存出保證票	<u>\$ 2,020,000</u>	<u>2,020,000</u>	<u>1,800,000</u>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美國子公司通知與中南美洲客戶發生應收帳款糾紛，經本公司派員調查發現係美國子公司某特定員工擅自至貨運承攬公司竄改相關送貨文件，將貨物運送至非下單客戶指定送達地之其他地區所致，估計影響金額美金19,447千元(約合新台幣577,633千元)。依律師之意見，上列事件係屬對該特定員工之債權。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美國子公司將上列債權予以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惟實際損失尚待司法機關調查及追償結果而定。本案已請臺灣及美國司法機關進行偵查及蒐證，追究有關人員刑事責任；本公司已委聘律師分別在臺灣及美國提出民事訴訟，並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2,500千元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依律師之意見，尚無法確認債權收回之可能性。另美國子公司向PRIVATE LABEL PC, INC.(簡稱PLPC)等提出告訴求償，PLPC亦向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提出反訴並求償美金3,224千元。美國子公司與其中部分被告當事人先行達成和解協議，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及六月收取和解金美金950千元及4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PLPC撤銷對香港子公司之提告。前開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與PLPC達成和解協議，本公司無須支付和解金，因雙方訂有保密條款，故和解金額免予揭露，並於八月十二日雙方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撤訴。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子公司於民事訴訟對二名被告取得一造辯論勝訴判決，與其餘當事人間民事訴訟爭執均已和解結案。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案其中一名被告於臺灣獲判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

(四)合併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20年之日終止，合併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為興建廠房：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已簽訂之合約總價	\$ <u>276,000</u>	<u>126,000</u>
已支付之價款	\$ <u>132,450</u>	<u>66,450</u>

2.合併公司為銷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人民幣千元

	107.3.31
已簽訂之合約總價(含稅)	\$ <u>191,341</u>
已收取之價款(含稅)	\$ <u>122,383</u>

(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租賃契約，為保證履約委由銀行出具分別為8,000千元及12,000千元之保證函保證。

(七)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合約價款為108,0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已支付金額為23,027千元；另與關係人簽訂工程承攬合約及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契約請詳附註七(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股份轉換成立投資控股公司，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處理申請股票終止上市及撤銷公開發行事宜，本股份轉換案之股份轉換基準日及股票終止上市日皆暫定為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尚待股東會決議。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89	29,978	32,567	3,211	31,673	34,884
勞健保費用	245	1,396	1,641	305	1,422	1,727
退休金費用	97	1,193	1,290	152	1,495	1,6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	1,305	1,427	138	1,392	1,530
折舊費用	1,282	2,909	4,191	39	3,002	3,041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38	238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均為245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電子零組件部門經營受消費者消費趨勢影響而有季節性波動。因暑假及特定假日銷售為傳統旺季，故每年之下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較上半年度高。另，3C產品零售部門經營則受新產品推出及專案銷售影響而有週期性波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名 稱	價 值		
1	勁永科技(鹽 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歲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464,700 (CNY100,000千元)	464,700 (CNY100,000千元)	464,700 (CNY100,000千 元)	-	註3	-	集團資金 調度規劃	-	無	-	460,132	920,264
2	江蘇正歲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東海縣正 歲文旅置 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70,162 (CNY15,183千元)	-	-	-	註3	-	集團資金 調度規劃	-	無	-	460,132	920,264
3	富歲能源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超過一個 月，年利 率1%	註3	-	集團資金 調度規劃	-	無	-	134,819	269,638
4	富歲能源有限 公司	星威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5,000	35,000	25,000	2%	註3	-	營運周轉	-	無	-	134,819	269,638

註1：期末餘額係分別經勁永科技(鹽城)、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及富歲能源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2)資金貸放最高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資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註2	1,150,330	291,950 (USD10,000千元)	291,050 (USD10,000千元)	291,050 (USD10,000千元)	-	12.65 %	1,150,330	Y	N	N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元)	
本公司	聖桑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0.50 %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678	-	0.21 %	-	
"	INNOPLUS CO., LTD.	-	"	159,648	-	12.00 %	-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	413,500	1.19 %	413,500	
"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0,275	-	0.11 %	-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	3,000	1.50 %	3,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PQI JAPAN CO. LTD.	1	應收帳款	160,660	視整體資金狀況收取(匯付)款項	3 %
1	PQI JAPAN CO. LTD.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60,660	"	3 %
2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64,700	"	7 %
3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464,700	"	7 %
3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東海縣正崙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93,076	"	14 %
4	東海縣正崙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93,076	"	14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466,755	466,755	106,100,000	100.00 %	(5,730)	(42)	(42)	子公司(註2)
"	PQI JAPAN CO., LTD.	日本	"	23,129	23,129	24,300	100.00 %	(157,036)	27	27	子公司(註3)
"	SYSKOM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335,794	261,957	10,000,000	100.00 %	(426,739)	(8)	(8)	子公司(註4)
"	Ap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3,000,908	3,000,908	12,501	100.00 %	1,345,871	7,370	7,370	子公司
"	PQI Mobility Inc.	薩摩亞	"	707,236	707,236	10,000,000	100.00 %	704,397	(16,335)	(16,335)	子公司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條碼應用磁卡及閱讀機製作及買賣	55,482	55,482	14,455,003	19.39 %	282,700	(23,918)	(5,758)	-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4,985	-	-	子公司
"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00,000	600,000	60,000,000	89.29 %	603,194	1,483	1,324	子公司
SYSKOM DEVELOPMENT CO., LTD.	PQI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3,335	233,335	7,000,000	100.00 %	(492,799)	(2)	得免揭露	子公司
"	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	電子零組件買賣	73,837	-	16,000,000	99.00 %	70,808	(5)	"	子公司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2,229,058	2,229,058	6,000,000	100.00 %	996,466	4,076	"	子公司
"	Perennial 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619,070	619,070	註1	100.00 %	313,685	3,187	"	子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386	386	100,000	100.00 %	129,508	2,792	"	子公司
Perennial Ace Limited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	4,998	4,998	1,225,000	24.50 %	159,723	13,007	"	子公司

註1：未發行股份。

註2：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3,902千元、其他應收款減項1,570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258千元。

註3：PQI JAPAN CO., LTD.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157,036千元。

註4：SYSKOM DEVELOPMENT CO., LTD.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492,799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4,784千元。

註5：上列與子公司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629,688 (USD20,000千元)	註1	註3	-	-	-	(16,335)	100.00 %	(16,335)	704,397	-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6,985 (USD500千元)	註1	16,985 (USD500千元)	-	-	16,985 (USD500千元)	(1)	100.00 %	(1)	(4,784)	-
上海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永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車用視頻及音響系統設備、車載訊息系統設計研發及銷售	32,800 (USD1,000千元)	註1	9,823 (USD295千元)	-	-	9,823 (USD295千元)	-	註4	-	-	-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24,030 (CNY5,000千元)	註1	註5	-	-	-	-	100.00 %	-	23,234	-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62,600 (CNY100,000千元)	註1	註5	-	-	-	(16,942)	100.00 %	(16,942)	415,609	-
東海縣正崙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自持物業租賃與運營	233,450 (CNY50,000千元)	註1	註5	-	-	-	(10,828)	100.00 %	(10,828)	201,98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808	634,343 (USD21,795千元)	1,380,396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自行編製同期間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係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融資之資金匯入。

註4：上海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永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投審會准予備查。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及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以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東海縣正崙文旅置業有限公司係以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

註6：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2,300,660千元×60%=1,380,396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電子 零組件部門	3C產品 零售部門	能源服務 管理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107年1月至3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2,190	624,305	2,422	-	748,917
部門間收入	(761)	-	-	761	-
收入總計	<u>\$ 121,429</u>	<u>624,305</u>	<u>2,422</u>	<u>761</u>	<u>748,91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2,554)</u>	<u>8,024</u>	<u>1,483</u>	<u>-</u>	<u>(33,047)</u>
106年1月至3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4,363	330,779	-	-	565,142
部門間收入	23,924	-	-	(23,924)	-
收入總計	<u>\$ 258,287</u>	<u>330,779</u>	<u>-</u>	<u>(23,924)</u>	<u>565,14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08)</u>	<u>(28,288)</u>	<u>-</u>	<u>-</u>	<u>(34,496)</u>

附件六

崑強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298)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歲 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1 ~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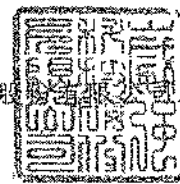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514 號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崑崙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崙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崙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崙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歲強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57,507 仟元及新台幣 22,646 仟元。歲強集團主要經營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生產及買賣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其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歲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歲強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及淨變現價值報表系統之邏輯，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並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歲強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5,050 仟元及 62,200 仟元。

歲強集團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18%，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由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制定之減損評估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查系統產生報表之邏輯及該等帳齡分析表之分類，以確認帳齡分析表與其政策係屬一致。
3. 檢視重大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回收可能性，並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歲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813 仟元及 14,346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92,566 仟元及 267,919 仟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歲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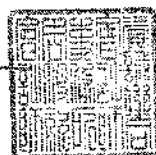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歲強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912	18	\$	1,250,189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2,850	18		1,061,96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946	1		70,87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01	-		8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229	-		3,573	-
130X	存貨	六(四)		534,861	10		675,773	12
1410	預付款項			92,476	2		97,58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894	2		60,1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46,569	51		3,220,968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06,610	18		800,573	1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57,656	14		757,656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55,808	5		267,91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8,172	3		183,84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75,102	7		378,892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8,248	-		36,3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3,087	1		21,3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二)(二十九)		69,046	1		50,9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3,729	49		2,497,458	44
1XXX	資產總計		\$	5,430,298	100	\$	5,718,426	100

(續次頁)

 歲強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20,000	15	\$ 650,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七	810,259	15	1,153,212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19,799	6	515,85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28	-	18,81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95,939	2	75,0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15,498	6	247,58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0,523	44	2,660,543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30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6,126	1	51,42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2,660	-	172,08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786	7	223,507	4
2XXX	負債總計		2,749,309	51	2,884,050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9,520	31	1,689,52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49,930	8	423,87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00,826	6	284,46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546,710	10	381,504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05,997) (6)		55,0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2,680,989	49	2,834,376	50
3XXX	權益總計		2,680,989	49	2,834,376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30,298	100	\$ 5,718,4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雪芬



廣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797,147	100	\$	5,509,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3,955,452)	(82)	(	4,643,852)	(84)
5900 營業毛利			841,695	18		866,038	16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1,598)	(4)	(	122,145)	(3)
6200 管理費用		(	219,537)	(5)	(	223,1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8,305)	(4)	(	229,10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99,440)	(13)	(	574,409)	(11)
6900 營業利益			242,255	5		291,62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二)		122,521	3		63,5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55,137	1		28,7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1,814)	-	(	1,5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13	-	(	162,67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657	4	(	71,849)	(1)
7900 稅前淨利			422,912	9		219,78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67,259)	(2)	(	56,16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5,653	7		163,61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8)	-	(	2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73	-		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55)	-	(	2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751)	(3)		14,4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	233,329)	(5)	(	17,7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8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0,07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1,005)	(7)		3,5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1,360)	(7)	\$	3,3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07)	-	\$	166,969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5,653	7	\$	163,61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07)	-	\$	166,969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8	\$		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雪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威遠縣志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附註	資產與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一 採用權益法 收購附屬企 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款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匯率之兌換 差異	現金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其他資產	權益總額
六(十九)	\$ 1,689,520	\$ 403,739	\$ 16,347	\$ 3,793	\$ 247,182	\$ 7,652	\$ 585,648	\$ 57,113	\$ 5,683	\$ 3,003,711		
	-	-	-	-	37,283	-	(37,283)	-	-	-	-	-
	-	-	-	-	-	(7,652)	7,652	-	-	-	-	-
	-	-	-	-	-	-	(337,904)	-	-	(337,904)	-	-
	-	-	-	-	-	-	163,612	-	-	163,612	-	-
	-	-	-	-	-	-	(221)	24,372	(17,794)	3,457	-	-
六(二十)	\$ 1,689,520	\$ 403,739	\$ 16,347	\$ 3,793	\$ 284,465	\$ -	\$ 381,504	\$ 78,485	\$ 23,477	\$ 2,834,376		
	-	-	-	-	-	-	-	-	-	-	-	-
	-	-	-	-	16,361	-	(16,361)	-	-	-	-	-
	-	-	-	-	-	-	(168,952)	-	-	(168,952)	-	-
	-	-	-	-	-	-	355,653	-	-	355,653	-	-
	-	-	-	-	-	-	(355)	(127,676)	(233,329)	(361,360)	-	-
六(二十一)	\$ 1,689,520	\$ 403,739	\$ 16,347	\$ 28,844	\$ 300,826	\$ -	\$ 546,710	\$ 49,191	\$ 236,806	\$ 2,680,989		
	-	-	-	26,051	-	-	(4,779)	-	-	21,272	-	-

• 藝術與道德 • 余英一 九四〇年倫敦函 余英一 九四〇年倫敦函 余英一 九四〇年倫敦函

題詞人：蔡元培

海峽殖民地政府

131

 威強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2,912	\$ 219,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三)	56,122	5,36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59,349	54,670
攤銷費用	六(九)	16,830	17,965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	1,032	6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056)	(6,4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57,583)	(14,361)
利息支出	六(二十六)	11,814	1,5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 額		(14,813)	162,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8	9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2,9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043	207,5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71)	(32,569)
其他應收款	(	2,383)	3,5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656)	(236)
存貨		199,210	17,431
預付款項		5,285	(17,079)
其他流動資產	(	20,739)	(6,967)
預付退休金	(	331)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58,936)	(15,295)
其他應付款	(	27,040)	(23,140)
負債準備-流動		20,857	(3,777)
其他流動負債		67,887	15,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375	587,368
利息收現		7,025	6,425
股利收現		57,583	14,361
利息支付數	(	11,733)	(1,268)
所得稅支付數	(	50,448)	(80,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802	526,055

(續次頁)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2,594)	(\$ 409,92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656)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非子公司	(243,378)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九) (97,8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12,567)	(52,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603	1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597)	(11,5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52	3,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6,667)	(52)
其他應收款-處分子公司減少	-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5,795)	(707,9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六)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0	42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8,952)	(337,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758	312,5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042)	18,7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4,277)	149,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0,189	1,100,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912	\$ 1,250,1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雪芬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內、外銷及電腦與電腦週邊設備之零售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矽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

- (二)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內、外銷及電腦與電腦週邊設備之零售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矽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

(二)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計會際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分類為損益，即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歲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AITL)	影像掃瞄器及 多功能事務機 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歲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ITL)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100	100	
歲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GSTL)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100	100	註2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 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富彰)	模具開發及塑 件業務	100	100	註2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GOI)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GAI)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歲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富歲)	影像掃瞄器及 多功能事務機 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昆山富慶電子 有限公司 (昆山富慶)	影像鏡頭模組 等關鍵零組件 之製造	100	100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 有限公司 (威海富康)	影印機及掃描 器等零件、模 具之製造及銷 售	100	100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漢陽電腦 有限公司 (東莞漢陽)	影像掃描器及 多功能事務機 等之製造及不 動產之投資業 務	100	-	註1

註 1：本公司原透過孫公司 GOI 持有東莞漢陽 49.99%股權，GOI 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取得東莞漢陽其餘 50.01%股權，已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矽峰光電，並訂 104 年 3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原矽峰光電對 GSTL 之持股改由本公司承受。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521,729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後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1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資產	3 年 ~ 5 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3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影像掃描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發及修模等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或是達到研發專案里程碑時，依照專案進度向客戶請款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34,861。

2.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有減損跡象時，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金額為\$1,055,050 及\$62,2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00	\$ 12,12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3,653	1,093,330
定期存款	284,259	144,737
合計	<u>\$ 945,912</u>	<u>\$ 1,250,18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3,416	\$ 824,050
評價調整	(256,806)	(23,477)
合計	<u>\$ 1,006,610</u>	<u>\$ 800,573</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3,329)及(\$17,794)，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55,050	\$ 1,068,042
減：備抵呆帳	(62,200)	(6,078)
	<u>\$ 992,850</u>	<u>\$ 1,061,964</u>

1. 本集團之銷貨客戶集中，且皆為國際大廠，並未區分其信用等級，故本集團應收帳款未逾期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評估資訊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87,059 及\$1,024,397。

本集團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之理賠金。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7,911	\$ 32,052
31-90天	-	389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157,911</u>	<u>\$ 32,44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10,080 及\$11,20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6,078	\$ 6,078
提列減損損失	-	56,122	56,122
12月31日	<u>\$ -</u>	<u>\$ 62,200</u>	<u>\$ 62,200</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12	\$ 712
提列減損損失	-	5,366	5,366
12月31日	<u>\$ -</u>	<u>\$ 6,078</u>	<u>\$ 6,078</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9,198	(\$ 15,167)	\$ 314,031
在製品	2,180	(82)	2,098
製成品	226,129	(7,397)	218,732
	<u>\$ 557,507</u>	<u>(\$ 22,646)</u>	<u>\$ 534,86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43,642	(\$ 19,700)	\$ 423,942
在製品	1,318	(6)	1,312
製成品	255,487	(4,968)	250,519
	<u>\$ 700,447</u>	<u>(\$ 24,674)</u>	<u>\$ 675,773</u>

上項存貨皆未提供任何擔保。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03,994	\$ 4,519,404
存貨報廢	11,072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028)	2,343
其他	(465)	5,645
	<u>\$ 3,712,573</u>	<u>\$ 4,527,392</u>

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跌價及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u>257,656</u>	<u>257,656</u>
	<u>\$ 757,656</u>	<u>\$ 757,656</u>

1. 本集團持有之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由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及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影」)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以每股交易金額新台幣 60 元參與中影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4,294,264 股，交易總金額計新台幣 257,656，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完成交易。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OWER CHANNEL LIMITED	\$ 183,735	\$ 154,800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63,242 (	170,136)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8,831	-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u>-</u>	<u>113,119</u>
	255,808	97,783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	<u>-</u>	<u>170,136</u>
	<u>\$ 255,808</u>	<u>\$ 267,919</u>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OWER CHANNEL	中國(註1)	35.75%	35.75%	註2	權益法
東莞漢陽	中國	註4	49.99%	註3	權益法

註 1：註冊國家為香港。

註 2：持有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

註 3：本公司之孫公司 GOI 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取得東莞漢陽其餘 50.01% 股數，已具有實質控制力，故視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OWER CHANNEL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446,598	359,632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446,598</u>	<u>\$ 359,63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59,659	\$ 128,568
商譽	24,076	26,23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83,735</u>	<u>\$ 154,800</u>
	東莞漢陽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8,687
非流動資產		60,238
流動負債	(	12,643)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u>\$</u>	<u>226,282</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13,119
商譽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u>	<u>113,119</u>

綜合損益表

	POWER CHANNEL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4,704	\$ 55,189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04	\$ 55,18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東莞漢陽	
	104年度	
收入	\$ 36,0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0,769)	
停業單位損益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69)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註)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2,073 及\$0。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5,405)	(\$ 132,188)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405)	(\$ 132,188)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註：KLEINE、威捷生醫。

4. 關聯企業 KLEINE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案，本集團已於該年度就法定義務之範圍內提列額外損失金額計\$170,136(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5.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以每股交易金額新台幣 10 元參與威捷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1,000,000 股，交易總金額計新台幣 10,000，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交易。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9,710	\$ 329,649	\$ 61,954	\$ 55,008	\$ 72,314	\$ 538,635
累計折舊	(3,025)	(211,366)	(52,051)	(27,112)	(61,239)	(354,793)
	<u>\$ 16,685</u>	<u>\$ 118,283</u>	<u>\$ 9,903</u>	<u>\$ 27,896</u>	<u>\$ 11,075</u>	<u>\$ 183,842</u>
<u>105年</u>						
1月1日	\$ 16,685	\$ 118,283	\$ 9,903	\$ 27,896	\$ 11,075	\$ 183,842
企業合併取得	29,517	12,808	188	-	1,947	44,460
增添	-	7,293	5,898	866	758	14,815
處分	(1,015)	(11,633)	(154)	(3)	(1,436)	(14,241)
折舊費用	(3,918)	(31,053)	(6,801)	(8,641)	(5,146)	(55,559)
淨兌換差額	(3,575)	(8,934)	(388)	(1,807)	(441)	(15,145)
12月31日	<u>\$ 37,694</u>	<u>\$ 86,764</u>	<u>\$ 8,646</u>	<u>\$ 18,311</u>	<u>\$ 6,757</u>	<u>\$ 158,172</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82,175	\$ 302,799	\$ 64,040	\$ 48,849	\$ 69,542	\$ 567,405
累計折舊	(44,481)	(216,035)	(55,394)	(30,538)	(62,785)	(409,233)
	<u>\$ 37,694</u>	<u>\$ 86,764</u>	<u>\$ 8,646</u>	<u>\$ 18,311</u>	<u>\$ 6,757</u>	<u>\$ 158,172</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9,888	\$ 338,248	\$ 57,939	\$ 43,837	\$ 73,569	\$ 533,481
累計折舊	(2,142)	(212,362)	(46,519)	(19,041)	(58,720)	(338,784)
	<u>\$ 17,746</u>	<u>\$ 125,886</u>	<u>\$ 11,420</u>	<u>\$ 24,796</u>	<u>\$ 14,849</u>	<u>\$ 194,697</u>
<u>104年</u>						
1月1日	\$ 17,746	\$ 125,886	\$ 11,420	\$ 24,796	\$ 14,849	\$ 194,697
增添	-	31,783	5,525	11,440	1,872	50,620
處分	-	(8,066)	(1)	-	(331)	(8,398)
折舊費用	(901)	(29,590)	(6,977)	(8,157)	(5,255)	(50,880)
淨兌換差額	(160)	(1,730)	(64)	(183)	(60)	(2,197)
12月31日	<u>\$ 16,685</u>	<u>\$ 118,283</u>	<u>\$ 9,903</u>	<u>\$ 27,896</u>	<u>\$ 11,075</u>	<u>\$ 183,84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9,710	\$ 329,649	\$ 61,954	\$ 55,008	\$ 72,314	\$ 538,635
累計折舊	(3,025)	(211,366)	(52,051)	(27,112)	(61,239)	(354,793)
	<u>\$ 16,685</u>	<u>\$ 118,283</u>	<u>\$ 9,903</u>	<u>\$ 27,896</u>	<u>\$ 11,075</u>	<u>\$ 183,842</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755)	(65,755)
	<u>\$ 309,691</u>	<u>\$ 69,201</u>	<u>\$ 378,892</u>
<u>105年</u>			
1月1日	\$ 309,691	\$ 69,201	\$ 378,892
折舊費用	—	(3,790)	(3,790)
12月31日	<u>\$ 309,691</u>	<u>\$ 65,411</u>	<u>\$ 375,102</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545)	(69,545)
	<u>\$ 309,691</u>	<u>\$ 65,411</u>	<u>\$ 375,10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965)	(61,965)
	<u>\$ 309,691</u>	<u>\$ 72,991</u>	<u>\$ 382,682</u>
<u>104年</u>			
1月1日	\$ 309,691	\$ 72,991	\$ 382,682
折舊費用	—	(3,790)	(3,790)
12月31日	<u>\$ 309,691</u>	<u>\$ 69,201</u>	<u>\$ 378,89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755)	(65,755)
	<u>\$ 309,691</u>	<u>\$ 69,201</u>	<u>\$ 378,89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016</u>	<u>\$ 17,01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790</u>	<u>\$ 3,79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76,484 及\$380,350，該公允價值評估係綜合考量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作為估計基礎。

(九) 無形資產

	技術服務 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2,136	\$ 48,679	\$ 6,061	\$ 116,876
累計攤銷	(39,263)	(37,167)	(4,106)	(80,536)
	<u>\$ 22,873</u>	<u>\$ 11,512</u>	<u>\$ 1,955</u>	<u>\$ 36,340</u>
<u>105年</u>				
1月1日	\$ 22,873	\$ 11,512	\$ 1,955	\$ 36,340
企業合併取得	-	23	-	2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597	-	9,597
攤銷費用	(8,192)	(8,348)	(290)	(16,830)
淨兌換差額	-	(735)	(147)	(882)
12月31日	<u>\$ 14,681</u>	<u>\$ 12,049</u>	<u>\$ 1,518</u>	<u>\$ 28,248</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136	\$ 56,442	\$ 5,563	\$ 124,141
累計攤銷	(47,455)	(44,393)	(4,045)	(95,893)
	<u>\$ 14,681</u>	<u>\$ 12,049</u>	<u>\$ 1,518</u>	<u>\$ 28,248</u>
	技術服務 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1,501	\$ 38,545	\$ 5,839	\$ 105,885
累計攤銷	(29,074)	(30,379)	(3,666)	(63,119)
	<u>\$ 32,427</u>	<u>\$ 8,166</u>	<u>\$ 2,173</u>	<u>\$ 42,766</u>
<u>104年</u>				
1月1日	\$ 32,427	\$ 8,166	\$ 2,173	\$ 42,76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634	10,875	-	11,509
攤銷費用	(10,188)	(7,486)	(291)	(17,965)
淨兌換差額	-	(43)	73	30
12月31日	<u>\$ 22,873</u>	<u>\$ 11,512</u>	<u>\$ 1,955</u>	<u>\$ 36,340</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136	\$ 48,679	\$ 6,061	\$ 116,876
累計攤銷	(39,263)	(37,167)	(4,106)	(80,536)
	<u>\$ 22,873</u>	<u>\$ 11,512</u>	<u>\$ 1,955</u>	<u>\$ 36,34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199	\$ 3,236
推銷費用	-	163
管理費用	3,806	2,904
研究發展費用	9,825	11,662
	<u>\$ 16,830</u>	<u>\$ 17,965</u>

(十)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30,315</u>	<u>\$ 18,719</u>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與東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東莞市清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取得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50.01% 股權，並列入合併子公司。該公司與東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東莞市清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

上述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為 \$1,032 及 \$647。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820,000</u>	<u>\$ 650,000</u>
利率區間	<u>0.86%~0.91%</u>	<u>1%~1.05%</u>

上項借款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十二) 退休金

-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案業已獲核准，暫停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至 106 年 10 月底止。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36)	(\$ 26,2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5,181</u>	<u>54,6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8,445</u>	<u>\$ 28,431</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6,235	(\$ 54,666)	(\$ 28,431)
當期服務成本	42		42
利息費用	<u>446</u>	<u>-</u>	<u>446</u>
	<u>26,723</u>	<u>(\$ 54,666)</u>	<u>(\$ 27,9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5)	(5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383	-	383
經驗調整	<u>(370)</u>	<u>-</u>	<u>(370)</u>
	<u>13</u>	<u>(515)</u>	<u>(502)</u>
12月31日餘額	<u>\$ 26,736</u>	<u>(\$ 55,181)</u>	<u>(\$ 28,445)</u>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4,711	(\$ 53,230)	(\$ 28,519)
利息費用	<u>445</u>	<u>-</u>	<u>445</u>
	<u>25,156</u>	<u>(\$ 53,230)</u>	<u>(\$ 28,0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77)	(8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64	-	1,1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u>(671)</u>	<u>-</u>	<u>(671)</u>
	<u>493</u>	<u>(877)</u>	<u>(384)</u>
企業合併之影響	<u>586</u>	<u>(559)</u>	<u>27</u>
12月31日餘額	<u>\$ 26,235</u>	<u>(\$ 54,666)</u>	<u>(\$ 28,43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

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13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6%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	4%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5	\$ 989	\$ 897	\$ 86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10	\$ 1,098	\$ 989	\$ 8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22及\$11,974。
- (2)本公司之國外合併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者，依其所在地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開(2)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247及\$9,492。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3,762	\$ 139,75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125	34,125
應付租金	27,113	11,215
應付進出口費用	15,274	18,351
應付股票交割款	-	123,228
其他	109,525	189,179
	<u>\$ 319,799</u>	<u>\$ 515,852</u>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75,082	\$ 83,11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857	12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898)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4,252)
12月31日餘額	<u>\$ 95,939</u>	<u>\$ 75,08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模具款	\$ 261,607	\$ 197,836
預收款項	15,335	14,816
其他	38,556	34,928
	<u>\$ 315,498</u>	<u>\$ 247,580</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27日至107年12月2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屆期償還。	1.16%	無	<u>\$ 300,00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七) 股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100,000，分為210,000仟股（內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89,52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配盈餘之 90%並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辦理，而股票股利之配發將不超過盈餘分配之 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61		\$ 37,2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652)	
現金股利	168,952	\$ 1.0	337,904	\$ 2.0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討論。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23,477)	\$ 78,485	\$ 55,008
評價調整	(233,329)	-	(233,3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7,676)	(127,676)
12月31日	(\$ 256,806)	(\$ 49,191)	(\$ 305,997)

	104年		
	備供出售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5,683)	\$ 57,113	\$ 51,430
評價調整	(17,794)	-	(17,7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4,489	14,489
- 關聯企業	-	6,883	6,883
12月31日	(\$ 23,477)	\$ 78,485	\$ 55,008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443,238	\$ 5,169,459
勞務收入	298,163	253,739
加工收入	55,746	86,692
	<u>\$ 4,797,147</u>	<u>\$ 5,509,890</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57,583	\$ 14,361
租金收入	31,280	17,016
利息收入	7,056	6,487
其他收入	26,602	25,702
	<u>\$ 122,521</u>	<u>\$ 63,56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950	\$ 33,807
處分投資利益	2,996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90)	(3,790)
其他損失	(2,019)	(1,258)
	<u>\$ 55,137</u>	<u>\$ 28,75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39,166	\$ 1,021,601
水電費	91,475	105,226
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5,559	50,880
租金支出	46,918	47,198
出口費用	34,522	34,099
模具樣品費	29,043	39,144
修繕費	22,716	34,9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830	17,965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u>\$ 1,136,229</u>	<u>\$ 1,351,082</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717,397	\$ 896,154
勞健保費用	41,318	51,392
退休金費用	38,169	21,466
其他用人費用	42,282	52,589
	<u>\$ 839,166</u>	<u>\$ 1,021,601</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0 及\$3,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修正後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1,814</u>	<u>\$ 1,501</u>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9,200	\$ 41,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984	(17,5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075	31,780
所得稅費用	<u>\$ 67,259</u>	<u>\$ 56,16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075)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3)	(45)
	<u>(\$ 10,148)</u>	<u>(\$ 45)</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82,912	\$ 49,413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559)	35,3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984	(17,56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78)	(11,701)
所得稅費用	<u>\$ 67,259</u>	<u>\$ 56,168</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567	\$ 9,526	\$ -	\$ 11,093
存貨跌價損失	4,031	(488)	-	3,5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4	(745)	-	199
未休假獎金	1,597	(29)	-	1,568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2,764	3,546	-	16,310
其他	405	(31)	-	374
小計	<u>\$ 21,308</u>	<u>\$ 11,779</u>	<u>\$ -</u>	<u>\$ 33,0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48,276)	(\$ 34,779)	\$ 10,075	(\$ 72,980)
其他	(3,144)	(75)	73	(3,146)
小計	<u>(\$ 51,420)</u>	<u>(\$ 34,854)</u>	<u>\$ 10,148</u>	<u>(\$ 76,126)</u>
合計	<u>(\$ 30,112)</u>	<u>(\$ 23,075)</u>	<u>\$ 10,148</u>	<u>(\$ 43,039)</u>

	104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148	\$ 419	\$ -	\$ 1,567
存貨跌價損失	3,682	349	-	4,0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53	(6,609)	-	944
未休假獎金	1,444	153	-	1,597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4,129	(1,365)	-	12,764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32,591	(32,591)	-	-
其他	1,566	(1,161)	-	405
小計	<u>\$ 62,113</u>	<u>(\$ 40,805)</u>	<u>\$ -</u>	<u>\$ 21,3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56,295)	\$ 8,019	\$ -	(\$ 48,276)
其他	(4,195)	1,006	45	(3,144)
小計	<u>(\$ 60,490)</u>	<u>\$ 9,025</u>	<u>\$ 45</u>	<u>(\$ 51,420)</u>
合計	<u>\$ 1,623</u>	<u>(\$ 31,780)</u>	<u>\$ 45</u>	<u>(\$ 30,11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46,710	\$ 381,504

6.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053 及 \$73,03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0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18%。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5,653	168,952	\$ 2.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5,653	16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5,653	171,238	\$ 2.0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3,612	168,952	\$ 0.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3,612	16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0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3,612	171,861	\$ 0.95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以現金\$100,856 購入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50.01%股權，並取得對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經營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月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856
先前已持有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00,737
	<u>201,59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3,009
應收帳款	4,051
其他應收款	93,045
存貨	58,298
預付款項	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60
無形資產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55
應付帳款	(15,983)
其他應付款	(1,285)
其他流動負債	(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01,514</u>
商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79</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49.99%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2,996。
4. 本集團自民國 105 年 1 月合併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起，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92,346 及\$18,276。若假設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5,545,968 及\$218,923。

(三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46,918 及 \$47,198 之租金費用。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146	\$ 19,5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372	15,493
	<u>\$ 133,518</u>	<u>\$ 35,023</u>

(三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15	\$ 50,6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25	2,9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73)	(725)
本期支付現金	<u>\$ 12,567</u>	<u>\$ 52,8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4,377	\$ 15,495
關聯企業	499	848
小計	<u>74,876</u>	<u>16,343</u>
勞務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7,144	86,954
關聯企業	275	4,325
小計	<u>57,419</u>	<u>91,279</u>
合計	<u>\$ 132,295</u>	<u>\$ 107,622</u>

(1)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其銷售價格依雙方議定，且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

(2)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勞務銷售係代為加工製造產品，其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條件月結 90~120 天收款。

2. 進貨-商品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4	\$ 145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

3. 租賃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4,227	\$ -

上述出租廠房及辦公處所之價款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4. 租賃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400	\$ 37,497

(1)上述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之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2)該廠房係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委外加工廠生產使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來一年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36,085 及 \$36,525。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及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	\$ 7,312	\$ 72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3,946	\$ 69,302
關聯企業	-	1,573
小計	73,946	70,87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20,910	2,536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19	1,037
小計	21,229	3,573
合計	\$ 95,175	\$ 74,448

(1)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代為加工製造產品，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20 天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準備。

(2)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人力支援收入、租賃收入及代墊款等。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5	\$ 175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3,865	18,365
關聯企業	-	5,641
小計	33,865	24,006
合計	\$ 33,910	\$ 24,181

(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平均為月結 90～120 天電匯付款。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租賃支出及代墊款項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737	\$ 10,69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合計	\$ 10,953	\$ 10,906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設備購置總價款分別為 \$117,570 及 \$129,701，尚未估列入帳及付款部分為 \$46,603 及 \$43,044。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93	32.25	\$ 1,089,824
美金：人民幣	8,638	6.9495	278,576
人民幣：新台幣	7,306	4.6406	33,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689	32.25	763,970
美金：人民幣	699	6.9495	22,543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836	32.87	\$ 1,539,499
美金：人民幣	4,760	6.4936	156,461
人民幣：新台幣	13,105	5.056	66,2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403	32.87	1,097,957
美金：人民幣	1,047	6.4936	34,41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57,950 及 \$33,80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98	\$	-
美金：人民幣	1%	2,786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640		-
美金：人民幣	1%	225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95	\$	-
美金：人民幣	1%	1,565		-
人民幣：新台幣	1%	6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980		-
美金：人民幣	1%	344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從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投資時，業已評估該商品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際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集團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20,276	\$ -	\$ -
應付帳款	810,259	-	-
其他應付款	319,799	-	-
其他流動負債	315,49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60	-
長期借款	3,480	303,480	-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50,223	\$ -	\$ -
應付帳款	1,153,212	-	-
其他應付款	515,852	-	-
其他流動負債	247,58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2,087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權益證券	\$1,006,610	\$ -	\$ -	\$1,006,61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權益證券	\$ 800,573	\$ -	\$ -	\$ 800,573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轉(交)換公	
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百 元價	收市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協創立科及威捷生醫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資訊揭露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

(1) 本公司：無此情形。

(2) 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投資：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 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於大陸廣東省東莞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經營期限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3.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本公司並未提供董事會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系統及週邊產品	其他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760,246	\$ 36,901	\$ -	\$ 4,797,147
部門間收入	1,851,861	197,816	(2,049,677)	-
部門收入	<u>\$ 6,612,107</u>	<u>\$ 234,717</u>	<u>(\$ 2,049,677)</u>	<u>\$ 4,797,147</u>
部門損益	<u>\$ 854,695</u>	<u>\$ 31,625</u>	<u>(\$ 644,065)</u>	<u>\$ 242,255</u>
折舊	<u>\$ 44,347</u>	<u>\$ 11,212</u>	<u>\$ -</u>	<u>\$ 55,559</u>
攤銷	<u>\$ 14,180</u>	<u>\$ 2,650</u>	<u>\$ -</u>	<u>\$ 16,830</u>

104年度

	系統及週邊產品	其他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504,524	\$ 5,366	\$ -	\$ 5,509,890
部門間收入	2,048,154	47,448	(2,095,602)	-
部門收入	<u>\$ 7,552,678</u>	<u>\$ 52,814</u>	<u>(\$ 2,095,602)</u>	<u>\$ 5,509,890</u>
部門損益	<u>\$ 1,007,865</u>	<u>(\$ 14,536)</u>	<u>(\$ 701,700)</u>	<u>\$ 291,629</u>
折舊	<u>\$ 40,391</u>	<u>\$ 10,489</u>	<u>\$ -</u>	<u>\$ 50,880</u>
攤銷	<u>\$ 15,197</u>	<u>\$ 2,768</u>	<u>\$ -</u>	<u>\$ 17,96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收入	\$ 4,797,147	\$ 5,509,890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242,255	\$ 291,629
利息收入	7,056	6,487
投資損益	14,813 (	162,673)
財務成本	(11,814) (	1,501)
其他項目	170,602	85,838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422,912	\$ 219,780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系統及週邊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443,238	\$ 5,169,459
勞務收入	298,163	253,739
加工收入	55,746	86,692
合計	\$ 4,797,147	\$ 5,509,890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760	\$ 404,547	\$ 9,926	\$ 415,001
美國	1,265,385	-	1,560,940	-
中國	1,447,588	197,576	1,733,901	206,570
其他	2,072,414	-	2,205,123	-
合計	\$ 4,797,147	\$ 602,123	\$ 5,509,890	\$ 621,571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庚	\$ 2,162,823	系統及週邊產品	\$ 2,602,905	系統及週邊產品
己	1,258,614	系統及週邊產品	1,325,827	系統及週邊產品
乙	562,280	系統及週邊產品	604,563	系統及週邊產品

附件七

歲強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298)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歲 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3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3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1 ~ 3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4 ~ 4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45 ~ 4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 ~ 66
	（七） 關係人交易	66 ~ 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	~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	~ 7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5	~ 77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072 號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歲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歲強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歲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歲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歲強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歲強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70,227 仟元及新台幣 40,601 仟元。歲強集團主要經營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生產及買賣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其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歲強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歲強集團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及淨變現價值報表系統之邏輯，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並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歲強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

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04,876 仟元及 72,200 仟元。

威強集團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13%，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由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制定之減損評估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查系統產生報表之邏輯及該等帳齡分析表之分類，以確認帳齡分析表與其政策係屬一致。
3. 檢視重大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懸帳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回收可能性，並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威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82 仟元及 14,813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9,896 仟元及 192,566 仟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崙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崙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崙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崙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崙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0,761	27	\$	945,912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2,676	13		992,85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002	-		73,9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98	-		4,4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753	-		21,229	-
130X	存貨	六(四)		629,626	10		534,861	10
1410	預付款項			74,038	1		92,47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271,122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055	1		80,8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42,531	56		2,746,569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尚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75,150	22		1,006,610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57,656	12		757,65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7,071	4		255,80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1,221	2		158,17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0,190	2		375,102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3,172	-		28,2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845	1		33,0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三)(三十)		95,331	1		69,0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6,636	44		2,683,729	49
1XXX	資產總計		\$	6,339,167	100	\$	5,430,298	100

(續次頁)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65,000	15	\$	820,000	15
2170	應付帳款	七		845,996	13		810,25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324,345	5		319,7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67	-		9,02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90,547	2		95,93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六)		233,988	4		315,498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6,843	39		2,370,523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500,000	8		30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320	2		76,12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0	-		2,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8,140	10		378,786	7
2XXX	負債總計			3,074,983	49		2,749,309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89,520	26		1,689,52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十九)		466,158	7		449,9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36,391	5		300,8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997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423,444	7		546,71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42,674	1		305,997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64,184	51		2,680,989	49
3XXX	權益總計			3,264,184	51		2,680,989	4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39,167	100	\$	5,430,2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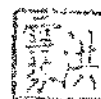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露芬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額 %	105 金 額 %
1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499,405	\$ 4,797,147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5900 營業毛利	五(二十六)及七	(3,653,417) (81)	(3,955,452) (82)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	845,988	841,695
6100 推銷費用	五(二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03,595) (2)	(171,5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081) (5)	(219,537) (5)
64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860) (5)	(208,305) (4)
6900 營業利益		(522,536) (12)	(599,44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452	242,255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及七	113,982	122,5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1,318	55,13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六(二十七)	(13,095)	(11,814)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84	14,813
7900 稅前淨利		127,089	180,65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50,541	422,91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860) (2)	(67,25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89,681	355,65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	42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	7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	355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一)	(23,939)	(137,75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368,540	233,329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070	10,07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48,671	361,00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8,690	361,360 (7)
淨利歸屬於：		738,371	5,707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9,681	\$ 355,6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8,371	\$ 5,70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1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8	\$ 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雪芬





臺灣銀行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	資產								
1	現金及存款	\$ 1,689,520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2	放款及貼現	-	-	-	-	-	-	-	-
3	有價證券	-	-	-	-	-	-	-	-
4	不動產	-	-	-	-	-	-	-	-
5	其他資產	-	-	-	-	-	-	-	-
6	合計	\$ 1,689,520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								
1	短期借款	-	-	-	-	-	-	-	-
2	長期借款	-	-	-	-	-	-	-	-
3	應付帳款	-	-	-	-	-	-	-	-
4	其他負債	-	-	-	-	-	-	-	-
5	資本公積金	\$ 1,689,520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6	合計	\$ 1,689,520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 1,647,719

復利合利以歸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元泰

-13-



董事長：許金榮

 威強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50,541	\$ 422,9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三) 10,000	56,12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50,770	59,349
攤銷費用	六(九) 20,681	16,830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一) 958	1,0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8,819) (	7,05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4,690) (	57,5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3,095	11,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4,884) (	14,8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2,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0,174	17,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44 (	3,071)
其他應收款	1,996 (	2,3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76 (	17,656)
存貨	(94,765)	199,210
預付款項	18,438	5,285
其他流動資產	46,839 (	20,739)
預付退休金	(311) (	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737 (	358,936)
其他應付款	3,879 (	27,040)
負債準備-流動	(5,392)	20,857
其他流動負債	(81,510)	67,8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161	366,375
利息收現	18,726	7,025
股利收現	44,690	57,583
所得稅支付數	(29,890) (	50,448)
利息支付數	(12,812) (	11,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875	368,802

(續次頁)

 威強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62,594)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非子公司	(	5,000)	(243,378)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六(三十)	-	(97,8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二)	(12,334)	(12,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6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5,718)	(9,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78	3,2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887)	(6,6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9,961)	(915,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	145,000	1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七)	2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840)	7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68,952)	(168,9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208	301,7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1,273)	(59,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4,849	(304,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912	1,250,1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0,761	\$ 945,9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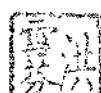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雲芬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內、外銷及電腦與電腦週邊設備之零售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矽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

- (二) 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內、外銷及電腦與電腦週邊設備之零售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矽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

(二)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 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及合資」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
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
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
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
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
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
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
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656，按 IFRS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
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65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分類為損益，即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AITL)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ITL)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GSTL)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富彰)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GO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ACCU-IMAGE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GA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歲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富歲)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昆山富慶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富慶)	影像鏡頭模組等關鍵零組件之製造	100	100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威海富康)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東莞漢陽)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1

註 1：本公司原透過孫公司 GOI 持有東莞漢陽 49.99%股權，GOI 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取得東莞漢陽其餘 50.01%股權，已具實質控制力，故視為本集團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50	41.53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案，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786,215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

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

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

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

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資產	3 年 ～ 5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3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影像掃描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發及修模等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或是達到研發專案里程碑時，依照專案進度向客戶請款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

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29,626。

2.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有減損跡象時，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金額為\$904,876 及\$72,2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719	\$ 8,0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56,614	653,653
定期存款	516,428	284,259
合計	<u>\$ 1,680,761</u>	<u>\$ 945,9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3,416	\$ 1,263,416
評價調整	111,734	(256,806)
合計	<u>\$ 1,375,150</u>	<u>\$ 1,006,610</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68,540 及(\$233,329)，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 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904,876	\$ 1,055,050
減：備抵呆帳	(72,200)	(62,200)
	<u>\$ 832,676</u>	<u>\$ 992,850</u>

1. 本集團之銷貨客戶集中，且皆為國際大廠，並未區分其信用等級，故本集團應收帳款未逾期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評估資訊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48,900 及\$787,059。

本集團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之理賠金。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內	\$ 78,039	\$ 157,911
31-90 天	7,409	-
9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
	<u>\$ 85,448</u>	<u>\$ 157,9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0,528 及\$110,08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 年</u>			<u>105 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 月 1 日	\$ 62,200	\$ -	\$ 62,200	\$ 6,078	\$ -
提列減損損失	10,000	-	10,000	56,122	-
12 月 31 日	<u>\$ 72,200</u>	<u>\$ -</u>	<u>\$ 72,200</u>	<u>\$ 62,200</u>	<u>\$ -</u>

	<u>106 年</u>			<u>105 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 月 1 日	\$ 62,200	\$ -	\$ 62,200	\$ 6,078	\$ -
提列減損損失	10,000	-	10,000	56,122	-
12 月 31 日	<u>\$ 72,200</u>	<u>\$ -</u>	<u>\$ 72,200</u>	<u>\$ 62,200</u>	<u>\$ -</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存貨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27,928	(\$ 28,420)	\$ 399,508
在製品	125	-	125
製成品	242,174	(12,181)	229,993
	<u>\$ 670,227</u>	<u>(\$ 40,601)</u>	<u>\$ 629,62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29,198	(\$ 15,167)	\$ 314,031
在製品	2,180	(82)	2,098
製成品	226,129	(7,397)	218,732
	<u>\$ 557,507</u>	<u>(\$ 22,646)</u>	<u>\$ 534,861</u>

上項存貨皆未提供任何擔保。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81,810	\$ 3,703,99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955	(2,028)
存貨報廢	-	11,072

其他	5,864	(465)
	<u>\$ 3,405,629</u>	<u>\$ 3,712,573</u>

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跌價及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項目：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257,656	257,656
	<u>\$ 757,656</u>	<u>\$ 757,656</u>

1. 本集團持有之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及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影」）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POWER CHANNEL LIMITED	\$ 213,933	\$ 183,735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63,242	63,242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9,896	8,831
	<u>\$ 287,071</u>	<u>\$ 255,808</u>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POWER CHANNEL	中國(註 1)	35.75%	35.75%	註 2	權益法

註 1：註冊國家為香港。

註 2：持有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OWER CHANNEL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532,116	446,598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淨資產總額	<u>\$ 532,116</u>	<u>\$ 446,59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0,231	\$ 159,659
商譽	23,702	24,076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13,933</u>	<u>\$ 183,735</u>

綜合損益表

	POWER CHANNEL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45,777	\$ 44,704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777</u>	<u>\$ 44,70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註)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3,138 及\$72,073。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3,559)	(\$ 65,405)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559)</u>	<u>(\$ 65,405)</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註：威捷生醫、KLEINE。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取得其他股東之股份，因而增加對原關聯企業－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持股至 50%，並因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而將其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由於 KLEINE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案，本集團已於該年度就法定義務之範圍內提列額外損失金額計\$170,136，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止，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5.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及民國 106 年 6 月以每股交易金額新台幣 10 元參與威捷現金增資，分別取得普通股 1,000,000 股及 500,000 股，交易總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10,000 及 5,000，分別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交易。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u>106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82,175	\$ 302,799	\$ 64,040	\$ 48,849	\$ 69,542	\$ 567,405
累計折舊	(44,481)	(216,035)	(55,394)	(30,538)	(62,785)	(409,233)
	<u>\$ 37,694</u>	<u>\$ 86,764</u>	<u>\$ 8,646</u>	<u>\$ 18,311</u>	<u>\$ 6,757</u>	<u>\$ 158,172</u>
<u>106 年</u>						
1 月 1 日	\$ 37,694	\$ 86,764	\$ 8,646	\$ 18,311	\$ 6,757	\$ 158,172
增添	-	4,457	3,393	4,201	667	12,718
處分	-	(3)	-	-	(1)	(4)
折舊費用	(3,632)	(26,460)	(5,392)	(8,064)	(3,432)	(46,980)
淨兌換差額	(627)	(1,607)	(67)	(310)	(74)	(2,685)
12 月 31 日	<u>\$ 33,435</u>	<u>\$ 63,151</u>	<u>\$ 6,580</u>	<u>\$ 14,138</u>	<u>\$ 3,917</u>	<u>\$ 121,221</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80,925	\$ 269,107	\$ 58,495	\$ 51,100	\$ 69,506	\$ 529,133
累計折舊	(47,490)	(205,956)	(51,915)	(36,962)	(65,589)	(407,912)
	<u>\$ 33,435</u>	<u>\$ 63,151</u>	<u>\$ 6,580</u>	<u>\$ 14,138</u>	<u>\$ 3,917</u>	<u>\$ 121,221</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u>105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19,710	\$ 329,649	\$ 61,954	\$ 55,008	\$ 72,314	\$ 538,635
累計折舊	(3,025)	(211,366)	(52,051)	(27,112)	(61,239)	(354,793)
	<u>\$ 16,685</u>	<u>\$ 118,283</u>	<u>\$ 9,903</u>	<u>\$ 27,896</u>	<u>\$ 11,075</u>	<u>\$ 183,842</u>
<u>105 年</u>						
1 月 1 日	\$ 16,685	\$ 118,283	\$ 9,903	\$ 27,896	\$ 11,075	\$ 183,842
企業合併取得	29,517	12,808	188	-	1,947	44,460
增添	-	7,293	5,898	866	758	14,815

處分	(1,015)	(11,633)	(154)	(3)	(1,436)	(14,241)
折舊費用	(3,918)	(31,053)	(6,801)	(8,641)	(5,146)	(55,559)
淨兌換差額	(3,575)	(8,934)	(388)	(1,807)	(441)	(15,145)
12月31日	<u>\$ 37,694</u>	<u>\$ 86,764</u>	<u>\$ 8,646</u>	<u>\$ 18,311</u>	<u>\$ 6,757</u>	<u>\$ 158,17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2,175	\$ 302,799	\$ 64,040	\$ 48,849	\$ 69,542	\$ 567,405
累計折舊	(44,481)	(216,035)	(55,394)	(30,538)	(62,785)	(409,233)
	<u>\$ 37,694</u>	<u>\$ 86,764</u>	<u>\$ 8,646</u>	<u>\$ 18,311</u>	<u>\$ 6,757</u>	<u>\$ 158,172</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545)	(69,545)
	<u>\$ 309,691</u>	<u>\$ 65,411</u>	<u>\$ 375,102</u>

106年

1月1日	\$ 309,691	\$ 65,411	\$ 375,102
重分類	(258,904)	(12,218)	(271,122)
折舊費用	—	(3,790)	(3,790)
12月31日	<u>\$ 50,787</u>	<u>\$ 49,403</u>	<u>\$ 100,19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50,787	\$ 120,439	\$ 171,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036)	(71,036)
	<u>\$ 50,787</u>	<u>\$ 49,403</u>	<u>\$ 100,19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755)	(65,755)
	<u>\$ 309,691</u>	<u>\$ 69,201</u>	<u>\$ 378,892</u>

105年

1月1日	\$ 309,691	\$ 69,201	\$ 378,892
折舊費用	—	(3,790)	(3,790)
12月31日	<u>\$ 309,691</u>	<u>\$ 65,411</u>	<u>\$ 375,10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69,545)</u>	<u>(69,545)</u>
	<u>\$ 309,691</u>	<u>\$ 65,411</u>	<u>\$ 375,1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016	\$ 17,01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891</u>	<u>\$ 3,79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13,774 及\$376,484，該公允價值評估係綜合考量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作為估計基礎。

(九) 無形資產

	<u>技術服務成本</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u>106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62,136	\$ 56,442	\$ 5,563	\$ 124,141
累計攤銷	<u>(47,455)</u>	<u>(44,393)</u>	<u>(4,045)</u>	<u>(95,893)</u>
	<u>\$ 14,681</u>	<u>\$ 12,049</u>	<u>\$ 1,518</u>	<u>\$ 28,248</u>
<u>106 年</u>				
1 月 1 日	\$ 14,681	\$ 12,049	\$ 1,518	\$ 28,248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	15,718	—	15,718
攤銷費用	<u>(10,585)</u>	<u>(9,828)</u>	<u>(268)</u>	<u>(20,681)</u>
淨兌換差額	<u>—</u>	<u>(86)</u>	<u>(27)</u>	<u>(113)</u>
12 月 31 日	<u>\$ 4,096</u>	<u>\$ 17,853</u>	<u>\$ 1,223</u>	<u>\$ 23,1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62,136	\$ 71,924	\$ 5,478	\$ 139,538
累計攤銷	<u>(58,040)</u>	<u>(54,071)</u>	<u>(4,255)</u>	<u>(116,366)</u>
	<u>\$ 4,096</u>	<u>\$ 17,853</u>	<u>\$ 1,223</u>	<u>\$ 23,172</u>

	<u>技術服務成本</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u>105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62,136	\$ 48,679	\$ 6,061	\$ 116,876
累計攤銷	<u>(39,263)</u>	<u>(37,167)</u>	<u>(4,106)</u>	<u>(80,536)</u>
	<u>\$ 22,873</u>	<u>\$ 11,512</u>	<u>\$ 1,955</u>	<u>\$ 36,340</u>

105 年

1 月 1 日	\$	22,873	\$	11,512	\$	1,955	\$	36,340
企業合併取得		–		23		–		2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597		–		9,597
攤銷費用	(	8,192)	(	8,348)	(	290)	(	16,830)
淨兌換差額		–	(	735)	(	147)	(	882)
12 月 31 日	\$	14,681	\$	12,049	\$	1,518	\$	28,248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62,136	\$	56,442	\$	5,563	\$	124,141
累計攤銷	(	47,455)	(	44,393)	(	4,045)	(	95,893)
	\$	14,681	\$	12,049	\$	1,518	\$	28,248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3,316	\$ 3,199
管理費用	4,326	3,806
研究發展費用	13,039	9,825
	<u>\$ 20,681</u>	<u>\$ 16,830</u>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58,904	\$ -
房屋及建築	12,218	-
總計	<u>\$ 271,122</u>	<u>\$ -</u>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經評估其價值未有減損，業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辦理過戶完畢，交易款項已全數收回。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u>\$ 28,883</u>	<u>\$ 30,315</u>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與東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東莞市清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取得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50.01% 股權，並列入合併子公司。該公司與東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東莞市清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

上述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為 \$958 及 \$1,032。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965,000</u>	<u>\$ 820,000</u>
利率區間	<u>0.83%~0.84%</u>	<u>0.86%~0.91%</u>

上項借款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十三)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

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案業已獲核准，暫停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至 106 年 10 月底止。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76)	(\$ 26,7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759	55,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883	\$ 28,445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36	(\$ 55,181)	(\$ 28,445)
當期服務成本	41		41
利息費用	427	(882)	(455)
	27,204	(56,063)	(28,85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5	3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1,440	-	1,440
經驗調整	(1,768)	-	(1,768)
	(328)	305	(23)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76	(\$ 55,759)	(\$ 28,883)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35	(\$ 54,666)	(\$ 28,431)
當期服務成本	42		42

利息費用	446	-	446
	26,723	(54,666)	(27,9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5)	(5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383	-	383
經驗調整	(370)	-	(370)
	13	(515)	(502)
12月31日餘額	\$ 26,736	(\$ 55,181)	(\$ 28,44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13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	1.6%
未來薪資增加率	4%	4%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12)	\$ 953	\$ 858	(\$ 82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5)	\$ 989	\$ 897	(\$ 8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

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5。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19 及\$11,922。

(2)本公司之國外合併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者，依其所在地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2)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536 及\$26,247。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5,743	\$ 133,76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4,800	34,125
應付進出口費用	15,112	15,274
應付租金	28,490	27,113
其他	90,200	109,525
	<u>\$ 324,345</u>	<u>\$ 319,799</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106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939	\$ 75,08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339	20,85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0,731)	-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547</u>	<u>\$ 95,939</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影像掃描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六)其他流動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模具款	\$	194,410	\$	261,607
預收款項		10,341		15,335
其他		29,237		38,556
	\$	<u>233,988</u>	\$	<u>315,498</u>

(十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至108年9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	無	\$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至108年12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至108年9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至108年3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2%	無	<u>200,000</u>
				<u>\$ 50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5年12月31</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至107年12月，並 按月付息，本金屆期償還。	1.16%	無	<u>\$ 300,000</u>

(十八) 股本

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100,000，分為210,000仟股(內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89,520，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

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配盈餘之 90%並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辦理，而股票股利之配發將不超過盈餘分配之 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5,565		\$ 16,3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997		-	
現金股利	168,952	\$ 1.0	168,952	\$ 1.0

-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u>106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8,968	
現金股利	506,856	\$ 3.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u>106 年</u>		
<u>備供出售</u>	<u>外幣換算</u>	<u>合計</u>

1 月 1 日	(\$ 256,806)	(\$ 49,191)	(\$ 305,997)
評價調整	368,540	-	368,5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869)	(19,869)
12 月 31 日	<u>\$ 111,734</u>	<u>(\$ 69,060)</u>	<u>\$ 42,674</u>

	<u>105 年</u>		
	<u>備供出售</u>	<u>外幣換算</u>	<u>合計</u>
1 月 1 日	(\$ 23,477)	\$ 78,485	\$ 55,008
評價調整	(233,329)	-	(233,3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7,676)	(127,676)
12 月 31 日	<u>(\$ 256,806)</u>	<u>(\$ 49,191)</u>	<u>(\$ 305,997)</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銷貨收入	\$ 4,208,393	\$ 4,443,238
勞務收入	251,565	298,163
加工收入	39,447	55,746
	<u>\$ 4,499,405</u>	<u>\$ 4,797,147</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股利收入	\$ 44,690	\$ 57,583
租金收入	33,545	31,280
利息收入	18,819	7,056
其他收入	16,928	26,602
	<u>\$ 113,982</u>	<u>\$ 122,521</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9,468	\$ 57,9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90)	(3,790)
處分投資利益	-	2,9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其他損失	(4,356)	(2,019)

\$	11,318	\$	55,137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91,581	\$ 839,166
水電費		79,738	91,475
租金支出		47,873	46,918
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6,980	55,559
模具樣品費		32,055	29,043
出口費用		29,855	34,522
修繕費		26,520	22,71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681	16,830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	1,175,283	\$ 1,136,229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薪資費用	\$	789,370	\$ 717,397
勞健保費用		35,040	41,318
退休金費用		31,555	38,169
其他用人費用		35,616	42,282
	\$	891,581	\$ 839,166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0 及\$4,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3.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30,000 及\$4,80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財務成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13,095</u>	<u>\$ 11,814</u>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6,967	\$ 39,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91	4,98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502	23,075
所得稅費用	<u>\$ 60,860</u>	<u>\$ 67,2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070)	(\$ 10,07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	(73)
	<u>(\$ 4,066)</u>	<u>(\$ 10,148)</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5,329	\$ 82,912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8)	(9,5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91	4,98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72)	(11,078)
所得稅費用	<u>\$ 60,860</u>	<u>\$ 67,25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 年</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1,093	\$ 2,063	\$ -	\$ 13,156
存貨跌價損失	3,543	3,180	-	6,7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9	(199)	-	-
未休假獎金	1,568	(132)	-	1,436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6,310	(917)	-	15,393
其他	374	(237)	-	137
小計	<u>\$ 33,087</u>	<u>\$ 3,758</u>	<u>\$ -</u>	<u>\$ 36,8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72,980)	(\$ 32,298)	\$ 4,070	(\$ 101,2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90)	-	(1,890)
其他	(3,146)	(72)	(4)	(3,222)
小計	<u>(\$ 76,126)</u>	<u>(\$ 34,260)</u>	<u>\$ 4,066</u>	<u>(\$ 106,320)</u>
合計	<u>(\$ 43,039)</u>	<u>(\$ 30,502)</u>	<u>\$ 4,066</u>	<u>(\$ 69,475)</u>

<u>105 年</u>				
	<u>1 月 1 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567	\$ 9,526	\$ -	\$ 11,093
存貨跌價損失	4,031	(488)	-	3,5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4	(745)	-	199
未休假獎金	1,597	(29)	-	1,568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2,764	3,546	-	16,310
其他	405	(31)	-	374
小計	<u>\$ 21,308</u>	<u>\$ 11,779</u>	<u>\$ -</u>	<u>\$ 33,0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48,276)	(\$ 34,779)	\$ 10,075	(\$ 72,980)
其他	(3,144)	(75)	73	(3,146)
小計	<u>(\$ 51,420)</u>	<u>(\$ 34,854)</u>	<u>\$ 10,148</u>	<u>(\$ 76,126)</u>
合計	<u>(\$ 30,112)</u>	<u>(\$ 23,075)</u>	<u>\$ 10,148</u>	<u>(\$ 43,03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87 年度以後	<u>\$ 546,710</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2,05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22%。

(二十九) 每股盈餘

	<u>106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89,681</u>	<u>168,952</u>	<u>\$ 2.3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9,681	16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899</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9,681</u>	<u>170,851</u>	<u>\$ 2.28</u>
	<u>105 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55,653</u>	<u>168,952</u>	<u>\$ 2.1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5,653	16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28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5,653</u>	<u>171,238</u>	<u>\$ 2.08</u>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以現金\$100,856 購入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50.01%股權，並取得對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中國經營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業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收購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 年 1 月
收購對價	
現金	\$ 100,856
先前已持有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100,737
	<u>201,59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3,009
應收帳款	4,051
其他應收款	93,045
存貨	58,298
預付款項	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60
無形資產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55
應付帳款	(15,983)
其他應付款	(1,285)
其他流動負債	(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201,514</u>
商譽(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79</u>

3. 本集團於企業合併前已持有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49.99%權益，依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利益計\$2,996。

(三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47,873 及\$46,918 之租金費用。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3,235	\$ 45,14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9,548	88,355
超過 5 年	4,862	25,871
	<u>\$ 147,645</u>	<u>\$ 159,372</u>

(三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18	\$ 14,8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73	7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57)	(2,973)
本期支付現金	<u>\$ 12,334</u>	<u>\$ 12,5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
CU INTERNATIONAL LTD. (CU)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富港)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威捷生醫)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協創)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子公司
"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0,078	\$ 74,876
勞務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2	75
關聯企業	39,528	57,344
小計	39,540	57,419
合計	<u>\$ 69,618</u>	<u>\$ 132,295</u>

(1)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其銷售價格依雙方議定，且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

(2)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勞務銷售係代為加工製造產品，其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條件月結 90~120 天收款。

2. 進貨-商品購買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74</u>	<u>\$ 4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

3. 租賃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協創	\$ 14,068	\$ 14,190
關聯企業	13	37
合計	<u>\$ 14,081</u>	<u>\$ 14,227</u>

上述出租廠房及辦公處所之價款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4. 租賃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CU	\$ 18,678	\$ 20,742
正歲	15,310	16,658
合計	<u>\$ 33,988</u>	<u>\$ 37,400</u>

(1) 上述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之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2) 該廠房係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委外加工廠生產使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來一年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34,835 及 \$36,085。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4,999	\$ 73,892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	54
小計	<u>15,002</u>	<u>73,946</u>
其他應收款：		
協創	2,747	16,596
威捷	-	3,860
關聯企業	-	454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	319
小計	<u>2,753</u>	<u>21,229</u>
合計	<u>\$ 17,755</u>	<u>\$ 95,175</u>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代為加工製造產品，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20 天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準備。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人力支援收入、租賃收入及代墊款等。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45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560	\$ 13,158

關聯企業	18,958	20,707
小計	29,518	33,865
合計	\$ 29,518	\$ 33,910

(1)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平均為月結 90～120 天電匯付款。

(2)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租賃支出及代墊款項等。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薪資與獎金	\$ 10,689	\$ 10,73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總計	\$ 10,905	\$ 10,953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設備購置總價款分別為 \$51,424 及 \$117,570，尚未估列入帳及付款部分為 \$20,312 及 \$46,603。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252	29.76	\$ 1,168,140
美金：人民幣		10,378	6.5120	308,849
港幣：人民幣		6,101	0.8330	23,227
歐元：新台幣		440	35.57	15,651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618	29.76	\$ 762,392
美金：人民幣		888	6.5120	26,427
港幣：人民幣		4,985	0.8330	18,978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93	32.25	\$ 1,089,824
美金：人民幣	8,638	6.9495	278,576
人民幣：新台幣	7,306	4.6406	33,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689	32.25	763,970
美金：人民幣	699	6.9495	22,54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9,468 及\$57,950。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 年度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81	\$ —
美金：人民幣	1%	3,088	—
港幣：人民幣	1%	232	—
歐元：新台幣	1%	157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7,624	-
美金：人民幣	1%	264	-
港幣：人民幣	1%	190	-

105 年度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稅前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98	\$ -
美金：人民幣	1%	2,786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640	-
美金：人民幣	1%	225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集團從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投資時，業已評估該商品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際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65,437	\$ -	\$ -	-
應付帳款	845,996	-	-	-
其他應付款	324,345	-	-	-
其他流動負債	233,98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20	-	-
長期借款	5,690	505,690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內	1 至 5 年內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20,276	\$ -	\$ -	-
應付帳款	810,259	-	-	-
其他應付款	319,799	-	-	-
其他流動負債	315,49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60	-	-
長期借款	3,480	303,48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5,150	\$ -	\$ -	\$ 1,375,1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06,610	\$ -	\$ -	\$ 1,006,61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						轉(交)換公司
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加權平均百元	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價	收市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威捷生醫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資訊揭露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

(1)本公司：無此情形。

- (2)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投資：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 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於大陸廣東省東莞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經營期限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3.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本公司並未提供董事會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度

	系統及週邊產品	其他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496,110	\$ 3,295		\$ 4,499,405
部門間收入	1,767,130	234,550	(2,001,680)	-
部門收入	<u>\$ 6,263,240</u>	<u>\$ 237,845</u>	<u>(\$ 2,001,680)</u>	<u>\$ 4,499,405</u>
部門損益	<u>\$ 879,032</u>	<u>\$ 29,004</u>	<u>(\$ 584,584)</u>	<u>\$ 323,452</u>
折舊	<u>\$ 36,750</u>	<u>\$ 10,230</u>		<u>\$ 46,980</u>
攤銷	<u>\$ 17,039</u>	<u>\$ 3,642</u>		<u>\$ 20,681</u>

105 年度

	系統及週邊產品	其他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4,760,246	\$ 36,901	\$ -	\$ 4,797,147
部門間收入	1,851,861	197,816	(2,049,677)	-
部門收入	<u>\$ 6,612,107</u>	<u>\$ 234,717</u>	<u>(\$ 2,049,677)</u>	<u>\$ 4,797,147</u>
部門損益	<u>\$ 854,695</u>	<u>\$ 31,625</u>	<u>(\$ 644,065)</u>	<u>\$ 242,255</u>
折舊	<u>\$ 44,347</u>	<u>\$ 11,212</u>	<u>\$ -</u>	<u>\$ 55,559</u>
攤銷	<u>\$ 14,180</u>	<u>\$ 2,650</u>	<u>\$ -</u>	<u>\$ 16,83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部門收入	<u>\$ 4,499,405</u>	<u>\$ 4,797,147</u>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323,452	\$ 242,255
利息收入	18,819	7,056
投資損益	14,884	14,813
財務成本	(13,095)	(11,814)
其他項目	106,481	170,602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450,541</u>	<u>\$ 422,91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系統及週邊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208,393	\$ 4,443,238
勞務收入	251,565	298,163
加工收入	39,447	55,746
合計	<u>\$ 4,499,405</u>	<u>\$ 4,797,14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5,328	\$ 120,555	\$ 11,760	\$ 404,547
美國	1,198,496	-	1,265,385	-
中國	1,112,395	190,479	1,447,588	197,576
其他	2,183,186	-	2,072,414	-
合計	<u>\$ 4,499,405</u>	<u>\$ 311,034</u>	<u>\$ 4,797,147</u>	<u>\$ 602,12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庚	\$ 1,805,855	系統及週邊產品	\$ 2,162,823	系統及週邊產品
己	891,631	系統及週邊產品	1,258,614	系統及週邊產品
乙	726,121	系統及週邊產品	562,280	系統及週邊產品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未			
<u>持有之公司</u>	<u>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u>	<u>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u>	<u>帳列科目</u>	<u>股 數</u> <u>(仟股)</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公允價值</u>	<u>備註</u>
本公司	股票－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500,000	1.35	不適用	未質押
本公司	股票－中影(股)公司	正崑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4	257,656	3.89	不適用	未質押
本公司	股票－正崑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3	1,375,150	5.37	1,375,150	未質押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

（除特別註明者）

						<u>交易情形</u>		<u>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同之情形及原因</u>		<u>應收（付）票據、帳款</u>	
<u>進（銷）貨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進（銷）貨</u>	<u>金額</u>	<u>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u>	<u>授信期間</u>	<u>單價</u>	<u>授信 期間</u>	<u>餘額</u>	<u>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u>	<u>備</u>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 838,972）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247,861	75%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母子公司	加工成本	838,972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247,861）	（82%）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 308,377）	（99%）	月結 90 日	依雙方議定價格	月結 90 日	103,647	99%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8,377	99%	月結 90 日	依雙方議定價格	月結 90 日	（ 103,647）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 611,693）	（94%）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226,764	97%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加工成本	611,693	73%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226,764）	（7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 164,201）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98,979	7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加工成本	164,201	2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98,979）	（30%）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

(除特別註明者外)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週轉率</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提列備抵</u>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247,861	2.21	\$ -	\$ -	\$ 100,944	\$ -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款項	103,647	4.14	-	-	39,096	-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款項	226,764	2.38	-	-	109,555	-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交易往來情形</u>					<u>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u>	
<u>編號</u>	<u>交易人名稱</u>	<u>交易往來對象</u>	<u>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u>	<u>科目</u>	<u>金額</u>	<u>交易條件</u>			
1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 838,972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9%	
2	"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7,861			4%	
3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306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4	"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875			1%	
5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銷貨收入	308,377	月結 90 日		7%	
6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103,647			2%	
7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加工收入	611,693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4%	
8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226,764			4%	
9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加工收入	164,201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4%	
10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98,979			2%	

註 1：1. 子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u>所在</u>		<u>原始投資金額</u>		<u>期末持有</u>		<u>被投資公司</u> 本期損益	<u>本期認列之</u> 投資損益	備註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465,446	465,446	100	1,421,301	153,431	153,431	子公司
本公司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48,949	148,949	100	285,193	11,347	11,347	子公司
本公司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鑄製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671,088	671,088	50	63,242	(6,793)	-	子公司
本公司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351,168	351,168	100	218,665	25,209	25,209	子公司
本公司	威捷生物醫學(股)公司	台灣	從事生物技術服務及研究發展服務	15,000	10,000	25	9,896	(6,766)	(1,482)	被投資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82,454	182,454	100	210,757	19,790	-	孫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84,725	84,725	100	74,819	769	-	孫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POWER CHANNEL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45,824	145,824	35.75	213,933	45,777	-	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項目</u>	<u>實收資本額</u>	<u>投資方式</u>	<u>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	\$ 181,206	1	\$ 181,206	\$
昆山富慶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鏡頭模組等關鍵零組件之製造	83,237	2	83,237	
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手機、液晶電視連接器、電子產品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576,460	3	127,670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開發及塑膠業務	241,421	4	177,533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48,800	5	148,800	
東莞富崴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及其配件製造	178,560	6	157,976	

註 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子公司－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子公司－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3：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轉投資公司－POWER CHANNEL LIMITED 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4：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5：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6：係以現金及固定資產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7：係依經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u>公司名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u>	
	<u>投資金額</u>		<u>核准投資金額</u>	
	<u>地區投資限額</u>		<u>地區投資限額</u>	
本公司	\$	876,422	\$ 1,017,165	\$ 1,958,510

附件八

歲強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298)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歲 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185 號

前言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8,074 仟元及新台幣 672,10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 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454 仟元及新台幣 94,5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 及 4%；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07 仟元及新台幣(8,645)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及(24%)。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3,812 仟元及新台

幣 249,44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 及 5%；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82 仟元及新台幣 2,20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4%) 及 6%。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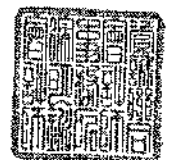
林瑟凱

會計師

徐明釗

林瑟凱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9 日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6,309	32	\$ 1,680,761	27	\$ 1,036,113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71,058	12	832,676	13	936,79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09	-	15,002	-	33,56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4	-	2,498	-	1,1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685	-	2,753	-	17,422	-
130X	存貨	六(四)	507,374	9	629,626	10	470,356	9
1410	預付款項		67,930	1	74,038	1	91,338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271,122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30	1	34,055	1	73,1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3,859	55	3,542,531	56	2,659,909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1,903	33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375,150	22	1,080,868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757,656	12	757,65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93,812	5	287,071	4	249,44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4,817	2	121,221	2	139,6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99,425	2	100,190	2	374,155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9,143	-	23,172	-	24,8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727	1	36,845	1	35,9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						
	二)		88,280	2	95,331	1	94,3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6,107	45	2,796,636	44	2,757,029	51
1XXX	資產總計		\$ 5,469,966	100	\$ 6,339,167	100	\$ 5,416,938	100

(續次頁)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580,000	11	\$ 965,000	15	\$ 995,0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十二(五)	194,938	3	-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17,350	11	845,996	13	686,519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及七	233,954	4	324,345	5	240,6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87	-	6,967	-	9,0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89,327	2	90,547	2	93,90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4,062	1	233,988	4	304,42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7,418	32	2,466,843	39	2,329,541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600,000	11	500,000	8	30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321	2	106,320	2	67,1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3	-	1,820	-	2,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5,914	13	608,140	10	369,743	7
2XXX	負債總計		2,483,332	45	3,074,983	49	2,699,284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9,520	31	1,689,520	26	1,689,52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66,158	8	466,158	7	449,93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6,391	6	336,391	5	300,8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997	6	305,997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七)	469,703	9	423,444	7	583,77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81,135)	(5)	42,674	1	(306,396)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86,634	55	3,264,184	51	2,717,654	50
3XXX	權益總計		2,986,634	55	3,264,184	51	2,717,654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69,966	100	\$ 6,339,167	100	\$ 5,416,93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雲芬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查核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052,352	100	\$	1,024,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5900 營業毛利	四)(二十五)及七	(	897,152	(85)	(	858,920	(84)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		155,200	15		165,094	16
	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2,351	(2)	(	22,948	(2)
6200 管理費用		(	51,671	(5)	(	49,8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274	(3)	(	56,57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0,296	(10)	(	129,345	(12)
6900 營業利益			44,904	5		35,74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9,238	2		14,2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6,043	(1)	(	7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3,228	-	(	2,4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82	1		2,2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49	2		13,240	1
7900 稅前淨利			66,353	7		48,98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0,075	(2)	(	11,92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6,278	5		37,064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	(	340,903	(3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	19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	340,922	(33)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587	2	(	89,948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十二(四)		-	-		74,258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	3,493	-		15,29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17,094	2	(	3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23,828	(31)	(	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550	(26)	\$	36,665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278	5	\$	37,06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7,550	(26)	\$	36,66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7		\$	0.2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7		\$	0.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雲芬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作必要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66,353	\$ 48,9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	12,014	13,309
攤銷費用	六(八)	4,849	6,830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	245	2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223)	(4,127)
利息費用		3,228	2,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77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11,482)	(2,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1,618	56,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93	40,386
其他應收款		1,127	3,1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32)	3,807
存貨		122,252	64,505
預付款項		6,108	1,138
其他流動資產		4,325	7,738
預付退休金		(76)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28,646)	(123,740)
其他應付款		(87,844)	(77,230)
負債準備-流動		(1,220)	(2,030)
其他流動負債		4,825	(11,069)
合約負債-流動		(9,81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873	28,081
利息收現		7,130	4,220
所得稅支付數		(2,084)	(6,060)
利息支付數		(3,228)	(2,7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91	23,479

(續次頁)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並符合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	(\$ 6,544)	(\$ 2,78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73,42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669)	(3,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1)	1,6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73	(27,0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089	(32,12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385,000)	175,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7)	(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5,227)	174,9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95	(76,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548	90,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0,761	945,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6,309	\$ 1,036,1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雲芬



大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內、外銷及電腦與電腦週邊設備之零售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為主要業務之子公司-矽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

- (二)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375,150，按IFRS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375,150。
2.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57,656，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57,65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簡易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1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

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分類為損益，即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3月 31日	
崑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AITL)	影像掃瞄器及 多功能事務機 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100	
崑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ITL)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3月 31日	
歲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GSTL)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 工業有限公司 (東莞富彰)	模具開發及塑 件業務	100	100	100	註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GOI)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GAI)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歲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富歲)	影像掃瞄器及 多功能事務機 等之製造業務	100	100	100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昆山富慶電子 有限公司 (昆山富慶)	影像鏡頭模組 等關鍵零組件 之製造	100	100	100	註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 有限公司 (威海富康)	影印機及掃描 器等零件、模 具之製造及銷 售	100	100	100	註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漢陽電腦 有限公司 (東莞漢陽)	影像掃描器及 多功能事務機 等之製造及不 動產之投資業 務	100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3月 31日	
歲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業務	50	50	41.53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案，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故未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595,928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

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

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

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

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資產	3 年 ～ 5 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3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

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影像掃瞄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發及修模等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或是達到研發專案里程碑時，依照專案進度向客戶請款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07,374。

2.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有減損跡象時，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

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金額為\$743,258及\$72,2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13	\$ 7,719	\$ 7,4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42,032	1,156,614	625,785
定期存款	984,664	516,428	402,845
合計	<u>\$ 1,736,309</u>	<u>\$ 1,680,761</u>	<u>\$ 1,036,11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63,416
非上市櫃公司	<u>757,656</u>
	2,021,072
評價調整	(<u>229,169</u>)
小計	<u>1,791,903</u>
合計	<u>\$ 1,791,903</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791,90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340,903</u>)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743,258	\$ 904,876	\$ 998,991
減：備抵損失	(72,200)	(72,200)	(62,200)
	<u>\$ 671,058</u>	<u>\$ 832,676</u>	<u>\$ 936,79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603,728	\$ 748,900	\$ 670,890
30天內	71,983	78,039	46,076
31-90天	893	7,409	183,239
91-180天	407	927	-
181天以上	66,247	69,601	98,786
	<u>\$ 743,258</u>	<u>\$ 904,876</u>	<u>\$ 998,9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之理賠金。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8,550	(\$ 26,829)	\$ 331,721
在製品	46,034	(576)	45,458
製成品	143,457	(13,262)	130,195
	<u>\$ 548,041</u>	<u>(\$ 40,667)</u>	<u>\$ 507,37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7,928	(\$ 28,420)	\$ 399,508
在製品	125	-	125
製成品	242,174	(12,181)	229,993
	<u>\$ 670,227</u>	<u>(\$ 40,601)</u>	<u>\$ 629,62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8,001	(\$ 19,099)	\$ 298,902
在製品	67,094	(1,461)	65,633
製成品	114,117	(8,296)	105,821
	<u>\$ 499,212</u>	<u>(\$ 28,856)</u>	<u>\$ 470,356</u>

上項存貨皆未提供任何擔保。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1,967	\$ 800,500
存貨跌價損失	66	6,210
其他	2,587	2,835
	<u>\$ 824,620</u>	<u>\$ 809,54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POWER CHANNEL LIMITED	\$ 220,962	\$ 213,933	\$ 178,026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63,242	63,242	63,242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9,608	9,896	8,172
	<u>\$ 293,812</u>	<u>\$ 287,071</u>	<u>\$ 249,440</u>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POWER CHANNEL	中國(註1)	35.75%	35.75%	35.75%	註2	權益法

註1：註冊國家為香港。

註2：持有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POWER CHANNEL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550,766	532,116	435,087
流動負債	-	-	-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u>\$ 550,766</u>	<u>\$ 532,116</u>	<u>\$ 435,08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96,899	\$ 190,231	\$ 155,544
商譽	24,063	23,702	22,48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20,962</u>	<u>\$ 213,933</u>	<u>\$ 178,026</u>

綜合損益表

	POWER CHANNEL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725	\$ 8,002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25	\$ 8,00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註)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2,850、\$73,138 及\$71,414。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91)	(\$ 3,766)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1)	(\$ 3,766)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註：威捷生醫、KLEINE。

-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取得其他股東之股份，因而增加對原關聯企業－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持股至 50%，並因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而將其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由於 KLEINE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案，本集團已於該年度就法定義務之範圍內提列額外損失金額計\$170,136，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止，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5.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6 月以每股交易金額新台幣 10 元參與威捷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500,000 股，交易總金額計新台幣 5,000，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交易。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80,925	\$ 269,107	\$ 58,495	\$ 51,100	\$ 69,506	\$ 529,133
累計折舊	(47,490)	(205,956)	(51,915)	(36,962)	(65,589)	(407,912)
	<u>\$ 33,435</u>	<u>\$ 63,151</u>	<u>\$ 6,580</u>	<u>\$ 14,138</u>	<u>\$ 3,917</u>	<u>\$ 121,221</u>
<u>107年</u>						
1月1日	\$ 33,435	\$ 63,151	\$ 6,580	\$ 14,138	\$ 3,917	\$ 121,221
增添	-	1,231	283	2,483	-	3,997
處分	-	(770)	-	-	-	(770)
折舊費用	(930)	(6,601)	(1,151)	(1,956)	(611)	(11,249)
淨兌換差額	492	873	33	196	24	1,618
3月31日	<u>\$ 32,997</u>	<u>\$ 57,884</u>	<u>\$ 5,745</u>	<u>\$ 14,861</u>	<u>\$ 3,330</u>	<u>\$ 114,817</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82,127	\$ 269,613	\$ 58,356	\$ 54,285	\$ 69,531	\$ 533,912
累計折舊	(49,130)	(211,729)	(52,611)	(39,424)	(66,201)	(419,095)
	<u>\$ 32,997</u>	<u>\$ 57,884</u>	<u>\$ 5,745</u>	<u>\$ 14,861</u>	<u>\$ 3,330</u>	<u>\$ 114,817</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82,175	\$ 302,799	\$ 64,040	\$ 48,849	\$ 69,542	\$ 567,405
累計折舊	(44,481)	(216,035)	(55,394)	(30,538)	(62,785)	(409,233)
	<u>\$ 37,694</u>	<u>\$ 86,764</u>	<u>\$ 8,646</u>	<u>\$ 18,311</u>	<u>\$ 6,757</u>	<u>\$ 158,172</u>
<u>106年</u>						
1月1日	\$ 37,694	\$ 86,764	\$ 8,646	\$ 18,311	\$ 6,757	\$ 158,172
增添	-	35	717	-	400	1,152
折舊費用	(910)	(6,841)	(1,710)	(1,973)	(928)	(12,362)
淨兌換差額	(1,923)	(4,209)	(154)	(821)	(165)	(7,272)
3月31日	<u>\$ 34,861</u>	<u>\$ 75,749</u>	<u>\$ 7,499</u>	<u>\$ 15,517</u>	<u>\$ 6,064</u>	<u>\$ 139,690</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77,934	\$ 288,393	\$ 61,994	\$ 46,604	\$ 69,087	\$ 544,012
累計折舊	(43,073)	(212,644)	(54,495)	(31,087)	(63,023)	(404,322)
	<u>\$ 34,861</u>	<u>\$ 75,749</u>	<u>\$ 7,499</u>	<u>\$ 15,517</u>	<u>\$ 6,064</u>	<u>\$ 139,690</u>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0,787	\$ 120,439	\$ 171,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036)	(71,036)
	<u>\$ 50,787</u>	<u>\$ 49,403</u>	<u>\$ 100,190</u>
<u>107年</u>			
1月1日	\$ 50,787	\$ 49,403	\$ 100,190
折舊費用	—	(765)	(765)
3月31日	<u>\$ 50,787</u>	<u>\$ 48,638</u>	<u>\$ 99,425</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50,787	\$ 120,439	\$ 171,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801)	(71,801)
	<u>\$ 50,787</u>	<u>\$ 48,638</u>	<u>\$ 99,42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545)	(69,545)
	<u>\$ 309,691</u>	<u>\$ 65,411</u>	<u>\$ 375,102</u>
<u>106年</u>			
1月1日	\$ 309,691	\$ 65,411	\$ 375,102
折舊費用	—	(947)	(947)
3月31日	<u>\$ 309,691</u>	<u>\$ 64,464</u>	<u>\$ 374,155</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492)	(70,492)
	<u>\$ 309,691</u>	<u>\$ 64,464</u>	<u>\$ 374,15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518</u>	<u>\$ 4,25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65</u>	<u>\$ 94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13,774、\$113,774 及\$376,484，該公允價值評估係綜合考量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作為估計基礎。

(八) 無形資產

	技術服務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62,136	\$ 71,924	\$ 5,478	\$ 139,538
累計攤銷	(58,040)	(54,071)	(4,255)	(116,366)
	<u>\$ 4,096</u>	<u>\$ 17,853</u>	<u>\$ 1,223</u>	<u>\$ 23,172</u>
<u>107年</u>				
1月1日	\$ 4,096	\$ 17,853	\$ 1,223	\$ 23,17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669	-	669
攤銷費用	(2,048)	(2,732)	(69)	(4,849)
淨兌換差額	-	133	18	151
3月31日	<u>\$ 2,048</u>	<u>\$ 15,923</u>	<u>\$ 1,172</u>	<u>\$ 19,143</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62,136	\$ 70,526	\$ 5,560	\$ 138,222
累計攤銷	(60,088)	(54,603)	(4,388)	(119,079)
	<u>\$ 2,048</u>	<u>\$ 15,923</u>	<u>\$ 1,172</u>	<u>\$ 19,143</u>
	技術服務成本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62,136	\$ 56,442	\$ 5,563	\$ 124,141
累計攤銷	(47,455)	(44,393)	(4,045)	(95,893)
	<u>\$ 14,681</u>	<u>\$ 12,049</u>	<u>\$ 1,518</u>	<u>\$ 28,248</u>
<u>106年</u>				
1月1日	\$ 14,681	\$ 12,049	\$ 1,518	\$ 28,24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3,947	-	3,947
攤銷費用	(4,441)	(2,319)	(70)	(6,830)
淨兌換差額	-	(430)	(74)	(504)
3月31日	<u>\$ 10,240</u>	<u>\$ 13,247</u>	<u>\$ 1,374</u>	<u>\$ 24,861</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62,136	\$ 55,719	\$ 5,276	\$ 123,131
累計攤銷	(51,896)	(42,472)	(3,902)	(98,270)
	<u>\$ 10,240</u>	<u>\$ 13,247</u>	<u>\$ 1,374</u>	<u>\$ 24,86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853	\$ 773
管理費用	1,026	1,112
研究發展費用	2,970	4,945
	<u>\$ 4,849</u>	<u>\$ 6,830</u>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	\$ 258,904	\$ -
房屋及建築	-	12,218	-
總計	<u>\$ -</u>	<u>\$ 271,122</u>	<u>\$ -</u>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故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辦理過戶完畢，交易款項已全數收回，並認列處分利益\$2,298。

(十)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29,065</u>	<u>\$ 28,883</u>	<u>\$ 28,517</u>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與東莞市人民政府簽訂位於東莞市清溪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

上述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租金費用為\$245 及\$239。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580,000</u>	<u>\$ 965,000</u>	<u>\$ 995,000</u>
利率區間	<u>0.81%~0.83%</u>	<u>0.83%~0.84%</u>	<u>0.86%~0.96%</u>

上項借款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十二)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

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案業已獲核准，暫停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10 月底止。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76 及\$104。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50 及\$2,874。

(2)本公司之國外合併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者，依其所在地當地相關法令提撥退休金。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2)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93 及\$4,758。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503	\$ 155,743	\$ 94,75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0,384	34,800	39,815
應付租金	14,760	28,490	11,240
應付進出口費用	9,777	15,112	13,815
其他	65,530	90,200	80,994
	<u>\$ 233,954</u>	<u>\$ 324,345</u>	<u>\$ 240,623</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月1日餘額	\$ 90,547	\$ 95,93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841	5,65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89)	-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4,472)	(7,683)
3月31日餘額	<u>\$ 89,327</u>	<u>\$ 93,909</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影像掃描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收模具款	\$ -	\$ 194,410	\$ 249,517
預收款項	-	10,341	15,373
其他	34,062	29,237	39,539
	<u>\$ 34,062</u>	<u>\$ 233,988</u>	<u>\$ 304,429</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至108年9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	無	\$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至108年12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至108年9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07年3月至108年6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1%	無	300,000
				<u>\$ 6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至108年9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	無	\$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至108年12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9月至108年9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5%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至108年3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	1.12%	無	200,000
				<u>\$ 5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至107年12月。 按月付息，本屆期償還。	1.16%	無	<u>\$ 300,000</u>

(十七)股本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100,000，分為 210,000 仟股(內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89,5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配盈餘之 90%並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辦理，而股票股利之配發將不超過盈餘分配之 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565		\$ 16,3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997		-	
現金股利	168,952	\$ 1.0	168,952	\$ 1.0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6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968	
現金股利	506,856	\$ 3.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111,734	(\$ 69,060)	\$ 42,674
評價調整	(340,903)	-	(340,90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7,094	17,094
3月31日	(\$ 229,169)	(\$ 51,966)	(\$ 281,135)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合計
1月1日	(\$ 256,806)	(\$ 49,191)	(\$ 305,997)
評價調整	74,258	-	74,25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74,657)	(74,657)
3月31日	(\$ 182,548)	(\$ 123,848)	(\$ 306,396)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客戶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58,671	\$ 964,36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93,681	59,654
	<u>\$ 1,052,352</u>	<u>\$ 1,024,01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u>\$ 194,938</u>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收入 \$ 25,137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7,223	\$ 4,127
租金收入	6,398	7,535
其他收入—其他	5,617	2,585
	<u>\$ 19,238</u>	<u>\$ 14,24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719)	\$ 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98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65)	(9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	-
	<u>(\$ 6,043)</u>	<u>(\$ 761)</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37,763	\$ 207,161
水電費	23,616	20,870
租金支出	12,486	11,836
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249	12,362
出口費用	7,976	6,360
模具樣品費	7,057	7,530
修繕費	5,488	5,2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849	6,830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u>\$ 310,484</u>	<u>\$ 278,157</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07,009	\$ 181,493
勞健保費用	10,315	9,178
退休金費用	9,943	7,632
其他用人費用	10,496	8,858
	<u>\$ 237,763</u>	<u>\$ 207,16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00 及 \$5,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及 \$7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228	\$ 2,448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7,461	\$ 5,2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	3,2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10)	3,41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717	-
所得稅費用	<u>\$ 20,075</u>	<u>\$ 11,925</u>

本集團將 107 年稅率改變之影響數於 107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

(2)與其它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117	(\$ 15,291)
稅率改變之影響	(605)	-
	<u>\$ 3,512</u>	<u>(\$ 15,291)</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6,278</u>	<u>168,952</u>	<u>\$ 0.2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6,278	16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6,278</u>	<u>170,364</u>	<u>\$ 0.27</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7,064</u>	<u>168,952</u>	<u>\$ 0.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064	16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7,064</u>	<u>170,689</u>	<u>\$ 0.22</u>

(二十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分別認
列\$12,486、\$47,873 及 \$11,836 之租金費用。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848	\$ 33,235	\$ 36,8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7,925	109,548	103,939
超過5年	-	4,862	4,862
	<u>\$ 120,773</u>	<u>\$ 147,645</u>	<u>\$ 145,685</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7	\$ 1,1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57	2,9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10)	(1,341)
本期支付現金	<u>\$ 6,544</u>	<u>\$ 2,784</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965,000	\$ 500,000	\$ 1,465,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85,000)	100,000	(285,000)
107年3月31日	<u>\$ 580,000</u>	<u>\$ 600,000</u>	<u>\$ 1,180,000</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6年1月1日	\$ 820,000	\$ 300,000	\$ 1,12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5,000	-	175,000
106年3月31日	<u>\$ 995,000</u>	<u>\$ 300,000</u>	<u>\$ 1,295,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CU INTERNATIONAL LTD.(C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子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富港)	"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威捷生醫)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協創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協創)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正崙	\$ 192	\$ 4,457
勞務銷售：		
正崙	\$ 6	\$ 4

(1)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其銷售價格依雙方議定，且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

(2)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勞務銷售係代為加工製造產品，其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條件月結 90~120 天收款。

2. 進貨-商品購買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正崙	\$ -	\$ 374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

3. 租賃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協創	\$ 4,823	\$ 3,274
其他關係人	-	7
合計	\$ 4,823	\$ 3,281

上述出租廠房及辦公處所之價款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4. 租賃支出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CU	\$ 4,616	\$ 4,975
正崙	3,675	4,060
合計	\$ 8,291	\$ 9,035

(1)上述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之價款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2)該廠房係供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委外加工廠生產使用，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未來一年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34,028、\$34,835 及\$35,338。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04	\$ 14,999	\$ 33,556
正崙	5	3	4
小計	1,309	15,002	33,560
其他應收款：			
協創	8,680	2,747	9,955
威捷	-	-	6,111
其他關係人	-	-	921
正崙	5	6	435
小計	8,685	2,753	17,422
合計	\$ 9,994	\$ 17,755	\$ 50,982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代為加工製造產品，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20 天收款。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準備。

(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人力支援收入、租賃收入及代墊款等。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正崙	\$ -	\$ -	\$ 369
其他應付款：			
正崙	10,086	10,560	17,501
其他關係人	4,616	18,958	-
小計	14,702	29,518	17,501
合計	\$ 14,702	\$ 29,518	\$ 17,870

(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付款條件平均為月結 90～120 天電匯付款。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租賃支出及代墊款項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與獎金	\$ 2,672	\$ 2,672
退職後福利	54	54
總計	\$ 2,726	\$ 2,726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已簽約之設備購置總價款分別為\$42,516、\$51,424 及\$106,557，尚未估列入帳及付款部分為\$16,653、\$20,312 及\$42,197。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經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耀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勁永公司及光耀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將終止股份上櫃，本股份轉換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91,903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375,150	1,080,8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7,656	757,6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6,309	1,680,761	1,036,113
應收帳款	672,367	847,678	970,351
其他應收款	10,149	5,251	18,595
存出保證金	27,832	37,305	36,488
	<u>\$ 4,238,560</u>	<u>\$ 4,703,801</u>	<u>\$ 3,900,07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80,000	\$ 965,000	\$ 995,000
應付帳款	617,350	845,996	686,519
其他應付帳款	233,954	324,345	240,6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600,000	500,000	300,000
存入保證金	1,593	1,820	2,600
	<u>\$ 2,032,897</u>	<u>\$ 2,637,161</u>	<u>\$ 2,224,7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43	29.105	\$ 947,164
美金：人民幣	13,516	6.2755	393,383
港幣：人民幣	2,328	0.7995	8,632
歐元：新台幣	436	35.87	15,6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928	29.1050	\$ 550,899
美金：人民幣	1,130	6.2755	32,889
港幣：人民幣	1,569	0.7995	5,81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52	29.76	\$ 1,168,140
美金：人民幣	10,378	6.5120	308,849
港幣：人民幣	6,101	0.8330	23,227
歐元：新台幣	440	35.57	15,65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618	29.76	\$ 762,392
美金：人民幣	888	6.5120	26,427
港幣：人民幣	4,985	0.8330	18,978

106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144	30.33	\$ 1,035,588
美金：人民幣	8,746	6.8915	265,266
人民幣：新台幣	873	4.4011	3,8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700	30.33	\$ 658,161
美金：人民幣	1,149	6.8915	34,84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719)及\$18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稅前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472	\$	-
美金：人民幣	1%	3,934		-
港幣：人民幣	1%	86		-
歐元：新台幣	1%	15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09	\$	-
美金：人民幣	1%	329		-
港幣：人民幣	1%	58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356	\$	-
美金：人民幣	1%		2,6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82	\$	-
美金：人民幣	1%		34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0,211及\$12,63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

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之附調款逾期超過 30 天，是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G.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個別A	群組A	合計
107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3%~1%	
帳面價值總額	\$ 72,200	\$ 671,058	\$ 743,258
備抵損失	\$ 72,200	\$ -	\$ 72,200

群組 A: 未有逾期超過 30 天付款之優良客戶。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72,200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
減損損失迴轉	-
3月31日	\$ 72,200

-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

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7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581,603	\$ -	\$ -
應付帳款	617,350	-	-
其他應付款	233,954	-	-
其他流動負債	34,06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93	-
長期借款	6,780	602,619	-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965,437	\$ -	\$ -
應付帳款	845,996	-	-
其他應付款	324,345	-	-
其他流動負債	233,98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20	-
長期借款	5,690	505,690	-
<u>106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995,393	\$ -	\$ -
應付帳款	686,519	-	-
其他應付款	240,623	-	-
其他流動負債	304,42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600	-
長期借款	3,480	303,48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

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證券	\$ 1,120,747	\$ -	\$ 671,156	\$ 1,791,903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5,150	\$ -	\$ -	\$ 1,375,150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80,868	\$ -	\$ -	\$ 1,080,868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百元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列示民國 107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轉入第三等級	671,156
3月31日	\$ 671,156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71,15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3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 6,712	\$ (6,712)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

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備供出售 －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1,375,150	\$ 757,656	\$2,132,806	\$ -	\$111,734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2,132,806	(1,375,150)	(757,656)	-	-	-
IFRS9	\$ 2,132,806	\$ -	\$ -	\$2,132,806	\$ -	\$111,734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375,150 及\$757,656，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132,806。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3,416	\$ 1,263,416
評價調整	111,734	(182,548)
合計	\$ 1,375,150	\$ 1,080,868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11,734。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7,656	\$ 757,656

A. 本集團持有之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及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影」)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

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集團之銷貨客戶集中，且皆為國際大廠，並未區分其信用等級，故本集團應收帳款未逾期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評估資訊主要來自於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48,900 及 \$670,890。

本集團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 之理賠金。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78,039	\$ 46,076
31-90天	7,409	183,239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85,448</u>	<u>\$ 229,315</u>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0,528 及 \$98,786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2,200	\$ -	\$ 62,200
提列減損損失	-	-	-
3月31日	<u>\$ 62,200</u>	<u>\$ -</u>	<u>\$ 62,200</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A.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銷售影像掃描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

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研發及修模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964,360
勞務收入	59,654
合計	\$ 1,024,014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94,938	\$ -	(\$ 194,938)
其他流動負債	-	194,938	194,9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 AITL 及東莞富歲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揭露外，餘係依其自行提供之資訊揭露，未經會計師核閱。且下列集團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1) 本公司：無此情形。

(2) 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投資：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 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於大陸廣東省東莞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經營期限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3.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本公司並未提供董事會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系統及週邊產品	其他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52,137	\$ 215	\$ -	\$ 1,052,352
部門間收入	442,655	56,039	(498,694)	-
部門收入	<u>\$ 1,494,792</u>	<u>\$ 56,254</u>	<u>(\$ 498,694)</u>	<u>\$ 1,052,352</u>
部門損益	<u>\$ 180,363</u>	<u>\$ 3,861</u>	<u>(\$ 139,320)</u>	<u>\$ 44,904</u>
折舊	<u>\$ 8,695</u>	<u>\$ 2,554</u>		<u>\$ 11,249</u>
攤銷	<u>\$ 3,772</u>	<u>\$ 1,077</u>		<u>\$ 4,849</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系統及週邊產品	其他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23,738	\$ 276	\$ -	\$ 1,024,014
部門間收入	397,242	48,962	(446,204)	-
部門收入	<u>\$ 1,420,980</u>	<u>\$ 49,238</u>	<u>(\$ 446,204)</u>	<u>\$ 1,024,014</u>
部門損益	<u>\$ 157,597</u>	<u>\$ 4,189</u>	<u>(\$ 126,037)</u>	<u>\$ 35,749</u>
折舊	<u>\$ 9,852</u>	<u>\$ 2,510</u>	<u>\$ -</u>	<u>\$ 12,362</u>
攤銷	<u>\$ 6,085</u>	<u>\$ 745</u>	<u>\$ -</u>	<u>\$ 6,830</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	<u>\$ 1,052,352</u>	<u>\$ 1,024,014</u>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44,904	\$ 35,749
利息收入	7,223	4,127
投資損益	11,482	2,202
財務成本	(3,228)	(2,448)
其他項目	5,972	9,359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66,353</u>	<u>\$ 48,989</u>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413,500	1.19	\$ 413,500	未質押
本公司	股票－中影(股)公司	正崴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4	257,656	3.89	257,656	未質押
本公司	股票－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03	1,120,747	5.37	1,120,747	未質押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 210,593)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226,801	78%	
本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母子公司	加工成本	210,593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226,801)	(80%)	
東莞富威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146,000)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265,783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威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加工成本	146,000	71%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265,783)	(71%)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226,801	3.55	\$ -	\$ -	\$ 61,715	\$ -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款項 113,088	3.08	-	-	29,134	-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265,783	2.37	-	-	-	-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款項 110,105	1.61	-	-	-	-

附表四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 210,593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20%
2	"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6,801		4%
3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銷貨收入	83,450	月結90日	8%
4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113,088		2%
5	東莞富威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加工收入	146,0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4%
6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265,783		5%
7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加工收入	42,145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4%
8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110,105		2%

註1：1. 子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表五

附表五

註2：係依該公司自行提供之資訊揭露而未經會計師核閱。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 公司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 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 動產之投資	\$ 176,494	註1	\$ 176,494		\$ -	\$ -	\$ 176,494	\$ 2,224	100	\$ 2,224	\$ 215,801	\$ - 註8
昆山富慶電子有限 公司	影像鏡頭模組等關鍵 零組件之製造	81,405	註2	81,405		-	-	81,405	535	100	535	76,483	- 註8
協創數據技術有限 公司	手機、液晶電視連接 器、電子產品配件之 製造與銷售	585,025	註3	124,860		-	-	124,860	94,117	10.53	11,770	196,899	- 註8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236,107	註4	173,625		-	-	173,625	2,642	100	2,642	232,693	- 註8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 公司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 件、模具之製造及銷 售	145,525	註5	145,525		-	-	145,525	(6,638)	100	(6,638)	267,429	- 註8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 公司	影像掃描器、多功能 事務機及其配件製造	174,630	註6	154,499		-	-	154,499	4,687	100	4,687	397,131	- 註7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子公司—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子公司—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3：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轉投資公司—POWER CHANNEL LIMITED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4：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5：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6：係以現金及固定資產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7：係依經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註8：係依該公司自行提供之資訊揭露而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856,408	\$ 994,778	\$ 1,791,980

附件九

光耀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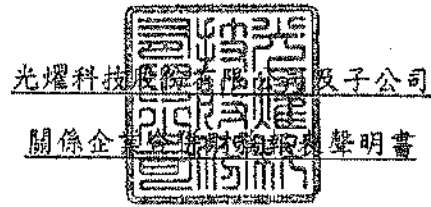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428)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2 號
電 話：(04)2558-7889

光 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4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1. 關係人名稱	42

項	目	頁	次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42 ~ 43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48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67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光耀集團主要經營光學儀器零組件製造與買賣，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以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光耀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以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折讓及退回交易在正確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4. 對光耀集團據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進行了解，並驗證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光耀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1,263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2,591 仟元。

光耀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學儀器零組件。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之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光耀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光耀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驗證上述報表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售價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周筱姿

王玉娟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光耀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5,380	20	\$ 925,299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76,572	19	497,06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216	-	1,393	-
130X	存貨	六(三)	171,263	5	154,575	4
1410	預付款項		28,476	1	30,6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96,844	6	60,0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8,751	51	1,669,425	4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99,352	45	1,511,864	42
1780	無形資產		906	-	2,5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873	2	18,3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9,944	2	347,576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八	6,919	-	7,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5,994	49	1,887,690	53
1XXX	資產總計		\$ 3,524,745	100	\$ 3,557,115	100

(續次頁)

光耀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5,000	3	\$ 115,806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59,934	7	139,881	4
2150	應付票據		40	-	40	-
2170	應付帳款		120,791	3	101,31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二)	286,405	8	281,86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6,392	2	43,5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9,383	5	84,4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7,945	28	766,92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00,000	3	339,19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681	1	24,7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6,897	-	18,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3,578	4	382,528	11
2XXX	負債總計		1,121,523	32	1,149,453	3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962,320	27	951,48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61,858	24	861,85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4,929	3	56,1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313	15	501,76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559)	(1)	28,057	1
3XXX	權益總計		2,403,222	68	2,407,662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4,745	100	\$ 3,557,1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990,262	100	\$	1,819,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1,241,792)	(62)	(	1,162,466)	(64)
5900 營業毛利			748,470	38		657,366	36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4,979)	(2)	(	39,065)	(2)
6200 管理費用		(	135,548)	(7)	(	127,8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1,174)	(8)	(	120,868)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31,701)	(17)	(	287,777)	(16)
6900 營業利益			416,769	21		369,58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0,043	1		14,7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32,691)	(2)	(	10,7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11,505)	-	(	10,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153)	(1)	(	6,263)	-
7900 稅前淨利			392,616	20		363,32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38,748)	(7)	(	75,459)	(4)
8200 本期淨利		\$	253,868	13	\$	287,867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44)	-	(\$	1,0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28	-		1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16)	-	(	8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3,513)	(5)	(	15,9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5,897	1		2,7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7,616)	(4)	(	13,27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78,732)	(4)	(\$	14,1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136	9	\$	273,759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868	13	\$	287,867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136	9	\$	273,759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6	\$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1	\$		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燿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屬 於 本 公司	母 公 司	保 留 業 務	主 之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0,756	\$ 6,246	\$ 861,324	\$ 38,247	\$ 8,361	\$ 327,746	\$ 41,334	\$ 2,224,014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724	(6,246)	534	-	-	-	-	5,01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17,895	-	(17,89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123)	-	(95,123)
現金股利	-	-	-	-	-	287,867	-	287,867
104年度淨利	-	-	-	-	-	(831)	(13,277)	(14,10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1,764	\$ 28,057	\$ 2,407,6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51,480	\$ -	\$ 861,858	\$ 56,142	\$ 8,361	\$ 501,764	\$ 28,057	\$ 2,407,662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1,480	\$ -	\$ 861,858	\$ 56,142	\$ 8,361	\$ 501,764	\$ 28,057	\$ 2,407,662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840	-	-	-	-	-	-	10,84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28,787	-	(28,78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0,416)	-	(190,416)
現金股利	-	-	-	-	-	253,868	-	253,868
105年度淨利	-	-	-	-	-	(1,116)	(77,616)	(78,732)
105年度其他損益	-	-	-	-	-	\$ 535,313	\$ 49,559	\$ 2,403,2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62,320	\$ -	\$ 861,858	\$ 84,929	\$ 8,361	\$ 535,313	\$ 49,559	\$ 2,403,2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威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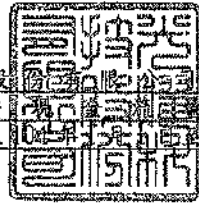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92,616	\$ 363,3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40,380	302,407
各項攤銷	六(十九)	9,290	8,854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	(10)	(9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1,505	10,23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0,043)	(14,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3,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5	(405)
應收帳款		(179,495)	(139,2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23)	50,670
存貨		(16,688)	(6,980)
預付款項		(5,412)	(5,072)
其他流動資產		2,148	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4	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0
應付帳款		19,474	(38,643)
其他應付款		31,499	95,495
其他流動負債		(24,770)	24,2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	(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2,826	671,762
收取之利息		18,493	12,629
支付之利息		(10,119)	(10,290)
支付之所得稅		(147,918)	(45,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282	628,955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37,48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55,089)	(223,3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374)	(418,0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441)	(640,9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105,000	214,51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七)	(115,806)	(155,3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53	139,881
長期借款償還數		(142,358)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90,416)	(95,123)
員工認股權認股		10,840	5,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687)	58,978
匯率變動數		(46,073)	(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9,919)	46,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299	878,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380	\$ 925,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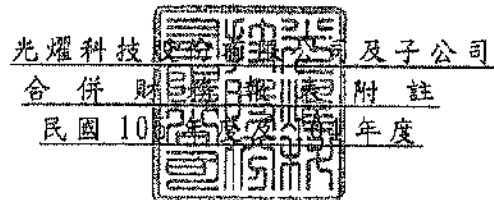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預期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GLORY TEK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GLORY TEK	GLORY TEK (SAMOA) CO., LTD. (GLORY TEK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註1
GLORY OPTICS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註1、註2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	鹽城耀崴科技有限公司 (耀崴科技)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註3

註 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耀崐光電鹽城計美金 2,500 仟元。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耀崐光電鹽城轉投資耀崐科技，投資額度計人民幣 30,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

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	～	50 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3 年	～	6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4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7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2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0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學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99	\$ 4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4,981	324,199
定期存款	-	600,643
合計	<u>\$ 705,380</u>	<u>\$ 925,2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關稅保付保函及租賃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31,014仟元及4,500仟元，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二)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77,538	\$ 498,043
減：備抵呆帳	(966)	(976)
	<u>\$ 676,572</u>	<u>\$ 497,067</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314	\$ 3,382
31-90天	-	9
	<u>\$ 6,314</u>	<u>\$ 3,3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66仟元及976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76	\$ -	\$ 976
減損損失迴轉	(10)	-	(10)
12月31日	<u>\$ 966</u>	<u>\$ -</u>	<u>\$ 966</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76	\$ 98	\$ 1,074
減損損失迴轉	-	(98)	(98)
12月31日	<u>\$ 976</u>	<u>\$ -</u>	<u>\$ 976</u>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5,143	(\$ 709)	\$ 104,434
半成品	11,121	(245)	10,876
在製品	19,640	-	19,640
製成品	37,950	(1,637)	36,313
合計	<u>\$ 173,854</u>	<u>(\$ 2,591)</u>	<u>\$ 171,263</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8,596	(\$ 4,677)	\$ 83,919
半成品	10,741	(1,111)	9,630
在製品	18,975	(292)	18,683
製成品	49,155	(6,812)	42,343
合計	<u>\$ 167,467</u>	<u>(\$ 12,892)</u>	<u>\$ 154,57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57,811	\$ 1,170,161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	(10,301)	(21,023)
報廢損失	1,978	25,786
出售下腳收入	(7,696)	(12,458)
	<u>\$ 1,241,792</u>	<u>\$ 1,162,466</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6,467	\$ -
受限制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31,014	-
其他流動資產	59,363	60,022
	<u>\$ 196,844</u>	<u>\$ 60,022</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	-	-	420,794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254,345	-	-	-	(16,015)	238,330
機器設備	1,517,897	82,682	(642)	185,074	(60,859)	1,724,152
運輸設備	6,126	-	-	-	(2,836)	3,290
模具設備	451,699	113,225	(45,224)	5,368	(18,851)	506,217
辦公設備	26,546	2,174	-	-	(449)	28,271
其他設備	283,513	28,663	(96)	158,564	(16,302)	454,342
合計	<u>2,984,034</u>	<u>\$226,744</u>	<u>(\$45,962)</u>	<u>\$349,006</u>	<u>(\$115,312)</u>	<u>3,398,51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7,295	\$ 9,220	\$ -	\$ -	\$ -	\$ 26,515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159,718	26,188	-	-	(8,955)	176,951
機器設備	651,438	230,384	(642)	-	(23,337)	857,843
運輸設備	3,234	282	-	-	(1,217)	2,299
模具設備	391,232	113,612	(45,224)	-	(15,674)	443,946
辦公設備	16,164	4,338	-	-	(713)	19,789
其他設備	233,089	56,356	(96)	-	(17,534)	271,815
合計	<u>1,472,170</u>	<u>\$440,380</u>	<u>(\$45,962)</u>	<u>\$ -</u>	<u>(\$ 67,430)</u>	<u>1,799,158</u>
總計	<u>\$1,511,864</u>					<u>\$1,599,352</u>

		104年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	-	-	420,794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258,586	-	-	-	(4,241)	254,345
機器設備		1,230,110	121,810	(10,207)	189,905	(13,721)	1,517,897
運輸設備		3,874	2,324	(13)	-	(59)	6,126
模具設備		356,242	88,115	(8,989)	19,464	(3,133)	451,699
辦公設備		20,496	224	(217)	6,149	(106)	26,546
其他設備		282,185	4,866	(7,474)	8,917	(4,981)	283,513
合計		<u>2,595,401</u>	<u>\$217,339</u>	<u>(\$26,900)</u>	<u>\$224,435</u>	<u>(\$ 26,241)</u>	<u>2,984,03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075	\$ 9,220	\$ -	\$ -	\$ -	\$ 17,295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130,011	31,253	-	-	(1,546)	159,718
機器設備		536,877	126,201	(8,410)	-	(3,230)	651,438
運輸設備		2,848	418	(8)	-	(24)	3,234
模具設備		322,790	79,001	(8,218)	-	(2,341)	391,232
辦公設備		12,623	3,794	(213)	-	(40)	16,164
其他設備		189,306	52,520	(6,526)	-	(2,211)	233,089
合計		<u>1,202,530</u>	<u>\$302,407</u>	<u>(\$23,375)</u>	<u>\$ -</u>	<u>(\$ 9,392)</u>	<u>1,472,170</u>
總計		\$ 1,392,871					\$ 1,511,86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419	\$ 2,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500	4,874
	<u>\$ 6,919</u>	<u>\$ 7,297</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起，簽訂位於中國之廠房租賃合約，租期 20 年，依合約規定，其土地係無償使用，本集團享有優先續租權。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5,000</u>	0.93%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15,806</u>	1.19%~2.44%	無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260,000	\$ 1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6)	(119)
	<u>\$ 259,934</u>	<u>\$ 139,881</u>
發行利率	<u>0.90%~0.91%</u>	<u>1.03%~1.09%</u>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甲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乙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丁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8,115	\$ 122,68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8,500	57,000
應付設備款	18,325	46,670
其他	61,465	55,509
	<u>\$ 286,405</u>	<u>\$ 281,866</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建築	\$ 150,000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104年9月11日至106年9月10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到期還本，每季計息一次。(註)	1.88%~2.20%	無	96,834
				246,83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6,834)
				<u>\$ 100,000</u>

註：本借款原列於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展延兩年。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64%	房屋及建築	\$ 200,000
信用借款	美金\$2,750仟元借款自103年9月26日至106年9月25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到期還本，每季計息一次。	2.13%~2.31%	無	90,483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104年9月11日至106年9月10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到期還本，每季計息一次。 (註)	1.70%~2.08%	無	98,709
				389,19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 339,192

註：本借款原列於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展延兩年。

(十一)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69	\$ 6,7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63)	(5,668)
	<u>\$ 2,306</u>	<u>\$ 1,08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6,754	(\$ 5,668)	\$ 1,086
利息成本(收入)	121	(103)	18
	<u>6,875</u>	<u>(5,771)</u>	<u>1,1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51	51
經驗調整	1,293	-	1,293
	<u>1,293</u>	<u>51</u>	<u>1,344</u>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12月31日餘額	<u>\$ 8,168</u>	<u>(\$ 5,862)</u>	<u>\$ 2,30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5,289	(\$ 5,109)	\$ 180
利息成本(收入)	160	(114)	46
	<u>5,449</u>	<u>(5,223)</u>	<u>2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03)	(30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625	-	625
經驗調整	680	-	680
	<u>1,305</u>	<u>(303)</u>	<u>1,002</u>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12月31日餘額	<u>\$ 6,754</u>	<u>(\$ 5,668)</u>	<u>\$ 1,08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80%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改善後之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5)	\$ 496	\$ 2,106	(\$ 1,67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7)	\$ 425	\$ 1,802	(\$ 1,4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 仟元。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和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931 仟元及 15,486 仟元。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0.20	4,8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2	1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65	\$ 12.51	1,627	\$ 12.2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37)	10.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84)	10.00	(16)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9)	46.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81	44.50	1,165	12.5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81		1,165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8月19日	105年10月19日	-	\$ -	1,084	\$ 10.00
99年8月19日	106年5月11日	81	44.50	81	46.1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10.20	10.00	52.90%	-	0.6%	1.81%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5.12	44.50	52.90%	0.33年	0.6%	1.8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三)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62,3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95,148	94,6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4	462
12月31日	96,232	95,148

單位：仟股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8,361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87	-	\$ 17,895	-
現金股利	190,416	\$ 2.00	95,123	\$ 1.00
	<u>\$ 219,203</u>		<u>\$ 113,01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387	-
特別盈餘公積	41,198	-
現金股利	192,464	\$ 2.00
	<u>\$ 259,049</u>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u>\$ 20,043</u>	<u>\$ 14,72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55,860)	(\$ 19,3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15)
淨什項收入	<u>23,169</u>	<u>11,667</u>
合計	<u>(\$ 32,691)</u>	<u>(\$ 10,753)</u>

(十八)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1,505</u>	<u>\$ 10,230</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2,045	\$ 161,439	\$ 543,484
勞健保費用	24,420	8,381	32,801
退休金費用	13,053	3,896	16,949
其他用人費用	10,414	6,566	16,980
	<u>\$ 429,932</u>	<u>\$ 180,282</u>	<u>\$ 610,214</u>
折舊費用	<u>\$ 404,088</u>	<u>\$ 36,292</u>	<u>\$ 440,380</u>
攤銷費用	<u>\$ 1,401</u>	<u>\$ 7,889</u>	<u>\$ 9,290</u>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8,194	\$ 144,806	\$ 533,000
勞健保費用	25,928	5,682	31,610
退休金費用	12,307	3,225	15,532
其他用人費用	8,897	5,179	14,076
	<u>\$ 435,326</u>	<u>\$ 158,892</u>	<u>\$ 594,218</u>
折舊費用	<u>\$ 266,925</u>	<u>\$ 35,482</u>	<u>\$ 302,407</u>
攤銷費用	<u>\$ 1,127</u>	<u>\$ 7,727</u>	<u>\$ 8,854</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447 人及 14,66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63,000	\$ 52,000
董監酬勞	5,500	5,000
	<u>\$ 68,500</u>	<u>\$ 57,00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8%及 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4,413	\$ 58,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83	6,597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39,97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91	4,1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3,064	68,8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316)	6,628
所得稅費用	\$ 138,748	\$ 75,459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核定差異數，係耀歲光電鹽城及光耀光電蘇州，依當地國稅局查核協議後，而核定增加之課稅所得，繳納所得稅並調整所得稅費用。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897	\$ 2,71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28	170
合計	\$ 16,125	\$ 2,88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9,657	\$ 101,03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06)	(36,570)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00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46	206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39,977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91	4,1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83	6,597
所得稅費用	\$ 138,748	\$ 75,459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18	\$ 909	\$ -	\$ -	\$ 1,62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3,183	(2,889)	-	(48)	24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	5,349	-	-	5,3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526	-	228	-	754
折舊費用財稅差	-	26,455	-	(1,153)	25,302
政府補助收入	10,088	(5,487)	-	(633)	3,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3,842	-	-	-	3,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	-	7,785	-	7,785
小計	<u>\$18,357</u>	<u>\$ 24,337</u>	<u>\$ 8,013</u>	<u>(\$ 1,834)</u>	<u>\$48,8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16,575)	\$ -	\$ -	\$ -	(\$16,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	(21)	-	-	(1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8,112)	-	8,112	-	-
小計	<u>(\$24,772)</u>	<u>(\$ 21)</u>	<u>\$ 8,112</u>	<u>\$ -</u>	<u>(\$16,681)</u>
合計	<u>(\$ 6,415)</u>	<u>\$ 24,316</u>	<u>\$ 16,125</u>	<u>(\$ 1,834)</u>	<u>\$32,192</u>

	104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損失	(\$ 3,182)	\$ 3,900	\$ -	\$ -	\$ 71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00	(4,494)	-	(123)	3,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44	(144)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6	-	170	-	526
課稅損失	19,565	(19,343)	-	(222)	-
政府補助收入	-	10,150	-	(62)	10,0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42	-	-	-	3,842
小計	\$28,525	(\$ 9,931)	\$ 170	(\$ 407)	\$18,3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損失(利益)	(\$19,893)	\$ 3,318	\$ -	\$ -	(\$16,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	(15)	-	-	(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10,831)	-	2,719	-	(8,112)
小計	(\$30,794)	\$ 3,303	\$ 2,719	\$ -	(\$24,772)
合計	(\$ 2,269)	(\$ 6,628)	\$ 2,889	(\$ 407)	(\$ 6,415)

4.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2,576 仟元及 36,570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35,313	\$ 501,764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856	\$ 20,97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26%	8.96%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3,868	95,564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53,868	95,5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83	
員工酬勞	-	97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3,868	97,220	\$ 2.6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87,867	95,068	\$ 3.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87,867	95,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931	
員工酬勞	-	7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7,867	96,738	\$ 2.98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5 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10,038 仟元及 3,464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246	\$ 7,3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928	14,547
超過5年	53,938	50,004
	<u>\$ 84,112</u>	<u>\$ 71,879</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744	\$ 217,3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46,670	52,6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8,325)	(46,670)
本期支付現金	<u>\$ 255,089</u>	<u>\$ 223,3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2,707	\$ 17,379
其他關係人	5	37
合計	<u>\$ 32,712</u>	<u>\$ 17,416</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90~120 天。上述交易價格與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211	\$ 1,363
其他關係人	5	30
	<u>\$ 10,216</u>	<u>\$ 1,393</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4	\$ 228

4.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55	\$ 24,249
退職後福利	65	181
總計	\$ 31,520	\$ 24,4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1,014	\$ -	關稅保付保函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00	4,0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374,940	382,887	金額\$300,000)
	\$ 410,454	\$ 386,8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47	\$ 56,4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44	32.280	\$ 427,516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629	792
美金：人民幣	3,303	6.973	106,6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2	32.280	\$ 43,320
美金：人民幣	2,307	6.973	74,47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719	32.920	\$ 287,029
美金：人民幣	66	6.494	2,1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9	32.920	\$ 3,917
美金：人民幣	11,131	6.494	366,433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55,860仟元及19,305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7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		-
美金：人民幣	1%	1,06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3	\$	-
美金：人民幣	1%	745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870	\$	-
美金：人民幣	1%	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	\$	-
美金：人民幣	1%	3,664		-

價格風險

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52 仟元及 50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

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三年	第四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08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應付票據	40	-	-	-
應付帳款	120,791	-	-	-
其他應付款	286,40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49,179	101,22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三年	第四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6,19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應付票據	40	-	-	-
應付帳款	101,317	-	-	-
其他應付款	281,86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4,476	293,545	50,61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

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組織重整成本、法律費用及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的獨立事項所產生)。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08,866	\$ 1,581,396	\$ -	\$ -	\$ 1,990,262
內部部門收入	594,093	2,862,367	150,437	(3,606,897)	-
收入合計	<u>\$ 1,002,959</u>	<u>\$ 4,443,763</u>	<u>\$ 150,437</u>	<u>(\$ 3,606,897)</u>	<u>\$ 1,990,262</u>
部門損益	<u>\$ 284,983</u>	<u>\$ 19,914</u>	<u>\$ 49,689</u>	<u>\$ 38,030</u>	<u>\$ 392,616</u>
部門損益包 含：					
利息費用	(6,319)	(7,565)	-	2,379	(11,505)
折舊及攤銷	(152,582)	(297,088)	-	-	(449,670)

104 年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506,534	\$ 1,313,298	\$ -	\$ -	\$ 1,819,832
內部部門收入	597,566	1,341,847	302,600	(2,242,013)	-
收入合計	<u>\$ 1,104,100</u>	<u>\$ 2,655,145</u>	<u>\$ 302,600</u>	<u>(\$ 2,242,013)</u>	<u>\$ 1,819,832</u>
部門損益	<u>\$ 311,280</u>	<u>\$ 192,085</u>	<u>\$ 52,076</u>	<u>(\$ 192,115)</u>	<u>\$ 363,326</u>
部門損益包 含：					
利息費用	(4,677)	(7,721)	-	2,168	(10,230)
折舊及攤銷	(72,042)	(239,219)	-	-	(311,261)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營運部門收入及損益調節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795,892	\$ 555,411	\$ 1,674,938	\$ 696,661
台灣	57,512	1,131,710	31,588	1,172,672
新加坡	2,990	-	167	-
馬來西亞	118,230	-	106,118	-
其他	15,638	-	7,021	-
合計	<u>\$ 1,990,262</u>	<u>\$ 1,687,121</u>	<u>\$ 1,819,832</u>	<u>\$ 1,869,33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公 司	\$ 670,482	中國大陸	\$ 657,441	中國大陸、台灣
乙 公 司	589,713	中國大陸	364,791	中國大陸
丙 公 司	98,120	中國大陸	295,785	中國大陸
合計	<u>\$ 1,358,315</u>		<u>\$ 1,318,017</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58,550	\$ 158,550	\$ -	3%	2	\$ -	營業週轉	-	-	-	\$ 961,289	\$ 2,403,222	
1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6,491	\$ 86,491	\$ 19,941	0%~3.0%	2	\$ -	營業週轉	-	-	-	\$ 1,201,611	\$ 2,403,222	註5
1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耀威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62,535	\$ 162,535	\$ 95,130	3%	2	\$ -	營業週轉	-	-	-	\$ 1,201,611	\$ 2,403,222	註5
2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60,100	\$ 460,100	\$ 230,050	5%	2	\$ -	營業週轉	-	-	-	\$ 1,201,611	\$ 2,403,222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項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項2。

註3：(1)資金貸與個人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銷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4)	1,201,611	582,762	582,762	91,461	-	24.25%	1,201,61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4：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0,437	37%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	119,931)	43% 註2、註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	同一最終母公	進貨	1,431,625	92%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	302,661)	100% 註2、註3
GLORY OPTICS(BVI) CO., LTD.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	進貨	142,308	100%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	15,713)	29% 註2、註3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4,247	28%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	81,543)	23% 註2、註3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69,846	43%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	245,439)	82% 註2、註3

註1：交易價格依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45,439	1.96			\$ 188,700	
GLORY OPTICS(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19,931	0.80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547	註2			23,899	
鹽城耀崐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302,661	7.76			302,66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63,658	註2			-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11,547	依公司政策辦理	6%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BVI) CO., LTD.	1	進貨	150,437	月結90天	8%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BVI) CO., LTD.	1	應付帳款	119,931	月結90天	7%
1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有限公司	2	進貨	369,846	月結90天	19%
1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45,439	月結90天	14%
2	鹽城耀崐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有限公司	2	進貨	224,247	月結90天	11%
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3,658	依公司政策辦理	15%
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431,625	月結90天	72%
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2,661	月結90天	17%
4	GLORY OPTICS(BVI) CO., LTD.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進貨	142,308	月結90天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往來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	\$ 942,999	\$ 942,999	26,283,333	100%	\$ 1,304,048	\$ 152,978	\$ 138,427		註1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業務 財務投資	443,174	443,174	14,000,000	100%	651,031	35,354	-		註2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業務 買賣業	494,849	494,849	16,000,000	100%	685,912	117,625	-		註3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相同，皆為USD30,290仟元。

註2：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相同，皆為USD14,000仟元。

註3：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相同，皆為USD16,000仟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 451,920	(1)	\$ 429,530	-	-	\$ 429,530	\$ 34,486	100%	\$ 35,354	\$ 651,029	-	註2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90,520	(2)	271,522	-	-	271,522	121,203	100%	122,447	414,436	-	註2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3,050	(3)	-	-	-	-	(52,401)	100%	(52,401)	(6,709)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1,052	\$ 779,562	\$ 1,441,933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
(2).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GLORY OPTICS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
(3).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係由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及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USD14,000仟元、USD9,000仟元及RMB9,300仟元。

註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均分別為USD14,000仟元及USD9,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其投資金額認列基礎係為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且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5：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USD22,65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USD24,150仟元。

附件十

光耀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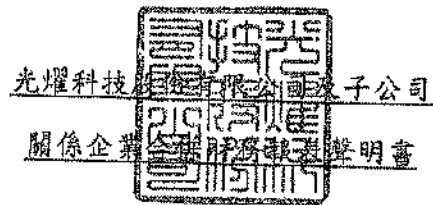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428)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2 號
電 話：(04)2558-7889

光 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43

項	目	頁	次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43 ~ 44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列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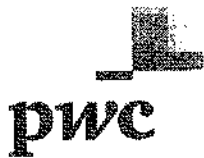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台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28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光耀集團主要經營光學儀器零組件製造與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約定以目的地交貨作為移轉商品之風險報酬，因此需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並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光耀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光耀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243,326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14,406仟元。

光耀集團之存貨主要為光學儀器零組件。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光耀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集團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周筱姿

王玉娟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光耀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5,750	30	\$	705,380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37,459	9		676,57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1,772	-		10,216	-	
130X	存貨	六(三)		243,326	7		171,263	5	
1410	預付款項			24,805	1		28,4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98,650	3		196,84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1,765	50		1,788,751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444,461	39		1,599,352	45	
1780	無形資產			-	-		9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1,694	2		48,87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50,516	9		79,94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八		5,940	-		6,9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2,611	50		1,735,994	49	
1XXX	資產總計		\$	3,734,376	100	\$	3,524,745	100	

(續次頁)

光耀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20,000	12	\$ 105,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269,850	7	259,934	7
2150	應付票據		-	-	40	-
2170	應付帳款		84,028	2	120,7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二)	247,696	7	286,40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566	-	56,39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9,462	2	169,38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5,602	30	997,945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39,317	4	1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6,698	-	16,6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7,720	1	6,89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735	5	123,578	4
2XXX	負債總計		1,289,337	35	1,121,523	3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962,320	26	962,32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61,858	23	861,858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0,316	3	84,92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559	1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302	14	535,31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0,316) (2)		(49,559) (1)	
3XXX	權益總計		2,445,039	65	2,403,222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結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34,376	100	\$ 3,524,7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720,918	100	\$	1,990,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	1,156,281)	(68)	(	1,241,792)	(62)
5900 營業毛利			564,637	32		748,470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6,949)	(2)	(	44,979)	(2)
6200 管理費用		(	120,432)	(7)	(	135,54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6,961)	(8)	(	151,17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4,342)	(17)	(	331,701)	(17)
6900 營業利益			270,295	15		416,76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618	-		20,0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9,096	3	(	32,69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8,079)	-	(	11,5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35	3	(	24,153)	(1)
7900 稅前淨利			317,930	18		392,616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72,618)	(4)	(	138,748)	(7)
8200 本期淨利		\$	245,312	14	\$	253,868	1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0)	-	(\$	1,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56	-		2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74)	-	(	1,1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960)	-	(	93,513)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203	-		15,8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757)	-	(	77,616)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031)	-	(\$	78,73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281	14	\$	175,13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5,312	14	\$	253,86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281	14	\$	175,136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2	\$		2.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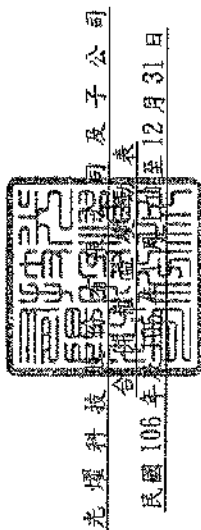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普通股本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之除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1,480	\$ 861,858	\$ 56,142	\$ 8,361	\$ 501,764	\$ 28,057	\$ 2,407,662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840	-	-	-	-	-	10,8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8,787	-	(28,78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0,416)	-	(190,416)			
	現金股利	-	-	-	-	253,868	-	253,868			
	105 年度淨利	-	-	-	-	(1,116)	(77,616)	(78,732)			
	105 年度其他損益	-	-	-	-	535,313	49,559	2,403,22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2,320	\$ 861,858	\$ 84,929	\$ 8,361	\$ 535,313	\$ 49,559	\$ 2,403,222			
106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2,320	\$ 861,858	\$ 84,929	\$ 8,361	\$ 535,313	\$ 49,559	\$ 2,403,22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5,387	-	(25,38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198	(41,19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2,464)	-	(192,464)			
	現金股利	-	-	-	-	245,312	-	245,312			
	106 年度淨利	-	-	-	-	(274)	(10,757)	(11,03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1,302	60,316	2,445,03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2,320	\$ 861,858	\$ 110,316	\$ 49,559	\$ 521,302	\$ 60,316	\$ 2,445,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文勳

光耀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17,930	\$ 392,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38,032	440,380
各項攤銷	六(十九) 9,141	9,290
迴轉呆帳損失(轉列收入)	(48) (10)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079	11,50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618) (20,0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23,456)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5,325) (21,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	405
應收帳款	339,161 (179,4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56) (8,823)	
存貨	(72,063) (16,688)	
預付款項	(4,586) (5,412)	
其他流動資產	(20,053)	2,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	-
應付帳款	(36,763)	19,474
其他應付款	(29,428)	31,499
其他流動負債	(4,080)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 (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8,220	652,826
收取之利息	6,955	18,493
支付之利息	(9,650) (10,119)	
支付之所得稅	(153,505) (147,9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2,020	513,282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17,189	(\$	137,4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288,549)	(	255,0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16,940)	(	81,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400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14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35)	(	500)
政府補助款項			49,3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0,566)	(	474,4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947,345		10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七)	(	632,345)	(	115,8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16		120,053
長期借款償還數		(	50,000)	(	142,3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92,464)	(	190,416)
員工認股權認股			-		10,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452	(	212,687)
匯率變動數		(	23,536)	(	46,0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0,370	(	219,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380		925,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5,750	\$	705,3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預期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

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GLORY TEK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GLORY TEK	GLORY TEK (SAMOA) CO., LTD. (GLORY TEK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註1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41	-	註2、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LORY OPTICS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註1
耀崙光電鹽城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耀崙科技)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100	100	
光耀光電蘇州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59	-	註3、4

註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光耀光學鹽城，計美金3,000仟元。

註3：本集團之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於民國106年投資光耀光學鹽城，計人民幣29,000仟元。

註4：GLORY TEK (SAMOA)及光耀光電(蘇州)共同持有光耀光學鹽城100%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

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3 年 ~	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2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學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

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243,32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544	\$ 3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83,450	704,981
定期存款	451,756	-
合計	<u>\$ 1,135,750</u>	<u>\$ 705,3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關稅保付保函及租賃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26,227 及 35,514 仟元，分類為其他流

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二)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8,377	\$ 677,538
減：備抵呆帳	(918)	(966)
	<u>\$ 337,459</u>	<u>\$ 676,572</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94	\$ 6,314
31-90天	2,326	-
	<u>\$ 2,620</u>	<u>\$ 6,3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18 及 966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66	\$ -	\$ 966
減損損失迴轉	(48)	-	(48)
12月31日	<u>\$ 918</u>	<u>\$ -</u>	<u>\$ 918</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76	\$ -	\$ 976
減損損失迴轉	(10)	-	(10)
12月31日	<u>\$ 966</u>	<u>\$ -</u>	<u>\$ 966</u>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4,394	(\$ 2,416)	\$ 131,978
半成品	15,240	(1,593)	13,647
在製品	4,345	(13)	4,332
製成品	103,753	(10,384)	93,369
合計	<u>\$ 257,732</u>	<u>(\$ 14,406)</u>	<u>\$ 243,32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5,143	(\$ 709)	\$ 104,434
半成品	11,121	(245)	10,876
在製品	19,640	-	19,640
製成品	37,950	(1,637)	36,313
合計	<u>\$ 173,854</u>	<u>(\$ 2,591)</u>	<u>\$ 171,26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7,019	\$ 1,257,81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815	(10,301)
報廢損失	-	1,978
出售下腳收入	(2,553)	(7,696)
	<u>\$ 1,156,281</u>	<u>\$ 1,241,792</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06,467
受限制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20,292	31,014
其他流動資產	78,358	59,363
	<u>\$ 98,650</u>	<u>\$ 196,84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23,114)	\$ -	\$ -	\$ -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27,071)	-	-	393,723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238,330	-	-	-	(2,523)	235,807
機器設備	1,724,152	203,212	(1,541)	42,338	(2,310)	1,965,851
運輸設備	3,290	2,341	-	-	(6)	5,625
模具設備	506,217	67,458	(20,811)	-	(1,961)	550,903
辦公設備	28,271	5,215	(845)	-	(56)	32,585
其他設備	454,342	1,154	(12,755)	4,030	(1,446)	445,325
合計	<u>3,398,510</u>	<u>\$ 279,380</u>	<u>(\$ 86,137)</u>	<u>\$ 46,368</u>	<u>(\$ 8,302)</u>	<u>3,629,8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515	\$ 9,173	(\$ 8,236)	\$ -	\$ -	\$ 27,452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176,951	16,365	-	-	(1,376)	191,940
機器設備	857,843	227,607	(1,541)	-	(2,806)	1,081,103
運輸設備	2,299	939	-	-	(182)	3,056
模具設備	443,946	114,179	(20,811)	-	(2,319)	534,995
辦公設備	19,789	4,930	(845)	-	(75)	23,799
其他設備	271,815	64,839	(12,219)	-	(1,422)	323,013
合計	<u>1,799,158</u>	<u>\$ 438,032</u>	<u>(\$ 43,652)</u>	<u>\$ -</u>	<u>(\$ 8,180)</u>	<u>2,185,358</u>
總計	<u>\$ 1,599,352</u>					<u>\$ 1,444,461</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	-	-	420,794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254,345	-	-	-	(16,015)	238,330
機器設備	1,517,897	82,682	(642)	185,074	(60,859)	1,724,152
運輸設備	6,126	-	-	-	(2,836)	3,290
模具設備	451,699	113,225	(45,224)	5,368	(18,851)	506,217
辦公設備	26,546	2,174	-	-	(449)	28,271
其他設備	283,513	28,663	(96)	158,564	(16,302)	454,342
合計	<u>2,984,034</u>	<u>\$ 226,744</u>	<u>(\$ 45,962)</u>	<u>\$ 349,006</u>	<u>(\$ 115,312)</u>	<u>3,398,51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7,295	\$ 9,220	\$ -	\$ -	\$ -	\$ 26,515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159,718	26,188	-	-	(8,955)	176,951
機器設備	651,438	230,384	(642)	-	(23,337)	857,843
運輸設備	3,234	282	-	-	(1,217)	2,299
模具設備	391,232	113,612	(45,224)	-	(15,674)	443,946
辦公設備	16,164	4,338	-	-	(713)	19,789
其他設備	233,089	56,356	(96)	-	(17,534)	271,815
合計	<u>1,472,170</u>	<u>\$ 440,380</u>	<u>(\$ 45,962)</u>	<u>\$ -</u>	<u>(\$ 67,430)</u>	<u>1,799,158</u>
總計	<u>\$ 1,511,864</u>					<u>\$ 1,599,35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5	\$ 2,4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935</u>	<u>4,500</u>
	<u>\$ 5,940</u>	<u>\$ 6,919</u>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起，簽訂位於中國之廠房租賃合約，租期 20 年，依合約規定，其土地係無償使用，本集團享有優先續租權。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20,000</u>	0.88%	無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5,000</u>	0.93%	無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270,000	\$ 2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50</u>)	(<u>66</u>)
	<u>\$ 269,850</u>	<u>\$ 259,934</u>
發行利率	<u>0.90%</u>	<u>0.90%~0.91%</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甲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乙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丁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九)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904	\$ 138,11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3,860	68,500
應付設備款	9,156	18,325
其他	<u>46,776</u>	<u>61,465</u>
	<u>\$ 247,696</u>	<u>\$ 286,405</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每季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建築	\$ 100,000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104年9月11日至108年9月10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到期還本，每季計息一次。(註)	2.31%~2.75%	無	89,317
				189,3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u>\$ 139,317</u>

註：本借款原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到期，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展延兩年。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每季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建築	\$ 150,000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104年9月11日至106年9月10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到期還本，每季計息一次。(註)	1.88%~2.20%	無	96,834
				246,83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46,834)
				<u>\$ 100,000</u>

註：本借款原列於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展延兩年。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58	\$ 8,1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24)	(5,863)
	<u>\$ 2,534</u>	<u>\$ 2,30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8,168	(\$ 5,862)	\$ 2,306
利息成本(收入)	<u>147</u>	<u>(107)</u>	<u>40</u>
	<u>8,315</u>	<u>(5,969)</u>	<u>2,3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	(13)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	298	-	298
影響數			
經驗調整	<u>45</u>	<u>-</u>	<u>45</u>
	<u>343</u>	<u>(13)</u>	<u>330</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42)</u>	<u>(142)</u>
12月31日餘額	<u>\$ 8,658</u>	<u>(\$ 6,124)</u>	<u>\$ 2,53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6,754	(\$ 5,668)	\$ 1,086
利息成本(收入)	121	(103)	18
	6,875	(5,771)	1,10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1	51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1,293	-	1,293
	1,293	51	1,344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12月31日餘額	\$ 8,168	(\$ 5,862)	\$ 2,30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65%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改善後之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7)	\$ 518	\$ 2,195	(\$ 1,75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5)	\$ 496	\$ 2,106	(\$ 1,6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 仟元。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8%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和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撥比率皆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91 仟元及 16,931 仟元。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	既得條件
		(仟股)	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0.20	4,8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2	1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	\$ 44.50	1,165	\$ 12.51
本期放棄認股權	(81)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084)	1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81	44.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81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8月19日	105年10月19日	-	\$ -	-	\$ -
99年8月19日	106年5月11日	-	-	81	44.5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0.20	10.00	52.90%	-	0.6%	1.8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2	44.50	52.90%	-	0.6%	1.8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三)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62,3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單位：仟股 105年
1月1日	96,232	95,1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84
12月31日	96,232	96,232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8,361 仟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387	-	\$ 28,787	-
特別盈餘公積	41,198	-	-	-
現金股利	192,464	\$ 2.00	190,416	\$ 2.00
	<u>\$ 259,049</u>		<u>\$ 219,20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531	-
特別盈餘公積	10,757	-
現金股利	192,464	\$ 2.00
	<u>\$ 227,752</u>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6,618	\$ 20,043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9,857)	(\$ 55,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456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政府補助收入	76,672	22,430
淨什項(支出)收入	(1,177)	739
合計	\$ 49,096	(\$ 32,69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分別收到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之運費、所得稅、個稅及進出口任務獎補助款人民幣 12,995 仟元及進口設備補助款人民幣 10,950 仟元，分別帳列於其他營業外收入(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79	\$ 11,505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4,520	\$ 147,422	\$ 531,942
勞健保費用	25,121	8,253	33,374
退休金費用	13,155	3,776	16,931
其他用人費用	11,786	6,755	18,541
	\$ 434,582	\$ 166,206	\$ 600,788
折舊費用	\$ 402,844	\$ 35,188	\$ 438,032
攤銷費用	\$ 2,247	\$ 6,894	\$ 9,141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2,045	\$ 161,439	\$ 543,484
勞健保費用	24,420	8,381	32,801
退休金費用	13,053	3,896	16,949
其他用人費用	10,414	6,566	16,980
	\$ 429,932	\$ 180,282	\$ 610,214
折舊費用	\$ 404,088	\$ 36,292	\$ 440,380
攤銷費用	\$ 1,401	\$ 7,889	\$ 9,29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5,956 人及 14,44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45,000	\$ 63,000
董監酬勞	5,500	5,500
	<u>\$ 50,500</u>	<u>\$ 68,50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2%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067	\$ 114,4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783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	39,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701	1,891
土地增值稅	49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3,266	163,06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648)	(24,316)
所得稅費用	<u>\$ 72,618</u>	<u>\$ 138,748</u>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核定差異數，係耀歲光電鹽城及光耀光電蘇州，依當地國稅局查核協議後，而核定增加之課稅所得，繳納所得稅並調整所得稅費用。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03	\$ 15,8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6	228
合計	<u>\$ 2,259</u>	<u>\$ 16,12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31,844	\$ 89,6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64,102)	(26,00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2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82	246
海外子公司所得稅核定差異數	-	39,9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8,701	1,89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50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783
土地增值稅	498	-
所得稅費用	<u>\$ 72,618</u>	<u>\$ 138,74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數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7	\$ 4,325	\$ -	\$ -	\$ 5,95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6	2,816	-	36	3,09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5,349	2,377	-	-	7,7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4	-	56	-	810
折舊費用財稅差	25,302	13,395	-	(189)	38,508
政府補助收入	3,968	7,752	-	50	11,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42	-	-	-	3,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u>7,785</u>	<u>-</u>	<u>2,203</u>	<u>-</u>	<u>9,988</u>
小計	<u>\$ 48,873</u>	<u>\$ 30,665</u>	<u>\$ 2,259</u>	<u>(\$ 103)</u>	<u>\$ 81,6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6,575)	\$ -	\$ -	\$ -	(\$ 16,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	(17)	-	-	(1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u>-</u>	<u>-</u>	<u>-</u>	<u>-</u>	<u>-</u>
小計	<u>(\$ 16,681)</u>	<u>(\$ 17)</u>	<u>\$ -</u>	<u>\$ -</u>	<u>(\$ 16,698)</u>
合計	<u>\$ 32,192</u>	<u>\$ 30,648</u>	<u>\$ 2,259</u>	<u>(\$ 103)</u>	<u>\$ 64,996</u>

	105年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18	\$ 909	\$ -	\$ -	\$ 1,62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83	(2,889)	-	(48)	24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5,349	-	-	5,3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26	-	228	-	754
折舊費用財稅差	-	26,455	-	(1,153)	25,302
政府補助收入	10,088	(5,487)	-	(633)	3,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42	-	-	-	3,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	7,785	-	7,785
小計	\$ 18,357	\$ 24,337	\$ 8,013	(\$ 1,834)	\$ 48,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6,575)	\$ -	\$ -	\$ -	(\$ 16,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	(21)	-	-	(1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8,112)	-	8,112	-	-
小計	(\$ 24,772)	(\$ 21)	\$ 8,112	\$ -	(\$ 16,681)
合計	(\$ 6,415)	\$ 24,316	\$ 16,125	(\$ 1,834)	\$ 32,192

4.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01,636 仟元及 62,576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535,313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8,856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30%。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5,312	96,232 \$ 2.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45,312	96,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8
員工酬勞	-	1,27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312	97,527 \$ 2.52
	105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3,868	95,564 \$ 2.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53,868	95,5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83
員工酬勞	-	97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3,868	97,220 \$ 2.61

(二十二)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5 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6,688 仟元及 10,038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023	\$ 10,24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922	19,928
超過5年	49,708	53,938
	<u>\$ 73,653</u>	<u>\$ 84,112</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380	\$ 226,7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18,325	46,6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9,156)	(18,325)
本期支付現金	<u>\$ 288,549</u>	<u>\$ 255,089</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368	\$ 349,00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9,944)	(347,576)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50,516	79,944
本期支付現金	<u>\$ 316,940</u>	<u>\$ 81,3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精密)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電子)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3,607	\$ 32,707
其他關係人	78	5
合計	<u>\$ 33,685</u>	<u>\$ 32,712</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90~120 天。上述交易價格與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1,759	\$ 10,211
其他關係人	13	5
	<u>\$ 11,772</u>	<u>\$ 10,216</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752</u>	<u>\$ 274</u>

4.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及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567	\$ 31,455
退職後福利	73	65
總計	<u>\$ 33,640</u>	<u>\$ 31,5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292	\$ 31,014	關稅保付保函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5	4,5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271	374,940	長期借款(擔保金額\$300,000)
	<u>\$ 392,498</u>	<u>\$ 410,4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7,985</u>	<u>\$ 15,64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5,080 仟元及 2,947 仟元，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

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10	29.770	\$ 330,745
人民幣：新台幣	45,874	4.560	209,185
美金：人民幣	1,669	6.529	49,6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0	29.770	\$ 93,776
人民幣：新台幣	14,053	4.560	64,082
美金：人民幣	7,123	6.529	212,052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244	32.280	\$ 427,516
人民幣：新台幣	171	4.629	792
美金：人民幣	3,303	6.973	106,6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42	32.280	\$ 43,320
美金：人民幣	2,307	6.973	74,47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49,857 仟元及損失 55,860 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0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92		-
美金：人民幣	1%		4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41		-
美金：人民幣	1%		2,121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7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		-
美金：人民幣	1%		1,06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3	\$	-
美金：人民幣	1%		745		-

價格風險

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09 仟元及 352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三年	第四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0,09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70,000	-	-	-
應付帳款	84,028	-	-	-
其他應付款	247,69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4,495	142,3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三年	第四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08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應付票據	40	-	-	-
應付帳款	120,791	-	-	-
其他應付款	286,40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49,179	101,226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組織重整成本、法律費用及商譽減損（若減損原因為非經常性的獨立事項所產生）。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集團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 年 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383,196	\$1,337,722	\$ -	\$ -	\$1,720,918
內部部門收入	499,057	2,589,436	82,936	(3,171,429)	-
收入合計	<u>\$ 882,253</u>	<u>\$3,927,158</u>	<u>\$ 82,936</u>	<u>(\$3,171,429)</u>	<u>\$1,720,918</u>
部門損益	<u>\$ 255,745</u>	<u>\$ 302,046</u>	<u>(\$ 10,096)</u>	<u>(\$ 229,765)</u>	<u>\$ 317,93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5,076)	(20,452)	-	17,449	(8,079)
折舊及攤銷	(190,746)	(256,427)	-	-	(447,173)

105 年 度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08,866	\$1,581,396	\$ -	\$ -	\$1,990,262
內部部門收入	594,093	2,862,367	150,437	(3,606,897)	-
收入合計	<u>\$1,002,959</u>	<u>\$4,443,763</u>	<u>\$ 150,437</u>	<u>(\$3,606,897)</u>	<u>\$1,990,262</u>
部門損益	<u>\$ 284,983</u>	<u>\$ 19,914</u>	<u>\$ 49,689</u>	<u>\$ 38,030</u>	<u>\$ 392,616</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6,319)	(7,565)	-	2,379	(11,505)
折舊及攤銷	(152,582)	(297,088)	-	-	(449,670)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營運部門收入及損益調節請詳附註十四、(三)說明。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720,918</u>	<u>\$ 1,990,26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544,509	\$ 441,730	\$ 1,795,892	\$ 555,411
台灣	57,220	1,359,187	57,512	1,131,710
新加坡	1,215	-	2,990	-
馬來西亞	101,361	-	118,230	-
其他	16,613	-	15,638	-
合計	<u>\$ 1,720,918</u>	<u>\$ 1,800,917</u>	<u>\$ 1,990,262</u>	<u>\$ 1,687,12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公 司	\$ 645,045	中國大陸	\$ 589,713	中國大陸
乙 公 司	298,623	中國大陸	670,482	中國大陸
丙 公 司	278,915	中國大陸	172,253	中國大陸
合計	<u>\$ 1,222,583</u>		<u>\$ 1,432,448</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58,550	\$ -	\$ -	3%	2	\$ -	營業週轉	-	-	-	\$ 978,016	\$ 2,445,039	
1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6,491	\$ 19,941	\$ 19,941	0%~3%	2	\$ -	營業週轉	-	-	-	\$ 1,222,520	\$ 2,445,039	註5
1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耀崐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62,535	\$ 95,130	\$ 95,130	3%	2	\$ -	營業週轉	-	-	-	\$ 1,222,520	\$ 2,445,039	註5
1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49,900	\$ 149,900	\$ 89,310	0%	2	\$ -	營業週轉	-	-	-	\$ 351,588	\$ 351,588	註5、註6
2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60,100	\$ 318,010	\$ 318,010	5%	2	\$ -	營業週轉	-	-	-	\$ 1,222,520	\$ 2,445,039	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項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項2。

註3：(1)資金貸與個人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銷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6：GLORY OPITCS (BVI) CO., LTD. 資金貸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均以GLORY OPITCS (BVI) CO., LTD. 淨值40%為限。

註7：係使用原始匯出匯率換算台幣。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4)	1,222,520	582,762	464,024	89,940	-	18.98%	1,222,52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4：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3,966	33%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1,269)	1%	註2、註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307,454	100%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186,606)	100%	註2、註3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52,720	43%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76,014)	76%	註2、註3
鹽城耀崐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48,642	12%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57,881)	41%	註2、註3

註1：交易價格依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3：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 186,606	5.34	\$ -	-	\$ 186,606	\$ -

註1：截至107年3月29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1	進貨	113,966	月結90天	7%
1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52,720	月結90天	20%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307,454	月結90天	76%
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6,606	月結90天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往來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4)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	\$ 1,033,704	\$ 942,999	29,283,333	100%	\$ 1,598,291	\$ 229,765	\$ 234,682	註1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業務 財務投資	533,579	443,174	17,000,000	100%	765,192	33,138	-	註2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業務 買賣業	494,849	494,849	16,000,000	100%	878,970	196,335	-	註3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USD33,290仟元及USD30,290仟元。
註2：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USD17,000仟元及USD14,000仟元。
註3：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相同，皆為USD16,000仟元。
註4：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 416,780	(1)	\$ 429,530	\$ -	\$ -	\$ 429,530	\$ 32,863	100%	\$ 32,863	\$674,648	\$ -	註2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67,930	(2)	271,522	-	-	271,522	207,023	100%	207,023	618,182	-	註2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5,600	(3)	-	-	-	-	100,206	100%	100,206	98,193	-	註2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22,378	(4)	-	90,705	-	90,705	(63)	100%	(63)	222,314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1,757	\$ 1,046,416	\$ 1,467,023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

(2).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GLORY OPTICS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

(3).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係由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轉投資。

(4).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係由GLORY TEK (SAMOA) CO., LTD.及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及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USD14,000仟元、USD9,000仟元、RMB10,000仟元及RMB48,767仟元，分別依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及台幣兌人民幣之匯率29.77：1及4.56：1換算。

註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及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USD14,000仟元、USD14,000仟元、USD9,000仟元、USD9,000仟元、0仟元及USD3,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其投資金額認列基礎係為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且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5：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USD25,65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USD35,150仟元。

附件十一

光耀公司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428)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2 號
電 話：(04)2558-788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30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30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30

項	目	頁	次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30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部門資訊	38 ~ 3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107)財審報字第18000332號

前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光耀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之 3 月 31 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2,373	23	\$ 1,135,750	30	\$ 975,495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4,910	9	337,459	9	437,84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407	-	11,772	-	6,117	-
130X	存貨	六(三)	270,029	8	243,326	7	187,038	6
1410	預付款項		32,640	1	24,805	1	32,8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						
		八	152,441	4	98,650	3	74,8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2,800	45	1,851,765	50	1,714,233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1,365,730	38	1,444,461	39	1,509,304	45
1780	無形資產		-	-	-	-	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83,731	2	81,694	2	62,86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14,970	12	350,516	9	80,88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及						
		八	124,459	3	5,940	-	6,9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8,890	55	1,882,611	50	1,660,519	49
1XXX	資產總計		\$ 3,591,690	100	\$ 3,734,376	100	\$ 3,374,752	100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之3月31日及民國106年之12月31日，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20,000	12	\$	420,000	12	\$	166,67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169,966	5		269,850	7		259,890	8
2170	應付帳款			83,828	2		84,028	2		84,44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 七(二)		198,481	5		247,696	7		206,6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5,608	-		4,566	-		47,6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 六)		75,679	2		79,462	2		156,62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3,562	26		1,105,602	30		922,012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24,812	3		139,317	4		87,5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21,813	1		16,698	-		16,6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3,628	1		27,720	1		4,1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253	5		183,735	5		108,282	3
2XXX	負債總計			1,123,815	31		1,289,337	35		1,030,294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962,320	27		962,320	26		962,320	2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861,858	24		861,858	23		861,858	2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316	3		110,316	3		84,92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559	1		49,559	1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282	15		521,302	14		520,22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0,176)	(1)	(	60,316)	(2)	(	93,23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67,159	69		2,445,039	65		2,344,458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716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467,875	69		2,445,039	65		2,344,458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91,690	100	\$	3,734,376	100	\$	3,374,75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307,967 100	\$ 345,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260,122) (84)	(232,658) (67)
5900 營業毛利		47,845 16	113,213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998) (2)	(5,992) (2)
6200 管理費用		(24,714) (8)	(26,33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20) (7)	(31,172)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932) (17)	(63,495)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087) (1)	49,71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347 1	1,2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133 4	52,369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617) (1)	(2,36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63 4	53,480 (1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776 3	3,76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940) (2)	(11,327)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36 1	\$ 15,089 (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45 7	52,621 (1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831) (1)	8,946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114 6	43,675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20,258 6	\$ 43,675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94 7	\$ 58,764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6 1	\$ 15,089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合計		\$ 1,836 1	\$ 15,08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120 7	\$ 58,764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6) -	- -
合計		\$ 22,094 7	\$ 58,764 (17)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2	\$ 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曜祥 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3月31日
(僅經核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本公司				之		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962,320	\$ 861,858	\$ 84,929	\$ 8,361	\$ 535,313	(\$ 49,559)	\$ 2,403,222	\$ -	\$ 2,403,222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淨額	-	-	-	-	(15,089)	-	(15,089)	-	(15,089)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75)	(43,675)	-	(43,675)
	106年3月31日餘額	\$ 962,320	\$ 861,858	\$ 84,929	\$ 8,361	\$ 520,224	(\$ 93,234)	\$ 2,344,458	\$ -	\$ 2,344,45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 962,320	\$ 861,858	\$ 110,316	\$ 49,559	\$ 521,302	(\$ 60,316)	\$ 2,445,039	\$ -	\$ 2,445,039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1,836	-	1,836	-	1,836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淨額	-	-	-	-	144	20,140	20,284	(26)	20,258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42	742
	107年3月31日餘額	\$ 962,320	\$ 861,858	\$ 110,316	\$ 49,559	\$ 523,282	(\$ 40,176)	\$ 2,467,159	\$ 716	\$ 2,467,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淨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3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淨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3月3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台強

經理人：吳德孝

會計主管：蘇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度1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776	(\$ 3,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15,325	110,904
各項攤銷	六(二十)	2,226	2,531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六)	196	-
迴轉呆帳損失		-	(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617	2,36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347)	(1,25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八)	(7,311)	(2,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	-
應收帳款		22,549	238,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65	4,099
存貨		(26,703)	(15,775)
預付款項		(10,061)	(6,568)
其他流動資產		(21,876)	14,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0)
應付帳款		(200)	(36,344)
其他應付款		(50,735)	(72,808)
其他流動負債		(531)	(12,4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3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260	220,889
收取之利息		3,921	874
支付之利息		(377)	(3,951)
支付之所得稅		(5,654)	(25,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50	192,698

(續次頁)

光耀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1,489)	\$ 107,9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5,690)	(22,8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四)	(67,942)	(14,1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17,85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3,836)	71,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七)	-	(375,667)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	437,3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884)	(44)
長期借款償還數		(12,500)	(12,5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642)	49,134
匯率變動數		12,951	(42,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3,377)	270,1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750	705,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2,373	\$ 975,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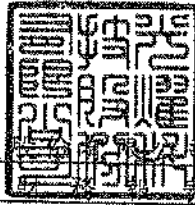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預期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三)及(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3月 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5
GLORY TEK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1
GLORY TEK	GLORY TEK (SAMOA) CO., LTD. (GLORY TEK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3月 31日	
GLORY TEK	GLORYTEK SCIENCE INDIA PRIVATE LIMITED (GLORYTEK SCIENCE INDIA)	一般投資業 務	99	-	-	註5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 州)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100	100	100	註1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學(鹽 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 城)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37	41	-	註2、4
GLORY OPTICS	耀崐光電(鹽 城)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 城)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100	100	100	註1
耀崐光電鹽 城	鹽城耀崐科 技有限公司 (耀崐科技)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100	100	100	
光耀光電蘇 州	光耀光學(鹽 城)有限公司 (光耀光學鹽 城)	生產加工及 銷售光學鏡 頭零組件等 產品	63	59	-	註3、4

註1：為本集團之重要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6年透過GLORY TEK(SAMOA)轉投資光耀光學鹽城，計美金3,000仟元。

註3：本集團之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於民國107年及106年投資光耀光學鹽城，分別計人民幣5,000仟元及人民幣29,000仟元。

註4：GLORY TEK (SAMOA)及光耀光電(蘇州)共同持有光耀光學鹽城100%股權。

註5：本公司於民國107年透過GLORY TEK轉投資GLORYTEK SCIENCE INDIA，計美金2,502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九)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光學儀器零組件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光學儀器零組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目的地交貨後 90 天至 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564	\$ 544	\$ 8,0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6,047	683,450	903,160
定期存款	485,762	451,756	64,284
合計	<u>\$ 822,373</u>	<u>\$ 1,135,750</u>	<u>\$ 975,49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因關稅保付保函及租賃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57,716 仟元、26,227 仟元及 34,000 仟元，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二)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315,828	\$ 338,377	\$ 438,812
減：備抵呆帳	(918)	(918)	(964)
	<u>\$ 314,910</u>	<u>\$ 337,459</u>	<u>\$ 437,84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90,706	\$ 334,839	\$ 416,624
30天內	22,077	294	12,803
31-60天	2,127	2,326	8,421
121天以上	918	918	964
	<u>\$ 315,828</u>	<u>\$ 338,377</u>	<u>\$ 438,8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833	(\$ 1,317)	\$ 156,516
半成品	17,751	(2,686)	15,065
在製品	29,599	(85)	29,514
製成品	73,676	(4,742)	68,934
合計	<u>\$ 278,859</u>	<u>(\$ 8,830)</u>	<u>\$ 270,02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4,394	(\$ 2,416)	\$ 131,978
半成品	15,240	(1,593)	13,647
在製品	4,345	(13)	4,332
製成品	103,753	(10,384)	93,369
合計	<u>\$ 257,732</u>	<u>(\$ 14,406)</u>	<u>\$ 243,326</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8,469	(\$ 1,031)	\$ 87,438
半成品	6,188	(297)	5,891
在製品	22,821	(52)	22,769
製成品	72,475	(1,535)	70,940
合計	<u>\$ 189,953</u>	<u>(\$ 2,915)</u>	<u>\$ 187,03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6,183	\$ 232,381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5,576)	324
出售下腳收入	(485)	(47)
	<u>\$ 260,122</u>	<u>\$ 232,658</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受限制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 51,781	\$ 20,292	\$ 29,500
其他流動資產	<u>100,660</u>	<u>78,358</u>	<u>45,372</u>
	<u>\$ 152,441</u>	<u>\$ 98,650</u>	<u>\$ 74,872</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93,723	\$ -	\$ -	\$ -	\$ -	\$ 393,723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235,807	-	-	-	3,071	238,878
機器設備	1,965,851	12,450	(11)	3,253	13,992	1,995,535
運輸設備	5,625	-	-	-	46	5,671
模具設備	550,903	12,097	-	-	6,285	569,285
辦公設備	32,585	61	-	-	114	32,760
其他設備	445,325	362	-	235	3,317	449,239
合計	<u>3,629,819</u>	<u>\$ 24,970</u>	<u>(\$ 11)</u>	<u>\$ 3,488</u>	<u>\$ 26,825</u>	<u>3,685,09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7,452	\$ 2,168	\$ -	\$ -	\$ -	\$ 29,620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191,940	4,198	-	-	2,274	198,412
機器設備	1,081,103	63,242	(11)	-	8,419	1,152,753
運輸設備	3,056	139	-	-	14	3,209
模具設備	534,995	28,230	-	-	4,899	568,124
辦公設備	23,799	1,313	-	-	83	25,195
其他設備	323,013	16,035	-	-	3,000	342,048
合計	<u>2,185,358</u>	<u>\$ 115,325</u>	<u>(\$ 11)</u>	<u>\$ -</u>	<u>\$ 18,689</u>	<u>2,319,361</u>
總計	<u>\$ 1,444,461</u>					<u>\$ 1,365,730</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	-	-	420,794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238,330	-	-	-	(8,264)	230,066
機器設備	1,724,152	7,068	(26)	13,178	(10,470)	1,733,902
運輸設備	3,290	-	-	-	(1,077)	2,213
模具設備	506,217	8,991	(884)	-	(11,939)	502,385
辦公設備	28,271	983	-	-	(209)	29,045
其他設備	454,342	483	-	-	(7,652)	447,173
合計	<u>3,398,510</u>	<u>\$ 17,525</u>	<u>(\$ 910)</u>	<u>\$ 13,178</u>	<u>(\$ 39,611)</u>	<u>3,388,69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515	\$ 2,303	\$ -	\$ -	\$ -	\$ 28,818
房屋及建築 附屬改良	176,951	4,085	-	-	(5,332)	175,704
機器設備	857,843	77,826	(26)	-	(16,197)	919,446
運輸設備	2,299	110	-	-	(149)	2,260
模具設備	443,946	9,008	(884)	-	(1,423)	450,647
辦公設備	19,789	1,159	-	-	(89)	20,859
其他設備	271,815	16,413	-	-	(6,574)	281,654
合計	<u>1,799,158</u>	<u>\$ 110,904</u>	<u>(\$ 910)</u>	<u>\$ -</u>	<u>(\$ 29,764)</u>	<u>1,879,388</u>
總計	<u>\$ 1,599,352</u>					<u>\$ 1,509,30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117,660	\$ -	\$ -
存出保證金	5	5	2,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6,794</u>	<u>5,935</u>	<u>4,500</u>
	<u>\$ 124,459</u>	<u>\$ 5,940</u>	<u>\$ 6,905</u>

1. 耀崙光電鹽城於民國 100 年起，簽訂位於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廠房租賃合約，租期 20 年，依合約規定，其土地係無償使用，耀崙光電鹽城享有優先續租權。
2. 光耀光學鹽城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與鹽城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96 仟元。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20,000</u>	0.88%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20,000</u>	0.88%	無
<u>借款性質</u>	<u>106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6,678</u>	1.75%	無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商業本票	\$ 170,000	\$ 270,000	\$ 2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34</u>)	(<u>150</u>)	(<u>110</u>)
	<u>\$ 169,966</u>	<u>\$ 269,850</u>	<u>\$ 259,890</u>
發行利率	<u>0.90%</u>	<u>0.90%</u>	<u>0.9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甲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乙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丁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9,193	\$ 117,904	\$ 74,29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0,257	73,860	68,500
應付設備款	8,436	9,156	13,004
其他	<u>50,595</u>	<u>46,776</u>	<u>50,890</u>
	<u>\$ 198,481</u>	<u>\$ 247,696</u>	<u>\$ 206,687</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每季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建築	\$ 87,500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104年9月11日至108年9月10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到期還本，每季計息一次。(註)	3.01%	無	87,312
				174,81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u>\$ 124,812</u>

註：本借款原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到期，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展延兩年。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每季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建築	\$ 100,000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104年9月11日至108年9月10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到期還本，每季計息一次。(註)	2.31%~2.75%	無	89,317
				189,3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u>\$ 139,317</u>

註：本借款原預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到期，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0 日展延兩年。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每季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建築	\$ 137,500
信用借款	美金\$3,000千元借款自104年9月11日至106年9月10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到期還本每季計息一次(註)	2.31%	無	90,918
				228,41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40,918)
				\$ 87,500

註：本借款原列於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展延兩年。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於退休金成本皆為 36 仟元。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 仟元。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8%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和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

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撥比率皆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54 仟元及 3,989 仟元。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0.20	4,8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2	1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暨3月31日期末 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81	\$ 44.50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81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日	到期日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8月19日	106年5月11日	-	\$ -	-	\$ -	81	\$44.5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10.20	10.00	52.90%	-	0.6%	1.81%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5.12	44.50	52.90%	-	0.6%	1.8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三) 股本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62,3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8,361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531	-	\$ 25,387	-
特別盈餘公積	10,757	-	41,198	-
現金股利	192,464	\$ 2.00	192,464	\$ 2.00
	<u>\$ 227,752</u>		<u>\$ 259,049</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營業收入

	107年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07,96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中國			馬來西亞	台灣			其他			合計
107年度	鏡頭	光纖接頭	其他	光纖接頭	鏡頭	光纖接頭	其他	鏡頭	光纖接頭	其他	
部門收入	\$ 472,392	\$ 30,254	\$ 13,754	\$ 25,640	\$ 205,034	\$ 37,383	\$ 63	\$ 12,111	\$ 32,417	\$ 4,709	\$ 833,75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44,309)	(120)	(13,578)	-	(194,429)	(31,062)	-	(12,111)	(30,181)	-	(525,79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228,083</u>	<u>30,134</u>	<u>176</u>	<u>25,640</u>	<u>10,605</u>	<u>6,321</u>	<u>63</u>	<u>-</u>	<u>2,236</u>	<u>4,709</u>	<u>307,96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228,083</u>	<u>\$ 30,134</u>	<u>\$ 176</u>	<u>\$ 25,640</u>	<u>\$ 10,605</u>	<u>\$ 6,321</u>	<u>\$ 63</u>	<u>\$ -</u>	<u>\$ 2,236</u>	<u>\$ 4,709</u>	<u>\$ 307,967</u>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3,257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2。

(十七)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347	\$ 1,251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37	(\$ 57,375)
政府補助收入	7,311	2,735
淨什項收入	1,985	2,271
合計	<u>\$ 11,133</u>	<u>(\$ 52,369)</u>

(十九)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617</u>	<u>\$ 2,36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763	\$ 19,473	\$ 96,236
勞健保費用	6,119	2,014	8,133
退休金費用	3,682	908	4,590
其他用人費用	2,434	2,694	5,128
	<u>\$ 88,998</u>	<u>\$ 25,089</u>	<u>\$ 114,087</u>
折舊費用	<u>\$ 107,761</u>	<u>\$ 7,564</u>	<u>\$ 115,325</u>
攤銷費用	<u>\$ 1,025</u>	<u>\$ 1,201</u>	<u>\$ 2,226</u>

性 質 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132	\$ 22,409	\$ 100,541
勞健保費用	5,823	2,504	8,327
退休金費用	2,996	1,029	4,025
其他用人費用	1,953	3,083	5,036
	<u>\$ 88,904</u>	<u>\$ 29,025</u>	<u>\$ 117,929</u>
折舊費用	<u>\$ 99,635</u>	<u>\$ 11,269</u>	<u>\$ 110,904</u>
攤銷費用	<u>\$ 317</u>	<u>\$ 2,214</u>	<u>\$ 2,5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處於虧損階段，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84	\$ 8,7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7,6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5,584	16,37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82 (	5,050)
稅率改變之影響	(22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356 (	5,050)
所得稅費用	\$ 6,940	\$ 11,32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594 (\$	8,9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1,907)	—
	\$ 2,687 (\$	8,946)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36	96,232	\$ 0.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836	96,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36	97,287	\$ 0.02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5,089)	96,232	(\$ 0.16)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5 至 2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691 仟元及 2,400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665	\$ 7,023	\$ 9,8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922	16,922	18,318
超過5年	45,477	49,708	49,708
	<u>\$ 68,064</u>	<u>\$ 73,653</u>	<u>\$ 77,835</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70	\$ 17,5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9,156	18,32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8,436)	(13,004)
本期支付現金	<u>\$ 25,690</u>	<u>\$ 22,846</u>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 3,488	\$ 13,17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50,516)	(79,94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14,970	80,885
本期支付現金	<u>\$ 67,942</u>	<u>\$ 14,119</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420,000	\$ 269,850	\$ 139,317	\$ 829,1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99,884)	(12,500)	(112,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05)	(2,005)
107年3月31日	<u>\$ 420,000</u>	<u>\$ 169,966</u>	<u>\$ 124,812</u>	<u>\$ 714,7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歲精密)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富港電子)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491	\$ 5,115
其他關係人	7	6
合計	<u>\$ 10,498</u>	<u>\$ 5,121</u>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90~120 天。上述交易價格與銷貨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388	\$ 11,759	\$ 6,110
其他關係人	19	13	7
	<u>\$ 10,407</u>	<u>\$ 11,772</u>	<u>\$ 6,117</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910	\$ 2,752	\$ 254

主要係應付管理服務、法務及系統維護等支出。

4.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1,785	\$ 14,422
退職後福利	19	17
總計	<u>\$ 11,804</u>	<u>\$ 14,4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1,781	\$ 20,292	\$ 29,500	關稅保付保函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5	5,935	4,5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104	366,271	372,773	長期借款(擔保金額\$300,000)
	<u>\$ 421,820</u>	<u>\$ 392,498</u>	<u>\$ 406,7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2.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51,514</u>	<u>\$ 157,985</u>	<u>\$ 13,31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經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勁永公司)及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崑崙公司)共同進行股份轉換，使新設控股公司百分之百取得本公司、勁永公司及崑崙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將終止股份上櫃，本股份轉換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46	29.105 \$ 388,435
人民幣：新台幣		61,898	4.644 287,454
美金：人民幣		1,095	6.267 31,8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19	29.105 \$ 90,778
人民幣：新台幣		23,361	4.644 108,488
美金：人民幣		6,643	6.267 193,34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10	29.770 \$ 330,745
人民幣：新台幣		45,874	4.560 209,185
美金：人民幣		1,669	6.529 49,6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0	29.770 \$ 93,776
人民幣：新台幣		14,053	4.560 64,082
美金：人民幣		7,123	6.529 212,052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759	30.305	\$ 720,016
人民幣：新台幣	153	4.403	674
美金：人民幣	3,562	6.883	107,9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	30.305	\$ 212
美金：人民幣	6,406	6.883	194,134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1,837 仟元及損失 57,375 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8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875		-
美金：人民幣	1%	3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0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85		-
美金：人民幣	1%	1,933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20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7		-
美金：人民幣	1%		1,07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	\$	-
美金：人民幣	1%		1,941		-

價格風險

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5 仟元及 39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

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預期損失率</u>	<u>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u>107年3月31日</u>			
未逾期	0%	\$ 290,706	\$ -
逾期30天內	0%	22,077	-
逾期31-60天	0%	2,127	-
逾期121天以上	100%	918	918
合計		<u>\$ 315,828</u>	<u>\$ 918</u>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918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暨3月31日_IFRS 9	<u>\$ 918</u>

- I.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第二至</u>	<u>第四至</u>	
	<u>短於一年</u>	<u>第三年</u>	<u>第五年</u>	<u>五年以上</u>
107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420,31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70,000			
應付帳款	83,828	-	-	-
其他應付款	198,481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3,395	126,86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第二至</u>	<u>第四至</u>	
	<u>短於一年</u>	<u>第三年</u>	<u>第五年</u>	<u>五年以上</u>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420,09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70,000			
應付帳款	84,028	-	-	-
其他應付款	247,69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4,495	142,3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 第三年	第四至 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6,92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應付帳款	84,447	-	-	-
其他應付款	206,68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42,724	88,690	-	-

(三)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

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294	\$ 12,803
31-90天	2,326	8,421
	<u>\$ 2,620</u>	<u>\$ 21,2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18 仟元及 964 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66	\$ -	\$ 966
減損損失迴轉 (	48)	-	(48)
12月31日	<u>\$ 918</u>	<u>\$ -</u>	<u>\$ 918</u>
106年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66	\$ -	\$ 966
減損損失迴轉 (	2)	-	(2)
3月31日	<u>\$ 964</u>	<u>\$ -</u>	<u>\$ 964</u>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學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

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分別為 1,720,918 仟元及 345,871 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94,447	\$ 213,520	\$ -	\$ -	\$ 307,967
內部部門收入	37,212	445,239	43,339	(525,790)	-
收入合計	<u>\$ 131,659</u>	<u>\$ 658,759</u>	<u>\$ 43,339</u>	<u>(\$ 525,790)</u>	<u>\$ 307,967</u>
部門損益	<u>(\$ 30,396)</u>	<u>\$ 34,493</u>	<u>(\$ 2,699)</u>	<u>\$ 7,378</u>	<u>\$ 8,776</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89,921	\$ 255,950	\$ -	\$ -	\$ 345,871
內部部門收入	99,431	463,129	-	(562,560)	-
收入合計	<u>\$ 189,352</u>	<u>\$ 719,079</u>	<u>\$ -</u>	<u>(\$ 562,560)</u>	<u>\$ 345,871</u>
部門損益	<u>(\$ 11,324)</u>	<u>\$ 39,367</u>	<u>(\$ 15,460)</u>	<u>(\$ 16,345)</u>	<u>(\$ 3,762)</u>

註：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097	\$ 28,04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2,699)	(15,460)
營運部門合計	1,398	12,583
消除部門間損益	7,378	(16,3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8,776</u>	<u>(\$ 3,762)</u>

附件十二

勁永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6145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8樓
電 話：(02)2269-9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12%及3.50%，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557.52%及12.3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電子產品買賣，銷貨收入係上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在持續性壓力及獎勵制度下，該公司人員是否導因壓力而編製為滿足預測之財務結果為查核之固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趨勢及前十名銷貨對象變動之分析，以檢查交易是否有無異常；
- 執行證實性測試，包括抽樣檢視與客戶之合約、訂單及出貨文件等，並核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明細，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主要資產。由於科技的快速變遷導致市場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且汰換快速，相關產品銷售可能會有波動，進而影響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及抽樣存貨異動單據以測試存貨庫齡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基礎，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資產總額78%，主要來自於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產生之投資溢額。其主要風險係管理階層於評估子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假設，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將可能影響可回收價值之評估。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資產鑑價評估報告，針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
- 檢視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式，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視個別可辨認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經濟年限等組成因子所作假設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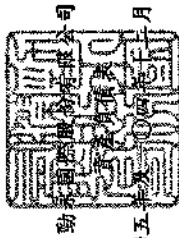
邱世欽



張永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8,431	3	125,41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3,271	3	107,35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3,801	1	70,68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705	-	6,0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439	-	5,265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44,193	2	124,298	2
1410	預付款項	33,144	1	30,6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4,157	-	4,110	-
		588,141	10	473,813	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00,000	8	500,00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4,724,698	78	4,936,593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825	-	4,70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十一))	105,369	2	106,350	2
1780	無形資產	-	-	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5,495	2	131,67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504	-	9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1	-	1,49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0,136	-	30,7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00	-	2,500	-
		5,473,838	90	5,715,041	92
	資產總計	6,061,979	100	6,188,8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0		223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3211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對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溢價之累積淨值之變	3260		3260	
	動數(附註六(五))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328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61,979	100	6,188,854	100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邱錫發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937,020	104	951,924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6,417	2	16,632	2
4190 銷貨折讓	17,475	2	8,673	1
營業收入淨額	903,128	100	926,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770,137	85	834,869	90
	132,991	15	91,750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67)	-	(4,12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129	-	1,375	-
營業毛利	135,753	15	88,996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3,708	11	84,592	9
6200 管理費用	26,908	3	37,1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07	1	15,459	2
營業費用合計	133,823	15	137,247	15
營業淨利(損)	1,930	-	(48,2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八)、(十一)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2,899	1	8,0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305)	(4)	(41,150)	(5)
7050 財務成本	(12,920)	(1)	(11,6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737	4	269,441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1	-	224,699	24
稅前淨利	4,341	-	176,448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452)	-	28,933	3
8200 本期淨利	4,793	-	147,515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8)	-	(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7	-	3	-
	(1,011)	-	(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3,218)	(14)	121,151	1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3,218)	(14)	121,151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4,229)	(14)	121,138	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436)	(14)	268,653	2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1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0.45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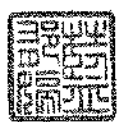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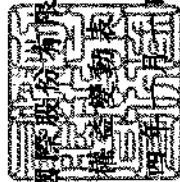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一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55,333	922,036	1,049	191,003	192,052	4,727,670
本期淨利	-	-	-	147,515	147,515	147,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	(338)	121,1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177	147,177	268,6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21	(13,52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5,107)	(65,107)	(65,1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60	-	-	-	16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5,333	922,196	14,570	259,552	274,122	4,931,376
本期淨利	-	-	-	4,793	4,793	4,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504)	(1,504)	(134,2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9	3,289	(129,4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1	(14,7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7,660)	(97,660)	(97,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810	-	-	-	33,81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55,333	956,006	29,321	150,430	179,751	4,738,09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零元及3,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77千元及11,454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台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勳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41	176,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77	4,332
攤銷費用	35	581
利息費用	12,920	11,643
利息收入	(355)	(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4,737)	(269,4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27)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7	4,129
已實現銷貨利益	(4,129)	(1,375)
確定福利成本	(577)	1,57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3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699)	(249,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55,913)	(26,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9)	13,533
其他應收款	690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6	(4,568)
存貨	(19,895)	(10,533)
預付款項	(2,510)	12,732
應付票據	(1,263)	72
應付帳款	6,179	(9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00)	36,858
其他應付款	(13,118)	8,0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06	1,262
預收款項	(4,087)	2,609
其他流動負債	(8)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352)	32,8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9,710)	(39,697)
收取之利息	363	327
支付之利息	(12,702)	(12,157)
支付之所得稅	(5,581)	(6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630)	(52,222)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獲配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65,193	6,7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	(3,4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6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9	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	(1,0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4)	(9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471</u>	<u>3,0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1,500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80,000)	(728,422)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667)	-
發放現金股利	(97,660)	(65,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173</u>	<u>(13,5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014	(62,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417</u>	<u>188,11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8,431</u>	<u>125,417</u>

董事長：郭台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09201202232號函核准上市，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上市開始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與3C產品及其配件之銷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2014.7.24	融工具」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3年
(2)專利權	5年
(3)其他	2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投資溢額相關減損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其現金流量組成因子等假設。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86	101
活期存款	168,245	125,31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8,431</u>	<u>125,41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0,000</u>	<u>500,000</u>

1.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 164,133	108,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801	70,682
其他應收款	5,705	6,0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9	5,265
減：備抵呆帳	(862)	(862)
	<u>\$ 238,216</u>	<u>189,354</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60天以下	\$ 52,593	35,098
逾期61~90天	2,554	991
逾期91~180天	5,769	3,245
逾期181天以上	8,689	12,761
	<u>\$ 69,605</u>	<u>52,095</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862</u>	<u>862</u>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貨

	105.12.31	104.12.31
商品	\$ 2,074	12,599
原料	16,881	15,080
在製品	354	2,309
製成品	<u>124,884</u>	<u>94,310</u>
	<u>\$ 144,193</u>	<u>124,298</u>

1.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70,137千元及834,86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1,449千元及5,430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4,414,058	4,719,739
關聯企業	<u>310,640</u>	<u>216,854</u>
	<u>\$ 4,724,698</u>	<u>4,936,59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310,640</u>	<u>216,854</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67,612	21,781
其他綜合損益	(636)	2
綜合損益總額	<u>\$ 66,976</u>	<u>21,783</u>

(1)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以員工紅利轉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2.67%減少為22.41%，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因而貸記資本公積為160千元。

(2)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以員工紅利轉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2.41%減少為22.32%，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貸記資本公積1,283千元。

(3)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2.32%減少為19.84%，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因而貸記資本公積32,527千元。

(4)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獲配轉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7,000千元及6,799千元，並列為對其帳面價值減項。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Shinfox Energy Internatioanl Inc.增資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投資價款計美金3,100千元(折合新台幣約95,666千元)，惟該公司未於約定期限內達成投資協議所載條款，其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全數返還該投資價款。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6	25,510	838	42,320	70,684
增添	-	1,029	-	321	1,35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567	-	-	567
報廢	-	-	-	(778)	(7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27,106</u>	<u>838</u>	<u>41,863</u>	<u>71,82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016	24,465	838	42,764	70,083
增添	-	955	-	2,513	3,46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90	-	-	90
報廢	-	-	-	(2,957)	(2,9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25,510</u>	<u>838</u>	<u>42,320</u>	<u>70,684</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02	23,760	838	39,480	65,980
本年度折舊	113	1,458	-	1,225	2,796
報廢	-	-	-	(778)	(7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5</u>	<u>25,218</u>	<u>838</u>	<u>39,927</u>	<u>67,99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83	21,919	838	41,345	65,585
本年度折舊	419	1,841	-	1,092	3,352
報廢	-	-	-	(2,957)	(2,9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2</u>	<u>23,760</u>	<u>838</u>	<u>39,480</u>	<u>65,98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u>	<u>1,888</u>	<u>-</u>	<u>1,936</u>	<u>3,825</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4</u>	<u>1,750</u>	<u>-</u>	<u>2,840</u>	<u>4,704</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5,923	49,982	115,9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3</u>	<u>49,982</u>	<u>115,90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5,923	49,982	115,9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3</u>	<u>49,982</u>	<u>115,9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555	9,555
本年度折舊	-	981	9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36</u>	<u>10,536</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8,575	8,575
本年度折舊	-	980	98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555</u>	<u>9,555</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923</u>	<u>39,446</u>	<u>105,36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5,923</u>	<u>40,427</u>	<u>106,350</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9,30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9,303</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尚無減損之跡象。
- 2.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561,500</u>	<u>38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03,500</u>	<u>1,170,000</u>
利率區間	<u>1.00%</u>	<u>1.13%~1.25%</u>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3,333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5,000)	(71,667)
合 計	\$ <u>308,333</u>	<u>428,333</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325,000</u>
利率區間	<u>1.48%~1.56%</u>	<u>1.7%~1.75%</u>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期間的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7,616	4,580
一年至五年	3,036	4,581
	\$ <u>10,652</u>	<u>9,16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183千元及8,203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u>2,947</u>	<u>2,94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7,073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29	11,4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565)	(42,265)
淨確定福利資產	<u><u>\$ (30,136)</u></u>	<u><u>(30,777)</u></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5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488	10,9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6	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2)	2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17	2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2,429</u></u>	<u><u>11,488</u></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65	41,164
利息收入	793	8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3)	27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565</u>	<u>42,26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577)	(60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2,183
	<u>\$ (577)</u>	<u>1,579</u>
營業成本	\$ (129)	339
推銷費用	(190)	560
管理費用	(142)	487
研究發展費用	(116)	193
	<u>\$ (577)</u>	<u>1,579</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244	6,260
本期認列	(1,218)	(1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026</u>	<u>6,244</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0 %	1.8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2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4)%	4.68 %
未來薪資增加	4.59 %	(4.38)%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62)%	4.87 %
未來薪資增加	4.80 %	(4.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66千元及4,1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3,477	5,5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61)	23,340
	<u>\$ (452)</u>	<u>28,9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207)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4,341	176,4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38	29,9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691)	(9,134)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3,477	5,593
所得基本稅額	32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0	-
其他	1,992	2,677
	<u>\$ (452)</u>	<u>28,93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u>\$ 130,000</u>	<u>128,0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 獎金	存貨跌 價損失	權利金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12	10,845	771	116,012	3,531	131,6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	(3,646)	64	(19,631)	(2,926)	(26,17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75</u>	<u>7,199</u>	<u>835</u>	<u>96,381</u>	<u>605</u>	<u>105,495</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72	11,768	2,643	101,314	234	116,531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	(923)	(1,872)	14,698	3,297	15,1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12</u>	<u>10,845</u>	<u>771</u>	<u>116,012</u>	<u>3,531</u>	<u>131,6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海外投 資利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232	6,452	79,173	90,8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98	(557)	(29,678)	(30,13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07)	-	-	(2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123</u>	<u>5,895</u>	<u>49,495</u>	<u>60,51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503	4,374	42,503	52,38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68)	2,078	36,670	38,48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3)	-	-	(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232</u>	<u>6,452</u>	<u>79,173</u>	<u>90,85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50,430	259,552
	<u>\$ 150,430</u>	<u>259,5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876</u>	<u>48,376</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17 %</u>	<u>22.3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九年度	\$ 791,88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85,00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1,16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u>103,590</u>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1,331,652</u>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325,533千股。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彌補虧損。
-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
- 3)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90%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並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3	<u>97,660</u>	0.2	<u>65,107</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9,725
子公司	(132,582)
關聯企業	(1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00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58,249
子公司	121,149
關聯企業	3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9,725</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793</u>	<u>147,5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25,533</u>	<u>325,533</u>
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u>0.4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4,793</u>	<u>147,5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533	325,5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92	1,1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5,825</u>	<u>326,6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u>0.45</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903,045	926,378
其他營業收入	83	241
	<u>\$ 903,128</u>	<u>926,619</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及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而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7千元及11,45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3,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55	327
租金收入	7,073	7,073
其他收入	5,471	651
	<u>\$ 12,899</u>	<u>8,05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21)	14,34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27
什項支出	(31,484)	(56,026)
	<u>\$ (32,305)</u>	<u>(41,15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920	11,643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b.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500	562,886	462,590	100,296	-	-	-
應付票據	528	528	528	-	-	-	-
應付帳款	95,233	95,233	93,154	2,07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65	67,365	67,365	-	-	-	-
其他應付款	42,344	42,344	20,870	21,474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09	4,209	4,20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443,333	480,598	97,524	70,242	241,171	71,661	-
存入保證金	1,238	1,238	1,238	-	-	-	-
	<u>\$ 1,215,750</u>	<u>1,254,401</u>	<u>747,478</u>	<u>194,091</u>	<u>241,171</u>	<u>71,661</u>	<u>-</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380,241	380,241	-	-	-	-
應付票據	1,791	1,791	1,791	-	-	-	-
應付帳款	89,054	89,054	86,947	2,10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65	82,865	82,865	-	-	-	-
其他應付款	53,649	53,649	34,011	19,638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03	2,403	2,4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500,000	518,802	8,494	71,525	141,258	297,525	-
存入保證金	1,238	1,238	1,238	-	-	-	-
	<u>\$ 1,111,000</u>	<u>1,130,043</u>	<u>597,990</u>	<u>93,270</u>	<u>141,258</u>	<u>297,525</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638	32.250	246,324	4,629	32.825	151,940
歐元	240	33.90	8,120	112	35.88	4,030
港幣	1,704	4.158	7,087	1,786	4.235	7,566
日幣	352,500	0.2756	97,149	327,184	0.2727	89,223
韓幣	1,809	0.0270	49	1,809	0.0281	51
人民幣	118	4.617	545	12	4.995	5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08	32.250	109,898	2,616	32.825	85,867
港幣	31	4.158	131	31	4.235	130
日幣	110	0.2756	30	3	0.2727	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韓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69千元及1,385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32千元及27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43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63,27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801	-	-	-	-
其他應收款	5,70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1,311	-	-	-	-
小 計	414,615	-	-	-	-
合 計	\$ 914,61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500	-	-	-	-
應付票據	528	-	-	-	-
應付帳款	95,23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65	-	-	-	-
其他應付款	42,34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0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3,333	-	-	-	-
存入保證金	1,238	-	-	-	-
合 計	\$ 1,215,750	-	-	-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417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07,358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0,682	-	-	-	-
其他應收款	6,04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6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1,490	-	-	-	-
小計	322,871	-	-	-	-
合計	\$ 822,87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0	-	-	-	-
應付票據	1,791	-	-	-	-
應付帳款	89,054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865	-	-	-	-
其他應付款	53,649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	-	-	-
存入保證金	1,238	-	-	-	-
合計	\$ 1,111,00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並無各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金融商品。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2)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03,500千元及1,495,000千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該等未動支之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對於銀行長短期借貸，在利率波動負擔方面並未受重大影響。利率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繼續經營，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會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四年度一致，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最適資本，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1,323,889	1,257,4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431)	(125,417)
淨負債	1,155,458	1,132,061
權益總額	4,738,090	4,931,376
資本總額	\$ 5,893,548	6,063,437
負債資本比率	20%	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100.00 %	100.00 %
PQI JAPAN CO., LTD.	100.00 %	100.00 %
ApiX Limited	100.00 %	100.00 %
PQI Mobility Inc.	100.00 %	100.00 %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Perennial Ace Limited	100.00 %	100.00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PQI CORPORATION	100.00 %	100.00 %
中旋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	- %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34%。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控制者	\$ 534	2,362
子公司	118,560	122,054
關聯企業	1,072	829
其他關係人	5,742	4,393
	<u>\$ 125,908</u>	<u>129,638</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3個月內，對上述關係人中屬子公司之帳款係於雙方確認債權債務後，視整體資金狀況收取款項，其餘關係人則依本公司授信條件收取帳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併此敘明。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終控制者	\$ 211,298	244,678
子公司	-	965
其他關係人	(105)	(288)
	<u>\$ 211,193</u>	<u>245,355</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約為60天內，對關係人—子公司之帳款則於雙方確認債權債務後，視整體資金狀況匯付款項，其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4,468	68,54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9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33	1,84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305	5,26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34	-
		<u>\$ 69,240</u>	<u>75,947</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最終控制者	\$ 67,365	82,72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6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3,952	2,23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40	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57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0	165
		<u>\$ 71,574</u>	<u>85,268</u>

5.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向關係人租用建築物及辦公處所作為倉庫及營業使用，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每月租金(含稅)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05年度				
最終控制者	104.01.01~106.12.31(註)	<u>\$ 401~410</u>	<u>-</u>	<u>4,589</u>
	105.01.01~107.12.31(註)	<u>\$ 266</u>	<u>-</u>	<u>3,036</u>
104年度				
最終控制者	104.01.01~106.12.31(註)	<u>\$ 401</u>	<u>-</u>	<u>4,580</u>
	101.03.01~104.12.31(註)	<u>\$ 266</u>	<u>-</u>	<u>3,036</u>

註：雙方協議依實際租用坪數調整每月租金。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95	4,721
退職後福利	99	95
	<u>\$ 2,094</u>	<u>4,816</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快速通關保證金	\$ 4,157	4,1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法訴提存保證金	2,500	2,500
		<u>\$ 6,657</u>	<u>6,61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借款而存出之保證票據各期：

	105.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票	<u>\$ 1,800,000</u>	<u>1,500,000</u>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美國子公司通知與中南美洲客戶發生應收帳款糾紛，經本公司派員調查發現係美國子公司某特定員工擅自至貨運承攬公司竄改相關送貨文件，將貨物運送至非下單客戶指定送達地之其他地區所致，估計影響金額美金19,447千元(約合新台幣577,633千元)。依律師之意見，上列事件係屬對該特定員工之債權。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美國子公司將上列債權予以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惟實際損失尚待司法機關調查及追償結果而定。本案已請臺灣及美國司法機關進行偵查及蒐證，追究有關人員刑事責任；本公司已委聘律師分別在臺灣及美國提出民事訴訟，並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2,500千元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依律師之意見，尚無法確認債權收回之可能性。另美國子公司向PRIVATE LABEL PC, INC.(簡稱PLPC)等提出告訴求償，PLPC亦向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提出反訴並求償美金3,224千元。美國子公司與其中部分被告當事人先行達成和解協議，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及六月收取和解金美金950千元及4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PLPC撤銷對香港子公司之提告。前開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與PLPC達成協議，本公司無須支付和解金，因雙方訂有保密條款，故和解金額免予揭露，並於八月十二日雙方撤訴。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子公司於民事訴訟對二名被告取得一造辯論勝訴判決，與其餘當事人間民事訴訟爭執均已和解結案。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案其中一名被告於臺灣獲判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預計投資600,000千元，取得89.29%股權。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89	60,253	72,442	14,009	78,622	92,631
勞健保費用	1,090	5,194	6,284	1,141	5,590	6,731
退休金費用	516	2,773	3,289	997	4,687	5,6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98	2,081	2,579	490	2,018	2,508
折舊費用	293	2,503	2,796	610	2,742	3,35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5	35	18	563	58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981千元及98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2人及9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1)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2)	資金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322,500 (USD10,000千元)	322,500 (USD10,000千元)	-	-	註3	-	集團資金 調度規劃	-	無	-	947,618	1,895,236

註1：期末餘額係經ApiX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放最高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註2	2,369,045	334,500 (USD10,000千元)	322,500 (USD10,000千元)	322,500 (USD10,000千元)	-	6.81 %	2,369,045	Y	N	N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	聖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0.50 %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678	-	0.21 %	-	
"	INNOPLUS CO., LTD.	-	"	159,648	-	12.00 %	-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	1.67 %	-	
"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275	-	0.11 %	-	

註：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運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105.11.17	1,226,676 (CNY265,170千元)	1,016,696 (CNY209,670千元)	江蘇東海縣政府	非關係人	-	-	-	-	係依政府招標之規定	營運開發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進貨	211,298	27.43 %	月結60天	-	一般交易約60天內付款	應付帳款(67,365)	(41.30) %	
"	PQJAPAN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117,468)	(13.01) %	視整體資金狀況收取款項	-	一般交易約90天內收款	應收帳款58,482	25.53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466,755	466,755	106,100,000	100.00 %	(6,207)	(242)	(242)	子公司(註2)
"	PQI JAPAN CO., LTD	日本	"	236,742	236,742	16,300	100.00 %	(251,442)	(19,180)	(19,180)	子公司(註3)
"	SYSKOM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61,957	261,957	7,500,000	100.00 %	(502,811)	(210)	(210)	子公司(註4)
"	Ap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3,000,908	3,000,908	12,501	100.00 %	3,658,086	(16,385)	(16,385)	子公司
"	PQI Mobility Inc.	薩摩亞	"	707,236	707,236	10,000,000	100.00 %	750,950	3,138	3,138	子公司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條碼應用磁卡及閱讀機製作及買賣	56,422	56,422	14,700,003	19.84 %	310,640	302,051	67,612	(註5)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4,982	4	4	子公司
SYSKOM DEVELOPMENT CO., LTD.	PQI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3,335	233,335	7,000,000	100.00 %	(498,100)	(209)	得免揭露	子公司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2,229,058	2,229,058	6,000,000	100.00 %	2,780,671	(19,938)	"	子公司
"	Perennial 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619,070	619,070	註1	100.00 %	780,519	3,287	"	子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386	386	100,000	100.00 %	140,968	6,359	"	子公司
Perennial Ace Limited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	4,998	4,998	1,225,000	24.50 %	168,096	13,418	"	子公司

註1：未發行股份。

註2：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6,207千元。

註3：PQI JAPAN CO., LTD.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251,442千元。

註4：SYSKOM DEVELOPMENT CO., LTD.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493,212千元、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項1,636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8,003千元。

註5：為配合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市現金增資過額配售，提撥245,000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629,688 (USD20,000千元)	註1	註3	-	-	-	3,138	100.00 %	3,138	750,950	-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6,985 (USD500千元)	註1	16,985 (USD500千元)	-	-	16,985 (USD500千元)	(1)	100.00 %	(1)	(4,752)	-
上海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永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車用視頻及音響系統設備、車載訊息系統設計研發及銷售	32,800 (USD1,000千元)	註1	9,823 (USD295千元)	-	-	9,823 (USD295千元)	-	註4	-	-	-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24,030 (CNY5,000千元)	註1	註5	-	-	-	(11)	100.00 %	(11)	23,074	-
江蘇正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62,600 (CNY100,000千元)	註1	註5	-	-	-	65	100.00 %	65	461,759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808	702,889 (USD21,795千元)	2,842,854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均係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係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融資之資金匯入。

註4：上海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永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投審會准予備查。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及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以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

註6：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 $\times 60\%$ =4,738,090千元 $\times 60\%$ =2,842,854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採成本法評價：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u><u>500,000</u></u>	-	<u><u>-</u></u>	-	<u><u>-</u></u>	50,000,000	<u><u>500,000</u></u>	無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質押情形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6,100,000	\$ (6,075)	-	110	-	242	106,100,000	100.00 %	(6,207)	(0.06)	(6,207)	無	
SYSCOM DEVELOPMENT CO.,LTD	7,500,000	(503,043)	-	442	-	210	7,500,000	100.00 %	(502,811)	(67.04)	(502,811)	"	
PQI JAPAN CO.,LTD	16,300	(236,134)	-	4,841	-	20,149	16,300	100.00 %	(251,442)	(15,366.43)	(250,473)	"	
PQI Mobility Inc	10,000,000	808,948	-	3,820	-	61,818	10,000,000	100.00 %	750,950	75.13	751,348	"	
ApiX Limited	12,501	3,905,772	-	-	-	247,686	12,501	100.00 %	3,658,086	292,623.44	3,658,086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3	216,854	700,000	101,422	-	7,636	14,700,003	19.84 %	310,640	21.13	310,640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u>4,978</u>	-	<u>4</u>	-	<u>-</u>	500,000	100.00 %	<u>4,982</u>	9.96	4,982	"	
		4,191,300		<u><u>110,639</u></u>		<u><u>337,741</u></u>			3,964,198				
加：沖減應收款項		737,057							752,497				
轉列長期投資貸餘		<u>8,236</u>							<u>8,003</u>				
		<u><u>\$ 4,936,593</u></u>							<u><u>4,724,698</u></u>				

註1：本期金額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70,754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946千元及遞延貸項迴轉4,129千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33,810千元。

註2：本期金額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36,017千元、其他綜合損失493千元、遞延貸項1,367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34,671千元及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ApiX Limited分別發放現金股利7,000千元及158,193千元。

註3：本期因被投資公司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獲配股票股利700,000股。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中和分行	信用借款	\$ 100,000	105.08.19~106.08.18	1.00%	100,000	-
玉山銀行營業部	"	150,000	105.06.30~106.06.30	1.00%	200,000	-
台灣銀行土城分行	"	100,000	105.10.17~106.10.17	1.00%	100,000	-
永豐銀行營業部	"	<u>211,500</u>	105.05.31~106.05.31	1.00%	300,000	-
		<u>\$ 561,50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士林分行	信用借款	\$ 170,833	104.04.09~109.06.29	1.56%	-	
玉山銀行營業部	"	100,000	105.07.29~107.07.27	1.48%	-	
兆豐銀行土城分行	"	87,500	104.09.24~107.09.24	1.52%	-	
元大銀行永和分行	"	<u>85,000</u>	104.07.31~107.07.31	1.50%	-	
合計		443,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35,000)</u>				
淨額		<u>\$ 308,333</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FLASH產品	2,581	\$ 398,589	
多媒體	605	276,027	
DRAM產品	141	13,200	
Accessory	91	33,452	
其他	697	<u>215,752</u>	
合計		937,020	
減：銷貨退回		(16,417)	
銷貨折讓		<u>(17,475)</u>	
淨額		<u><u>\$ 903,128</u></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30,846
加：本期進料	65,815
減：出售材料	(23,761)
轉列費用	(265)
報廢	(2,269)
減：期末原料	<u>(28,687)</u>
本期耗料	41,679
製造費用	<u>21,519</u>
製造成本	63,198
加：期初在製品	2,309
減：期末在製品	<u>(355)</u>
製成品成本	65,152
加：期初製成品	138,691
本期進貨	678,704
減：期末製成品	(153,385)
轉列費用	<u>(1,521)</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727,641</u>
期初商品	16,246
加：本期進貨	25,848
減：期末商品	<u>(4,169)</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37,925
加：出售材料成本	23,761
報廢	2,269
減：存貨回升利益	(21,449)
出售下腳收入	<u>(10)</u>
營業成本	<u><u>\$ 770,137</u></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189	
退休金		516	
勞健保費		1,090	
折舊費用		293	
租金支出		3,387	
其他		4,044	
合計		<u>\$ 21,519</u>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39,260	12,006	8,987	60,253
退休金	1,885	514	374	2,773
勞健保費	3,366	1,057	771	5,194
廣告費	8,648	300	-	8,948
勞務費	6,740	8,293	4	15,037
租金支出	3,139	930	727	4,796
折舊費用	1,904	245	354	2,503
攤銷費用	-	-	35	35
其他	28,766	3,563	1,955	34,284
	<u>\$ 93,708</u>	<u>26,908</u>	<u>13,207</u>	<u>133,823</u>

附件十三

勁永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股票代碼：6145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8樓
電 話：(02)2269-98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6.97%及5.1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0.56)%及1,557.52%。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電子產品買賣，銷貨收入係上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在持續性壓力及獎勵制度下，該公司人員是否導因壓力而編製為滿足預測之財務結果為查核之固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趨勢及前十名銷貨對象變動之分析，以檢查交易是否有無異常；
- 執行證實性測試，包括抽樣檢視與客戶之合約、訂單及出貨文件等，並核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明細，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主要資產。由於科技的快速變遷導致市場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且汰換快速，相關產品銷售可能會有波動，進而影響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取得並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及抽樣存貨異動單據以測試存貨庫齡之合理性；
- 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基礎，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資產總額72%，主要來自於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產生之投資溢額。其主要風險係管理階層於評估子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假設，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將可能影響可回收價值之評估。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外部資產鑑價評估報告，針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
- 檢視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式，並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視個別可辨認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營業收入成長率及經濟年限等組成因子所作假設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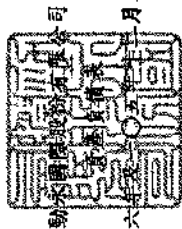
邱世欽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9,778	5	168,431	3	2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1,000	13	561,5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327	3	163,271	3	2150	應付票據	-	-	-	5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622	-	65,801	1	2170	應付帳款	51,665	1	95,23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142	-	5,70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4,871	2	67,36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759	-	3,439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66,162	2	69,037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0,475	2	144,195	2	2220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附註七)	2,808	-	4,209	-
1410	預付款項	26,322	1	35,1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3,4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202	-	4,137	-	2310	預收款項	10,615	-	9,188	-
		<u>479,627</u>	<u>11</u>	<u>588,141</u>	<u>10</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	358,500	8	13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4	-	258	-
								<u>1,085,905</u>	<u>26</u>	<u>945,802</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00,000	12	500,000	8	254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	602,833	15	308,333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2,975,280	72	4,724,698	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682	-	60,51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933	-	3,8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8	-	1,23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十一))	104,389	3	105,36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943	-	8,0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9,750	1	105,495	2			<u>618,706</u>	<u>15</u>	<u>378,087</u>	<u>6</u>
1915	預付帳款	-	-	504	-		負債總計	<u>1,704,611</u>	<u>41</u>	<u>1,323,889</u>	<u>21</u>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1	-	1,31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1,812	1	30,136	-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500	-	2,500	-	3100	股本	3,255,333	78	3,255,333	54
		<u>3,668,975</u>	<u>89</u>	<u>5,473,838</u>	<u>90</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855,890	21	855,890	14
						323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應得權益與帳面價值差(附註六(六))	443	-	-	-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溢價淨值之變動	-	-	-	-
						3280	盈餘(附註六(五))	36,426	1	34,625	1
							資本公積-其他	65,491	2	65,491	1
						3300	保留盈餘	958,250	24	956,006	16
						3400	其他權益	(1,875,021)	(45)	179,751	3
							權益總計	99,429	2	347,000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37,991</u>	<u>59</u>	<u>4,738,090</u>	<u>79</u>
								<u>\$ 4,142,602</u>	<u>100</u>	<u>\$ 4,142,602</u>	<u>100</u>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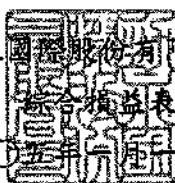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紅登



會計主管：藍海婷

~4~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27,471	107	937,020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33,324	5	16,417	2
4190 銷貨折讓	14,004	2	17,475	2
營業收入淨額	680,143	100	903,1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573,539	84	770,137	85
	106,604	16	132,991	1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05)	-	(1,36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367	-	4,129	-
營業毛利	106,766	16	135,753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4,848	11	93,708	11
6200 管理費用	29,126	4	26,9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53	2	13,207	1
營業費用合計	117,227	17	133,823	15
營業淨(損)利	(10,461)	(1)	1,9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八)、(十一)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360	2	12,8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93)	(1)	(32,305)	(4)
7050 財務成本	(16,503)	(3)	(12,92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3,627)	(298)	34,73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9,363)	(300)	2,411	-
稅前淨(損)利	(2,049,824)	(301)	4,341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904	1	(452)	-
本期(淨損)淨利	(2,054,728)	(302)	4,7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	-	(1,2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4)	-	(49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	-	207	-
	(44)	-	(1,5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7,571)	(36)	(132,725)	(1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7,571)	(36)	(132,725)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615)	(36)	(134,229)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2,343)	(338)	(129,436)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31)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1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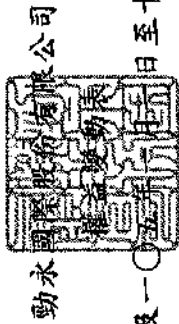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利		\$ 3,255,333	922,196	14,570	259,552	274,122	479,7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93	4,79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04)	(1,504)	(132,7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289	3,289	(132,7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51	(14,751)	-	-
提列現金股利		-	-	-	(97,660)	(97,6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3,810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55,333	956,006	29,321	150,430	179,751	347,000
本期淨利		-	-	-	(2,054,728)	(2,054,7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	(44)	(247,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54,772)	(2,054,772)	(247,5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79)	(47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9	(479)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801	-	-	-	-
實收資本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3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55,333	958,250	29,800	(1,904,821)	(1,875,021)	99,429
							2,437,99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零元、員工酬勞分別為零元及27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郭台強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049,824)	4,3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54	3,777
攤銷費用	-	35
利息費用	16,503	12,920
利息收入	(482)	(3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3,627	(34,73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45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5	1,367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67)	(4,129)
確定福利成本	(1,616)	(5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36,865	(21,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41,944	(55,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83	(10,559)
其他應收款	2,580	6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9	1,826
存貨	53,718	(19,895)
預付款項	6,822	(2,510)
應付票據	(528)	(1,263)
應付帳款	(43,568)	6,1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4)	(15,500)
其他應付款	(3,423)	(13,1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01)	1,806
預收款項	1,427	(4,087)
其他流動負債	26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095	(112,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2,136	(129,710)
收取之利息	483	363
支付之利息	(15,955)	(12,702)
支付之所得稅	(3,502)	(5,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62	(147,630)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獲配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83,162	165,19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8)	(1,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0	1,1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	(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9,325)	163,4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561,500
短期借款減少	(560,500)	(380,000)
長期借款增加	684,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000)	(15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發放現金股利	-	(97,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7,510	27,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347	43,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431	125,4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778	168,431

董事長：郭台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鈺發



會計主管：藍郁婷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五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台證上字第09201202232號函核准上市，於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上市開始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與3C產品及其配件之銷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500,0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47,804千元及增加47,804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電子零組件及3C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收入認列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3年
(2)專利權	5年
(3)其他	2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並未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投資溢額相關減損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其現金流量組成因子等假設。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8	186
活期存款	209,500	168,24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9,778</u>	<u>168,43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00,000</u>	<u>500,000</u>

1.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122,189	164,1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22	65,801
其他應收款	3,142	5,7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9	3,439
減：備抵呆帳	(862)	(862)
	<u>\$ 142,850</u>	<u>238,216</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28,143	52,593
逾期61~90天	3,913	2,554
逾期91~180天	8,654	5,769
逾期181天以上	<u>2,236</u>	<u>8,689</u>
	<u>\$ 42,946</u>	<u>69,6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862</u>
	<u>862</u>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商品	\$ 979	2,074
原料	7,299	16,881
在製品	-	354
製成品	<u>82,197</u>	<u>124,884</u>
	<u>\$ 90,475</u>	<u>144,193</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73,539千元及770,13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616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21,449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 2,686,366	4,414,058
關聯企業	<u>288,914</u>	<u>310,640</u>
	<u>\$ 2,975,280</u>	<u>4,724,698</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由於蘋果(Apple)近年來在香港直營店陸續擴增、手機品牌競爭者增加及智慧型手機市場日趨飽和等因素，致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1,978,080千元，相關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6.12.31	105.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88,914</u>	<u>310,640</u>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1,492	67,612
其他綜合損益	<u>(932)</u>	<u>(636)</u>
綜合損益總額	\$ <u>10,560</u>	<u>66,976</u>

(1)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以員工紅利轉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2.41%減少為22.32%，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因而貸記資本公積為1,283千元。

(2)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初次上市現金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22.32%減少為19.84%，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因而貸記資本公積32,527千元。

(3)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以員工紅利轉增資，致對其持股比率由19.51%減少為19.39%，故對其享有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貸記資本公積1,801千元。

(4)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獲配轉投資公司一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8,910千元及7,000千元，並列為對其帳面價值減項。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600,000千元參與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取得89.29%股權。本公司對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	\$ 600,443
支付對價	<u>(600,000)</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淨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443</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子公司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及PQI Mobility Inc.之方式轉投資新設印度公司FOXLINK POWERBA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原規劃名稱為PQI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得100%之股權，惟為配合印度當地公司設立規範及投資項目增加，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上限變更為美金4,000千元，由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取得印度子公司99%之股權，餘1%之股權由其他關係人CULINK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支付投資價金美金2,500千元。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6	27,106	838	41,863	71,823
增添	-	1,677	-	401	2,078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504	-	-	504
報廢	-	-	-	(9,318)	(9,3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29,287</u>	<u>838</u>	<u>32,946</u>	<u>65,08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6	25,510	838	42,320	70,684
增添	-	1,029	-	321	1,35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567	-	-	567
報廢	-	-	-	(778)	(7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27,106</u>	<u>838</u>	<u>41,863</u>	<u>71,82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5	25,218	838	39,927	67,998
本年度折舊	1	1,640	-	833	2,474
報廢	-	-	-	(9,318)	(9,3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6</u>	<u>26,858</u>	<u>838</u>	<u>31,442</u>	<u>61,15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02	23,760	838	39,480	65,980
本年度折舊	113	1,458	-	1,225	2,796
報廢	-	-	-	(778)	(7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5</u>	<u>25,218</u>	<u>838</u>	<u>39,927</u>	<u>67,998</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2,429</u>	<u>-</u>	<u>1,504</u>	<u>3,93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u>	<u>1,888</u>	<u>-</u>	<u>1,936</u>	<u>3,82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5,923	49,982	115,90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3</u>	<u>49,982</u>	<u>115,90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5,923	49,982	115,9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23</u>	<u>49,982</u>	<u>115,90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536	10,536
本年度折舊	-	980	98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516</u>	<u>11,51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555	9,555
本年度折舊	-	981	98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36</u>	<u>10,536</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5,923</u>	<u>38,466</u>	<u>104,38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923</u>	<u>39,446</u>	<u>105,369</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89,303</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89,303</u>

- 1.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尚無減損之跡象。
- 2.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使用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 3.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531,000</u>	<u>561,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755,000</u>	<u>1,503,500</u>
利率區間	<u>0.95%~1.07%</u>	<u>1.0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61,333	443,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58,500)	(135,000)
合 計	\$ 602,833	308,333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48%~1.56%	1.48%~1.56%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期間的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7,504	7,616
一年至五年	8,936	3,036
	\$ 16,440	10,65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424千元及8,183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3,057	2,947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227千元及7,073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69	12,4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981)	(42,56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1,812)	(30,136)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98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29	11,4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6	2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	(92)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38)	81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1,164)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169</u>	<u>12,42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565	42,265
利息收入	638	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2)	(49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981</u>	<u>42,565</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 (452)	(57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164)	-
	<u>\$ (1,616)</u>	<u>(577)</u>
營業成本	\$ (281)	(129)
推銷費用	(647)	(190)
管理費用	(351)	(142)
研究發展費用	(337)	(116)
	<u>\$ (1,616)</u>	<u>(57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026	6,244
本期認列	60	(1,21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086</u>	<u>5,02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625 %	1.5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20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10)%	4.31 %
未來薪資增加	4.23 %	(4.04)%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4)%	4.68 %
未來薪資增加	4.59 %	(4.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上開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51千元及3,8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3,4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904	(3,961)
	<u>\$ 4,904</u>	<u>(452)</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207)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	\$ (2,049,824)	4,3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8,470)	7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303,744	(8,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	3,477
所得基本稅額	-	3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0,000	2,000
其他	(370)	1,992
	<u>\$ 4,904</u>	<u>(45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課稅損失	<u>\$ 180,000</u>	<u>130,00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 獎金	存貨跌 價損失	權利金	虧損 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475	7,199	835	96,381	605	105,4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92)	105	(83)	(55,648)	(27)	(55,7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83</u>	<u>7,304</u>	<u>752</u>	<u>40,733</u>	<u>578</u>	<u>49,750</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12	10,845	771	116,012	3,531	131,6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	(3,646)	64	(19,631)	(2,926)	(26,176)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75</u>	<u>7,199</u>	<u>835</u>	<u>96,381</u>	<u>605</u>	<u>105,495</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兌換利益	海外投資利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123	5,895	49,495	60,513
(貸記)借記損益表	275	(1,621)	(49,495)	(50,84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0	-	-	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408</u>	<u>4,274</u>	<u>-</u>	<u>9,682</u>
民國105年1月1日	\$ 5,232	6,452	79,173	90,8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98	(557)	(29,678)	(30,13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07)	-	-	(20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5,123</u>	<u>5,895</u>	<u>49,495</u>	<u>60,51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註)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50,430
		<u>\$ 150,4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32,876</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u>24.17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5.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758,667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285,00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51,16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u>103,590</u>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1,298,43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325,533千股。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後，依下列順序分配：

1)彌補虧損。

2)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提撥；及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公積)。

3)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可分配盈餘中不超過90%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並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另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	\$ 0.3	<u>97,66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347,000
子公司	(246,733)
關聯企業	(8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9,42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9,725
子公司	(132,582)
關聯企業	(14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7,000</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 <u>(2,054,728)</u>	<u>4,7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25,533</u>	<u>325,533</u>
基本每股盈餘	<u>\$ (6.31)</u>	<u>0.01</u>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7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25,5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9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5,8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680,098	903,045
其他營業收入	<u>45</u>	<u>83</u>
	<u>\$ 680,143</u>	<u>903,128</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及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而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員工及從屬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2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482	355
租金收入	7,227	7,073
其他收入	2,651	5,471
	<u>\$ 10,360</u>	<u>12,89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2,649)	(821)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459	-
什項支出	(1,403)	(31,484)
	<u>\$ (9,593)</u>	<u>(32,305)</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6,503</u>	<u>12,920</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a.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b.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銀行及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並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1,000	531,304	531,304	-	-	-	-
應付帳款	51,665	51,665	49,468	2,19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871	64,871	64,871	-	-	-	-
其他應付款	39,336	39,336	18,099	21,237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08	2,808	2,8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961,333	979,766	146,716	223,910	588,225	20,915	-
存入保證金	1,248	1,248	1,248	-	-	-	-
	<u>\$ 1,652,261</u>	<u>1,670,998</u>	<u>814,514</u>	<u>247,344</u>	<u>588,225</u>	<u>20,915</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500	562,886	462,590	100,296	-	-	-
應付票據	528	528	528	-	-	-	-
應付帳款	95,233	95,233	93,154	2,07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65	67,365	67,365	-	-	-	-
其他應付款	42,344	42,344	20,870	21,474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09	4,209	4,20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443,333	452,910	70,585	70,119	240,545	71,661	-
存入保證金	1,238	1,238	1,238	-	-	-	-
	<u>\$ 1,215,750</u>	<u>1,226,713</u>	<u>720,539</u>	<u>193,968</u>	<u>240,545</u>	<u>71,66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503	29.760	223,278	7,638	32.250	246,324
歐元	466	35.57	16,564	240	33.90	8,120
港幣	3,431	3.807	13,061	1,704	4.158	7,087
日幣	149,889	0.2642	39,601	352,500	0.2756	97,149
韓幣	1,809	0.0281	51	1,809	0.0270	49
人民幣	489	4.565	2,230	118	4.617	5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93	29.760	103,948	3,408	32.250	109,898
港幣	7	3.807	25	31	4.158	131
日幣	-	-	-	110	0.2756	3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港幣、韓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84千元及2,069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6千元及32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因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77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21,327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622	-	-	-	-
其他應收款	3,124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1,311	-	-	-	-
小計	360,623	-	-	-	-
合計	\$ 860,62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1,000	-	-	-	-
應付帳款	51,66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871	-	-	-	-
其他應付款	39,336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0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961,333	-	-	-	-
存入保證金	1,248	-	-	-	-
合計	\$ 1,652,261	-	-	-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0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43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63,271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801	-	-	-	-
其他應收款	5,70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5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1,311	-	-	-	-
小計	414,615	-	-	-	-
合計	\$ 914,61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1,500	-	-	-	-
應付票據	528	-	-	-	-
應付帳款	95,23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65	-	-	-	-
其他應付款	42,344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20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43,333	-	-	-	-
存入保證金	1,238	-	-	-	-
合計	\$ 1,215,750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並無變動，故並無各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稽核室於日常查核時，考慮各項業務可能面臨之風險高低，以做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平時於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相關權責主管，並需追蹤其後續之處理情形，以確保異常事項已落實處理完成。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需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尚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2)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55,000千元及1,503,500千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該等未動支之銀行借款額度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並未涉及重大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對於銀行長短期借貸，在利率波動負擔方面並未受重大影響。利率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繼續經營，維持最適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追求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會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規劃，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負債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淨負債/(權益總額加淨負債)或其他財務比率，以決定最適資本，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704,611	1,323,8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778)	(168,431)
淨負債	1,494,833	1,155,458
權益總額	2,437,991	4,738,090
調整後資本	\$ 3,932,824	5,893,548
負債資本比率	38%	2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認列減損損失，致本公司權益總額大幅減少。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志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3.34%。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
PQI JAPAN CO., LTD.	"
ApiX Limited	"
PQI Mobility Inc.	"
PQI CORPORATION	"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Perennial Ace Limited	"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
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東海縣正歲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
中旋有限公司	"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udioA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為正歲集團之成員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終控制者	\$ 317	534
PQI JAPAN CO., LTD.	27,961	117,468
子公司	31	1,092
關聯企業	(23)	1,072
其他關係人	6,557	5,742
	<u>\$ 34,843</u>	<u>125,908</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3個月內，對上述關係人中屬子公司之帳款係於雙方確認債權債務後，視整體資金狀況收取款項，其餘關係人則依本公司授信條件收取帳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益業已予以遞延，併此敘明。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 145,222	211,298
子公司	476	-
其他關係人	-	(105)
	<u>\$ 145,698</u>	<u>211,19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約為60天內，對關係人一子公司之帳款則於雙方確認債權債務後，視整體資金狀況匯付款項，其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PQI JAPAN CO., LTD.	\$ 14,571	58,48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462	5,986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89	1,333
其他應收款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3,301
其他應收款	PQI CORPORATION	1,636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23	134
		<u>\$ 18,381</u>	<u>69,240</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正歲精密工業(股)公司	\$ 64,871	67,365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2,442	3,95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	40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64	15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01	60
		<u>\$ 67,679</u>	<u>71,574</u>

5.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關係人租用建築物及辦公處所作為倉庫及營業使用，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 間	每月租金(含稅)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06年度				
最終控制者	104.01.01～106.12.31(註)	\$ <u>401</u>	<u>-</u>	<u>4,581</u>
	105.01.01～107.12.31(註)	\$ <u>266</u>	<u>-</u>	<u>3,036</u>
105年度				
最終控制者	104.01.01～106.12.31(註)	\$ <u>401～410</u>	<u>-</u>	<u>4,589</u>
	105.01.01～107.12.31(註)	\$ <u>266</u>	<u>-</u>	<u>3,036</u>

註：雙方協議依實際租用坪數調整每月租金。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90	1,995
退職後福利	152	99
	<u>\$ 4,542</u>	<u>2,0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快速通關保證金	\$ 4,202	4,15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法訴提存保證金	2,500	2,500
		<u>\$ 6,702</u>	<u>6,6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借款而存出之保證票據：

	106.12.31	105.12.31
存出保證票	<u>\$ 2,020,000</u>	<u>1,800,000</u>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接獲美國子公司通知與中南美洲客戶發生應收帳款糾紛，經本公司派員調查發現係美國子公司某特定員工擅自至貨運承攬公司竄改相關送貨文件，將貨物運送至非下單客戶指定送達地之其他地區所致，估計影響金額美金19,447千元(約合新台幣577,633千元)。依律師之意見，上列事件係屬對該特定員工之債權。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美國子公司將上列債權予以全數提列呆帳損失，惟實際損失尚待司法機關調查及追償結果而定。本案已請臺灣及美國司法機關進行偵查及蒐證，追究有關人員刑事責任；本公司已委聘律師分別在臺灣及美國提出民事訴訟，並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2,500千元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依律師之意見，尚無法確認債權收回之可能性。另美國子公司向PRIVATE LABEL PC, INC.(簡稱PLPC)等提出告訴求償，PLPC亦向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提出反訴並求償美金3,224千元。美國子公司與其中部分被告當事人先行達成和解協議，並於一〇四年三月及六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月收取和解金美金950千元及400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PLPC撤銷對香港子公司之提告。前開訴訟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與PLPC達成協議，本公司無須支付和解金，因雙方訂有保密條款，故和解金額免予揭露，並於八月十二日雙方撤訴。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美國子公司於民事訴訟對二名被告取得一造辯論勝訴判決，與其餘當事人間民事訴訟爭執均已和解結案。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案其中一名被告於臺灣獲判刑事不起訴處分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8,779千元及1,709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56	58,487	70,043	12,189	60,253	72,442
勞健保費用	1,098	5,014	6,112	1,090	5,194	6,284
退休金費用	352	1,683	2,035	516	2,773	3,2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7	2,291	2,808	498	2,081	2,579
折舊費用	142	2,332	2,474	293	2,503	2,79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35	3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980千元及98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6人及92人。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1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3,450 (USD10,000千元)	-	-	-	註3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487,598	975,196
2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1,800 (CNY100,000千元)	456,500 (CNY100,000千元)	456,500 (CNY100,000千元)		註3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487,598	975,196
3	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東海縣正崙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403 (CNY15,183千元)	69,312 (CNY15,183千元)	69,312 (CNY15,183千元)		註3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487,598	975,196
4	富崙能源有限公司	星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5,000	45,000	37,000	1%	註3	-	營運周轉	-	無	-	134,819	269,638
5	富崙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超過一個月，年利1%	註3	-	集團資金調度規劃	-	無	-	134,819	269,638

註1：期末餘額係分別經勁永科技(鹽城)、江蘇正崙新能源科技及富崙能源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資金貸放最高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註2	1,218,996	313,450 (USD10,000千元)	297,600 (USD10,000千元)	297,600 (USD10,000千元)	-	12.21 %	1,218,996	Y	N	N

註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元)	
本公司	聖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0.50 %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678	-	0.21 %	-	
"	INNOPLUS CO., LTD.	-	"	159,648	-	12.00 %	-	
"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00	500,000	1.35 %	-	
"	碩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275	-	0.11 %	-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1.50 %	-	

註：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註	-	-	60,000,000	600,000	-	-	-	-	60,000,000	600,000

註：係參與現金增資認購。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進貨	145,222	28.91 %	月結60天	-	一般交易約60天內付款	應付帳款(64,871)	(55.6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466,755	466,755	106,100,000	100.00 %	(5,841)	(162)	(162)	子公司(註2)
"	PQI JAPAN CO., LTD	日本	"	23,129	236,742	24,300	100.00 %	(157,256)	(18,174)	(18,174)	子公司(註3)
"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261,957	261,957	7,500,000	100.00 %	(497,413)	5,212	5,212	子公司(註4)
"	Ap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3,000,908	3,000,908	12,501	100.00 %	1,371,321	(1,989,559)	(1,989,559)	子公司
"	PQI Mobility Inc.	薩摩亞	"	707,236	707,236	10,000,000	100.00 %	708,153	(33,866)	(33,866)	子公司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條碼應用磁卡及閱讀機製作及買賣	55,482	56,422	14,455,003	19.39 %	288,914	59,257	11,492	-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買賣	5,000	5,000	500,000	100.00 %	4,985	3	3	子公司
"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服務管理	600,000	-	60,000,000	89.29 %	601,870	1,938	1,427	子公司
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	PQI CORPORATION	美國	電子零組件買賣	233,335	233,335	7,000,000	100.00 %	(492,751)	5,213	得免揭露	子公司
ApiX Limited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買賣	2,229,058	2,229,058	6,000,000	100.00 %	1,025,664	(19,075)	"	子公司
"	Perennial Ac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公司	619,070	619,070	註1	100.00 %	309,243	7,016	"	子公司
中旋實業有限公司	中旋有限公司	澳門	電子產品買賣	386	386	100,000	100.00 %	130,125	1,116	"	子公司
Perennial Ace Limited	Studio A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	4,998	4,998	1,225,000	24.50 %	160,744	28,636	"	-

註1：未發行股份。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3,990千元、其他應收款減項1,607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244千元。

註3：PQI JAPAN CO., LTD.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157,256千元。

註4：SYSCOM DEVELOPMENT CO., LTD.帳面金額係尚未扣除轉列應收帳款減項492,751千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貸餘4,69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629,688 (USD20,000千元)	註1	註3	-	-	-	(33,866)	100.00 %	(33,866)	708,153	-
勁永(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6,985 (USD500千元)	註1	16,985 (USD500千元)	-	-	16,985 (USD500千元)	(1)	100.00 %	(1)	(4,699)	-
上海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永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車用視頻及音響系統設備、車載訊息系統設計研發及銷售	32,800 (USD1,000千元)	註1	9,823 (USD295千元)	-	-	9,823 (USD295千元)	-	註4	-	-	-
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買賣	24,030 (CNY5,000千元)	註1	註5	-	-	-	9	100.00 %	9	22,824	-
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	462,600 (CNY100,000千元)	註1	註5	-	-	-	(31,111)	100.00 %	(31,111)	425,048	-
東海縣正歲文旅置業有限公司	自持物業租賃與運營	233,450 (CNY50,000千元)	註1	註5	-	-	-	(18,867)	100.00 %	(18,867)	209,13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808	648,619 (USD21,795千元)	1,462,79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均係取具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係以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融資之資金匯入。

註4：上海昌永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同永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六日經投審會准予備查。

註5：本公司間接投資昆山奧德雷亞貿易有限公司及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係以勁永科技(鹽城)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東海縣正歲文旅置業有限公司係以江蘇正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資金匯入。

註6：限額計算：本期股權淨值×60%=2,437,991千元×60%=1,462,795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20
	台幣	55
	美元1,807.03元；匯率@29.76	54
	日幣1,588元；匯率@0.2642	1
	人民幣28,653.83元；匯率@4.565	131
	歐元495.45元；匯率@35.57	17
	小計	<u>278</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1,916
	－美元5,246,147元；匯率@29.76	156,125
	－歐元465,163.82元；匯率@35.57	16,546
	－日幣46,259元；匯率@0.2642	12,222
	－英鎊240.48元；匯率@40.11	10
	－韓幣1,808,803元；匯率@0.02812	51
	－港幣3,317,448.28元；匯率@3.807	<u>12,630</u>
	小計	<u>209,500</u>
合 計		<u><u>\$ 209,778</u></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採成本法評價：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 <u><u>500,000</u></u>	-	<u><u>-</u></u>	-	<u><u>-</u></u>	50,000,000	<u><u>500,000</u></u>	無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質押情形	
勁永國際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6,100,000	\$ (6,207)	-	528	-	162	106,100,000	100.00 %	(5,841)	(0.06)	(5,841)	無	
SYSCOM DEVELOPMENT CO.,LTD	7,500,000	(502,811)	-	5,398	-	-	7,500,000	100.00 %	(497,413)	(66.32)	(497,413)	"	
PQI JAPAN CO.,LTD	16,300	(251,442)	8,000	113,133	-	18,947	24,300	100.00 %	(157,256)	(6,439.64)	(156,483)	"	
PQI Mobility Inc	10,000,000	750,950	-	398	-	43,195	10,000,000	100.00 %	708,153	70.86	708,584	"	
ApiX Limited	12,501	3,658,086	-	-	-	2,286,765	12,501	100.00 %	1,371,321	109,696.92	1,371,321	"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0,003	310,640	-	13,293	245,000	35,019	14,455,003	19.39 %	288,914	25.00	361,375	"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82	-	3	-	-	500,000	100.00 %	4,985	9.97	4,985	"	
富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0	601,870	-	-	60,000,000	89.29 %	601,870	10.03	601,870	"	
		3,964,198		<u>734,623</u>		<u>2,384,088</u>			2,314,733				
加：沖減應收款項		752,497							655,604				
轉列長期投資貸餘		<u>8,003</u>							<u>4,943</u>				
		<u>\$ 4,724,698</u>							<u>2,975,280</u>				

註1：本期金額增加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18,134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5,118千元、遞延貸項迴轉1,367千元、新增投資600,000千元、以債作股107,760千元(註3)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數2,244千元。

註2：本期金額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2,041,761千元、其他綜合損失94千元、出售虹堡股票5,177千元、遞延貸項1,205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252,689千元及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ApiX Limited分別發放現金股利28,910千元及54,252千元。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本公司帳列之應收帳款以債作股，對子公司PQI JAPAN CO., LTD.辦理增資JPY400,000千元，並辦理減資彌補帳列虧損，減資後子公司PQI JAPAN CO., LTD.股本為JPY10,000千元。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性質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土地銀行圓通分行	信用借款	\$ 50,000	106.11.13~107.02.13	1.00%	50,000	-
華南銀行中和分行	"	50,000	106.12.08~107.01.05	1.00%	100,000	-
兆豐銀行土城分行	"	75,000	106.12.08~107.01.05	0.95%	100,000	-
台灣銀行土城分行	"	100,000	106.10.16~107.01.12	1.00%	100,000	-
永豐銀行營業部	"	156,000	106.12.13~107.02.09	1.00%	300,000	-
凱基銀行	"	100,000	106.12.08~107.01.08	1.07%	200,000	-
		<u>\$ 531,000</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士林分行	信用借款	\$ 120,833	104.04.09~109.06.29	1.56%	-	
玉山銀行營業部	"	264,000	106.06.29~108.06.28	1.48%	-	
兆豐銀行土城分行	"	62,500	104.09.24~107.09.24	1.52%	-	
王道銀行營業部	"	150,000	106.10.13~108.10.09	1.4971~1.4973%	-	
元大銀行永和分行	"	300,000	106.12.08~108.12.01	1.50%	-	
板信銀行安東分行		<u>64,000</u>	106.06.30~108.06.30	1.50%	-	
合計		961,33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58,500)</u>				
淨額		<u>\$ 602,833</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FLASH產品	1,564	\$ 313,111	
多媒體	274	124,854	
DRAM產品	15	5,628	
Accessory	29	11,569	
Project	313	169,854	
其他	567	<u>102,455</u>	
合計		727,471	
減：銷貨退回		(33,324)	
銷貨折讓		<u>(14,004)</u>	
淨額		<u><u>\$ 680,143</u></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8,687
加：本期進料	37,499
減：出售材料	27,011
轉列費用	(87)
報廢	(1,933)
減：期末原料	<u>(20,716)</u>
本期耗料	70,461
製造費用	<u>19,545</u>
製造成本	90,006
加：期初在製品	<u>355</u>
製成品成本	90,361
加：期初製成品	153,385
本期進貨	455,733
減：期末製成品	(109,576)
轉列費用	<u>(2,029)</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u>587,874</u>
期初商品	4,169
加：本期進貨	9,105
減：期末商品	<u>(3,143)</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10,131
加：出售材料成本	(27,011)
報廢	1,933
存貨跌價損失	616
減：出售下腳收入	<u>(4)</u>
營業成本	<u><u>\$ 573,539</u></u>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1,556	
退休金		352	
勞健保費		1,098	
折舊費用		142	
租金支出		3,316	
其他		3,081	
合計		<u>\$ 19,545</u>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35,003	13,848	9,636	58,487
退休金	1,159	338	186	1,683
勞健保費	3,077	1,101	836	5,014
運費	5,187	4	-	5,191
廣告費	6,602	5	-	6,607
勞務費	3,490	9,505	-	12,995
租金支出	3,245	1,060	803	5,108
折舊費用	1,849	155	328	2,332
其他	15,236	3,110	1,464	19,810
	<u>\$ 74,848</u>	<u>29,126</u>	<u>13,253</u>	<u>117,227</u>

附件十四

歲強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298)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歲 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一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92 號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7,127 仟元及新台幣 20,843 仟元。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生產及買賣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其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及淨變現價值報表系統之邏輯，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並參酌期後銷售情形，進而評估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1,481 仟元及 62,200 仟元。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17%，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由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制定之減損評估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查系統產生報表之邏輯及該等帳齡分析表之分類，以確認帳齡分析表與其政策係屬一致。
3. 檢視重大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回收可能性，並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813 仟元及 14,346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92,566 仟元及 267,919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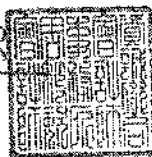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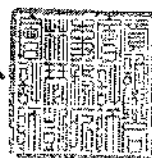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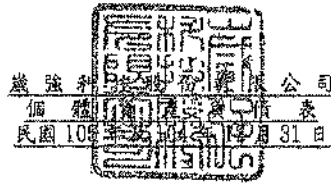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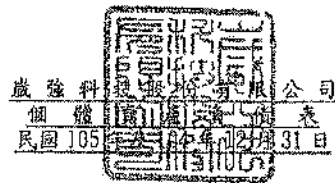


華強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1,784	2	\$	692,644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9,281	17		1,025,75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113	-		4,5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5	-		5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33	-		486	-
130X	存貨	六(四)		496,284	9		628,125	10
1410	預付款項			56,084	1		38,0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765	1		59,7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4,259	30		2,449,834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06,610	17		800,573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動			757,656	13		757,656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14,957	31		1,590,78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122	-		14,21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75,102	7		378,892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179	-		24,6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737	1		20,9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28,791	1		28,7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47,154	70		3,616,473	60
1XXX	資產總計		\$	5,781,413	100	\$	6,066,30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20,000	14	\$	650,000	11
2170	應付帳款			782,976	13		1,108,608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	-		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735,581	13		941,859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538	-		13,9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95,939	2		75,08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82,684	5		218,97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2,798	47		3,008,875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300,000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6,126	2		51,42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	-		170,13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626	7		223,056	4
2XXX	負債總計			3,100,424	54		3,231,931	5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89,520	29		1,689,52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49,930	8		423,879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00,826	5		284,46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六)		546,710	9		381,50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	305,997)	(5)		55,008	1
3XXX	權益總計			2,680,989	46		2,834,376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5,781,413	100	\$	6,066,3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雪芬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277,536	100	\$	4,969,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3,726,591)	(87)		(4,371,370)	(88)
5900 營業毛利			550,945	13		597,737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57,068)	(4)	(	105,318)	(2)
6200 管理費用		(	88,808)	(2)	(	88,147)	(2)
68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4,776)	(5)	(	224,74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0,652)	(11)	(	418,207)	(8)
6900 營業利益			90,293	2		179,5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一)		81,546	2		41,3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5,740	1		49,3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11,814)	(1)	(	1,4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3,413	5	(	64,29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885	7		24,896	-
7900 稅前淨利			409,178	9		204,42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3,525)	(1)	(	40,81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5,653	8		163,612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28)	-	(	2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3	-		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55)	-	(	2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751)	(3)		14,4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	233,329)	(5)	(	17,7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8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07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1,005)	(8)		3,5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361,360)	(8)	\$	3,357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5,707)	-	\$	166,969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11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08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雲芬



 崧強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9,178	\$ 204,42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9,851	12,393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0,502	12,359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三)	56,122	5,3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142)	(1,80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7,583)	(14,3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1,814	1,4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203,413)	64,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2	199,9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8,565)	24,005
其他應收款	(	1,791)	6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147)	264)
存貨		131,841	11,189
預付款項	(	18,054)	710)
其他流動資產	(	21,056)	4,487)
預付退休金	(	442)	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25,632)	15,7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7)	15,461)
其他應付款	(	85,392)	222,063
負債準備—流動		20,857	(8,029)
其他流動負債		63,706	6,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4,301)	735,312
收取之利息		2,111	1,740
收取之股利		57,583	14,361
利息支付數	(	11,733)	(1,266)
所得稅支付數	(	38,859)	(76,2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199)	673,8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65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2,594)	(409,9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	64,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非子公司	(	243,37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1,709)	(6,3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028)	(1,714)
其他應收款—處份子公司減少		-	2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6,709)	(655,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五)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8,952)	(337,9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048	312,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80,860)	330,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644	362,3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784	\$ 692,6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蒙



會計主管：洪雪芬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內、外銷及電腦與電腦週邊設備之零售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為主要業務之矽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

(二) 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	民國107年1月1日
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資產	3 年 ～ 5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3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各技術服務合約規範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影像掃描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加值型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產品研發及修模等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或是達到研發專案里程碑時，依照專案進度向客戶請款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96,284。

2.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有減損跡象時，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金額為\$1,031,481 及\$62,2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06	\$ 3,5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5,294	657,250
定期存款	32,484	31,850
	<u>\$ 111,784</u>	<u>\$ 692,64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3,416	\$ 824,050
評價調整		(256,806)	(23,477)
合計		<u>\$ 1,006,610</u>	<u>\$ 800,573</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3,329)及(\$17,794)，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31,481	\$ 1,031,833
減：備抵呆帳	(62,200)	(6,078)
	<u>\$ 969,281</u>	<u>\$ 1,025,755</u>

1.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集中，且皆為國際大廠，故並未區分其信用等級。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評估資訊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63,490 及\$988,188。

本公司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之理賠金。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57,911	\$ 32,052
31-90天	-	389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	-
	<u>\$ 157,911</u>	<u>\$ 32,44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10,080 及\$11,20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6,078	\$ 71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6,122	5,366
12月31日	<u>\$ 62,200</u>	<u>\$ 6,078</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5,289	(\$ 15,035)	\$ 300,254
在製品	2,180	(82)	2,098
製成品	199,658	(5,726)	193,932
	<u>\$ 517,127</u>	<u>(\$ 20,843)</u>	<u>\$ 496,28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0,334	(\$ 19,534)	\$ 400,800
製成品	231,504	(4,179)	227,325
	<u>\$ 651,838</u>	<u>(\$ 23,713)</u>	<u>\$ 628,125</u>

上項存貨皆未提供任何擔保。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00,976	\$ 4,273,903
存貨報廢	11,072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70)	2,057
其他	(587)	(79)
	<u>\$ 3,608,591</u>	<u>\$ 4,275,881</u>

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跌價及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257,656	257,656
合計	<u>\$ 757,656</u>	<u>\$ 757,656</u>

1. 本公司持有之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由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及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影」)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以每股交易金額新台幣 60 元參與中影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4,294,264 股，交易總金額計新台幣 257,656，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完成交易。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持股比例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100%	\$ 1,268,434	\$ 1,210,325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100%	278,932	274,506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100%	195,518	105,950
關聯企業：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41.53%	63,242	(170,136)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0%	8,831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科目		1,814,957	1,420,645
		-	170,136
		<u>\$ 1,814,957</u>	<u>\$ 1,590,78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針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203,413 及投資損失 \$64,296，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註)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2,073 及 \$0。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5,405)	(\$ 132,18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405)</u>	<u>(\$ 132,188)</u>

註：KLEINE、威捷生醫。

4. 關聯企業 KLEINE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案，本公司已於該年度就法定義務之範圍內提列額外損失金額計 \$170,136(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以每股交易金額新台幣 10 元參與威捷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1,000,000 股，交易總金額計新台幣 10,000，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交易。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4,687	\$ 33,188	\$ 5,619	\$ 56,090	\$ 129,584
累計折舊	(31,992)	(28,971)	(3,878)	(50,530)	(115,371)
	<u>\$ 2,695</u>	<u>\$ 4,217</u>	<u>\$ 1,741</u>	<u>\$ 5,560</u>	<u>\$ 14,213</u>
<u>105年</u>					
1月1日	\$ 2,695	\$ 4,217	\$ 1,741	\$ 5,560	\$ 14,213
增添	33	3,856	81	-	3,970
折舊費用	(712)	(2,816)	(331)	(2,202)	(6,061)
12月31日	<u>\$ 2,016</u>	<u>\$ 5,257</u>	<u>\$ 1,491</u>	<u>\$ 3,358</u>	<u>\$ 12,122</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3,818	\$ 36,153	\$ 5,345	\$ 55,357	\$ 130,673
累計折舊	(31,802)	(30,896)	(3,854)	(51,999)	(118,551)
	<u>\$ 2,016</u>	<u>\$ 5,257</u>	<u>\$ 1,491</u>	<u>\$ 3,358</u>	<u>\$ 12,122</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6,254	\$ 31,830	\$ 5,608	\$ 57,777	\$ 131,469
累計折舊	(30,842)	(27,640)	(3,625)	(50,685)	(112,792)
	<u>\$ 5,412</u>	<u>\$ 4,190</u>	<u>\$ 1,983</u>	<u>\$ 7,092</u>	<u>\$ 18,677</u>
<u>104年</u>					
1月1日	\$ 5,412	\$ 4,190	\$ 1,983	\$ 7,092	\$ 18,677
增添	-	3,271	134	734	4,139
折舊費用	(2,717)	(3,244)	(376)	(2,266)	(8,603)
12月31日	<u>\$ 2,695</u>	<u>\$ 4,217</u>	<u>\$ 1,741</u>	<u>\$ 5,560</u>	<u>\$ 14,21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4,687	\$ 33,188	\$ 5,619	\$ 56,090	\$ 129,584
累計折舊	(31,992)	(28,971)	(3,878)	(50,530)	(115,371)
	<u>\$ 2,695</u>	<u>\$ 4,217</u>	<u>\$ 1,741</u>	<u>\$ 5,560</u>	<u>\$ 14,213</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755)	(65,755)
	<u>\$ 309,691</u>	<u>\$ 69,201</u>	<u>\$ 378,892</u>
<u>105年</u>			
1月1日	\$ 309,691	\$ 69,201	\$ 378,892
折舊費用	—	(3,790)	(3,790)
12月31日	<u>\$ 309,691</u>	<u>\$ 65,411</u>	<u>\$ 375,102</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545)	(69,545)
	<u>\$ 309,691</u>	<u>\$ 65,411</u>	<u>\$ 375,10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965)	(61,965)
	<u>\$ 309,691</u>	<u>\$ 72,991</u>	<u>\$ 382,682</u>
<u>104年</u>			
1月1日	\$ 309,691	\$ 72,991	\$ 382,682
折舊費用	—	(3,790)	(3,790)
12月31日	<u>\$ 309,691</u>	<u>\$ 69,201</u>	<u>\$ 378,892</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755)	(65,755)
	<u>\$ 309,691</u>	<u>\$ 69,201</u>	<u>\$ 378,89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016</u>	<u>\$ 17,01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790</u>	<u>\$ 3,79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376,484 及\$380,350，該公允價值評估係綜合考量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作為估計基礎。

(九) 無形資產

	技術服務成本	電腦軟體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62,136	\$ 26,288	\$ 88,424
累計攤銷	(39,264)	(24,507)	(63,771)
	<u>\$ 22,872</u>	<u>\$ 1,781</u>	<u>\$ 24,653</u>
<u>105年</u>			
1月1日	\$ 22,872	\$ 1,781	\$ 24,653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	5,028	5,028
攤銷費用	(8,191)	(2,311)	(10,502)
12月31日	<u>\$ 14,681</u>	<u>\$ 4,498</u>	<u>\$ 19,179</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136	\$ 27,698	\$ 89,834
累計攤銷	(47,455)	(23,200)	(70,655)
	<u>\$ 14,681</u>	<u>\$ 4,498</u>	<u>\$ 19,179</u>
	技術服務成本	電腦軟體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61,502	\$ 28,826	\$ 90,328
累計攤銷	(29,075)	(25,955)	(55,030)
	<u>\$ 32,427</u>	<u>\$ 2,871</u>	<u>\$ 35,298</u>
<u>104年</u>			
1月1日	\$ 32,427	\$ 2,871	\$ 35,298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634	1,080	1,714
攤銷費用	(10,189)	(2,170)	(12,359)
12月31日	<u>\$ 22,872</u>	<u>\$ 1,781</u>	<u>\$ 24,653</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136	\$ 26,288	\$ 88,424
累計攤銷	(39,264)	(24,507)	(63,771)
	<u>\$ 22,872</u>	<u>\$ 1,781</u>	<u>\$ 24,653</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14	\$ 116
推銷費用	-	163
管理費用	464	418
研究發展費用	9,824	11,662
	<u>\$ 10,502</u>	<u>\$ 12,359</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820,000	\$ 650,000
利率區間	0.86%~0.91%	1%~1.05%

上項借款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十一)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案業已獲核准，暫停期限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起至 106 年 10 月底止。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與矽峰光電吸收合併，並以 104 年 3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矽峰光電為消滅公司。上述消滅公司之勞工退休金專戶餘額將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並於當月完成移轉程序。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736)	(\$ 26,2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181	54,666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8,445	\$ 28,431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6,235	(\$ 54,666)	(\$ 28,431)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利息費用	446	-	446
	<u>26,723</u>	<u>(\$ 54,666)</u>	<u>(\$ 27,9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5)	(5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383	-	383
經驗調整	(370)	-	(370)
	<u>13</u>	<u>(515)</u>	<u>(502)</u>
12月31日餘額	<u>\$ 26,736</u>	<u>(\$ 55,181)</u>	<u>(\$ 28,4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4年			
1月1日餘額	\$ 24,711	(\$ 53,230)	(\$ 28,519)
利息費用	445	-	445
	<u>25,156</u>	<u>(\$ 53,230)</u>	<u>(\$ 28,0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77)	(8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164	-	1,1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671)	-	(671)
	<u>493</u>	<u>(877)</u>	<u>(384)</u>
企業合併之影響	<u>586</u>	<u>(559)</u>	<u>27</u>
12月31日餘額	<u>\$ 26,235</u>	<u>(\$ 54,666)</u>	<u>(\$ 28,431)</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6%	1.7%
未來薪資增加率	4%	4%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45	\$ 989	\$ 897	\$ 86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10	\$ 1,098	\$ 988	\$ 8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22 及\$11,974。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加工費	\$ 511,702	\$ 606,7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7,704	70,72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車馬費	34,125	34,125
應付模具樣品費	19,871	6,194
應付進出口費用	14,888	17,741
應付購置設備款	2,745	484
應付股票交割款	-	123,228
其他	74,546	82,602
	<u>\$ 735,581</u>	<u>\$ 941,859</u>

上述應付關係人加工費請詳附註七(二)3 及 8。

(十三) 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	105年	104年
1月1日餘額	\$ 75,082	\$ 83,11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857	12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3,898)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4,252)
12月31日餘額	<u>\$ 95,939</u>	<u>\$ 75,082</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模具款	\$ 261,607	\$ 197,836
預收款項	15,272	15,323
其他	5,805	5,819
	<u>\$ 282,684</u>	<u>\$ 218,978</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5年12月27日至107年12月27日，並按月付息，本金屆期償還。	1.16%	無	<u>\$ 300,00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六)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100,000，分為 21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89,5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七)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配盈餘之 90% 並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辦理，而股票股利之配發將不超過盈餘分配之 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361		\$ 37,2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7,652)	
現金股利	168,952	\$ 1.0	337,904	\$ 2.0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討論。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3,477)	\$ 78,485	\$ 55,008
評價調整	(233,329)	-	(233,3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7,676)	(127,676)
12月31日	(\$ 256,806)	(\$ 49,191)	(\$ 305,997)

	104年		
	備供出售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5,683)	\$ 57,113	\$ 51,430
評價調整	(17,794)	-	(17,79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4,489	14,489
- 關聯企業	-	6,883	6,883
12月31日	(\$ 23,477)	\$ 78,485	\$ 55,008

(二十)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983,906	\$ 4,725,485
勞務收入	293,630	243,622
	<u>\$ 4,277,536</u>	<u>\$ 4,969,107</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57,583	\$ 14,361
租金收入	17,053	17,016
利息收入	2,142	1,802
其他收入	4,768	8,133
	<u>\$ 81,546</u>	<u>\$ 41,312</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9,630	\$ 53,40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90)	(3,790)
其他損失	(100)	(236)
	<u>\$ 45,740</u>	<u>\$ 49,37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0,232	\$ 312,535
模具樣品費	34,142	28,890
出口費用	31,182	32,676
租金支出	16,900	17,0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502	12,359
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061	8,603
修繕費	3,034	7,583
水電費	4,075	4,626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u>\$ 426,128</u>	<u>\$ 424,336</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76,924	\$ 271,346
勞健保費用	21,858	19,312
退休金費用	11,922	11,974
其他用人費用	9,528	9,903
	<u>\$ 320,232</u>	<u>\$ 312,535</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0 及\$3,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修正後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11,814</u>	<u>\$ 1,499</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5,848	\$ 26,6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33	(17,7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044	31,304
所得稅費用	<u>\$ 53,525</u>	<u>\$ 40,81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0,075)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3)	(45)
	<u>(\$ 10,148)</u>	<u>(\$ 45)</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69,560	\$ 34,752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9,590)	34,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4,633	(17,79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078)	(11,701)
所得稅費用	<u>\$ 53,525</u>	<u>\$ 40,81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567	\$ 9,526	\$ -	\$ 11,093
存貨跌價損失	4,031	(488)	-	3,5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4	(745)	-	199
未休假獎金	1,597	(29)	-	1,568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2,764	3,546	-	16,310
其他	24	-	-	24
小計	<u>\$ 20,927</u>	<u>\$ 11,810</u>	<u>\$ -</u>	<u>\$ 32,7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48,276)	(\$ 34,779)	\$ 10,075	(\$ 72,980)
其他	(3,144)	(75)	73	(3,146)
小計	<u>(\$ 51,420)</u>	<u>(\$ 34,854)</u>	<u>\$ 10,148</u>	<u>(\$ 76,126)</u>
合計	<u>(\$ 30,493)</u>	<u>(\$ 23,044)</u>	<u>\$ 10,148</u>	<u>(\$ 43,389)</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148	\$ 419	\$ -	\$ 1,567
存貨跌價損失	3,682	349	-	4,0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53	(6,609)	-	944
未休假獎金	1,444	153	-	1,597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4,129	(1,365)	-	12,764
其他	24	-	-	24
小計	<u>\$ 27,980</u>	<u>(\$ 7,053)</u>	<u>\$ -</u>	<u>\$ 20,9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23,704)	(\$ 24,572)	\$ -	(\$ 48,276)
其他	(3,510)	321	45	(3,144)
小計	<u>(\$ 27,214)</u>	<u>(\$ 24,251)</u>	<u>\$ 45</u>	<u>(\$ 51,420)</u>
合計	<u>\$ 766</u>	<u>(\$ 31,304)</u>	<u>\$ 45</u>	<u>(\$ 30,49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46,710</u>	<u>\$ 381,504</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2,053 及\$73,03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06%，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18%。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5,653	168,952	\$ 2.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5,653	16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5,653	171,238	\$ 2.08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3,612	168,952	\$ 0.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3,612	16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90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3,612	171,861	\$ 0.95

(二十八) 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營業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16,900 及\$17,064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628	\$ 15,5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07	15,493
	\$ 15,935	\$ 31,022

(二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3,970	\$ 4,1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84	2,7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45)	(484)
本期支付現金	<u>\$ 1,709</u>	<u>\$ 6,3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AITL)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ITL)	"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GSTL)(註1)	"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威捷生醫)(註2)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莞富彰)	GSTL之子公司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 (GAI)	AITL之子公司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 LIMITED (GOI)	"
東莞富崙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崙)	"
昆山富慶有限公司(昆山富慶)	GAI之子公司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威海富康)	GITL之子公司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熹)	正崙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影)	"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富港)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子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矽峰光電，並訂 104 年 3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原矽峰光電對 GSTL 之持股改由本公司承受。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以每股交易金額新台幣 10 元參與威捷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1,000,000 股，交易總金額計新台幣 10,000，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38,523	\$ 10,464
子公司	1,809	687
小計	40,332	11,151
勞務銷售：		
子公司	115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75	66
小計	190	66
合計	\$ 40,522	\$ 11,217

(1)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其銷售價格依雙方議定，且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

(2)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勞務銷售，其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條件月結 90~120 天收款。

2. 進貨-商品購買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4	\$ -
子公司	-	37,615
其他關係人	-	145
總計	\$ 44	\$ 37,760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條件平均為月結 90~120 天電匯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90 天電匯付款及 L/C 付款。

3.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835,533	\$ 908,593

本公司供料委託 AITL 代為加工製造產品。加工費支出係按約定加工成本支付予 AITL，付款視資金狀況彈性付款。

4. 租賃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6,531	\$ 16,563

係因承租辦公處所產生，承租之價款及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1,599	\$ 4,335
子公司	1,461	2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3	1
	<u>\$ 13,113</u>	<u>\$ 4,548</u>

6.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627	\$ 48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	6
	<u>\$ 4,633</u>	<u>\$ 486</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主要來自人力支援收入及代墊款等。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5	\$ 2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5	175
	<u>\$ 80</u>	<u>\$ 387</u>

8.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26,394	\$ 601,849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3,158	13,146
	<u>\$ 539,552</u>	<u>\$ 614,995</u>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主要為加工費及租賃支出等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0,737	\$ 10,69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0,953</u>	<u>\$ 10,90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設備購置總價款分別為 \$117,570 及 \$95,263，尚未估列入帳及付款部分為 \$46,603 及 \$39,205。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63	32.25	\$ 1,085,632
人民幣：新台幣	7,306	4.6406	33,9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673	32.25	537,692
人民幣：新台幣	273,334	4.6406	1,268,4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643	32.25	762,48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703	32.87	\$ 1,469,388
人民幣：新台幣	13,105	5.056	66,2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575	32.87	380,456
人民幣：新台幣	239,384	5.056	1,210,3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339	32.87	1,095,853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9,630及\$53,405。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5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625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69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6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959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公司從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投資時，業已評估該商品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際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20,276	\$ -	\$ -
應付帳款	783,056	-	-
其他應付款	735,581	-	-
其他流動負債	282,68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00	-
長期借款	3,480	303,480	-
<u>104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50,233	\$ -	\$ -
應付帳款	1,108,995	-	-
其他應付款	941,859	-	-
其他流動負債	218,978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1,636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6,610	\$ -	\$ -	\$ 1,006,610
-非流動權益證券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573	\$ -	\$ -	\$ 800,573
-非流動權益證券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						轉(交)換	
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政府公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協創立科及威捷生醫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資訊揭露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

(1) 本公司：無此情形。

(2) 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 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於大陸廣東省東莞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經營期限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台幣現金及零用金		\$ 909	
- 外幣現金及零用金	美金 1,523.00 折合率 32.25	49	
	港幣 600,000.00 折合率 4.16	2,495	
	日幣 134,000.00 折合率 0.28	37	
	人民幣 111,200.00 折合率 4.64	516	
支票存款		13	
定期存款			
- 外幣存款	人民幣 7,000,000 折合率 4.64	32,484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15,485	
- 外幣存款	美金 1,318,069.35 折合率 32.25	42,508	
	歐元 447,799.48 折合率 33.90	15,180	
	港幣 72,849.16 折合率 4.16	303	
	日幣 3,271,415.00 折合率 0.276	902	
	人民幣 194,511.50 折合率 4.64	903	
		<u>\$ 111,784</u>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Konica Minolta Business Technologies Inc.	\$ 513,733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198,909	
Hewlett-Packard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180,891	
The Neat Company, Inc.	110,080	
其 他	27,86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1,031,481	
減：備抵呆帳	(62,200)	
	<u>\$ 969,281</u>	

(以下空白)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315,289	\$ 312,293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2,180	2,233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99,658	207,435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517,127	\$ 521,96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843)		
	<u>\$ 496,284</u>		

（以下空白）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礎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 價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15,640	\$ 1,210,325	-	\$ 58,109	-	\$ -	15,640	100%	\$ 1,268,434	81.10	\$ 1,268,434	權益法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9,800	105,950	2,000	89,568	-	-	11,800	100%	195,518	16.57	195,518	權益法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5,005	274,506	-	4,426	-	-	5,005	100%	278,932	55.73	278,932	權益法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5,000	-	7,250	63,242	-	-	12,250	41.53%	63,242	(0.32)	(3,951)	權益法
威捷生物醫學(股)有限公司	-	-	1,000	8,831	-	-	1,000	20%	8,831	1.03	1,031	權益法
		<u>\$ 1,590,781</u>		<u>\$ 224,176</u>		<u>\$ -</u>			<u>\$ 1,814,957</u>			

加：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基礎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價 (元)	總 價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5,000	(\$ 170,136)	7,250	\$ 170,136	-	\$ -	12,250	41.53%	\$ -	-	\$ -	權益法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借款	\$ 230,000	2016.10.04~2017.01.03	0.86%	\$1,000,000	無	—
"	"	150,000	2016.10.14~2017.01.13	"	"	"	—
"	"	100,000	2016.10.20~2017.01.19	"	"	"	—
"	"	220,000	2016.10.27~2017.01.24	"	"	"	—
"	"	60,000	2016.12.23~2017.03.14	"	"	"	—
"	"	60,000	2016.12.23~2017.01.24	0.91%	300,000	"	—
		<u>\$ 820,000</u>					

（以下空白）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EVER SHINING LTD.	\$ 51,209	
MINEBEA HONG KONG LTD.	48,417	
Konica Minolta Business Technologies Inc	39,157	
其 他	644,193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782,976</u>	

(以下空白)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掃瞄器	843 仟台	\$ 3,855,783	
其 他		<u>131,627</u>	
		3,987,4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504</u>)	
銷貨收入淨額		3,983,906	
勞務收入		<u>293,630</u>	
		<u>\$ 4,277,536</u>	

(以下空白)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420,334	
加：本期進料	2,598,425	
盤盈	587	
減：期末原料	(315,289)	
出售原料	(44,343)	
本期耗用原料	2,659,714	
製造費用	873,809	
製造成本	3,533,523	
加：期初半成品及在製品	-	
減：期末半成品及在製品	(2,180)	
轉列各項費用	(453)	
製成品成本	3,530,890	
加：期初製成品	231,504	
減：期末製成品	(199,658)	
轉列各項費用	(6,103)	
產銷成本	3,556,633	
原料出售成本	44,343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00,976	
存貨報廢	11,07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870)	
其他	(587)	
銷貨成本	3,608,591	
勞務成本	118,000	
營業成本合計	\$ 3,726,591	

崑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				\$	841,988		
其他費用					31,821		
				\$	<u>873,809</u>		

（以下空白）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35,317	\$ 52,980	\$ 152,959	\$ 241,256
呆帳損失	56,122	-	-	56,122
模具樣品費	11,659	-	16,145	27,804
出口通關費用	26,477	-	-	26,477
研究材料	-	-	10,403	10,403
攤提費用	-	465	9,824	10,289
勞務費	-	8,275	-	8,275
其他費用(註)	27,493	27,088	25,445	80,026
	<u>\$ 157,068</u>	<u>\$ 88,808</u>	<u>\$ 214,776</u>	<u>\$ 460,652</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1)						
薪資費用	\$ 35,668	\$ 241,256	\$ 276,924	\$ 25,625	\$ 245,721	\$ 271,346
勞健保費用	11,628	10,230	21,858	12,670	6,642	19,312
退休金費用	8,347	3,575	11,922	8,400	3,574	11,9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04	7,424	9,528	3,435	6,468	9,903
折舊費用(註2)	\$ 316	\$ 5,745	\$ 6,061	\$ 2,454	\$ 6,149	\$ 8,603
攤銷費用	\$ 213	\$ 10,289	\$ 10,502	\$ 116	\$ 12,243	\$ 12,359

註1：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60人及289人。

註2：不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之什項支出)，民國105年及104年度金額分別為\$3,790及\$3,790。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1)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 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593	\$ -	\$ -	0.00%	2	\$ -	營業週轉金	\$ -	-	\$ -	\$ 536,198	\$ 1,072,396	

註1：1. 有業務往來者；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附表二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500,000	1.58	不適用	未質押
本公司	股票－中影(股)公司	正崑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4	257,656	3.89	不適用	未質押
本公司	股票－正崑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3	1,006,610	5.37	1,006,610	未質押

崴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7,595	\$ 800,573	9,908	\$ 206,037	-	\$ -	\$ -	\$ -	27,503	\$ 1,006,610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 835,533)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511,702	95%	
本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母子公司	加工成本	835,533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511,702)	(73%)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328,049)	(97%)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月結90日	\$ 45,148	10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28,049	99%	視資金情況彈性付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月結90日	(45,148)	(28%)	
東莞富威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683,524)	(92%)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287,637	84%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威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加工成本	683,524	74%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287,637)	(78%)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130,430)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33,247	42%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加工成本	130,430	14%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33,247)	(9%)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511,702	1.51	\$ -	-	\$ 127,255	\$ -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款項 287,637	3.33	-	-	232,604	-

附表六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 835,533	月結30天	17%
2	"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1,702		9%
3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495	月結90天	1%
4	"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7,062		1%
5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銷貨收入	328,049	月結90天	7%
6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45,148		1%
7	東莞富威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加工收入	683,524	月結30天	14%
8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287,637		5%
9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加工收入	130,430	月結90天	3%
10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33,247		1%

註1：1. 子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影像掃瞄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504,390	504,390	15,640,000	100	1,268,434	138,237	138,237	子公司
本公司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61,411	161,411	5,005,000	100	278,932	27,098	27,098	子公司
本公司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鑄製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727,238	493,425	12,250,000	41.53	63,242 (	59,560)	-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380,550	316,050	11,800,000	100	195,518	39,247	39,247	子公司
本公司	威捷生物醫學(股)公司	台灣	從事生物技術服務及研究發展服務	10,000	-	1,000,000	20	8,831 (	5,845) (	1,169)	被投資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97,720	98,685	6,720,850	100	203,113	20,976	-	孫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91,814	91,814	2,847,000	100	75,183	657	-	孫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POWER CHANNEL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58,025	158,025	3,575	35.75	183,735	44,704	-	被投資公司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	\$ 197,913	註1、8	\$ 98,953	\$ 98,960	\$ -	\$ 197,913	\$ 18,276	100	\$ 18,276	\$ 202,511	\$ -	註7
昆山富慶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鏡頭模組等關鍵零組件之製造	90,202	註2	90,202	-	-	90,202	659	100	659	75,132	-	註7
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手機、液晶電視連接器、電子產品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585,365	註3	138,353	-	-	138,353	117,345	11.67	15,982	159,658	-	註7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261,620	註4	127,248	65,139	-	192,387	39,342	100	39,342	204,111	-	註7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61,250	註5	161,250	-	-	161,250	27,114	100	27,114	262,667	-	註7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及其配件製造	193,500	註6	171,194	-	-	171,194	113,672	100	113,672	340,823	-	註7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子公司—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DCHNOLOGY LIMITED，由其子公司—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3：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轉投資公司—POWER CHANNEL LIMITED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4：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5：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6：係以現金及固定資產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7：係依經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註8：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月取得東莞漢陽50.01%股權，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951,299	\$ 1,101,196	\$ 1,608,593

附件十五

歲強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6298)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
電 話：(02)2269-9888

歲 強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2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2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7 ~ 3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 ~ 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073 號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崙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45,566 仟元及新台幣 39,123 仟元。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之生產及買賣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其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短，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且確認相關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及淨變現價值報表系統之邏輯，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針對個別料號對存貨庫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檢視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24,776 仟元及 72,200 仟元。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餘額佔總資產比例達 12%，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由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制定之減損評估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查系統產生報表之邏輯及該等帳齡分析表之分類，以確認帳齡分析表與其政策係屬一致。
3. 檢視重大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回收可能性，並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482 仟元及 14,813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9,896 仟元及 192,56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林瑟凱 林瑟凱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3,045	6	\$	111,78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52,576	12		969,28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485	-		13,1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8	-		2,3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5	-		4,633	-	
130X	存貨	六(四)		606,443	9		496,284	9	
1410	預付款項			39,473	1		56,08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271,122	4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480	1		80,7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5,967	33		1,734,259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75,150	21		1,006,610	1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757,656	12		757,656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98,297	31		1,814,95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973	-		12,1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0,190	2		375,102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2,554	-		19,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6,660	1		32,73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29,230	-		28,7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8,710	67		4,047,154	70	
1XXX	資產總計		\$	6,414,677	100	\$	5,781,413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65,000	15	\$ 820,000 14
2170	應付帳款			811,052	13	782,976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467,282	7	735,581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236	-	5,5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90,547	2	95,93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02,556	3	282,68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2,673	40	2,722,798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500,000	8	30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06,320	1	76,12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7,820	9	377,626 7
2XXX	負債總計			3,150,493	49	3,100,424 5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9,520	26	1,689,52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466,158	7	449,93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36,391	5	300,8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997	5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423,444	7	546,71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2,674	1	(305,997) (5)
3XXX	權益總計			3,264,184	51	2,680,989 4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14,677	100	\$ 5,781,41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雪芬



 歲強利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112,996 100	\$ 4,277,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3,544,209) (86)	(3,726,591) (87)
5900 營業毛利		568,787 14	550,94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24) (2)	(157,068) (4)
6200 管理費用		(85,376) (2)	(88,8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211) (6)	(214,776)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2,011) (10)	(460,652) (11)
6900 營業利益		166,776 4	90,2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二)	70,699 2	81,5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7,636 1	45,7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3,095) -	(11,8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8,505 4	203,41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745 7	318,885 7
7900 稅前淨利		450,521 11	409,1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0,840) (2)	(53,52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9,681 9	355,653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 -	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 -	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 -	3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939) -	(137,75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368,540 9	(233,32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070 -	10,0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8,671 9	(361,005)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348,690 9	(\$ 361,360)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738,371 18	(\$ 5,70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31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28	\$ 2.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雪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 藏 股 票 易 交	資本公積— 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 動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實 益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9,520	\$ 403,739	\$ 16,347	\$ 3,793	\$ 284,465	\$ -	\$ 381,504	\$ 78,485	(\$ 23,477)		\$2,834,37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61	-	(16,36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8,952)	-	-	(168,952)	
本期淨利	-	-	-	-	-	-	355,653	-	-	-	355,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二十)	-	-	-	-	-	(355)	(127,676)	(233,329)	(361,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6,051	-	-	(4,779)	-	-	-	21,2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89,520</u>	<u>\$ 403,739</u>	<u>\$ 16,347</u>	<u>\$ 29,844</u>	<u>\$ 300,826</u>	<u>\$ -</u>	<u>\$ 546,710</u>	<u>(\$ 49,191)</u>	<u>(\$ 256,806)</u>		<u>\$2,680,989</u>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89,520	\$ 403,739	\$ 16,347	\$ 29,844	\$ 300,826	\$ -	\$ 546,710	(\$ 49,191)	(\$ 256,806)		\$2,680,98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565	-	(35,56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5,997	(305,99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8,952)	-	-	(168,952)	
本期淨利	-	-	-	-	-	-	389,681	-	-	-	389,6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二十)	-	-	-	-	-	19	(19,869)	368,540		348,6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6,228	-	-	(2,452)	-	-	-	13,7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89,520</u>	<u>\$ 403,739</u>	<u>\$ 16,347</u>	<u>\$ 46,072</u>	<u>\$ 336,391</u>	<u>\$ 305,997</u>	<u>\$ 423,444</u>	<u>(\$ 69,060)</u>	<u>\$ 111,734</u>		<u>\$3,264,184</u>

註 1：104 年度董監酬勞\$3,000 及員工酬勞\$30,000 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105 年度董監酬勞\$4,200 及員工酬勞\$30,000 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郭強



經理人 蔡元豪



會計主管 洪雪芬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0,521	\$ 409,1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9,445	9,85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3,882	10,502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三)	10,000	56,1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348)	(2,14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4,690)	(57,5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3,095	11,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8,505)	(203,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6,705	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28	(8,565)
其他應收款		204	(1,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08	(4,147)
存貨		(110,159)	131,841
預付款項		16,611	(18,054)
其他流動資產		47,285	(21,056)
預付退休金		(414)	(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8,076	(325,6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	(307)
其他應付款		(269,193)	(85,392)
負債準備－流動		(5,392)	20,857
其他流動負債		(80,128)	63,7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851	(14,301)
收取之利息		1,441	2,111
收取之股利		44,690	57,583
利息支付數		(12,812)	(11,733)
所得稅支付數		(29,805)	(38,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365	(5,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2,59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	(64,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非子公司		(5,000)	(243,3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	(1,895)	(1,7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7,257)	(5,0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52)	(876,7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1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8,952)	(168,9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048	301,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261	(580,8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784	692,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045	\$ 111,7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蔡元豪

會計主管：洪雪芬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86 年 3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內、外銷及電腦與電腦週邊設備之零售買賣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以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為主要業務之矽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該項合併案件之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

(二) 本公司股票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656，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7,656。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

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

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

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3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技術服務費

技術服務費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各技術服務合約規範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

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

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影像掃描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加值型營

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產品研發及修模等相關服務。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或是達到研發專案里程碑時，依照專案進度向客戶請款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06,443。

2.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有減損跡象時，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金額為\$824,776及\$72,2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17	\$ 4,00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8,828	75,294
定期存款	-	32,484
	<u>\$ 383,045</u>	<u>\$ 111,7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63,416	\$ 1,263,416
評價調整	111,734	(256,806)
合計	<u>\$ 1,375,150</u>	<u>\$ 1,006,61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368,540 及(\$233,329)，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0。

(三)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24,776	\$ 1,031,481
減：備抵呆帳	(72,200)	(62,200)
	<u>\$ 752,576</u>	<u>\$ 969,281</u>

1.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集中，且皆為國際大廠，故並未區分其信用等級。本公司應收帳款未逾期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良好，評估資訊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700,202 及\$763,490。

本公司針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之理賠金。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30 天內	\$ 53,883	\$ 157,911
31-90 天	1,091	-
91-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
	<u>\$ 54,974</u>	<u>\$ 157,9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9,600 及 \$110,08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 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 月 1 日	\$ 62,200	\$ -	\$ 62,200
提列減損損失	10,000	-	10,000
12 月 31 日	<u>\$ 72,200</u>	<u>\$ -</u>	<u>\$ 72,200</u>

	<u>105 年</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 月 1 日	\$ 6,078	\$ -	\$ 6,078
提列減損損失	56,122	-	56,122
12 月 31 日	<u>\$ 62,200</u>	<u>\$ -</u>	<u>\$ 62,200</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436,292	(\$ 36,181)	\$ 400,111
在製品	125	-	125
製成品	209,149	(2,942)	206,207
	<u>\$ 645,566</u>	<u>(\$ 39,123)</u>	<u>\$ 606,443</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15,289	(\$ 15,035)	\$ 300,254

在製品	2,180 (	82)	2,098
製成品	199,658 (	5,726)	193,932
	<u>\$</u>	<u>517,127 (\$</u>	<u>20,843)</u>
			<u>\$</u> 496,284

上項存貨皆未提供任何擔保。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26,456	\$ 3,600,976
存貨報廢	-	11,0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280 (	2,870)
其他	(327)	(587)
	<u>\$ 3,444,409</u>	<u>\$ 3,608,591</u>

民國 105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跌價及呆滯商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非流動項目：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500,000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257,656	257,656
合計	<u>\$ 757,656</u>	<u>\$ 757,656</u>

1. 本公司持有之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及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影」）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 1,421,301	\$ 1,268,434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85,193	278,932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218,665	195,518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63,242	—
關聯企業：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	63,242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9,896	8,831
	<u>\$ 1,998,297</u>	<u>\$ 1,814,957</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針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利益 \$188,505 及 \$203,41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3.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註)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9,896 及 \$72,073。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6,766)	(\$ 65,4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766)</u>	<u>(\$ 65,405)</u>

註：威捷生醫。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第四季取得其他股東之股份，因而增加對原關聯企業-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之持股至 50%，並因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而將其納入本公司之子公司。由於 KLEINE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解散案，本公司已於該年度就法定義務之範圍內提列額外損失金額計 \$170,136(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止，刻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及民國 106 年 6 月以每股交易金額新台幣 10 元參與威捷現金增資，分別取得普通股 1,000,000 股及 500,000 股，交易總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10,000 及 5,000，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及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交易。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u>106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33,818	\$ 36,153	\$ 5,345	\$ 55,357	\$ 130,673
累計折舊	(31,802)	(30,896)	(3,854)	(51,999)	(118,551)
	<u>\$ 2,016</u>	<u>\$ 5,257</u>	<u>\$ 1,491</u>	<u>\$ 3,358</u>	<u>\$ 12,122</u>
<u>106 年</u>					
1 月 1 日	\$ 2,016	\$ 5,257	\$ 1,491	\$ 3,358	\$ 12,122
增添	-	1,838	-	668	2,506
折舊費用	(652)	(2,927)	(212)	(1,864)	(5,655)
12 月 31 日	<u>\$ 1,364</u>	<u>\$ 4,168</u>	<u>\$ 1,279</u>	<u>\$ 2,162</u>	<u>\$ 8,973</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33,818	\$ 31,893	\$ 4,938	\$ 55,686	\$ 126,335

累計折舊	(32,454)	(27,725)	(3,659)	(53,524)	(117,362)
	\$ 1,364	\$ 4,168	\$ 1,279	\$ 2,162	\$ 8,973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合計</u>
<u>105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34,687	\$ 33,188	\$ 5,619	\$ 56,090	\$ 129,584
累計折舊	(31,992)	(28,971)	(3,878)	(50,530)	(115,371)
	\$ 2,695	\$ 4,217	\$ 1,741	\$ 5,560	\$ 14,213
<u>105 年</u>					
1 月 1 日	\$ 2,695	\$ 4,217	\$ 1,741	\$ 5,560	\$ 14,213
增添	33	3,856	81	-	3,970
折舊費用	(712)	(2,816)	(331)	(2,202)	(6,061)
12 月 31 日	\$ 2,016	\$ 5,257	\$ 1,491	\$ 3,358	\$ 12,122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33,818	\$ 36,153	\$ 5,345	\$ 55,357	\$ 130,673
累計折舊	(31,802)	(30,896)	(3,854)	(51,999)	(118,551)
	\$ 2,016	\$ 5,257	\$ 1,491	\$ 3,358	\$ 12,122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6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545)	(69,545)
	\$ 309,691	\$ 65,411	\$ 375,102
<u>106 年</u>			
1 月 1 日	\$ 309,691	\$ 65,411	\$ 375,102
折舊費用	-	(3,790)	(3,790)
重分類	(258,904)	(12,218)	(271,122)
12 月 31 日	\$ 50,787	\$ 49,403	\$ 100,190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50,787	\$ 120,439	\$ 171,2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1,036)	(71,036)
	\$ 50,787	\$ 49,403	\$ 100,190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5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5,755)	(65,755)
	<u>\$ 309,691</u>	<u>\$ 69,201</u>	<u>\$ 378,892</u>
<u>105 年</u>			
1 月 1 日	\$ 309,691	\$ 69,201	\$ 378,892
折舊費用	—	(3,790)	(3,790)
12 月 31 日	<u>\$ 309,691</u>	<u>\$ 65,411</u>	<u>\$ 375,102</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309,691	\$ 134,956	\$ 444,6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545)	(69,545)
	<u>\$ 309,691</u>	<u>\$ 65,411</u>	<u>\$ 375,1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016</u>	<u>\$ 17,01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891</u>	<u>\$ 3,79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13,774 及\$376,484，該公允價值評估係綜合考量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作為估計基礎。

(九) 無形資產

	<u>技術服務成本</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06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62,136	\$ 27,698	\$ 89,834
累計攤銷	(47,455)	(23,200)	(70,655)
	<u>\$ 14,681</u>	<u>\$ 4,498</u>	<u>\$ 19,179</u>
<u>106 年</u>			
1 月 1 日	\$ 14,681	\$ 4,498	\$ 19,17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7,257	7,257
攤銷費用	(10,585)	(3,297)	(13,882)
12 月 31 日	<u>\$ 4,096</u>	<u>\$ 8,458</u>	<u>\$ 12,554</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62,136	\$	36,026	\$	98,162
累計攤銷	(	58,040)	(	27,568)	(	85,608)
	\$	4,096	\$	8,458	\$	12,554

	<u>技術服務成本</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u>105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62,136	\$ 26,288	\$ 88,424
累計攤銷	(39,264)	(24,507)	(63,771)
	<u>\$ 22,872</u>	<u>\$ 1,781</u>	<u>\$ 24,653</u>
<u>105 年</u>			
1 月 1 日	\$ 22,872	\$ 1,781	\$ 24,65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5,028	5,028
攤銷費用	(8,191)	(2,311)	(10,502)
12 月 31 日	<u>\$ 14,681</u>	<u>\$ 4,498</u>	<u>\$ 19,179</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62,136	\$	27,698	\$	89,834
累計攤銷	(	47,455)	(	23,200)	(	70,655)
	\$	14,681	\$	4,498	\$	19,179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378	\$ 214
管理費用	465	464
研究發展費用	13,039	9,824
	<u>\$ 13,882</u>	<u>\$ 10,502</u>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58,904	\$ -
房屋及建築	12,218	-
總計	\$ 271,122	\$ -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經評估其價值未有減損，業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項交易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辦理過戶完畢，交易款項已全數收回。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965,000	\$ 820,000
利率區間	<u>0.83%~0.84%</u>	<u>0.86%~0.91%</u>

上項借款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案業已獲核准，暫停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10 月底止。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876)	(\$ 26,7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759	55,181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28,883</u>	<u>\$ 28,445</u>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36	(\$ 55,181)	(\$ 28,445)
當期服務成本	41	-	41
利息費用	427	(882)	(455)
	<u>27,204</u>	<u>(56,063)</u>	<u>(28,8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5	3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1,768)	-	(1,768)
提撥退休基金	-	(1)	(1)
12月31日餘額	\$ 26,876	(\$ 55,759)	(\$ 28,88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			
1月1日餘額	\$ 26,235	(\$ 54,666)	(\$ 28,431)
當期服務成本	42	-	42
利息費用	446	-	446
	26,723	(54,666)	(27,9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5)	(5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3	-	383
經驗調整	(370)	-	(370)
	13	(515)	(502)
12月31日餘額	\$ 26,736	(\$ 55,181)	(\$ 28,44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2%	1.6%
未來薪資增加率	4%	4%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912)</u>	<u>\$ 953</u>	<u>\$ 858</u>	<u>(\$ 8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945)</u>	<u>\$ 989</u>	<u>\$ 897</u>	<u>(\$ 86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35。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前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020 及\$11,922。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加工費(註)	\$ 247,861	\$ 511,702
應付薪資及獎金	79,357	77,70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車馬費	34,800	34,125
應付模具樣品費	18,357	19,871
應付進出口費用	9,091	14,888
應付勞務費	4,990	9,536
應付購置設備款	3,356	2,745
其他	69,470	65,010
	<u>\$ 467,282</u>	<u>\$ 735,581</u>

註:屬應付關係人加工費者，請詳附註七(8)之說明。

(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u>保固</u>	<u>106 年</u>	<u>105 年</u>
1 月 1 日餘額	\$ 95,939	\$ 75,082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5,339	20,857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30,731)	-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547</u>	<u>\$ 95,939</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預收模具款	\$ 194,410	\$ 261,607
預收款項	7,018	15,272
其他	<u>1,128</u>	<u>5,805</u>
	<u>\$ 202,556</u>	<u>\$ 282,684</u>

(十六)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 年 12 月 31</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08 年 9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15%	無	\$ 10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 106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15%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 106 年 9 月至 108 年 9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15%	無	10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 106 年 12 月至 108 年 3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12%	無	<u>200,000</u>
				<u>\$ 500,000</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5 年 12 月 31</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 105 年 12 月至 107 年 12 月。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16%

無

\$ 300,000

(十七)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100,000，分為 21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689,52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相同。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合計數之差額，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以不超過公司可分配盈餘之 90%並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本公司發放之股利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辦理，而股票股利之配發將不超過盈餘分配之 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5,565		\$ 16,36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5,997		-	
現金股利	168,952	\$ 1.0	168,952	\$ 1.0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u>106 年 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8,968	
現金股利	506,856	\$ 3.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其他權益項目

	<u>106 年</u>		
	<u>備供出售</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 月 1 日	(\$ 256,806)	(\$ 49,191)	(\$ 305,997)
評價調整	368,540	-	368,54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9,869)	(19,869)
12 月 31 日	<u>\$ 111,734</u>	<u>(\$ 69,060)</u>	<u>\$ 42,674</u>

	<u>105 年</u>		
	<u>備供出售</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 月 1 日	(\$ 23,477)	\$ 78,485	\$ 55,008
評價調整	(233,329)	-	(233,3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27,676)	(127,676)
12 月 31 日	<u>(\$ 256,806)</u>	<u>(\$ 49,191)</u>	<u>(\$ 305,997)</u>

(二十一)營業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銷貨收入	\$ 3,864,330	\$ 3,983,906
勞務收入	248,666	293,630
	<u>\$ 4,112,996</u>	<u>\$ 4,277,536</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股利收入	\$ 44,690	\$ 57,583
租金收入	17,029	17,053
利息收入	1,348	2,142
其他收入	7,632	4,768
	<u>\$ 70,699</u>	<u>\$ 81,546</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1,527	\$ 49,63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790)	(3,790)
其他損失	(101)	(100)
	<u>\$ 37,636</u>	<u>\$ 45,740</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16,516	\$ 320,232
模具樣品費	30,479	34,142
出口費用	26,050	31,182
租金支出	15,526	16,90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3,882	10,502
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655	6,061
水電費	3,854	4,075
修繕費	1,632	3,034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u>\$ 413,594</u>	<u>\$ 426,128</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薪資費用	\$ 277,215	\$ 276,924
勞健保費用	19,443	21,858
退休金費用	11,020	11,922
其他用人費用	8,838	9,528
	<u>\$ 316,516</u>	<u>\$ 320,232</u>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均為\$3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0 及\$4,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3. 民國 106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並參酌以前年度發放比例及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30,000 及\$4,800，皆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財務成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費用	\$ 13,095	\$ 11,814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7,234	\$ 25,8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269	4,6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337	23,044
所得稅費用	<u>\$ 60,840</u>	<u>\$ 53,5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070)	(\$ 10,07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	(73)
	<u>(\$ 4,066)</u>	<u>(\$ 10,148)</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76,588	\$ 69,560
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		
所得稅影響數	(7,345)	(9,5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269	4,63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672)	(11,078)
所得稅費用	<u>\$ 60,840</u>	<u>\$ 53,5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 年</u>			
		認列於	認列於其	
暫時性差異：	<u>1 月 1 日</u>	<u>損益</u>	<u>他綜合淨利</u>	<u>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1,093	\$ 2,063	\$ -	\$ 13,156
存貨跌價損失	3,543	3,108	-	6,6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9	(199)	-	-
未休假獎金	1,568	(132)	-	1,436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6,310	(917)	-	15,393
其他	24	-	-	24
小計	<u>\$ 32,737</u>	<u>\$ 3,923</u>	<u>\$ -</u>	<u>\$ 36,6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72,980)	(\$ 32,298)	\$ 4,070	(\$ 101,2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90)	-	(1,890)
其他	(3,146)	(72)	(4)	(3,222)
小計	<u>(\$ 76,126)</u>	<u>(\$ 34,260)</u>	<u>\$ 4,066</u>	<u>(\$ 106,320)</u>
合計	<u>(\$ 43,389)</u>	<u>(\$ 30,337)</u>	<u>\$ 4,066</u>	<u>(\$ 69,660)</u>

105 年

暫時性差異：	1 月 1 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1,567	\$ 9,526	\$ -	\$ 11,093
存貨跌價損失	4,031	(488)	-	3,5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4	(745)	-	199
未休假獎金	1,597	(29)	-	1,568
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12,764	3,546	-	16,310
其他	24	-	-	24
小計	\$ 20,927	\$ 11,810	\$ -	\$ 32,7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48,276)	(\$ 34,779)	\$ 10,075	(\$ 72,980)
其他	(3,144)	(75)	73	(3,146)
小計	(\$ 51,420)	(\$ 34,854)	\$ 10,148	(\$ 76,126)
合計	(\$ 30,493)	(\$ 23,044)	\$ 10,148	(\$ 43,38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546,710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72,053，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22%。

(二十八)每股盈餘

	106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9,681	168,952	\$ 2.3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9,681	16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89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89,681</u>	<u>170,851</u>	<u>\$ 2.28</u>
<u>105 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355,653</u>	<u>168,952</u>	<u>\$ 2.1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55,653	168,9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5,653</u>	<u>171,238</u>	<u>\$ 2.08</u>

(二十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營業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15,526 及\$16,900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不超過 1 年	\$ 13,788	\$ 15,62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6,152	290
	<u>\$ 39,940</u>	<u>\$ 15,935</u>

(三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 2,506	\$ 3,9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45	4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56)	(2,745)
本期支付現金	<u>\$ 1,895</u>	<u>\$ 1,7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AITL)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ITL)	"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GSTL)	"
KLEINE DEVELOPMENT LIMITED (KLEINE)	"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威捷生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東莞富彰)	GSTL 之子公司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富港)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8,226	\$ 38,523
子公司	4,616	1,809
小計	32,842	40,332
勞務銷售：		
子公司	955	11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2	75
小計	967	190
合計	\$ 33,809	\$ 40,522

(1)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商品銷售，其銷售價格依雙方議定，且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30~60 天電匯。

(2)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勞務銷售，其價格依雙方議定，收款條件月結 90~120 天收款。

2. 進貨-商品購買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74	\$ 44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條件平均為月結 90~120 天電匯付款，一般供應商則為月結 90 天電匯付款。

3. 製造費用-加工費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AITL	\$ 838,972	\$ 835,533

本公司供料委託 AITL 代為加工製造產品。加工費支出係按約定加工成本支付予 AITL，付款視資金狀況彈性付款。

4. 租賃支出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正歲	\$ 15,310	\$ 16,531

係因承租辦公處所產生，承租之價款及付款條件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關聯企業	\$ 7,348	\$ 11,599
子公司	134	1,46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	53
合計	\$ 7,485	\$ 13,113

6. 其他應收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 319	\$ 4,62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6	6
合計	\$ 325	\$ 4,633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主要來自人力支援收入及代墊款等。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 -	\$ 35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5
合計	\$ -	\$ 80

8. 其他應付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AITL	\$ 254,023	\$ 511,70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560	\$	14,692
子公司	40,321		13,158
合計	<u>\$ 304,904</u>	<u>\$</u>	<u>539,552</u>

上述其他應付款係主要為加工費及租賃支出等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0,689	\$ 10,73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合計	<u>\$ 10,905</u>	<u>\$ 10,953</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設備購置總價款分別為 \$51,424 及 \$117,570，尚未估列入帳及付款部分為 \$20,312 及 \$46,603。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

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44	29.76	\$ 1,167,901
人民幣：新台幣	484	4.57	2,212
港幣：新台幣	718	3.81	2,733
歐元：新台幣	440	35.57	15,6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045	29.76	566,779
人民幣：新台幣	306,856	4.57	1,402,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09	29.76	809,740
人民幣：新台幣	50,960	4.57	232,887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663	32.25	\$ 1,085,632
人民幣：新台幣	7,306	4.6406	33,9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673	32.25	537,692
人民幣：新台幣	273,334	4.6406	1,268,4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3,643	32.25	762,487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41,257 及\$49,63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u>106 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稅前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67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	—
港幣：新台幣	1%	27	
歐元：新台幣	1%	1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097	—
人民幣：新台幣	1%	2,329	—

<u>105 年度</u>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稅前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85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625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本公司從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投資時，業已評估該商品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際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

性風險。

C. 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 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 年內</u>	<u>1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965,437	\$ -	\$ -	-
應付帳款	811,052	-	-	-
其他應付款	467,282	-	-	-
其他流動負債	202,556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00	-	-
長期借款	5,690	505,690	-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 年內</u>	<u>1 至 5 年內</u>	<u>5 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20,276	\$ -	\$ -	-
應付帳款	783,056	-	-	-
其他應付款	735,581	-	-	-
其他流動負債	282,684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00	-	-
長期借款	3,480	303,480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5,150	\$ -	\$ -	\$ 1,375,150
-權益證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6,610	\$ -	\$ -	\$ 1,006,610
-權益證券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u>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u>政府公債</u>	<u>公司債</u>	<u>轉(交)換公</u>
<u>司股票</u>							<u>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加權平均 百元價	收市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威捷生醫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資訊揭露外，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交易未達\$10,000以上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來料加工廠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透過轉投資事業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於大陸廣東省東莞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經營期限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 之說明。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500,000	1.35	不適用	未質押
本公司	股票－中影(股)公司	正崴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4	257,656	3.89	不適用	未質押
本公司	股票－正崴精密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3	1,375,150	5.37	1,375,150	未質押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

（除特別註明者）

						<u>交易情形</u>		<u>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同之情形及原因</u>		<u>應收（付）票據、帳款</u>	
<u>進（銷）貨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進（銷）貨</u>	<u>金額</u>	<u>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u>	<u>授信期間</u>	<u>單價</u>	<u>授信 期間</u>	<u>餘額</u>	<u>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u>	<u>備</u>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加工收入	（\$ 838,972）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247,861	75%	
本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母子公司	加工成本	838,972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247,861）	（82%）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貨	（ 308,377）	（99%）	月結 90 日	依雙方議定價格	月結 90 日	103,647	99%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8,377	99%	月結 90 日	依雙方議定價格	月結 90 日	（ 103,647）	（100%）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 611,693）	（94%）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226,764	97%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加工成本	611,693	73%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226,764）	（70%）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加工收入	（ 164,201）	（10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98,979	70%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加工成本	164,201	20%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依雙方議定價格	無	（ 98,979）	（30%）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

(除特別註明者外)

<u>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u>	<u>交易對象名稱</u>	<u>關係</u>	<u>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u>	<u>週轉率</u>	<u>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u>		<u>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u>	<u>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u>
					<u>金額</u>	<u>處理方式</u>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款項 \$ 247,861	2.21	\$ -	\$ -	\$ 100,944	\$ -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款項 103,647	4.14	-	-	39,096	-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款項 226,764	2.38	-	-	109,555	-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u>交易往來情形</u>					<u>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u>	
<u>編號</u>	<u>交易人名稱</u>	<u>交易往來對象</u>	<u>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u>	<u>科目</u>	<u>金額</u>	<u>交易條件</u>			
1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收入	\$ 838,972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9%	
2	"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7,861			4%	
3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306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	
4	"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875			1%	
5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銷貨收入	308,377	月結 90 日		7%	
6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103,647			2%	
7	東莞富崑電子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加工收入	611,693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14%	
8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226,764			4%	
9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加工收入	164,201	視資金情況彈性收款		4%	
10	"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2	應收帳款	98,979			2%	

註 1：1. 子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歲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地區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業務	465,446	465,446	15,640,000	100	1,421,301	153,431		153,431	子公司
本公司	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48,949	148,949	5,005,000	100	285,193	11,347		11,347	子公司
本公司	KLEIN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鑄製品製造及銷售業務	671,088	671,088	14,750,000	50	63,242	(6,793)		-	子公司
本公司	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	351,168	351,168	11,800,000	100	218,665	25,209		25,209	子公司
本公司	威捷生物醫學(股)公司	台灣	從事生物技術服務及研究發展服務	15,000	10,000	15,000	25	9,896	(6,766)	(1,482)		被投資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82,454	182,454	6,720,850	100	210,757	10,790		-	孫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84,725	84,725	2,847,000	100	74,819	769		-	孫公司
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POWER CHANNEL LIMITED	香港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45,824	145,824	3,575	35.75	213,933	45,777		-	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項目</u>	<u>實收資本額</u>	<u>投資方式</u>	<u>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
東莞漢陽電腦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等之製造及不動產之投資	\$ 181,206	註 1	\$ 181,206
昆山富慶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鏡頭模組等關鍵零組件之製造	83,237	註 2	83,237
協創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手機、液晶電視連接器、電子產品配件之製造與銷售	576,460	註 3	127,670
東莞富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模具開發及塑件業務	241,421	註 4	177,533
威海富康電子有限公司		影印機及掃描器等零件、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148,800	註 5	148,800
東莞富威電子有限公司		影像掃描器、多功能事務機及其配件製造	178,560	註 6	157,976

註 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子公司－GLOBAL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 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2：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子公司－GLOBAL ADVANCE INVESTMENTS CORP. 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3：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由其轉投資公司－POWER CHANNEL LIMITED 再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4：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GLOBAL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5：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GLOBAL 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6：係以現金及固定資產透過第三地區子公司－ACCU-IMAGE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上述個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註 7：係依經被投資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u>公司名稱</u>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u>	
	<u>投資金額</u>		<u>核准投資金額</u>	
	<u>地區投資限額</u>		<u>地區投資限額</u>	
本公司	\$	876,422	\$ 1,017,165	\$ 1,958,510

附件十六

光耀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428)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2 號
電 話：(04)2558-7889

光 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63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34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相關揭露情形請詳附註九之明細表十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光學儀器零組件製造與買賣，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以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以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折讓及退回交易在正確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4. 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據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進行了解，並驗證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01,440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442 仟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儀器零組件。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之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驗證上述報表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抽樣取得最近期進、銷貨售價以驗證其存貨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



資誠

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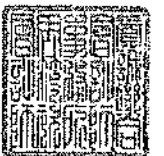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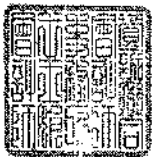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周筱姿

王玉娟
周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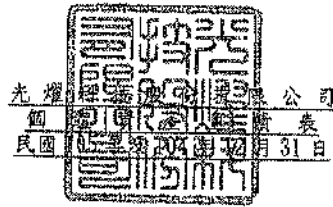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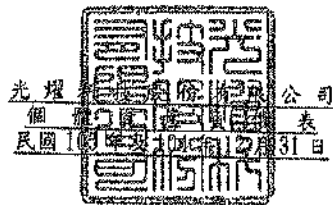


光輝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7,916	9	\$	412,40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7,205	2		137,53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37,003	10		133,56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0,791	4		108,055	3
130X	存貨	六(三)		101,440	3		66,324	2
1410	預付款項			26,092	1		80,4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44	-		17,04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5,091	29		955,775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304,048	38		1,280,971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43,956	30		841,571	25
1780	無形資產			906	-		2,5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9,603	1		5,1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79,943	2		322,097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905	-		6,4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5,361	71		2,458,817	72
1XXX	資產總計		\$	3,480,452	100	\$	3,414,59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05,000	3	\$	5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259,934	7		139,881	4
2150	應付票據			40	-		40	-
2170	應付帳款			86,307	3		78,9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5,126	6		256,91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17,516	6		210,03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4,596	-		15,1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3,837	1		23,8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55,887	2		56,2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8,243	28		831,07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100,000	3		15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681	-		24,7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306	-		1,0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987	3		175,858	5
2XXX	負債總計			1,077,230	31		1,006,930	2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62,320	28		951,48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61,858	25		861,85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84,929	2		56,1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313	15		501,764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9,559)	(1)		28,057	1
3XXX	權益總計			2,403,222	69		2,407,662	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0,452	100	\$	3,414,59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利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02,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二)	(658,087) (66)	(809,807) (74)
5900 營業毛利		344,872	34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		294,293 26
6100 推銷費用		(10,092) (1)	(11,131) (1)
6200 管理費用		(93,882) (9)	(77,1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054) (13)	(112,183)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028) (23)	(200,445) (18)
6900 營業利益		108,84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848 8
7010 其他收入	七(二)	6,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二)		2,2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7,69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319) (1)	(4,6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427	14
7900 稅前淨利		176,13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84,983	28
8200 本期淨利		(31,115) (3)	(23,413)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3,868	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87,867 2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44)	(\$ 1,0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28	1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16)	(8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513) (9)	(15,99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5,8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616) (8)	(13,27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8,732) (8)	(\$ 14,1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136	1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6	\$ 3.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1	\$ 2.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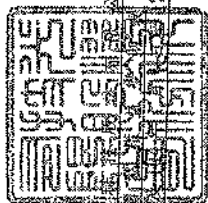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復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 份					外幣兌換		計
	註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104								
1月1日		\$ 940,756	\$ 6,246	\$ 861,324	\$ 38,247	\$ 8,361	\$ 327,746	\$ 2,224,014
員工認股權轉換	六(十一)	10,724	(6,246)	534	-	-	-	5,01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六(十四)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95	-	(17,895)	-
現金股利		-	-	-	-	-	(95,123)	(95,123)
104年度淨利		-	-	-	-	-	287,867	287,86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1)	(14,108)
12月31日		\$ 951,480	\$ -	\$ 861,858	\$ 56,142	\$ 8,361	\$ 501,764	\$ 2,407,662
105								
1月1日		\$ 951,480	\$ -	\$ 861,858	\$ 56,142	\$ 8,361	\$ 501,764	\$ 2,407,662
員工認股權轉換	六(十一)	10,840	-	-	-	-	-	10,84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六(十四)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787	-	(28,787)	-
現金股利		-	-	-	-	-	(190,416)	(190,416)
105年度淨利		-	-	-	-	-	253,868	253,86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6)	(78,732)
12月31日		\$ 962,320	\$ -	\$ 861,858	\$ 84,929	\$ 8,361	\$ 533,313	\$ 2,403,222

註1：103年度董事會決議4,000千元及員工紅利33,20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104年度董事會決議5,000千元及員工紅利52,00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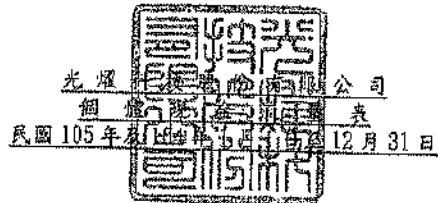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12-



會計主管：莊政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4,983	\$ 311,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43,292	64,74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290	7,29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319	4,677
利息收入		(6,337)	(2,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138,427)	(195,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6,808)	(67)
呆帳轉列收入數		(10)	(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4	(404)
應收帳款減少		60,339	11,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3,443)	(3,5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02)	120,919
存貨		(35,116)	5,772
預付款項		21,352	29,405
其他流動資產		12,067	8,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40
應付帳款		7,407	(1,9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84)	6,537
其他應付款		20,651	40,278
其他流動負債		(363)	(3,0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390	403,643
收取之利息		6,667	1,910
支付之利息		(6,356)	(4,709)
支付所得稅		(37,547)	(16,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54	384,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7,3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58,782)	(23,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993	14,0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5)	(511,01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21)	(597,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000	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53	139,881
長期借款償還數		(5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0,416)	(95,123)
員工認股權認股		10,840	5,0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523)	49,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490)	(162,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406	575,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916	\$ 412,4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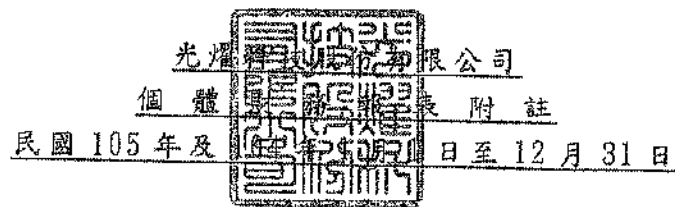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豪



會計主管：莊政勤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

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

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

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

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2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5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

益

。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

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學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

、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4	\$ 3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7,622	148,392
定期存款	-	263,687
合計	<u>\$ 327,916</u>	<u>\$ 412,40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租賃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分別為 4,500 仟元及 4,000 仟元，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8,171	\$ 138,510
減：備抵呆帳	(966)	(976)
	<u>\$ 77,205</u>	<u>\$ 137,534</u>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10	\$ 3,382
31-90天	-	9
	<u>\$ 810</u>	<u>\$ 3,3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66 仟元及 976 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76	\$ -	\$ 976
減損損失迴轉	(10)	-	(10)
12月31日	<u>\$ 966</u>	<u>\$ -</u>	<u>\$ 966</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76	\$ 98	\$ 1,074
減損損失迴轉	-	(98)	(98)
12月31日	<u>\$ 976</u>	<u>\$ -</u>	<u>\$ 976</u>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2,818	(\$ 219)	\$ 82,599
半成品	3,284	(35)	3,249
在製品	3,089	-	3,089
製成品	13,691	(1,188)	12,503
合計	<u>\$ 102,882</u>	<u>(\$ 1,442)</u>	<u>\$ 101,44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555	(\$ 37)	\$ 47,518
半成品	7,135	(357)	6,778
在製品	1,244	-	1,244
製成品	10,901	(117)	10,784
合計	<u>\$ 66,835</u>	<u>(\$ 511)</u>	<u>\$ 66,324</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6,651	\$ 799,07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31	(7,548)
報廢損失	537	18,355
出售下腳收入	(32)	(73)
	<u>\$ 658,087</u>	<u>\$ 809,807</u>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因處分部份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GLORY TEK (BVI) CO., LTD.	<u>\$ 1,304,048</u>	<u>\$ 1,280,971</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38,427 仟元及 195,600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	-	420,794
機器設備	414,829	79,700	(61,146)	106,464	539,847
運輸設備	1,896	-	-	-	1,896
模具設備	97,460	35,181	(66,370)	4,368	70,639
辦公設備	18,154	445	-	-	18,599
其他設備	93,824	29,737	-	158,564	282,125
合計	<u>1,070,071</u>	<u>\$ 145,063</u>	<u>(\$ 127,516)</u>	<u>\$ 269,396</u>	<u>1,357,01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7,295	\$ 9,220	\$ -	\$ -	\$ 26,515
機器設備	103,217	86,561	(5,675)	-	184,103
運輸設備	1,896	-	-	-	1,896
模具設備	77,721	17,012	(53,059)	-	41,674
辦公設備	9,265	3,242	-	-	12,507
其他設備	19,106	27,257	-	-	46,363
合計	<u>228,500</u>	<u>\$ 143,292</u>	<u>(\$ 58,734)</u>	<u>\$ -</u>	<u>313,058</u>
總計	<u>\$ 841,571</u>				<u>\$ 1,043,956</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	-	420,794
機器設備		215,205	4,074	(4,421)	199,971	414,829
運輸設備		1,896	-	-	-	1,896
模具設備		73,052	1,525	(20,968)	43,851	97,460
辦公設備		12,269	167	(431)	6,149	18,154
其他設備		83,829	863	(423)	9,555	93,824
合計		830,159	\$ 6,629	(\$ 26,243)	\$ 259,526	1,070,07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075	\$ 9,220	\$ -	\$ -	\$ 17,295
機器設備		77,243	29,646	(3,672)	-	103,217
運輸設備		1,896	-	-	-	1,896
模具設備		68,642	16,805	(7,726)	-	77,721
辦公設備		6,969	2,727	(431)	-	9,265
其他設備		13,180	6,349	(423)	-	19,106
合計		176,005	\$ 64,747	(\$ 12,252)	\$ -	228,500
總計	\$	654,154				\$ 841,57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5,000</u>	0.93%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0</u>	1.19%	無

(七)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260,000	\$ 14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66)	(119)
	<u>\$ 259,934</u>	<u>\$ 139,881</u>
發行利率	<u>0.90%~0.91%</u>	<u>1.03%~1.09%</u>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甲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乙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丁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09,448	\$ 92,36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8,500	57,000
應付設備款	18,162	46,203
其他	21,406	14,467
	<u>\$ 217,516</u>	<u>\$ 210,033</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每季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建築	\$ 150,000
				1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u>\$ 1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108年10月16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每季計息一次。	1.64%	房屋及建築	\$ 200,000
				2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u>\$ 150,00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

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169	\$ 6,7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863)	(5,668)
	<u>\$ 2,306</u>	<u>\$ 1,086</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54	(\$ 5,668)	\$ 1,086
利息成本(收入)	121	(103)	18
	<u>6,875</u>	<u>(5,771)</u>	<u>1,1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51	51
經驗調整	1,293	-	1,293
	<u>1,293</u>	<u>51</u>	<u>1,344</u>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12月31日餘額	<u>\$ 8,168</u>	<u>(\$ 5,862)</u>	<u>\$ 2,30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289	(\$ 5,109)	\$ 180
利息成本(收入)	160	(114)	46
	5,449	(5,223)	2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303)	(303)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625	-	625
經驗調整	680	-	680
	1,305	(303)	1,002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12月31日餘額	\$ 6,754	(\$ 5,668)	\$ 1,086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80%	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5.00%	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改善後之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5) \$ 496 \$ 2,106 (\$ 1,67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97) \$ 425 \$ 1,802 (\$ 1,4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 仟元。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78 仟元及 5,351 仟元。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0.20	4,8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2	1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104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65	\$ 12.51	1,627	\$ 12.2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37)	10.2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084)	10.00	(16)	1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9)	46.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81</u>	44.50	<u>1,165</u>	12.51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1</u>		<u>1,165</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8月19日	105年10月19日	-	\$ -	1,084	\$ 10.00
99年8月19日	106年5月11日	81	44.50	81	46.1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	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10.20	10.00	52.90%	-	0.6%	1.81%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5.12	44.50	52.90%	0.33年	0.6%	1.8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二)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62,3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	104年
1月1日	95,148	94,68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4	462
12月31日	96,232	95,148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8,361 仟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87	-	\$ 17,895	-
現金股利	190,416	\$ 2.00	95,123	\$ 1.00
	<u>\$ 219,203</u>		<u>\$ 113,01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387	-
特別盈餘公積	41,198	-
現金股利	192,464	\$ 2.00
	<u>\$ 259,049</u>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1,289)	\$ 2,2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808	67
淨什項收入	52,175	21,968
合計	<u>\$ 37,694</u>	<u>\$ 24,274</u>

(十六)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6,319</u>	<u>\$ 4,677</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7,714	\$ 139,176	\$ 276,890
勞健保費用	9,641	5,809	15,450
退休金費用	3,774	3,022	6,796
其他用人費用	6,681	3,048	9,729
	<u>\$ 157,810</u>	<u>\$ 151,055</u>	<u>\$ 308,865</u>
折舊費用	<u>\$ 113,787</u>	<u>\$ 29,505</u>	<u>\$ 143,292</u>
攤銷費用	<u>\$ 1,401</u>	<u>\$ 7,889</u>	<u>\$ 9,290</u>

性 質 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2,213	\$ 105,433	\$ 237,646
勞健保費用	7,835	3,948	11,783
退休金費用	3,125	2,272	5,397
其他用人費用	5,482	2,136	7,618
	<u>\$ 148,655</u>	<u>\$ 113,789</u>	<u>\$ 262,444</u>
折舊費用	<u>\$ 37,260</u>	<u>\$ 27,487</u>	<u>\$ 64,747</u>
攤銷費用	<u>\$ 807</u>	<u>\$ 6,488</u>	<u>\$ 7,295</u>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19人及282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63,000	\$ 52,000
董監酬勞	5,500	5,000
	<u>\$ 68,500</u>	<u>\$ 57,00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8%及 2%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836	\$ 22,1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83	6,5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891</u>	<u>46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510	29,1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95)	(5,775)
所得稅費用	<u>\$ 31,115</u>	<u>\$ 23,4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897	\$ 2,71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28	170
合計	<u>\$ 16,125</u>	<u>\$ 2,88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48,447	\$ 52,91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	(26,006)	(36,5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91	4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83	6,597
所得稅費用	<u>\$ 31,115</u>	<u>\$ 23,4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18	\$ 909	\$ -	\$ 1,62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88	158	-	24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	5,349	-	5,3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26	-	228	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42	-	-	3,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785	7,785
小計	<u>\$ 5,174</u>	<u>\$ 6,416</u>	<u>\$ 8,013</u>	<u>\$ 19,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16,575)	-	-	(16,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	(21)	-	(1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12)	-	8,112	-
小計	<u>(\$ 24,772)</u>	<u>(\$ 21)</u>	<u>\$ 8,112</u>	<u>(\$ 16,681)</u>
合計	<u>(\$ 19,598)</u>	<u>\$ 6,395</u>	<u>\$ 16,125</u>	<u>\$ 2,922</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182)	\$ 3,900	\$ -	\$ 71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372	(1,284)	-	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144	(144)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6	-	170	5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42	-	-	3,842
小計	<u>\$ 2,532</u>	<u>\$ 2,472</u>	<u>\$ 170</u>	<u>\$ 5,1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19,893)	3,318	-	(16,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	(15)	-	(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31)	-	2,719	(8,112)
小計	<u>(\$ 30,794)</u>	<u>\$ 3,303</u>	<u>\$ 2,719</u>	<u>(\$ 24,772)</u>
合計	<u>(\$ 28,262)</u>	<u>\$ 5,775</u>	<u>\$ 2,889</u>	<u>(\$ 19,598)</u>

4.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2,576 仟元及 36,570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35,313</u>	<u>\$ 501,764</u>

7.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856</u>	<u>\$ 20,97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26%</u>	<u>8.96%</u>

(十九)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3,868	95,564	\$ 2.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53,868	95,5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683	
員工酬勞	-	97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3,868	97,220	\$ 2.61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87,867	95,068	\$ 3.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87,867	95,0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931	
員工分紅	-	7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7,867	96,738	\$ 2.98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台中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2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4,029 仟元及 3,464 仟元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30	\$ 3,6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922	14,547
超過5年	53,938	50,004
	<u>\$ 75,090</u>	<u>\$ 68,188</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5,063	\$ 6,62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203	62,6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484)	(46,203)
本期支付現金	<u>\$ 158,782</u>	<u>\$ 23,0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鹽城耀崴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OPTICS(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TEK(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TEK(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594,093	\$ 597,56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2,707	17,379
合計	<u>\$ 626,800</u>	<u>\$ 614,945</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90~120 天，惟亦視其實際資金需求收付。上述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225,312	\$ 452,91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惟亦視其實際資金需求收付。

3. 其他收入(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2,114	\$ 21,494

主要係代購原物料與設備、提供勞務及服務之收入。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26,792	\$ 132,19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0,211	1,363
	\$ 337,003	\$ 133,560

5.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0,791	\$ 108,055

主要係代採購原物料產生之款項，其均未計入本公司之進銷貨。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95,126	\$ 256,910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4,322	\$ 14,95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74	228
合計	\$ 14,596	\$ 15,185

主要係向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之款項等。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46,729	\$ 50,441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上述交易認列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分別為 18,865 仟元及 10,737 仟元。

8.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360	\$ 20,023
退職後福利	65	181
總計	\$ 19,425	\$ 20,2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00	\$ 4,0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374,940	382,887	長期借款 (擔保金額\$300,000)
	\$ 379,440	\$ 386,88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47	\$ 56,48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66	32.280	\$ 399,174
人民幣：新台幣	95,162	4.629	440,50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40,398	32.280	\$ 1,304,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5,117	4.629	\$ 208,84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09	32.920	\$ 431,548
人民幣：新台幣	65,670	5.067	332,750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8,818	32.920	\$ 1,277,8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62	32.920	\$ 248,941
人民幣：新台幣	4,501	5.067	22,807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

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31,289 仟元及利益 2,239 仟元。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9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05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13,0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08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1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27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12,7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8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8		-

價格風險

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B. 本公司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55 仟元及 250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第三年	第四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08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應付帳款	86,30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126	-	-	-
其他應付款	217,51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9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680	101,22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第 三年	第四至第 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0,00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應付帳款	78,90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6,910	-	-	-
其他應付款	210,033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18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50,820	101,640	50,61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94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606
外幣存款		(USD	9,763仟元，匯率32.280)		315,156
		(RMB	162仟元，匯率4.629)		748
		(JPY	25,610仟元，匯率0.2777)		7,112
				\$	<u>327,916</u>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客 戶			\$ 42,158	
乙 客 戶			11,178	
丙 客 戶			8,420	
其 他			16,41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	966)	
		\$	<u>77,205</u>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 111,547	
其他		39,24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u>\$ 150,791</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82,818	\$ 82,818	重置成本
半	成	品		3,284	3,284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3,089	3,089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3,691	20,233	淨變現價值
				102,882	\$ 109,42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42)		
				\$ 101,440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GLORY TEK (BVI) CO., LTD.	26,283,333	<u>\$ 1,280,971</u>	-	<u>\$ 138,427</u>	-	<u>(\$ 115,350)</u>	26,283,333	100%	<u>\$ 1,304,048</u>	-	<u>\$ 1,304,048</u>	無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積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及八。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永豐銀行		<u>\$ 105,000</u>	105/12/23~106/1/23	0.93%	無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帳面金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5 ~106/1/14	0.90%	\$ 50,000	(\$ 4)	\$ 49,996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5/11/4 ~106/1/3	0.91%	50,000	(2)	\$ 49,998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6 ~106/1/13	0.90%	60,000	(18)	\$ 59,982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9 ~106/1/18	0.91%	100,000	(42)	\$ 99,958	
				<u>\$ 260,000</u>	<u>(\$ 66)</u>	<u>\$ 259,93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 20,832	
乙		17,802	
丙		10,591	
丁		10,333	
戊		5,780	
己		5,43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其他		15,533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86,307</u>	
關係人			
GLORY OPTICS(BVI) CO., LTD		\$ 120,898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74,228	
		<u>195,126</u>	
		<u>\$ 281,433</u>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彰化銀行		\$ 150,000	103/10/16~108/10/16	1.36%	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50,000)				
合計		<u>\$ 100,000</u>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鏡	頭		109,484	\$	638,868		
光	纖	接	頭		39,826	267,076	
其	他		10		110,592		每一產品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016,5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3,577)		
營業收入淨額				\$	1,002,959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仟元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47,555
加：本期進料	168,869
領用半成品投入生產	709,732
減：期末原物料	(82,818)
轉列各項費用	(43,381)
出售原料	(50,861)
原物料耗用	749,096
直接人工	110,561
製造費用	218,402
製造成本	1,078,059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8,379
本期半成品進貨	9,114
其他	5,057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6,373)
領用半成品投入生產	(709,732)
半成品報廢	(493)
出售半成品	(97,795)
製成品成本	286,216
加：期初製成品	10,901
本期製成品進貨	227,020
減：期末製成品	(13,691)
存貨報廢	(44)
轉列各項費用	(2,407)
製銷成本	507,995
加：出售原料成本	50,861
出售半成品成本	97,795
存貨報廢	537
存貨跌價損失	931
減：出售下腳收入	(32)
營業成本總計	<u>\$ 658,087</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13,787	
薪	資	費	用		46,816	
水	電	瓦	斯		17,987	
其	他	費	用		39,81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u>218,402</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218,402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7,139	\$ 48,314	\$ 83,723	\$139,176	
折	舊	費	用	128	13,748	15,629	29,505	
各	項	攤	銷	-	5,080	2,809	7,889	
旅		費		538	1,232	1,489	3,259	
其	他	費	用	2,287	25,508	28,404	56,19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u>\$ 10,092</u>	<u>\$ 93,882</u>	<u>\$132,054</u>	<u>\$236,028</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
附註六(十七)。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58,550	\$ 158,550	\$ -	3%	2	\$ -	營業週轉	-	-	-	\$ 961,289	\$ 2,403,222	
1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6,491	\$ 86,491	\$ 19,941	0%~3.0%	2	\$ -	營業週轉	-	-	-	\$ 1,201,611	\$ 2,403,222	
1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耀威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62,535	\$ 162,535	\$ 95,130	3%	2	\$ -	營業週轉	-	-	-	\$ 1,201,611	\$ 2,403,222	
2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60,100	\$ 460,100	\$ 230,050	5%	2	\$ -	營業週轉	-	-	-	\$ 1,201,611	\$ 2,403,22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項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項2。

註3：(1)資金貸與個人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銷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4)	1,201,611	582,762	582,762	91,461	-	24.25%	1,201,61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4：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0,437	37%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	119,931)	4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	同一最終母公	進貨	1,431,625	92%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	302,661)	100%
GLORY OPTICS(BVI) CO., LTD.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	同一最終母公	進貨	142,308	100%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	15,713)	29%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24,247	28%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	81,543)	23%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69,846	43%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	245,439)	82%

註1：交易價格依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45,439	1.96			\$ 188,700	
GLORY OPTICS(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19,931	0.80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547	註			23,899	
鹽城耀崐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302,661	7.76			302,66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263,658	註			-	

註：該金額係由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11,547	依公司政策辦理	6%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BVI) CO., LTD.	1	進貨	150,437	月結90天	8%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BVI) CO., LTD.	1	應付帳款	119,931	月結90天	7%
1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有限公司	2	進貨	369,846	月結90天	19%
1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245,439	月結90天	14%
2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有限公司	2	進貨	224,247	月結90天	11%
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3,658	依公司政策辦理	15%
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431,625	月結90天	72%
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02,661	月結90天	17%
4	GLORY OPTICS(BVI) CO., LTD.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3	進貨	142,308	月結90天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往來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	\$ 942,999	\$ 942,999	26,283,333	100%	\$ 1,304,048	\$ 152,978	\$ 138,427		註1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業務 財務投資	443,174	443,174	14,000,000	100%	651,031	35,354	-		註2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業務 買賣業	494,849	494,849	16,000,000	100%	685,912	117,625	-		註3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相同，皆為USD30,290仟元。

註2：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相同，皆為USD14,000仟元。

註3：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相同，皆為USD16,000仟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 451,920	(1)	\$ 429,530	-	-	\$ 429,530	\$ 34,486	100%	\$ 35,354	\$ 651,029	-	註2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90,520	(2)	271,522	-	-	271,522	121,203	100%	122,447	414,436	-	註2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3,050	(3)	-	-	-	-	(52,401)	100%	(52,401)	(6,709)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1,052	\$ 779,562	\$ 1,441,933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

(2).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GLORY OPTICS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

(3).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係由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及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USD14,000仟元、USD9,000仟元及RMB9,300仟元。

註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及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均分別為USD14,000仟元及USD9,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其投資金額認列基礎係為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且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5：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USD22,65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USD24,150仟元。

附件十七

光耀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428)

公司地址：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22 號
電 話：(04)2558-7889

光 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	~ 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24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光學儀器零組件製造與買賣，對客戶之銷售條件係約定以目的地交貨作為移轉商品之風險報酬，因此需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並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45,262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2,759 仟元。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儀器零組件。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周筱姿

王玉娟
周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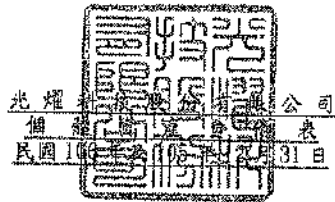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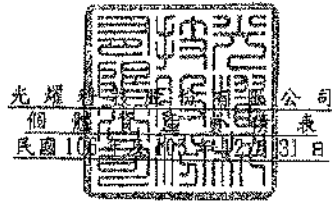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狀況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0,819	8	\$ 327,91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4,796	2	77,20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45,480	4	337,003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9,274	1	150,791	4
130X	存貨	六(三)	145,262	4	101,440	3
1410	預付款項		21,154	-	26,0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76	-	4,6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4,265	19	1,025,091	2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98,291	43	1,304,048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03,594	27	1,043,956	30
1780	無形資產		-	-	9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8,788	1	19,6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9,653	10	79,9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940	-	6,9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6,266	81	2,455,361	71
1XXX	資產總計		\$ 3,700,531	100	\$ 3,480,45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420,000	11	\$	105,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269,850	7		259,934	7
2150	應付票據			-	-		40	-
2170	應付帳款			54,967	2		86,30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7,627	2		195,12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03,056	5		217,51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3,833	3		14,5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23,83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56,927	2		55,8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6,260	32		958,24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50,000	1		1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698	1		16,6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534	-		2,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232	2		118,987	3
2XXX	負債總計			1,255,492	34		1,077,230	3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62,320	26		962,32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61,858	23		861,85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0,316	3		84,9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559	1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302	14		535,313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0,316)	(1)	(	49,559)	(1)
3XXX	權益總計			2,445,039	66		2,403,222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00,531	100	\$	3,480,45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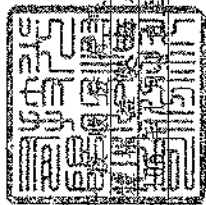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 金 額	年 度	105 金 額	年 度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882,253	100	\$ 1,002,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 七(二)	(656,331)	(74)	(658,087)	(66)
5900 營業毛利		225,922	26	344,872	34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401)	(1)	(10,092)	(1)
6200 管理費用		(82,546)	(10)	(93,8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000)	(14)	(132,05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6,947)	(25)	(236,028)	(23)
6900 營業利益		8,975	1	108,84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二)	665	-	6,3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二)	16,499	2	37,69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076)	(1)	(6,3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四)				
		234,682	27	138,427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770	28	176,139	17
7900 稅前淨利		255,745	29	284,98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0,433)	(1)	(31,115)	(3)
8200 本期淨利		\$ 245,312	28	\$ 253,868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0)	-	(\$ 1,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八)	56	-	2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74)	-	(1,1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960)	(1)	(93,513)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八)	2,203	-	15,8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0,757)	(1)	(77,61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031)	(1)	(\$ 78,732)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281	27	\$ 175,136	17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2.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2		\$ 2.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利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1月1日	度						
	員工認股權轉換		\$ 951,480	\$ 861,858	\$ 56,142	\$ 8,361	\$ 501,764	\$ 2,407,66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10,840	-	-	-	-	10,840
	法定盈餘公積		-	-	28,787	-	(28,787)	-
	現金股利		-	-	-	-	(190,416)	(190,416)
	105年度淨利		-	-	-	-	253,868	253,86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6)	(78,732)
	12月31日	度	\$ 962,320	\$ 861,858	\$ 84,929	\$ 8,361	\$ 535,313	\$ 2,403,222
106	1月1日	度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 962,320	\$ 861,858	\$ 84,929	\$ 8,361	\$ 535,313	\$ 2,403,222
	法定盈餘公積		-	-	25,387	-	(25,387)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198	(41,198)	-
	現金股利		-	-	-	-	(192,464)	(192,464)
	106年度淨利		-	-	-	-	245,312	245,31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	(10,757)
	12月31日	度	\$ 962,320	\$ 861,858	\$ 110,316	\$ 49,559	\$ 521,302	\$ 2,445,039

註1：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5,000仟元及員工酬勞52,000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5,500仟元及員工酬勞63,000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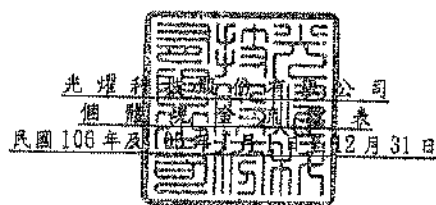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745	\$ 284,9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81,605	143,292
攤銷費用	六(十七)	9,141	9,29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5,076	6,319
利息收入		(665)	(6,3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234,682)	(138,4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43,694)	(16,80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五)	(2)	-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二)	(48)	(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	404
應收帳款減少		2,457	60,3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1,523	203,4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525	32,302
存貨		(43,822)	(35,116)
預付款項		(3,319)	21,352
其他流動資產		(12,827)	12,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	-
應付帳款		(31,340)	7,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499)	(61,784)
其他應付款		86,027	20,651
其他流動負債		1,040	(3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	(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4,095	71,390
收取之利息		660	6,667
支付之利息		(5,034)	(6,356)
支付所得稅		(41,179)	(37,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542	34,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7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94,079)	(158,7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431	96,993
處分無形資產		2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2,727)	(1,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0	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35)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091)	(64,1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47,345	105,000
償還短期借款		(632,345)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16	120,053
長期借款償還數		(50,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2,464)	(190,416)
員工認股權認股		-	10,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452	(54,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097)	(84,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916	412,4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819	\$ 327,9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

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4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模具設備	1 年 ~ 2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5 年

(十二)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0 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

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

。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學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

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

、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45,262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03	\$ 2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0,416	327,622
合計	<u>\$ 280,819</u>	<u>\$ 327,91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租賃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分別為 5,935 仟元及 4,500 仟元，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5,714	\$ 78,171
減：備抵呆帳	(918)	(966)
	<u>\$ 74,796</u>	<u>\$ 77,205</u>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u>\$ 294</u>	<u>\$ 8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18 仟元及 966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66	\$ -	\$ 966
減損損失迴轉	(48)	-	(48)
12月31日	<u>\$ 918</u>	<u>\$ -</u>	<u>\$ 918</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976	\$ -	\$ 976
減損損失迴轉	(10)	-	(10)
12月31日	<u>\$ 966</u>	<u>\$ -</u>	<u>\$ 966</u>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3,668	(\$ 432)	\$ 123,236
半成品	11,098	(1,509)	9,589
製成品	13,255	(818)	12,437
合計	<u>\$ 148,021</u>	<u>(\$ 2,759)</u>	<u>\$ 145,262</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2,818	(\$ 219)	\$ 82,599
半成品	3,284	(35)	3,249
在製品	3,089	-	3,089
製成品	13,691	(1,188)	12,503
合計	<u>\$ 102,882</u>	<u>(\$ 1,442)</u>	<u>\$ 101,44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5,259	\$ 656,65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317	931
報廢損失	-	537
出售下腳收入	(245)	(32)
	<u>\$ 656,331</u>	<u>\$ 658,087</u>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LORY TEK (BVI) CO., LTD.	<u>\$ 1,598,291</u>	<u>\$ 1,304,048</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為 234,682 仟元及 138,427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23,114)	\$ -	\$ -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27,071)	-	393,723
機器設備	539,847	112,560	(15,347)	38,987	676,047
運輸設備	1,896	-	-	-	1,896
模具設備	70,639	54,037	(49,057)	-	75,619
辦公設備	18,599	3,068	(846)	-	20,821
其他設備	282,125	1,005	(12,743)	4,030	274,417
合計	<u>1,357,014</u>	<u>\$ 170,670</u>	<u>(\$ 128,178)</u>	<u>\$ 43,017</u>	<u>1,442,5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6,515	\$ 9,173	(\$ 8,236)	\$ -	\$ 27,452
機器設備	184,103	97,530	(3,884)	-	277,749
運輸設備	1,896	-	-	-	1,896
模具設備	41,674	32,543	(30,561)	-	43,656
辦公設備	12,507	3,505	(845)	-	15,167
其他設備	46,363	38,854	(12,208)	-	73,009
合計	<u>313,058</u>	<u>\$ 181,605</u>	<u>(\$ 55,734)</u>	<u>\$ -</u>	<u>438,929</u>
總計	<u>\$1,043,956</u>				<u>\$1,003,594</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23,114	\$ -	\$ -	\$ -	\$ 23,114
房屋及建築	420,794	-	-	-	420,794
機器設備	414,829	79,700	(61,146)	106,464	539,847
運輸設備	1,896	-	-	-	1,896
模具設備	97,460	35,181	(66,370)	4,368	70,639
辦公設備	18,154	445	-	-	18,599
其他設備	93,824	29,737	-	158,564	282,125
合計	<u>1,070,071</u>	<u>\$ 145,063</u>	<u>(\$ 127,516)</u>	<u>\$ 269,396</u>	<u>1,357,01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7,295	\$ 9,220	\$ -	\$ -	\$ 26,515
機器設備	103,217	86,561	(5,675)	-	184,103
運輸設備	1,896	-	-	-	1,896
模具設備	77,721	17,012	(53,059)	-	41,674
辦公設備	9,265	3,242	-	-	12,507
其他設備	19,106	27,257	-	-	46,363
合計	<u>228,500</u>	<u>\$ 143,292</u>	<u>(\$ 58,734)</u>	<u>\$ -</u>	<u>313,058</u>
總計	<u>\$ 841,571</u>				<u>\$1,043,95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20,000</u>	0.88%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5,000</u>	0.93%	無

(七)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270,000	\$ 2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50)	(66)
	<u>\$ 269,850</u>	<u>\$ 259,934</u>
發行利率	<u>0.90%</u>	<u>0.90%~0.91%</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甲票券股份有限公司、乙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丙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丁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八)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10,771	\$ 109,44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3,860	68,500
應付設備款	9,075	18,162
其他	9,350	21,406
	<u>\$ 203,056</u>	<u>\$ 217,516</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 108年10月16日，首 次動用日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分20期攤 還，每季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 建築	\$ 100,000
				1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u>\$ 5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3年10月16日至 108年10月16日，首 次動用日起，每三個 月為一期，分20期攤 還，每季計息一次。	1.36%	房屋及 建築	\$ 150,000
				1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0,000)
				<u>\$ 100,00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58	\$ 8,1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124)	(5,863)
	<u>\$ 2,534</u>	<u>\$ 2,306</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8,168	(\$ 5,862)	\$ 2,306
利息成本(收入)	<u>147</u>	<u>(107)</u>	<u>40</u>
	<u>8,315</u>	<u>(5,969)</u>	<u>2,34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	(1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98	-	298
經驗調整	<u>45</u>	<u>-</u>	<u>45</u>
	<u>343</u>	<u>(13)</u>	<u>330</u>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12月31日餘額	<u>\$ 8,658</u>	<u>(\$ 6,124)</u>	<u>\$ 2,53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754	(\$ 5,668)	\$ 1,086
利息成本(收入)	121	(103)	18
	<u>6,875</u>	<u>(5,771)</u>	<u>1,1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1	51
經驗調整	1,293	-	1,293
	<u>1,293</u>	<u>51</u>	<u>1,344</u>
提撥退休基金	-	(142)	(142)
12月31日餘額	<u>\$ 8,168</u>	<u>(\$ 5,862)</u>	<u>\$ 2,30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65%</u>	<u>1.8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5.00%</u>	<u>5.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改善後之台灣第二回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87)</u>	<u>\$ 518</u>	<u>\$ 2,195</u>	<u>(\$ 1,751)</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465)</u>	<u>\$ 496</u>	<u>\$ 2,106</u>	<u>(\$ 1,672)</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42 仟元。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2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99 仟元及 6,778 仟元。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 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10.20	4,8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5.12	150	6年	2年之服務後分次既得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	\$ 44.50	1,165	\$ 12.51
本期放棄認股權	(81)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084)	10.0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81	44.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81	-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9年8月19日	105年10月19日	-	\$ -	-	\$ -
99年8月19日	106年5月11日	-	-	81	44.50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	給與日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員工認股 權計畫	99.10.20	10.00	52.90%	-	0.6%	1.81%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0.5.12	44.50	52.90%	-	0.6%	1.81%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二)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62,3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單位：仟股 105年
1月1日	96,232	95,1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84
12月31日	96,232	96,232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

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 時，本公司按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8,361 仟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5,387	-	\$ 28,787	-
特定盈餘公積	41,198	-	-	-
現金股利	<u>192,464</u>	\$ 2.00	<u>190,416</u>	\$ 2.00
	<u>\$ 259,049</u>		<u>\$ 219,203</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531	-
特別盈餘公積	10,757	-
現金股利	<u>192,464</u>	\$ 2.00
	<u>\$ 227,752</u>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2,534)	(\$ 31,2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694	16,80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	-
淨什項收入	15,337	52,175
合計	<u>\$ 16,499</u>	<u>\$ 37,694</u>

(十六)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5,076</u>	<u>\$ 6,31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3,871	\$ 116,715	\$ 260,586
勞健保費用	11,327	5,817	17,144
退休金費用	4,073	2,966	7,039
其他用人費用	8,543	3,178	11,721
	<u>\$ 167,814</u>	<u>\$ 128,676</u>	<u>\$ 296,490</u>
折舊費用	<u>\$ 154,186</u>	<u>\$ 27,419</u>	<u>\$ 181,605</u>
攤銷費用	<u>\$ 2,247</u>	<u>\$ 6,894</u>	<u>\$ 9,141</u>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7,714	\$ 139,176	\$ 276,890
勞健保費用	9,641	5,809	15,450
退休金費用	3,774	3,022	6,796
其他用人費用	6,681	3,048	9,729
	<u>\$ 157,810</u>	<u>\$ 151,055</u>	<u>\$ 308,865</u>
折舊費用	<u>\$ 113,787</u>	<u>\$ 29,505</u>	<u>\$ 143,292</u>
攤銷費用	<u>\$ 1,401</u>	<u>\$ 7,889</u>	<u>\$ 9,290</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0 人及 319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45,000	\$ 63,000
董監酬勞	5,500	5,500
	<u>\$ 50,500</u>	<u>\$ 68,50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20	\$ 28,8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78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024	1,891
土地增值稅	49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7,342	37,51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6,909)	(6,395)
所得稅費用	<u>\$ 10,433</u>	<u>\$ 31,11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03	\$ 15,89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6	228
合計	<u>\$ 2,259</u>	<u>\$ 16,12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43,476	\$ 48,44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負債	(39,060)	(26,0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024	1,89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50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783
土地增值稅稅額	498	-
所得稅費用	<u>\$ 10,433</u>	<u>\$ 31,1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7	\$ 4,325	\$ -	\$ 5,95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46	224	-	47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5,349	2,377	-	7,72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54	-	56	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42	-	-	3,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5	-	2,203	9,988
小計	<u>\$ 19,603</u>	<u>\$ 6,926</u>	<u>\$ 2,259</u>	<u>\$ 28,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16,575)	-	-	(16,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	(17)	-	(123)
小計	<u>(\$ 16,681)</u>	<u>(\$ 17)</u>	<u>\$ -</u>	<u>(\$ 16,698)</u>
合計	<u>\$ 2,922</u>	<u>\$ 6,909</u>	<u>\$ 2,259</u>	<u>\$ 12,090</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18	\$ 909	\$ -	\$ 1,62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88	158	-	246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 利益	-	5,349	-	5,3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26	-	228	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42	-	-	3,8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7,785	7,785
小計	<u>\$ 5,174</u>	<u>\$ 6,416</u>	<u>\$ 8,013</u>	<u>\$ 19,60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16,575)	-	-	(16,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5)	(21)	-	(1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112)	-	8,112	-
小計	<u>(\$ 24,772)</u>	<u>(\$ 21)</u>	<u>\$ 8,112</u>	<u>(\$ 16,681)</u>
合計	<u>(\$ 19,598)</u>	<u>\$ 6,395</u>	<u>\$ 16,125</u>	<u>\$ 2,922</u>

4.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01,636 仟元及 62,576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35,313</u>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8,856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30%。

(十九)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5,312	96,232	\$ 2.5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45,312	96,2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認股權	-	18	
員工酬勞	-	1,27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312	97,527	\$ 2.52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3,868	95,564	\$ 2.6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53,868	95,5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認股權	-	683	
員工酬勞	-	97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3,868	97,220	\$ 2.61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台中科學園區土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2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租金費用 4,029 仟元及 4,029 仟元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230	\$ 4,23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922	16,922
超過5年	49,708	53,938
	<u>\$ 70,860</u>	<u>\$ 75,090</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670	\$ 145,06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484	46,20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075)	(32,484)
本期支付現金	<u>\$ 194,079</u>	<u>\$ 158,782</u>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017	\$ 269,39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79,943)	(347,50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49,653	79,943
本期支付現金	<u>\$ 312,727</u>	<u>\$ 1,8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富港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OPTICS(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TEK(BVI)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RY TEK(SAMO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501,249	\$ 594,09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3,607	32,707
合計	<u>\$ 534,856</u>	<u>\$ 626,800</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 90~120 天，惟亦視其實際資金需求收付。上述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196,902</u>	<u>\$ 225,3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惟亦視其實際資金需求收付。

3. 其他收入(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u>\$ 16,830</u>	<u>\$ 52,114</u>

主要係代購原物料與設備、提供勞務及服務之收入。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33,721	\$ 326,79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11,759	10,211
	<u>\$ 145,480</u>	<u>\$ 337,003</u>

5.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29,274</u>	<u>\$ 150,791</u>

主要係代採購原物料及設備產生之款項，其均未計入本公司之進銷貨。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87,627	\$ 195,12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91,081	\$ 14,32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752	274
合計	\$ 93,833	\$ 14,596

主要係向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及借款之款項等。

7.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 16,443	\$ 46,729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71,038	\$ 41,070	\$ 96,993	\$ 28,211

8. 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1. 及附註十三(一)2. 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513	\$ 19,360
退職後福利	73	65
總計	\$ 30,586	\$ 19,42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5,935	\$ 4,500	租賃履約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	366,271	374,940	長期借款(擔保金額\$300,000)
	\$ 372,206	\$ 379,4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985	\$ 15,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5,080 仟元及 2,947 仟元，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

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自然避險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121	29.770	\$ 301,302
人民幣：新台幣	46,498	4.560	212,031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53,688	29.770	\$1,598,2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0	29.770	\$ 93,776
人民幣：新台幣	19,120	4.560	87,18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366	32.280	\$ 399,174
人民幣：新台幣	95,162	4.629	440,505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40,398	32.280	\$1,304,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5,117	4.629	208,847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42,534 仟元及淨損失 31,289 仟元。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1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20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15,9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72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9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05	-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13,0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2,088	\$ -

價格風險

無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20 仟元及 255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第三年	第四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20,09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70,000	-	-	-
應付帳款	54,96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27	-	-	-
其他應付款	203,05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833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680	50,54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第二至第三年	第四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08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應付帳款	86,30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126	-	-	-
其他應付款	217,516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9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680	101,226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40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136
外幣存款		USD	7,540仟元，匯率29.77		224,480
		RMB	10,681仟元，匯率4.56		48,707
		JPY	10,177仟元，匯率0.2642		2,689
		EUR	11仟元，匯率35.55		404
				\$	<u>280,819</u>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客戶			\$ 27,495	
乙客戶			14,061	
丙客戶			6,764	
丁客戶			6,618	
戊客戶			6,314	
其他			14,46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呆帳		(	918)	
		\$	<u>74,796</u>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u>	<u>要</u>	<u>金 額</u>	<u>備</u>	<u>註</u>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 <u>29,274</u>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23,668	\$ 123,668	重置成本
半	成	品		11,098	11,098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3,255	22,416	淨變現價值
				148,021	\$ 157,182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759)		
				\$ 145,262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GLORY TEK (BVI) CO., LTD.	26,283,333	<u>\$ 1,304,048</u>	3,000,000	<u>\$ 325,387</u>	-	<u>(\$ 31,144)</u>	29,283,333	100%	<u>\$ 1,598,291</u>	-	<u>\$ 1,598,291</u>	無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積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及八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永豐銀行		\$ 89,000	106/12/13~107/1/12	0.88%	無	
永豐銀行		211,000	106/12/22~107/1/22	0.88%	無	
星展銀行		120,000	106/12/27~107/1/26	0.88%	無	
		<u>\$ 420,000</u>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帳面金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8 ~107/1/25	0.90%	\$ 150,000	(\$ 88)	\$149,912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8 ~107/1/26	0.90%	50,000	(31)	\$ 49,969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2 ~107/1/19	0.90%	45,000	(20)	\$ 44,98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8 ~107/1/19	0.90%	25,000	(11)	\$ 24,989	
				<u>\$ 270,000</u>	<u>(\$ 150)</u>	<u>\$269,85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 8,159	
乙		7,184	
丙		6,376	
丁		7,867	
戊		3,341	
己		3,27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其他		18,769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54,967</u>	
關係人			
GLORY OPTICS(BVI) CO., LTD		\$ 84,529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2,779	
鹽城耀崐科技有限公可		319	
		<u>87,627</u>	
		<u>\$ 142,594</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彰化銀行		\$ 100,000	103/10/16~108/10/16	1.36%	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		(50,000)				
合計		<u>\$ 50,000</u>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個)	金	額	備	註
鏡	頭		93,527	\$	534,089		
光	纖	接	頭		47,182	281,925	
其	他		5		85,137		每一產品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901,15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8,898)		
營業收入淨額				\$	882,253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仟元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82,818
加：本期進料	134,123
領用半成品投入生產	363,989
減：期末原物料	(123,668)
轉列各項費用	(40,478)
出售原料	(30,422)
原物料耗用	386,362
直接人工	115,931
製造費用	261,053
製造成本	763,346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6,373
本期半成品進貨	41,094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1,098)
領用半成品投入生產	(363,989)
轉列各項費用	(8,634)
出售半成品	(31,839)
製成品成本	395,253
加：期初製成品	13,691
本期製成品進貨	199,252
其他	1,545
減：期末製成品	(13,255)
製銷成本	596,486
加：出售原料成本	30,422
出售半成品成本	31,839
存貨跌價損失	1,317
減：出售下腳收入	(245)
其他營業成本	(3,488)
營業成本總計	<u>\$ 656,331</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54,186		
薪	資	費	用		53,620		
水	電	瓦	斯		21,739		
其	他	費	用		31,50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261,053</u>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5,561	\$ 36,713	\$ 74,441	\$116,715	
租	金	費	用	217	4,595	385	5,197	
旅			費	499	2,124	1,457	4,080	
運			費	484	1	145	630	
交	際		費	454	530	7	991	
折	舊	費	用	69	14,458	12,892	27,419	
其	他	費	用	1,117	24,125	36,673	61,91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u>\$ 8,401</u>	<u>\$ 82,546</u>	<u>\$126,000</u>	<u>\$216,947</u>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
附註六(十七)。

(以下空白)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註6)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備註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58,550	\$ -	\$ -	3%	2	\$ -	營業週轉	-	-	-	\$ 978,016	\$ 2,445,039	
1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6,491	\$ 19,941	\$ 19,941	0%~3%	2	\$ -	營業週轉	-	-	-	\$ 1,222,520	\$ 2,445,039	
1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耀威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62,535	\$ 95,130	\$ 95,130	3%	2	\$ -	營業週轉	-	-	-	\$ 1,222,520	\$ 2,445,039	
1	GLORY OPITCS (BVI) CO., LTD.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49,900	\$ 149,900	\$ 89,310	0%	2	\$ -	營業週轉	-	-	-	\$ 351,588	\$ 351,588	註5
2	光耀光電(蘇州) 有限公司	耀威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460,100	\$ 318,010	\$ 318,010	5%	2	\$ -	營業週轉	-	-	-	\$ 1,222,520	\$ 2,445,03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辦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項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項2。

註3：(1)資金貸與個人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銷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3)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5：GLORY OPITCS (BVI) CO., LTD. 資金貸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均以GLORY OPITCS (BVI) CO., LTD. 淨值4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光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耀崴光電(鹽城) 有限公司	(4)	1,222,520	582,762	464,024	89,940	-	18.98%	1,222,52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註4：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3,966	33%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1,269)	1%	註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崐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 公司	進貨	1,307,454	100%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186,606)	100%	註2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最終母 公司	進貨	352,720	43%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76,014)	76%	註2
鹽城耀崐科技有 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最終母 公司	進貨	148,642	12%	進貨後90天付款	註1	註1	(57,881)	41%	註2

註1：交易價格依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	同一最終母公	\$ 186,606	5.34	\$ -	-	\$ 186,606	\$ -

註：截至107年3月29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1	進貨	113,966	月結90天	7%
1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52,720	月結90天	20%
2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1,307,454	月結90天	76%
3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6,606	月結90天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交易往來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4)	備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 1,033,704	\$ 942,999	29,283,333	100%	\$ 1,598,291	\$ 229,765	\$ 234,682	註1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SAMOA) CO., LTD.	薩摩亞	財務投資業務	533,579	443,174	17,000,000	100%	765,192	33,138	-	註2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494,849	494,849	16,000,000	100%	878,970	196,335	-	註3

註1：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USD33,290仟元及USD30,290仟元。
註2：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USD17,000仟元及USD14,000仟元。
註3：本期期末原始投資與去年年底原始投資金額相同，皆為USD16,000仟元。
註4：係含沖銷側、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 416,780	(1)	\$ 429,530	\$ -	\$ -	\$ 429,530	\$ 32,863	100%	\$ 32,863	\$674,648	\$ -	註2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67,930	(2)	271,522	-	-	271,522	207,023	100%	207,023	618,182	-	註2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5,600	(3)	-	-	-	-	100,206	100%	100,206	98,193	-	註2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222,378	(4)	-	90,705	-	90,705	(63)	100%	(63)	222,314	-	註2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91,757	\$ 1,046,416	\$ 1,467,023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GLORY TEK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

(2). 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係由第三地公司GLORY OPTICS (BVI) CO., LTD.，再投資大陸

(3). 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係由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轉投資。

(4). 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係由GLORY TEK (SAMOA) CO., LTD.及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2：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鹽城耀崙科技有限公司及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USD14,000仟元、USD9,000仟元、RMB10,000仟元及RMB48,767仟元，分別依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及台幣兌人民幣之匯率29.77：1及4.56：1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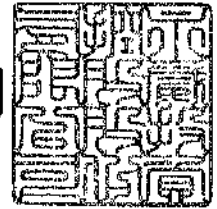
註3：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耀崙光電(鹽城)有限公司及光耀光學(鹽城)有限公司，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USD14,000仟元、USD14,000仟元、USD9,000仟元、USD9,000仟元、0仟元及USD3,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其投資金額認列基礎係為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且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註5：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USD25,65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USD35,150仟元。

永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

